

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二冊

廣東全省地方紀要

附圖

廣東民政廳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圖縣豐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6819B

第二十六編 海豐縣

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藏

廣東全省地方紀要

(1)面積位置及地勢

海豐縣，東鄰陸豐，南濱大海，自西迤北，與惠陽爲界。全縣劃分九區。面積共約五千五百餘方里。縣之北境，自東至西，萬山起伏，綿亘百餘里。蓮花山最高，銀瓶山次之。

城東有龍津溪，發源銀瓶山麓，南流出謝道山，合第二區羅輦發源之羅輦水，南流五里，又與第三區大鹿耳山發源之西溪匯合，名爲三溪，南至媽宮入海。

(2)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居民七萬零五十一戶，四十九萬一千一百零七人。外僑八人，天主教堂二十一間，基督教堂三間。縣民有「紅旗」「烏旗」之別，自昔以來，互爲仇讐，今猶未泯。鄉村婦女，頭頂戴髮，高可四寸，製以銀或銅，舊俗相沿，習以爲美。

(3)實業物產及富力

人民生活，業農者十之七，於造林未知注意。經營工商業者殊鮮。物產：穀米年約三十萬石。糖油菜脯之屬，歲值約七萬元。五，七八，等區，多魚鹽之利，計海鮮年約值八十萬元，食鹽產額年約七千七百七十六萬斤。礦產，則汕尾附近有錫礦，惟產量無多。縣屬自罹兵禍，田園荒蕪，百業停歇，元氣大傷。現在匪氛雖稍斂戢，然昆連山嶺之村民，仍然不敢回村耕種，蓋猶有戒心，惟因避居城市，生活極難維持。益以年來鹽價大跌，晚造歉收，人民生計，蓋不堪問。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一，並分設二科四局。(1)總務科，科長一，科員一，收發，管卷，庶務各一，監印兼校對一，錄事八(2)自治科，科長一，科員一。(3)公安局，局長一，局員二，錄供，傳供各一。全縣共九區，各設分局一。(組織另錄)。(4)教育局，局長一，局員三，督學二，收支一，收發一，文牘一。(5)財政局，局長一，局員二，特務員六。

(5) 警衛

縣屬警衛設備，可分三種：

(一)為縣府特務隊。員兵計四十二人，槍械三十九桿。

(二)警衛隊。全縣常備隊，共有九中隊。每隊設中隊長一員，中隊副一員，小隊長三員，助理員一員。每中隊官兵伏役一百零八名。合計共有官兵伏役九百七十二名，鎗械七百二十桿。各隊自經整理之後，加以訓練，能力日見優強。

(三)警察。分設九區公安分局。每分局設分局長一員，局員二員或三員不等，(視各該區事務之繁簡而定。)警長一人，收支一人，警兵則以各區之警費收入多少為定。警費，則就原有鋪捐、戲捐、及各雜捐收入撥支，年約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元。警費來源，近日多被割為警衛隊經費，故各區警察，有因經費困難，暫行裁撤，由各該區警衛隊後備隊抽調兼充者。

治安近況：則共匪餘孽，現已肅清。各區警衛隊能力充足，重見昇平景象。惟隊費煩重，人民負擔能力，殊屬

窘竭。大約一年後，可漸次裁減，以紓民力。

(6) 財賦

田賦：自二十年份起，改征新稅，每年額征毫洋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一元。惟其匪蹤躡後，糧冊被焚，催征極感困難。且浩劫之餘，人民窮困，無力輸納。近來每年僅約收毫洋一萬五千元。

契稅，每年約收毫洋八千元。共毫洋二萬三千元。

至於縣庫欵每歲支出計：

縣政府行政經費，毫洋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除由錢糧坐支外，不敷之數，由地方款項下挪補。）監獄經費每年毫洋六千八百六十四元。（由汕頭分金庫支撥），共毫洋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

至地方款項，歲由五七魚肺厘、肥田料、蠟貢捐、生豬捐、戲捐、車路、逆產、鹽町等項，年收毫洋五萬七千九百九十餘元。歲文中學校補助費，教育會，縣參議會經費，民國日報社，借撥行政費不敷，行政囚糧不敷，各公安局補助費，攤還整路款，及臨時支出等項，共毫洋五萬八千七百餘元。

(7) 監獄

縣城原有改良監獄一座，共匪倡亂，全部被燬。現暫以縣府內舊糧房爲監獄，殘舊窳腐，殊不適用。去年九月以來，大軍到縣，大舉勦匪，獲犯甚多，交縣寄押，擠擁不堪。林前縣長乃於縣府右邊隙地，建築一規模較小之監獄一所，約可容留二百人，工程已告竣。惟收留犯人太多，仍嫌不敷應用。

(8) 交通

縣臨大海，有水運之利。汕尾現在尙有火輪及拖船來往省港汕頭等處。茲復將公路狀況，開列如左：

要紀方地省全東廣

豐海縣

路名	起訖	別道	全長	里既數成	里未數成	備註
		道省	邑境段			
海平公路	由惠陽之平山至海豐	道省	全長八十九里	八十九		全段通車。
陸安公路	由海豐至陸豐	道省	五十八里	五十八		全段通車。
海油公路	由海豐至汕尾	道縣	五十五里	五十		全段通車。
海平公路	由邑城至公平墟	道縣	二十五里	二十二		全段通車。
公新公路公日假	由邑屬公平至日中墟	道縣	三十里	二十		全段通車。
海新公路	由邑城至新寮鄉	道鄉	四十里	三十		全段通車。
汕鬃公路	由汕尾至媽鬃	道縣	四十	三十		全段通車。

郵電設置，亦稱完備。電話之東路幹線，直通陸豐，支線通九區可塘，六區青坑。南路幹線，直通五區汕尾；支線通七區捷勝、田墘、遮浪，八區青草、媽宮。西路幹線直通三區梅隴；支線通四區赤石、鵝埠，及水口、大道菴、淺沙、石塘、鮀門、東港、田心、優埔。北路幹線直通二區公平；支線通黃羌、西坑，及惠陽屬之高潭。電報，於縣城設有電報局一所。郵政，則於汕尾設有三等局一所，並於各區設代辦所。

(9) 教育

縣屬教育，以民十四五年最為發達。自經共禍後，破壞不堪，經費無着，學校多停，近日始稍規復。計現年度有縣立中學一間，（內附設鄉村師範班二級，中學生四一人，師範生一二七人。）縣立小學二十間，（學生四九二九人。）鄉村小學二零七間，（學生一五八八人。）民衆學校一二間，（學生五零八人。）圖書館、體育場、游泳場、公園，各一所。全縣教育經費，全年收入一四三三六二元，支出一五二五一七元，比較不敷九一五六元。而地方經濟破產，羅掘俱窮，籌措補充，殊感困難。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衛生措施：縣城及各分局所在地，均有撒撞桶及鼠箱之設置。慈善救濟事業：則縣城有平民醫院，施診所（祇辦婦科）育嬰堂，及善堂等。因被共禍浩劫之後，經濟困難，均已停辦。義倉各款，亦為共匪搶去。

(11) 鎮市

海豐繁盛市區，除縣城之外，首推汕尾。汕尾已開辦電燈，有改闢之馬路四：一為二馬路，一為三馬路，一為成興街，一為麻皮街；鋪戶多為西式。縣城則有中山馬路，雖不寬敞，亦頗整齊。市場兩處：新魚街市場經已改良；惟

(12)

舊魚街市場則尙屬舊式者。此外如梅隴等區，亦已着手舉辦市政建設。

城北之五坡嶺，有方飯亭，乃宋丞相文天祥率師勤王至此，爲元兵所擄，時宋師方飯，故名。又離城七十里之南山嶺，有宋存庵爲宋帝昺南來駐蹕之地。

陸豐縣圖

第二十七編 陸豐縣

(1)面積位置及地勢

陸豐縣，東界惠來，揭陽，西連海豐，惠陽，紫金，南臨大海，北隣五華。面積約八千七百二十六方里。境內西北多崇山峻嶺，綿延百餘里，東南較為平坦。河流有三：其一發源於河田，流經縣城，曲折入海；其他二水，源流較短，一則流近海豐縣境，秋冬常涸；一則流於博美，南塘之間，水含鹽質，均無灌溉之利。

(2)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戶籍，凡八萬五千六十五戶。人口凡四十六萬零二百二十四人。現有外國僑民二名，全縣計有教堂四十九所。人民於族姓界限至嚴，前有「烏旗」、「紅旗」地界之分。偶因小故，輒釀械鬥。現以風氣較開，械鬥之事，已不嘗見。惟對於羌神、風水、星相、巫覡等事，猶迷信不衰。

(3)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屬人民生活狀況，頗不一致。大抵內地居民，類皆以農為業。瀕海住戶，則多以捕魚糞鹽為生。終歲所入，足以自給。惟對於造林，未加注意。全境之大，僅有河圖林場一所，培植果林，而經營未久，尙無多大成績。原野荒蕪，未闢者，不可悉數。

商業：以縣人不善居積，其從事商業者，多屬小資經營。商場實力，咸歸潮幫商人之手。適歲共匪為禍，備受摧殘，中小商人益趨疲敝。

物產運銷各地者，計有魚、鹽、花生、油、烏糖、豬、牛、鷄、鴨、牛皮等，惟數量未詳。礦產，僅有少量之錫礦

，現由合和公司開採。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員，自治科長一員，財政局長一員，建設局長一員，教育局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一員，課員三員，三等科員一員，課員三員，事務員四員，僱員六員，特務員六員。

(5) 警衛

警衛隊管理委員會統轄有四中隊，另有縣府特務隊一小隊，分述如次：

(一) 縣府特務隊，有隊兵三十名，槍械三十桿。

(二) 警衛隊第一中隊係由原日保安隊改編，至第二，三，四，三中隊，均係招募成立。現合計四中隊全體官兵共三百六十人，有槍二百八十桿。

(三) 警察：

縣屬警察，於二十年八月間，改設縣公安局，統轄東海，碣石，甲子，大安，河田，五個分局，湖東，南塘，博美，金廈，新田，五個分駐所，及八萬一個派出所。其員兵人數及槍械經費，列表如左：

局所別	員兵人數	鎗械數量	經費及來源	備考
縣公安局	二十二人	舊式步槍五十六桿	月支七百六十五元，由縣財政局撥支。	局長一，偵緝五，事務員三，什役三，伙夫二。

						東海分局	三十六人	土洋造步槍二十桿	月支五百九十三元，由縣財政局撥支。	分局長一，局員二，事務員一，警長一，警兵二十名，什役三，伙夫二，清道夫六名。
新田分駐所	二十一人	土洋造步槍十五桿	南塘分駐所	二十六人	同右	碣石分局	三十五人	土洋造步槍三十五桿	月支五百七十三元，由財政局撥支。	分局長一，局員二，事務員一，警長一，警兵二十五名，什役五名。
財政局撥支。月支二百五十五元，由	同右	金廂分駐所	二十六人	同右	甲子分局	三十五人	土洋造步槍三十五桿	月支五百七十六元，由財政局撥支。	同右	分局長一，局員二，事務員一，警長一，警兵二十名，什役三，伙夫二，清道夫六名。
什役伙夫三名。局員一，警長一，警兵十五名，	同右	湖東分駐所	二十六人	同右	大安分局	三十人	土洋造步槍二十桿	月支五百二十六元，由財政局撥支。	同右	分局長一，局員二，事務員一，警長一，警兵二十名，什役三，伙夫二，清道夫六名。
		博美分駐所	二十六人	同右	河田分局	三十人	土洋造步槍十五桿	月支三百零五元，由財政局撥支。	同右	分局長一，局員二，事務員一，警長一，警兵二十名，什役三，伙夫二，清道夫六名。
		金廂分駐所	二十六人	同右	同右	同右	土洋造步槍二十桿	月支五百元，由財政局撥支。	同右	分局長一，局員二，事務員一，警長一，警兵二十名，什役三，伙夫二，清道夫六名。

八萬派出所	一十四人	土洋造步槍十二桿	月支一百七十九元五角，由財政局撥支。	警長一，警兵十二名，伙俠二名
總計	三百三十七人	二百六十八桿	五千二百零四元五角	

縣屬之碣石溪，爲興紫金海豐交界之地；又深坑田仔，接壤惠來，均峻嶺崇山，素爲匪窟，非集大軍圍剿，未易收根本肅清之效。

(6) 財賦

陸豐未經共禍以前，縣庫歛歲入，計：

丁米， 約壹萬六千元；

地稅雜稅， 壹百元；

房捐， 九百元；

爐餉， 三千六百元；

契稅，

稅契逾限罰款， 式千元；

共式萬式千九百三十元。迨因民十六慘遭共亂，創鉅痛深之餘，至今元氣未復，收入自不如前。至現行規定歲出之數，除司法經費五千三百七十元，監獄經費一千二百元，司法囚糧三千八百八十八元，行政犯囚糧三百六十元，經

奉財政廳令准，由汕頭分金庫撥發外，計在縣庫款收入項下，年支行政經費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

收支比對，不敷壹萬壹千五百三十四元，擬由地方款補助。

方款項下。現在實行財政統一，設立財政局，改善辦法，開源節流。所有地方稅捐，歸併財政局征收；所屬各機關經費，亦概由財政局撥發。現在地方款歲收，計有土戲捐、三汎捐、牛皮捐、河甲捐、出口生豬捐、烏坎警捐、菸酒屠報效費、丁米附加學捐、契稅帶收中資捐、附捐、丁米附加、倉穀捐、丁米分配建設費、警衛隊各稅捐、教育局原有各稅捐、地方警察原有各稅捐，總計收入二十五萬零九百五十元。而地方款歲出，計有教育局及各學校經費、公安局及各分局經費、財政局經費、電話局經費、苗圃經費、警衛管委會及警衛各中隊經費、特務隊經費、承審員俸薪、監獄補助費等，總計支出二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元。收支比對，計不敷一千八百七十元。其餘臨時活支剝匪等項，連同撥補行政費，不敷尚多，亟待設法籌措。

(7) 監獄

本縣監獄，計有八倉，另設女拘留所一倉，看守所一所。計共有一十倉，均置有地板，尙無卑濕之患。設管獄員一員，任管理之責。

(8) 交通

水道交通：自縣城至烏坎，可十里許，有舟航之便。出烏坎港口，則亘海洋洋，可通金廈，碣石，甲子，湖東等處。但港外航行，固稱便利，而港內則沙淤水淺，故雖有電輪往來碣石，甲子，烏坎，汕頭間，皆未能入港近岸也。

公路之既通車者：省道有陸安公路，由陸豐縣城起，至海豐縣城止，全長六十里；及陸葵公路，由陸豐縣城起，至

惠來縣屬葵潭老庵北，全長八十里。縣道現正計劃興築，擬築陸甲公路，陸河公路，陸碣公路，陸坎公路，新平公路等五線。

郵電設置：電話，設總機于縣城，各鄉市如甲子，碣石，大安，新田，博美，湖東，南塘，金廂，陂溝各處，均已通話。其未通話鄉市，現正着手進行架設，務於最短期間，普達全邑。郵局設於縣城。碣石，甲子，南塘，大安，河田等處，均有代辦所。

(9) 教育

縣屬教育事業，尙未發達。自經共匪摧殘，益不堪問。全縣學校，多歸停閉。現已恢復者，計有高級小學四所，女子小學一所，完全小學十六所，初級小學八十五所，及初級中學一所，（附設鄉村師範A B兩班。）本年春，由教育局擬具普及鄉村教育計劃，令行各區鄉，從速遵照設立學校。現查已經遵照呈報籌設學校者二十餘鄉，惟未經正式立案，故未列入。至縣屬民衆學校，計已開辦者十二間，共有學生四百餘人，又新成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衛生行政一項，由各公安分局分駐所警察辦理。而縣城則設清道夫六名，按日灑掃街道，並設置撒播箱鼠箱，以重公共衛生；惟因款項無着，僅辦其端倪耳。

慈善救濟事業：縣城設有善堂二所，救濟院一所，育嬰堂一所，甲子，碣石，南塘三處各設善堂一所，皆以修橋造路贈藥施棺收葬遺骸及收育孤兒為事；但因無款辦理，尙乏成績。

(11) 鎮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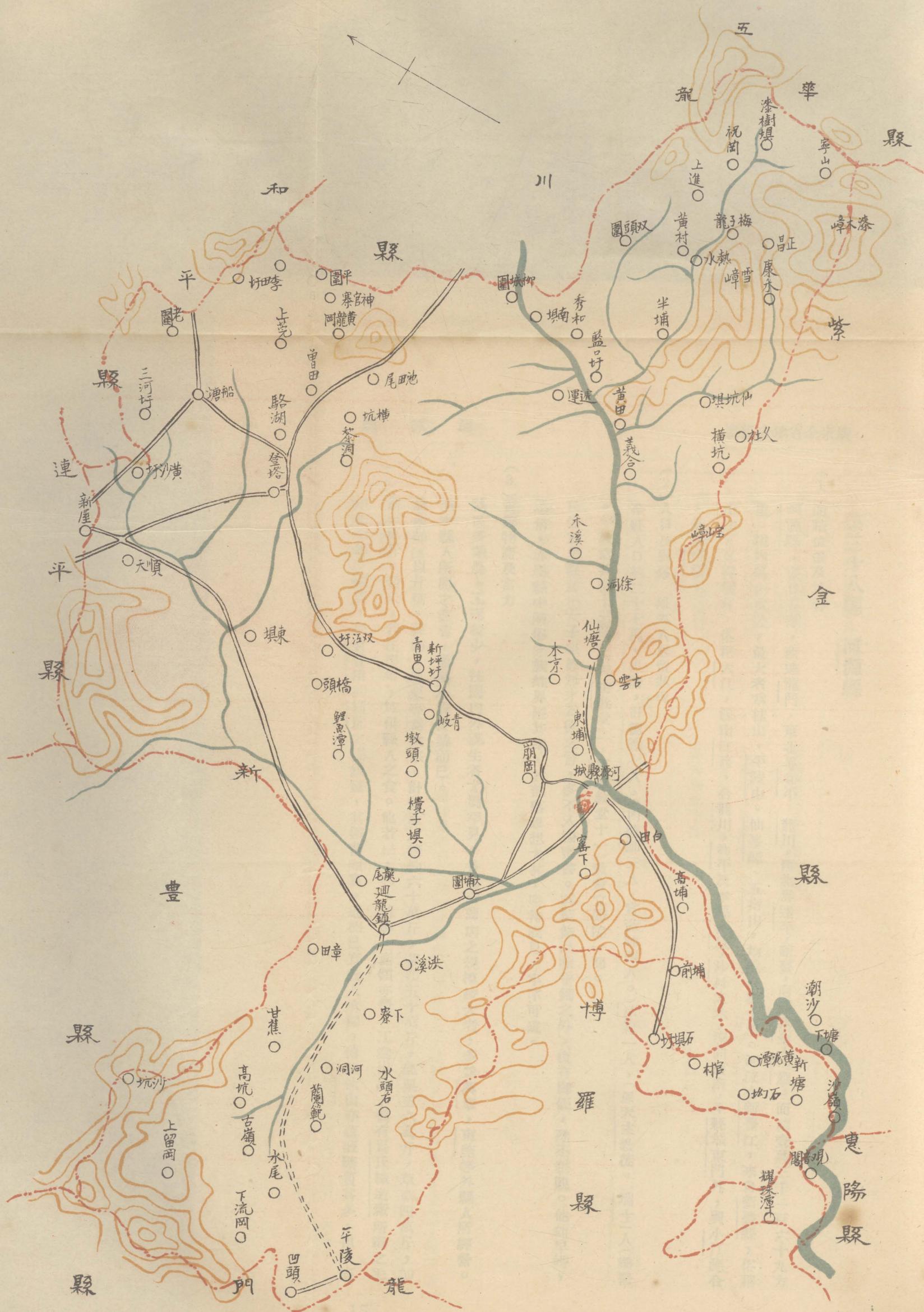
縣屬鎮市，以縣城，甲子，碣石三處，較為繁盛。湖東，博美，南塘，大安，河田次之。縣城商賈集中之大街，如馬街，大鋪，內竹子街，舊墟，三民路一小段，均已改鋪馬路，可通車輛。魚街則建築市場一所，內分九十六格，擺賣食物。最近又改闢下街子馬路一段。此外如河田墟之大街，橫街，亦已改鋪馬路。其他如甲子，碣石，湖東，南塘，博美，大安各處街市，均係舊式，俟體察地方財力，有可能時，再行次第改良。

(12) 名勝古蹟

縣屬名勝，如城南之仙橋夜月，城西之洛洲芳草，城東之龍山煙樹，城西之法岫停雲，城北之圖嶺斜輝，烏瞰之烏瞰歸帆，碣石之碣臺觀海，甲子之甲石吞潮，為陸豐八景，乃名勝之最著者。

古蹟：如甲子之宋帝亭，碣石之三台石等，現尚存在。

河源縣圖



第二十八編 河源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河源縣，東界五華，西連龍門，東北界和平。龍川，西北界連平，新豐，南隣紫金，博羅。面積壹萬三千一百六十九方里。境內萬山重疊，最大者為桂山、平陵山、仙峯嶂、五指山，均綿亘數十里。河流有新豐江，來自新豐縣，俗稱小江。又有龍江，俗稱大江，源出江西，合龍川，和平及本縣柳城、沙村之水，流向西南，至縣城東門外，與小江匯合，是為槎江。

(2) 人口及風俗 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人口約二十七萬。外僑，計德籍七人，（內醫師三人，宣教師四人。）法籍一人，（係天主教徒。）瑞士二人（業醫。）教堂共有十三間，（天主教堂三，耶蘇教堂十二。）教會立醫院一間。

民俗重男輕女，女子狃於無才為德之習，多不入校讀書。其裝飾品除手鐲之外，復有腳鉗，殊不雅觀。他如早婚，迷信，亦屬縣中陋俗。族姓界限甚深，其部落思想尤甚，堅持成見，牢不可破。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民多業農，工商較少，往國內外謀生者尤屬罕見。各墟市商店之規模較大者，多為興寧，東莞等外縣人所經營。至本縣人所開之商店，僅屬小資營業而已。

農產品，以片糖、蒜頭、風栗等為大宗。計歲產片糖約六十萬斤，蒜頭五十萬斤，風栗五六萬斤，草席四萬斤，柿餅一萬斤。穀米，若在豐年，足供縣人之食。他若松、杉、竹等，產額亦豐。工業出品，僅有馬氏織造廠所織之毛巾綢衫等。礦產，則有曾田約橫坑之錫鑄礦，其鑄苗頗富，近聞已有商人承採。傳說桂山亦蘊藏礦質甚多，但未經

勘驗，亦未有商人承採。

(4) 行政組織

河源縣

縣府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教育，公安，建設，財政，各局局長一，自治科科長一，一等科員二，（兼承審員），二等科員四，三等科員四，收發，會計兼庶務，監印兼校對，管卷各一，僱員，特務員各六，糧役，什役各十二，凡五十五人。

(5) 警衛

縣屬警衛武力，計分三種：

(一) 為縣兵。僅三班，有兵二十八名，班長三名。所用槍枝，俱屬借自商民，計有七九六八兩種鎗械共九枝。

(二) 為警衛隊。其實力如左表：

區	屬 隊 別 及 人 數	鎗	械
第一區區公所籌委會	基幹隊三十名	單响十枝五响二十枝	
第二區區公所籌委會	常備隊十名後備二十名	單响十三枝五响十七枝	
第三區區公所籌委會	常備隊六名後備隊二十四名	單响二十枝五响十枝	
第四區區公所籌委會	同	單響十一枝五響十九枝	

第五區區公所籌委會	同	右	單嚮十四枝五嚮十六枝
第六區區公所籌委會	同	右	單嚮二十枝五嚮二十枝
第七區區公所籌委會	常備隊四名後備隊二十六名	常備隊四名後備隊二十六名	單嚮二十四枝五嚮六枝
第八區區公所籌委會	同	右	單嚮十八枝五嚮十二枝
第九區區公所籌委會	常備隊十名後備隊二十名	常備隊十名後備隊二十名	單嚮十八枝五嚮十二枝
第十區區公所籌委會	常備隊十名後備隊二十名	常備隊十名後備隊二十名	單嚮十二枝五嚮十八枝
第十一區區公所籌委會	常備隊四名後備隊二十六名	常備隊四名後備隊二十六名	單嚮十三枝五嚮十七枝
第十二區區公所籌委會	常備隊六名後備隊二十四名	常備隊六名後備隊二十四名	單嚮二十枝五嚮十枝
總計	常備隊一百〇二名 後備隊二百五十八名	三百六十桿	單嚮五嚮各十五枝

各區警衛隊所用鎗械，因未備公槍，皆由各職員設法借用。

(三)為警察。全縣原日分設八區警察署，嗣第三區警察署於十七年裁撤，隨又改組，現存各區公安分局七處。其警務

狀況，開列如下：

合 計	船 塘 分 局	遞 運 分 局	藍 口 分 局	觀 音 閣 分 局	平 陵 分 局	廻 龍 分 局	附 城 分 局	分 局 名 稱	長 員 數	警 兵 數	經 費 收 入 數	槍 械 數 目
	三 名	三 名	三 名	三 名	三 名	三 名	四 名	九 名	二 八 二 〇 〇 〇	一 名	一 枝	一 枝
三 十 一 名	二 名	六 名	四 名	三 名	四 名	三 名	六 〇 〇 〇	一 五 二 〇 〇 〇	二 八 二 〇 〇 〇	三 枝	三 枝	
九 三 六 、 〇 〇 〇	七 七 、 〇 〇 〇	一 四 〇 、 〇 〇 〇	一 二 五 、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枝	一 枝	
十 、 三 桿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6)財賦

縣庫款歲入，計：

田賦，三萬二千餘元；

契稅，三千一百一十元；

催收過割費，一百八十三元；

以上三款，共三萬五千餘元。

縣庫款歲出，計：

縣政府行政經費，額定數，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

軍事囚糧，二千五百餘元；

以上兩款，共計三萬七千餘元。事實上因羈押人犯過多，額支囚糧，恆不敷用，其不敷之數，概由地方款收入項下補助，每歲約需四千餘元。縣屬地方款，因尚未統一收支，故分別開述如左：

(一)由縣政府直接徵撥者：

歲收：錢糧附加，游擊隊費，花筵捐，平碼捐，屠牛捐，麻雀牌捐，客棧捐，豬頭捐，及行政補助費等，共約陸千玖百餘元。

歲支：游擊隊薪餉，公安局經費，補助軍事囚糧，及各區黨部經費，遞解人犯費等，共約二萬一千餘元。

(二)由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管理者：

歲收：錢糧附加，串票附加，契稅中資捐，軍事狀紙費，藥膏附加，屠豬捐附加，木排捐，蒜頭捐，屠牛

捐，片糖捐，生牛捐，冥鍼捐，儒學租，墟渡捐，花票附加等項雜捐，共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

歲支・縣教育局，教育會，閱報社，教費管委會，圖書館經費；及各學校經常臨時各費，共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二元。

(7) 監獄

監獄，在縣府門前，軍事人犯及拘留人犯，均寄押于此。獄內有男倉八，女倉一。每日上午十時開倉，下午六時封倉。囚糧照額日給一角八分。各囚犯領糧後，托由管獄員包辦伙食。獄內尙未開辦習藝所。

(8) 交通

河源水運，首推東江。上至老隆，下至惠州，俱有輪拖往還。惟河道日淺，值春夏時期，往來尙便，若遇秋冬旱季，往往有淤淺至不能通航者，又由縣城上達新豐之小江，其河道更為狹淺，祇有帆船往還而已。

縣屬公路：如河博公路，（自河源至博羅，四十里。）河紫公路，（自河源至紫金，八里。）均已通車。河川公路，自河源至龍川，全線凡一百八十里，路基築成一百里，其中自縣城至南湖一段（凡四十里），已先行通車。其餘未通車者，則在興築中。龍河公路，自河源至龍門，長凡數十里，其中自河源至迴龍一段，已築成路基十里。

郵政：縣城，藍口兩處，均設有郵政局。其他各區，亦設有郵政代辦所十餘處。

縣城亦設有電報局，拍發電報，經由惠州藍口或老隆，即可通達各處。至縣屬長途電話，則在籌備架設中。

(9) 教育

邑屬教育事業，尙未十分發達。全縣學校，計有縣立初中一所，縣立師範一所，私立初中二所，縣立完全小學一所。

，縣立高小二所，區立高小四所，私立高小六所，私立初小一百一十八所，平民學校二十八所，共計一百七十三所。從前原設有女子小學，現因經費不敷，業已停辦。縣城辦有圖書館一間，所藏書籍，約值千元。此外有縣教育會一間，亦為經費所限，不能發展。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衛生措施，向鮮注意。現由縣政府飭各分局長員，每日派警督率清道夫，清理街道；並限令各墟市舖店住戶，每隔三日，須清理公私廁所一次。

慈善事業，有羣善社，專理施棺，贈藥等事，現因題捐不多，經費支绌。其餘有教會所辦之仁濟醫院，由德國醫師主持，辦理已久，成績未著。各墟市消防設備，則尙闕如。祇有少數商店，畧備救火器具，以備萬一之需。

(11) 鎮市

縣城有大小商店四百餘間，居民千餘家。其他各市，如平陵，廻龍，藍口，觀音閣等處，各有商店一二百間。

縣城街道狹小，溝渠淤塞，往來尤不便利。邇來整理街道後，沿街舖戶，雖經改建，但所築馬路未盡完善，總渠仍未完成。第一市場，業已完成；第二市場則正在籌備中。

(12) 名勝古蹟

縣境勝蹟，略可稱述者。如縣城之東門，有瀛湖，曲隄廻環，石梁臥波，積土如島，位乎中央，近則城雉映流，遠則羅峰環黛。又有龜峰塔，在縣城東南，矗立河干，乃明代知縣陸大觀所建，每當風定波澄，水際塔影玲瓏蕩漾，別開境界。此外縣城東北七十五里，有趙佗城，為秦，龍川令趙佗所築。文公祠在上城烈女街北，祀信國公及其二

女壽娘，定娘。現將該祠改闢為棲舍矣。

澄海縣圖

復明定新費停柩期限。令飭公安第一分局切實執行。



三

陽

四庫全書

第二十九編 澄海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澄海縣，東南瀕海；北有蓮花山，高百餘丈，與饒平分界；西北有韓江之東西二溪，與潮安爲界；西南則有鷄籠、桑浦二山，高可七十丈，與揭陽爲界。縣境東西相距三十里，南北相距八十里。面積約二千四百方里。

屬內無崇山峻嶺，地勢平坦。韓江自潮安入境，分爲十三支流，而注入海，故境內多三角洲之平地。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縣屬居民，約六萬五千餘戶，人口約四十餘萬。外僑，美籍教士一人。教堂，計：城區三所，東隴區一所，樟林區四所，下蓬區二所，共十所。

人民多聚族而居，其子弟無業者，組設娛樂場所，呼盧喝雉，每至滋生事端，釀成訟鬥，常發生殺人越貨之事。婦女多佞佛，所費殊多。治喪必具盛筵，陳鼓樂，招致優伶，通宵聚飲，謂之「鬧夜」。甚有喪主無力，而親朋代爲鋪張，以示豪華者。營葬必擇吉壤，故親死歷數十年不葬者，比比皆是。縣政府現擬訂取締法則，派出專員，率同隊警，按戶清查，勒令遷葬。數月以來，此等老柩，經已廓而清之。並將專供停柩之寮屋，一併拆卸，以期澈底革除。復明定新喪停柩期限，令飭公安第一分局切實執行。現更分飭各區公安分局，倣照在城辦法，限一個月，將各該屬內未葬棺柩，一律勒令遷葬，永除惡習。

(9) 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民多以漁耕爲業，年來海盜猖獗，漁業日衰。洪水鹹潮，復爲農田之患。洪水多發於芒種、夏至、早稻收穫之時

；鹹潮常在寒露、霜降、晚造登場之候。故耕漁事業，常受影響。

物產：土布，年計約值五六十萬元。魚類，約二十餘萬元。黃糖，魚油，各二萬餘元。豆油，甘蔗，各約五六千元。甘薯，花生，各三四千元。菜脯，一千餘元。蕉、荔枝、西瓜、東瓜、楊桃、甜瓜等，各數百元。惟價值最巨厥為金紙冥鏹，每年約二百餘萬元。

邑屬地狹人稠，地無餘力。工商之業，又未發達。故人民往南洋羣島及馬來半島謀生者甚衆。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員，財政，建設，自治科長，教育局長各一員，總務科一等二等科員各一員，三等科員二員，財政科二等三等科員各一員，建設科二等三等科員各一員，自治科二等科員一員，事務員（即收發、會計、掌卷、監印）四員，僱員（即錄事）六員，特務員（錢糧二員、契稅二員、房捐一員、漁課一員、）六員，糧役十二名。雜役十二名。計縣長以下，工作人員三十員，差役廿四名。公安教育兩局，另在地方欵籌撥經費，擴充辦理。

(5) 警衛

(1) 警衛隊。有常備隊後備隊之分。常備隊，計：第一隊五十名，第二隊九十名，第三隊三十名，第四隊三十名，第五隊二十名，第六隊十名，第七隊十名，第八隊十名，第九隊三十名，第十隊十名，第十一隊十名，共計三百名。後備隊則每鄉酌設若干名。隊員多由鄉民輪流充任，日間多有其他工作，晚上則負責守衛地方，槍械則新舊參半。

各警衛隊，除第一隊直轄於縣政府，經費由地方款撥支外，其他均由所在地之區公所負責籌撥；在縣政府下，設一整理警衛隊辦事處，負整理之責。

(乙)本縣公安局組織，分為三課，一督察處。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局長一職暫由縣長兼任。轄下共有分局九所。茲將各分局所在地及長員人數，列表如左：

各公安分局所在地及長員人數表

分局別	所在地	長員人數	長警人數	槍枝種類及數目	每月經費	經費來源
第一分局	在城	局長一人局員四人	三十九	九響十一桿土槍五桿	一千一百三十 五元八角	抽收鋪戶花 輪等捐
第二分局	上中	局長一人局員一人	四	無	約一百五十元	由各鄉攤派
第三分局	鱸浦	局長一人局員一人	四	無	約一百五十元	由各鄉攤派
第四分局	蘇南	局長一人局員二人	十二	單響土槍十枝	二百六十三元	由商會支撥
第五分局	東隴	局長一人局員一人	六	土槍二枝	一百九十八元	全上
第六分局	樟林	局長一人局員一人	六	無	二百零八元	各鄉攤派

第七分局	上蓬	局長一人局員一人	五	九響毛瑟三桿單響一桿	約一百七十元	全上
第八分局	下蓬	局長一人局員一人	七	土槍四枝	一百五十七元	由區公所支領
第九分局	鮑江	局長一人局員一人	五	無	約一百五十元	由地方雜捐抽收

(6)財賦

縣庫款收入，有田賦、契稅、漁課、杉餉、房捐、五項。田賦祇有地丁而無民米。漁課共有漁課、船課、桁課、桁費、充公、海坪租、括杆、換照費、點禮費、七項。照二十年度預算數，開列如下：

田賦，四萬零二百九十二元；

契稅，二萬九千四百二十九元；

漁課，四千零九十五元；

杉餉，七十六元；

房捐，三千七百五十元；

合計，七萬七千五百四十一元。

惟田賦年征實得八成之數，而漁課、房捐等，或年征五成，或年征七成，照十九年度收入決算數，則爲七萬四千四百九十七元八角五分。

至縣庫款歲支，則有：縣政府行政經費，二等縣，額定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

縣庫收入，除歲支外，餘額悉解省庫。

至於地方款每年度收入數目計：

捐類款 共二萬三千零九十七元六角七仙二文；

(中資捐、紙錢捐、屠牛捐、牛皮捐、戲匣捐、筵席捐、建築捐、草溝魚船雜貨捐款等屬之。)

各項附加 共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四元；

(契稅附加、輕便車交通稅附加、電船附加、錢糧附加、大學費、一成錢糧項上囚糧費、酒稅附加、全澄演戲附加等屬之。)

合 計 四萬零二百八十一元六角七仙二文。

地方款每年度經常支出，計有：

各機關經常費，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二元；

(即縣府衛兵費、監獄署經費、行政人犯囚糧、公安局經費。)

各機關補助經費，二千二百零八元；

(即第一公安分局經費、澄海通訊社經費、澄聲通訊社經費。)

教育經費，一萬三千八百零二元四角；

(即縣立中學、縣立高小、縣立職業學校、縣立圖書館、縣立通訊社、幼稚園、義務學校、各區立案

學校補助費等。)

警隊經費，二萬零七百八十二元八角。

(即游擊隊經費、警衛第一隊經費)。

合計五萬零四百二十五元二角。

又地方款每年臨時支出，則有：

臨時雜費，九千六百元；

縣黨部各種紀念會費，四百二十元；

合計一萬零零二十元。

計地方款經臨兩項支出，年約六萬零四百四十五元二角。比較收入之款四萬零二百八十一元六角七分二文，尙不敷二萬零一百六十三元五角二分八文，平均每月不敷一千六百八十元零二角九分四文。倘有臨時特別費用，未能列入預算者，不計在內。故本縣地方款每年不敷之數甚鉅，以前均藉派款以資挹注。現在縣政府深覺派款惡例，重苦人民，除極力撙節外，一面籌劃收入的款，以爲抵補，實行免除派款。將來並擬爲區鄉自治機關籌劃正確收入，使區鄉派款，亦一概免除以減輕人民負擔。

(7) 監獄

本邑監所，建在縣府西偏廳，歷年既久，傾塌可虞；營造既屬陳舊，地方尤嫌狹隘。聚數十四徒，日處其中，大之則恐有逃脫之慮，小之亦防禦疫之生。對於管理衛生兩途，均形窒碍。從事改建，實難緩圖。經已聘任邑中正紳多人

，爲籌建監獄委員並發出捐簿，函請澄汕殷商，暨各區士紳，分頭擔任捐款，撥充建費，指定縣府東偏曠地爲建築新監地址。一俟捐款收足，則可招商投承，開始建築。

(8) 交通

水道交通：由外砂河至汕頭，有電船兩艘，每日來往二次。由東隴至潮州及汕頭，亦有電船來往。

公路之着手興築者：有汕樟公路，該路爲貫通本縣之主幹路線，亟應趕緊完成，惟該路雖長祇七十餘里，但中隔河流四道，而又純爲沙底，建築橋樑工程不易，延築旋塌，故該公路建築多年，雛形已具，而爲河流所隔，不克通車，且路款又催收不前，以致工程停頓。至去年三月間，由縣府函聘駐汕紳商十三人，組織完成汕樟公路行車委員會，重行集股，繼續辦理。至中隔河流，則變更計劃，不建橋樑，於各河兩岸，建造碼頭，中用木排電船，載渡車輛。現已全線分段接駁通車。

又有輕便鐵道，由南洋河南岸，直至汕頭，長四十里，於民國四年由商人合資籌辦。車有普通特別兩種，普通車坐四人，特別車坐二人，均用人力推進，其行甚速。

電話：有商辦汕澄潮饒電話公司，於縣城及蘇南兩處，設有總機，境內各區，莫不遍通；且有長途線直通汕市。郵局設於縣城，各區鄉均有代辦處。

電報局尚未設，所有來往電報，均由汕頭轉接，亦甚利便。

(9) 教育

現有各級學校，計：

中學，一所。

初級小學，一百九十二間；

高級小學，三十七間；

幼稚園，一間；

職業學校，一間；

民衆學校，三間；

統計二百三十五間。其他尚有縣教育會一，區教育會四，縣立圖書館及通俗圖書館各一間，閱報亭十一處。

(10)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衛生一事，居民多不注意。縣城內外渠道淤塞，天雨則遍地皆水，交通爲之斷絕；天晴則穢水滿積，臭氣薰蒸，最易發生傳染病。現擬定疏濬辦法，先由城廂內外，分段辦理，以次推及區鄉。業經遴選員紳，組設委員會，負責進行。

慈善救濟事業：縣城有義倉一所，由同善祠撥田九十餘畝爲倉產，每歲早造所收租銀租穀，即爲完糧及管理與收租之費。晚近收穀六十九石有奇，則儲積以備荒歉。自民國二年至十六年，共積穀九百餘石，以儲藏不善，腐壞過半。十七年冬，奉准變賣，得價二千七百餘元，借撥縣治安會黨部及修倉各項費用。現仍存穀六十餘石。消防之備，在城區蘇南東隴樟林四區，各購有水龍二三架，由商會或商店管理，遇有火警，各舖戶派人攜水桶前往灌救。

此外尚有善堂等慈善機關，表列如左：

名稱	所在地	辦事項
便生醫院	城區	施醫，贈藥，救濟貧病。
同德善堂	城區	全右
淨安社	城區	
育嬰堂	城區	
崇心善堂	東隴區	收養女孩。
順天善堂	樟林區	施醫藥，施茶，施棺，救災。
順天醫院	樟林區	全右
孤兒院	樟林區	施醫，贈藥。
紅十字分會	樟林區	收育孤兒。
紅十字分會	樟林區	救災，施醫藥。

(11) 鎮市

縣治市區商業，未見發達。街道亦苦狹窄。雖經測定馬路路線，但興築無期。電燈已集資購備發電機，惟股本不充，無力開辦。樟林東隴等市，尙稱繁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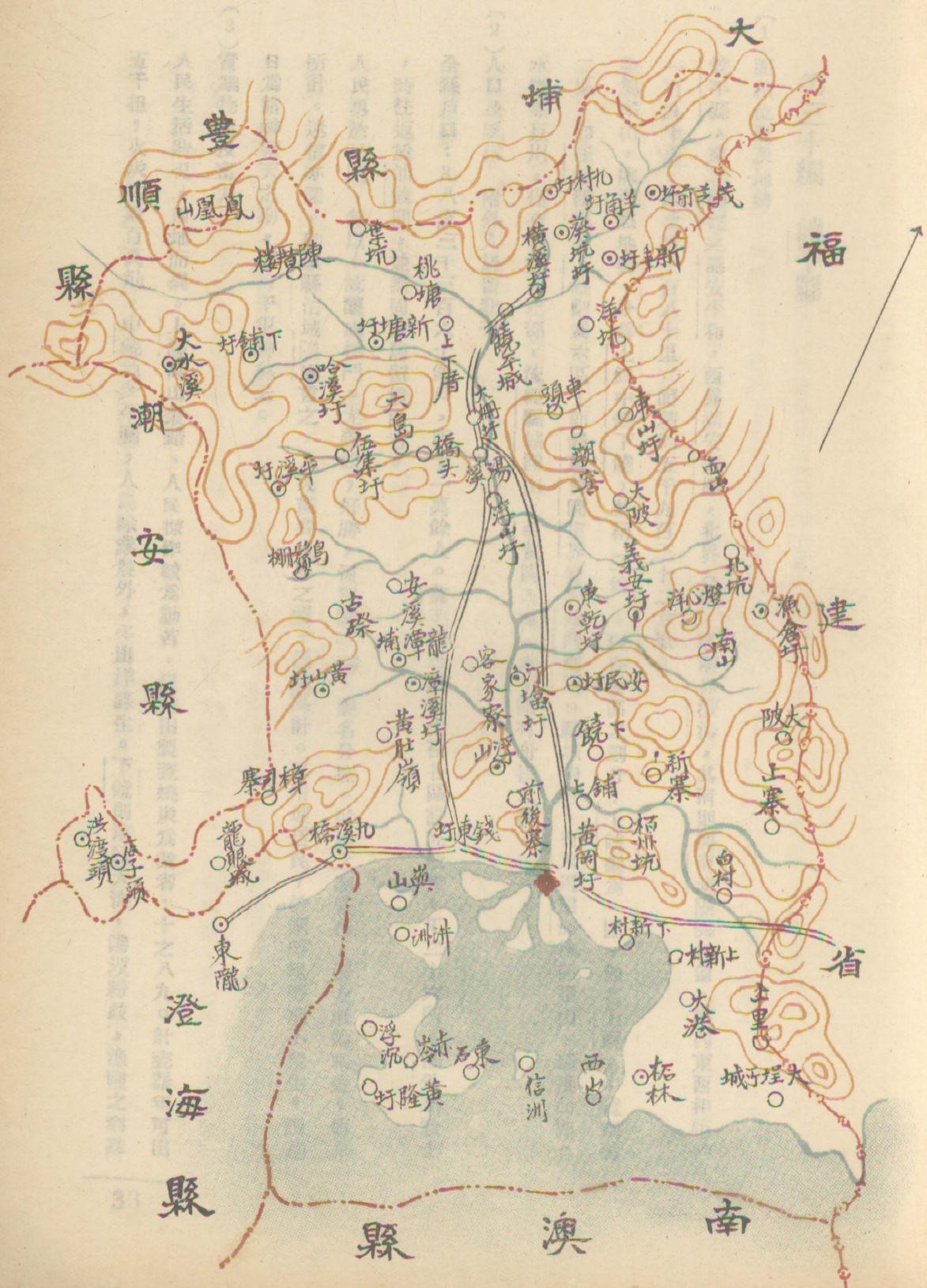
(12) 名勝古蹟

名勝古蹟：城內有龍潭寺，建於宋紹興十七年。城北廿五里，有獅子山，宋哲宗時鹽場官李前石刻詩於此。城東北十五里之觀音山，有塔山寺，宋紹興三年建山有石似塔，故以爲名；離寺數武，有山泉涓涓自石罅出，鄉人呼爲「龍喉」。過此數里，有董坑村。三髻山麓之資福寺，爲五代石晉天福三年（公元九三七年）所建，爲邑境最古之建築物。

此外鷗汀外隴有同歸墓，清順治十四年，台灣巨寇攻陷鷗汀寨，屠男女六萬餘人，越明年，知縣某率好義者，命釋子將骸骨火葬，自正月至四月方盡，骨灰計三百餘石，購地爲巨塚葬之，監碑曰同歸墓。迄今墓草離離，風煙掩仰，行人過此，莫不興歎。

饒平縣圖

要地圖



第三十編 饒平縣

(1)面積位置及地勢

饒平縣，東界福建之詔安平和，西界潮安豐順，北界大埔，西南界澄海，其南則與南澳隔海相望。境內東西相距約一百九十里，南北可一百八十里。面積約五千九百三十二方里。

全屬多山，依天然地勢，分爲上饒中饒下饒，號稱三饒。現在警區之劃分：上饒劃爲一區，即名上饒；中饒劃爲二區，即在城浮山。下饒劃爲六區，即錢東黃岡東界降都鴻門海川。縣城內外，有天馬望海待詔諸山，環拱如郭。水道無巨川，僅有發源於北部，流經縣城浮山，至黃岡入海一水，微有舟楫之利。

(2)人口及風俗 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戶口：凡八萬三千三百六十餘戶，四十一萬餘人。英美法三國教士在各區設立教堂，凡二十六所。惟外籍教士，時往返於油饒間，並無固定居留境內者。

人民勇於私鬥，每以小故釀成械鬥。尤善訟，好勝，恆質証扛邦，讒名分控。財婚之制盛行，嫁女祇論聘金，他非所計。迷信亦深。卽以縣治城隍廟言之，人民歲費供奉之資，以數萬計。又附城居民，於朔望輒齋戒不殺生，謂是日爲諸神朝天之期，不可干犯神怒云。

(3)實業物產及富力

人民生活狀況，因地而異。上饒萬山叢錯，人民採作較爲勤苦，以耕田製瓷燒炭爲業者，十之八九。計瓷器年可出五千担，火炭約數百萬觔。中饒地多平曠，人民除業農外，多出洋謀生。下饒則濱臨大海，港以紛歧，漁鹽之利殊

厚。海山東界兩鹽場，向爲福建詔浦鹽配放必經之地。自前年將秤放局移汕頭後，鹽務日形冷淡。至稻米之產，則以上饒及浮山下饒爲多。

境內工業，除上饒瓷器之外，無特殊之製造品。商業亦不甚發達。礦業未聞開採。造林事業，向以提倡不力，濯濯童山，彌望皆是。自縣立農林推廣處及縣立林場苗圃三大區先後成立，頗著成績。縣民對於造林事業，得有表証之指導，已紛紛籌劃矣。

饒邑生產本屬無多，而匪禍連年，耕漁各業，因之停頓。適因剿撫得力，始慶稍蘇。在昔上饒之米，運供縣城等處，數量甚多，但近年以來，反有仰給外米之勢。

(4) 行政組織

現在縣政府之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人，財政局長一人，自治科長一人，教育局長一人，建設局長一人，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四人，三等科員四人，會計兼庶務一人，收發一人，監印兼核對一人，管卷一人，錄事六人，特務員六人，收糧司事一人，糧役十二人，傳達二人，各項佚役十人。

(5) 警衛

(一) 警衛隊。有常備隊後備隊之分。

查縣屬警衛常備隊，從前人數無多，由各區鄉自行編組，各自爲政，不相統屬。全縣合計，祇二百名左右。兼之槍砲彈乏，自衛實力，幾等于零。現在增編四中隊，設大隊長一人，中隊長四人，小隊長十二人，分派各區，擇要駐守。其餉械服裝，責由各區鄉攤派負擔，並設立警衛隊財政委員會統一管理其餉械。

後備隊，由各區鄉民團改編，槍械殘缺，尙未切實編練，故少成績。

(二) 警察。共設立九區公安分局。卽上饒縣城浮山錢東隆都鴻門黃岡東界海山。唯隆都分局更另設分駐所一所。因警費支絀，各區警察，僅寥寥數名，俱無公用槍械，現時各警察所使用者，不過係局長私人借來。已飭令各分局查照各處房捐警費辦法，籌款擴充。

(6) 財賦

縣庫款歲入：田賦，計丁糧額征小洋三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元，民米額征大洋二千七百一十二元，倍米額征大洋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元，折米額征大洋一千六百五十一元，共額征小洋五萬五千二百八十二元。均收七成，共計三萬八千六百九十七元餘。此外尚有三色米串費，約大洋二百二十餘元；契稅，約毫洋四千六百三十七元。

總田賦什稅歲入計之，共有大洋四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元。其支出之項，歲計縣政府行政經費額定數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每月二千八百七十二元。

至地方款收入之數，歲計收入四千八百九十餘元，支出臨時費每年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二元，經常費每年一萬一千零八十八元，唯糧款附加每月二百四十元，尙未開征，並無收入。現在每月祇得收花捐及戲厘捐共二百二十餘元，單獨以之撥充基幹隊經費，尙不敷支。

(7) 監獄

縣政府有舊式監獄一所，其構造設備，殊欠適當；對於人犯衛生，殊多妨礙。且殘陋非常，時虞逃越。籌款改建，

不容少緩。監獄設有管獄員一人，守兵數名。

(8) 交通

水道交通：黃岡區有小輪船，通柘林、汕頭各市。黃岡與縣城之間，有小帆船，可上駛至距城十餘里之石溪頭地方。近有軍隊護航，海面及江上治安，尙頗平靜。

縣境公路，已築成路基者，有饒黃縣道一線。其安黃詔省道，在縣屬境內一段，亦已築成。另有饒錢、饒茂兩路，均已着手興築。饒錢一路，業已完成通車。

郵電設置：電話遍通各區，惟海山一區，係孤懸海中，尙未架設跨海電線。郵政，於黃岡設三等局一所；縣城及上饒兩處，祇設郵寄代辦所各一所。

(9) 教育

饒平地處山脈海隅之間，交通不便，風氣阻塞。且地方貧瘠，經費困難。現祇辦有初中二所，一在黃岡，一在城縣。此外設有縣立小學三所。各校設備，均屬簡陋。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縣屬城市，街道狹隘，污穢堆積，以致厲疫叢生。從前各區，並無清道佚役之設。現飭各區添設清道佚，並於每月朔望舉行大掃除，厲行清潔運動，並通飭實行檢驗食物醫藥各項，如病豬病牛腐爛食物，均切實取締。

慈善救濟事業：有東西兩倉，惟迭經變亂，倉儲盡耗。而東倉二廩，復被前官產處拍賣，僅存西倉一廩，儲有遠年陳谷百餘石。現經設立整理倉儲委員會，推陳入新。至以施贈醫藥為事者，東界區有慶惠善堂，鴻門區有醒世善堂。

普光善堂，黃岡區有崇心善堂及義安社，但經費不充，救濟不能普遍。

(11) 鎮市

縣屬商務，以黃岡為最繁盛，縣城次之。計縣城舖屋，不過數百間。而黃岡一埠，則將及二千間。第街道狹迫，舖屋矮小，於衛生上及交通上，均感極不適宜。現已計劃改良市政，擬照各縣市改良辦法，飭縣城與黃岡兩處區鄉鎮公所商會及公安分局等，即日組設市政改良委員會，同時計劃開闢馬路，擴建市場。

(12) 名勝

饒屬勝蹟：有文明古塔，在縣城東門外，建於前清雍正年間；工程精巧，二百年來，堅緻如新。七眼井在柘林海中，有泉七孔，潮漲淹沒，潮退則湧現，甚為清楚。他如東界區之雲峯寺、龍溪寺、普陀寺、白雀寺、炎山塔等，均建自明代，至今完好。他如縣府後台之望耕台，登臨一望，田野井然，重建自民國三年陳知事手。古墓：有鄒牛客墓，築於唐代；三班學士墓，築於宋朝；鐘進士墓，築於元代；御史蘇公墓，築於前明；俱由各該族後人保管。

縣平饒

廣東全省地方紀要

河流二由東坑山發源，經縣城，而入撫湖。此流較小。



第三十一編 普寧縣

(1)面積位置及地勢

普寧舊屬潮陽，明嘉靖四十三年，以潮陽地廣難治，析洋烏，減水黃坑三都，置普寧縣，以貴嶼爲治所。萬曆三年，移厚嶼，即今縣治也。縣境東界潮陽，北隣揭陽，其西迤南，則昆連惠來。東西廣約一百二十里，南北袤約一百里。面積約二千六百七十方里。

山勢：南有阿娘嶺，與惠來爲界。北有鵝鳩嶺，與揭陽爲界。西有龍根礎，四面壁立，中有草湖。湖東有石門，僅容單騎，頗爲險要。爲普寧與揭陽惠來二縣交界之處。龍根礎之東，有高山，名官人望，普寧諸山，於此發脈。一支迤東南，趨寒婆徑，東出爲潮普惠交界之大南山。一支迤東北，起爲雲石山。又分兩支，一支南出爲鐵山，朝拱縣治，過陳洞徑洞仙徑，起爲大坪山，由大坪山東出爲大尖山樟岡山，而入潮陽界；一支北出爲雄鷄嶺，經青嶼五福嶼，而爲縣治後辰之洪山。

河流：一由東坑山發源，經縣城，合大坪洪山等山之水，向東北流，會合棉湖溪，而入榕江。一由第二區之白坑湖發源，經暉舍定厝寮橋柱等處，會合南山北山各水，而入潮陽之練江。此兩水較大。一由第三區之十三鄉，經鯉湖，而入棉湖。此流較小。

(2)人口及風俗附人居留狀況

全縣戶籍，約八萬七千餘戶，人口約四十六萬三千餘人。無外僑。有教堂四十一間，主持者皆中國教士。民風勤樸耐勞。婦女亦勤耕織。然强悍喜爭，每因睚眦小嫌，興訟釀鬥。區域人我之見甚深，大之則城鄉分派，小

之則鄉與鄉，族與族之間，亦莫不強凌弱，衆暴寡，徒快意氣，罔計其他。惟崇尚儉樸，於舊禮教亦知遵崇。婚嫁喪葬，仍依舊式。頗迷信風水，巫覡，神權，而迎神賽會等舉，亦視為常事。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屬人民，業農者達百分之九十餘。然境內川流淺狹，復苦淤塞，經旬不雨，則汲水困難；終朝傾盆，則洪水氾濫，為農田之大患。故年來農民多棄耒耜，而往南洋謀生。工業僅有手工業，為數極少，商業祇在縣城及各小墟市，略有商店，然為數亦無多。

物產·以米為大宗，此外薯芋亦頗多。柑，蔗，蒜頭，亦屬主要產品。而以蔗為著名。舊時糖業甚盛，出口頗多。適因外糖價低，且鄉人搾糖，既有糖捐酒稅之抽收，取糖沫製酒者，亦征酒稅。各鄉苦於稅捐，相率改種他物。即種蔗者，亦多徒供菓品之用。現在出口者，僅餘潮柑，蒜頭二種，但為數亦屬無多。境內礦山，有錫礦，鄉民用土法發掘，因成色甚低，往往所得不足工本，遂多棄置。距城二十里，有鐵錫礦，現在尚無商人開採。

縣屬生產事業，俱未振興，人民生計，極感困難。如在商店傭工者，每月工資僅數元，他人已視為不可多得之優遇。且交通未便，運輸貨物，勞多費鉅；故物價騰貴。近年因共匪焚毀劫擄，益以水旱頻仍，農產歉收，往南洋作工者又多失業，是以倍形痛苦。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之組織：縣長以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人，自治科長，財政局長，建設局長，教育局長各一人，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四人，三等科員四人，收發兼會計庶務監印管卷各一人，錄事六人，特務員六人，征糧司事二人

人·糧役十二人·又教育局另設督學二人。因新舊案件繁躉，呈准設承審員二人。公安局長由縣長兼任。別設局員一人。公路局長亦由縣長兼任，此外尚有測量主任，錄事，各一人。總計工作人員共五十人。

(5) 警衛

(甲) 警衛隊。警衛隊編練處，附設縣政府內。由縣長兼編練處正主任。設副主任一人，編練員五人，均由東區綏靖公署委任。常備大隊部，轄四中隊，每中隊有隊兵九十人。另編三中隊，每中隊有隊兵一百二十人；四獨立小隊，每小隊有隊兵三十人。以上各隊伍，統歸編練處指揮，分駐附城及各區防勦。原有偵緝隊一小隊駐縣城，偵緝特務隊一小隊駐縣府，現在奉令歸併改編爲獨立小隊。全縣警衛常備隊，共計隊兵九百餘名，有槍九百零三桿。其常備大隊所轄四中隊之槍枝，概由第三軍部撥借。其餘各隊槍枝，則由地方公置。或借自人民。警衛經費，由田畝抽收捐款，設立管理委員會，統收統支。并遵令組織各鄉後備隊，責令各鄉增建碉樓，以期守望相助。

(乙) 警寶。全縣分九區，每區設一公安分局。表列如左：

區 別	員 警 數	槍 械	每 月 警 費	警 費 來 源
第一區	十四人	借用	各區警費，每月按照收欵多寡，以爲支配，并無額定。	由縣政府每月撥助白泥捐二十八元八角，鋪捐抽收約四十元，防務禁烟公司共交保護費六十元，餘由違警罰款擬用。
第二區	十人	借用	第二區至第九區各分局，所收鋪捐雜項，各約數十元，餘由違警罰款撥用。	

(6) 財賦

○所謂勤務亦不過僅供差遣而已。

各區公安局，各設局長一人，局員一二人不等。警兵，除第二區有十名外，其餘則自八名至六名不等，並無站崗

總 計	第 九 區	第 八 區	第 七 區	第 六 區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第 三 區
八十七人	九區	八人	八人	八人	十人	十一人	十二人
	借用						

(甲) 縣庫款：

收入項下：

錢糧，奉准挨征半數，實征八成，計毫洋二萬九千九百八十餘元；
契稅，毫洋一千五百餘元；

合共毫洋三萬一千五百餘元。

支出項下：

縣政府行政經費，全年額支毫洋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每月二千八百七十二元)
行政囚糧，全年額支毫洋三百六十元；(每月三十元)

撥支司法囚糧，全年毫洋一千二百九十六元；(每月一百零八元)

撥支監獄經費，全年毫洋一千二百元；(每月一百元)

合共毫洋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元。

查錢糧一項，奉准挨征半數，除二成地方款外，實應征毫銀二萬九千九百八十餘元，不敷坐支甚鉅；故歷任呈請提
前開征下年半數錢糧，以維政費。

(乙) 地方款：

收入項下：

全年約收毫洋一萬三千九百七十餘元。(每月一千一百六十餘元)

計有屠牛捐、屠捐附加、牛頭捐、香燭紙寶捐、戲厘捐、糖寮捐、白泥捐、錢糧撥二成地方款、司法盈餘等款支出項下：

全年約支毫洋三萬五千五百五十餘元。(每月約二千九百六十餘元。)

計有縣府特務隊經費，縣立第一中學經費，縣立小學經費，平民學校經費，公安局教育局公路局經費。第一區公安局經費，監獄警兵及人犯醫藥費，工支會補助費，三都學校經費，三都學校膏伙，糧房串票紙料、步資，站費，行政犯不敷囚糧，承審員薪水，衛隊餉項，及臨時支出各項。

收支比較，計不敷毫洋二萬一千五百八十餘元。

不敷之款，歷任俱從地方罰款項下彌補。

(7) 監獄

監獄係舊式建築，其形如扇，可容人犯百餘名。全監有四倉，以一倉容司法人犯，三倉容軍事人犯。又有看守所二倉，可容四五十人。現新建廚房一間，療病室一間。管獄員負管理之責，派有警隊，輪流協助看守。

(8) 交通

自縣城入榕江之水流，從前可通舟楫。惟年來淤塞已甚，舟行不便，行旅已改由陸路來往。但由鐘堂至揭陽一段，尙可通航電船，每日有駁艇載客往返。縣城設有浚河委員會，屢議疏浚，以籌款維艱，未能實行。由白坑湖入練江之水路，亦通蓬船。航運以鐵貨為多，搭客甚少。

公：路有普汕省道，由普屬之汕尾，至潮陽之礮石，已全段通車。普揭省道，由普城至揭陽縣治；普陸省道，由普

城至惠來葵潭，均已通車。普華縣道，由普寧池尾至鯉湖一段，亦已築妥。普東縣道，由縣城至東關橋，路基已築妥，橋樑亦在籌建中。

縣城有三等郵局一所，電報局一所。全縣各區公所，均敷設電話，由縣會籌款，設長途電話總局管理通話事宜。此外有商辦汕潮揭普電話公司，有專線可與汕潮揭各縣市通話，故頗便利。年前共匪猖獗，時常斬斷，現經通飭各鄉，負責保管，故現時通話，已無窒礙。

(9) 教育

縣屬連年共匪猖獗，各鄉殷富子弟，懼罹匪禍，多數遷徙；加以災荒迭至，民力凋殘，各區學校每因而停頓。原有初中學校二間，其第二區之縣立第二初級中學，亦因匪亂影響，業已停閉。現存縣立第一初級中學一所，公私立高級小學七所，完全小學十一所，初級小學二百四十六所。各校教職員約五百名，男女學生人數一萬六千三百餘人。全縣教育經費，預算收入約七萬六千餘元，支出約八萬三千餘元，不敷甚鉅。社會教育事業，祇辦有民衆夜學三所，通衢閱報處四所，圖書館閱報社二所，現正籌設民衆教育館，以期普及。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居民向不注意清潔，即屬城市，尙隨處設立溷廁，其他固無論矣。慈善救濟事業：第一區有崇慶善堂普濟善堂，第七區有貴德善堂，皆以贈醫贈藥施棺等爲事。至義倉向未設備。現年始在教育局側餘地，改建義倉一間，將所存倉捐，陸續糴穀積貯。

(11) 鎮市

縣城有商店數百家，惟街衢狹隘，商業亦非繁盛。其餘墟市，較大者有鯉湖貴嶼大壩流沙白馬等六處。鯉湖有鋪戶三百餘家，居民約四千餘人，商業頗盛。麒麟有鋪戶數十家，居民數百人。大壩有鋪戶百餘家，居民千餘，均因迭遭匪亂，商業冷落。流沙有鋪戶百餘家，俱亂後新建，尙屬齊整，有居民千餘，該處有公路汽車，能直達潮陽汕頭，將來貿易可冀繁盛。白馬有鋪戶百餘家，居民千餘。至各市方面，均未見有何種設施。

(12)名勝古蹟

普境勝蹟，有白坑湖、馬嘶巖、洪山泉、伏虎井、隱陀庵，及宋扶駕留將軍墓，明天潢小奇墓等，皆尙完好。

第三十二編

梅縣

(1)面積位置及地勢

梅縣爲舊嘉應州治，東界大埔，西接興寧，南連豐順，北隣蕉嶺平遠，其東北端毗連福建上杭。面積九千七百餘方里。

地勢斜長，自東北至西南，可二百餘里。境內多山，地鮮平曠。山之大者，東有陰那山銅鼓嶂，西有箭竹頂鐵山嶂，其南則有黃沙嶂，皆綿亘數十里。

河流之大者有二：一由興寧五華二水合流，經縣城，東流入大埔，是爲梅江。一稱程江，由蕉嶺新鋪入境，經白渡至丙村，而匯於梅江。俱有舟楫之利。

(2)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居民，約七萬餘戶，五十一萬餘人。外僑計有二十九人。（男十三，女十六。）第一區有外人設立教堂三所。第四區有教堂二所，但主持者爲中國教士。

人民好讀書，重廉恥，性活潑而失於狷狹。故自清末以來，教育文化事業，突飛猛進。惟地方黨派之爭，迄無虛歲。婦女尚勤勞，善持家務。惡風陋俗，雖經革除，但迷信神權，仍未覺悟。

(3)實業物產及富力

梅邑山多田少，人口過剩。故相率往南洋群島傭工經商，其旅外男丁，幾逾人口總數之半。至境內農產，僅有穀、麥、蔬、果、麻、竹、茶葉等類。三台山，箭竹頂，清涼山所產茶葉，品質優美，運銷南洋各地者頗多。麻竹兩項，亦間有銷售境外。本地所產米穀僅數全邑三月之需，故洋米之輸入，絡繹不絕。

工業，除土布外，殊鮮特殊出品。商業，則縣城商肆，尙稱繁盛，其資本在萬元以上者不下二三十家。礦業亦頗多經營之者，如洋文、謝田、竹洋、丙村、白渡、天字、炭壠等處煤礦，均已開採。此外梅西琯坑之錫礦，民九之際，曾經開採，後以礦價猛跌，旅卽停開。又鐵山之鐵礦，其礦苗浮露土面，俯拾即是，遠近製鍋者，咸取給之。造林事業：城東之西陽堡，有民辦之群化林業公司，其承墾之山，廻環約二十里，遍植松杉等木，蔚成茂林，蒼華可愛。

邑屬生產無多，需求者衆，且交通未便，運輸費巨，故物價極昂。幸縣人經營南洋各地者，多積資致富，足爲調劑。然近年境內共匪爲禍，僑商多舉家出洋，金融挹注頓減，民生日困。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之實際組織：縣長以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員，科員二員；教育局長一員，課員二員；財政局長一員，課員二員；建設局長一員，課員二員；自治科長一員，科員二員；公安局長一員，課員四員，督察員一員；事務員五員，特務員三員，僱員九員，計共三十八員。

(5) 警衛

(一) 警衛隊：全縣共有隊員千餘名，鎗千餘桿。勦匪實力以及風紀頗佳。如十八年夏間，梅南共匪浸迫縣城，該隊僅以百餘人之衆，出防長沙，却之，是年冬，朱毛股匪數千，突攻梅城，該警衛隊復協助防軍，竭力抵衛，斃匪三百餘匪，卽狼狽潰逃；其不及逃走之餘匪，竄匿深山，與縣屬土匪結合，勢焰復張，到處焚據劫殺，卒能協助防軍，盡力搜剿，僅數月間，縣屬匪患，已告肅清。

(二) 警察。全縣分設九區，表列如左：

機開名稱	警員	警兵	鎗械	警費及來源
第一區公安分局	分局長一員，分局員三員。	四十人	無	每月抽收商店捐，菴捐，人力手車捐，防務經費，禁煙等捐，約九百餘元。
第二區公安分局	分局長一員，分局員二員。	四人	土造單響槍二枝	每月抽商店捐，約八百餘元。
第三區公安分局	同	六人	無	每月抽商店捐，菴捐，出口煤炭捐，共約二百一十餘元。
第四區公安分局	分局長一員，分局員三員。	二十人	無	每月抽商店捐，菴捐，共一百一十七元。
第五區公安分局	分局長一員，分局員一員。	四人	毛瑟鎗一枝	每月抽商店捐，菴捐，婚証捐，共一百一十餘元。
第六區公安分局	同	五人	無	每月抽商店捐，菴捐，共七八元。
第七區公安分局	同	四人	無	每月抽商店捐，菴捐，共八角。
第八區公安分局	右	二人	無	每月抽商店捐，菴捐，牛居捐，船牙捐，石灰捐，共七十元零七角。

第九區公安分局	同	右	五人	無	每月抽商店捐，木炭捐，約四十餘元。
總計	二十人		九十八人	三枝	每月一千八百九十餘元

各區警察服務情形：僅第一第四兩區，日夜分班出勤站崗；其餘各區因經費不敷，警察無多，均未設崗位。縣屬匪患，以民十七十八兩年為烈。其始多屬地方人士，互相攻訐，甲指乙為共匪，乙指丙為共黨，丙又還而指攻甲乙，馴至黑白莫辨，是非眩惑。共黨遂得肆力工作。及共匪發難，梅南滋蔓，遍及四郊。民十七年之際，以警隊之力，尚足自固。至十八一年，則千夫荷戈，閉城惴惴，富者靈室以行，中下之家坐而待斃。迨後防軍與地方警衛隊，認真清剿，所有股匪，均已剿滅，地方始告肅清。

(6) 財賦

縣庫款歲入，計：

田賦，三萬六千餘元；
契稅，二萬四千餘元；
共毫洋六萬餘元。

縣庫款歲支，計：

縣政府行政經費，共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月二千八百七十二元)

而縣府實際支銷，歲計四萬七千二百元，雖縣庫款額支數相抵，不敷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六元（月一千零五十三元），概由地方款項下挪補。

地方款歲入，其由縣政府經理者，計：

典按斷賣契稅附加，三千六百元；

契稅中資捐，三千六百元；

契紙捐，六百元；

丁折本米附加政務警察銀，一千二百元；

丁折米附加大學費，六百元；

丁米附加常平倉捐，二百四十元；

民米扣支二成自治費，六百元；

防務保護費，八千四百元；

屠牛牛皮捐，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四元；

鷄鴨船牙捐，一萬一千零六十四元；

防務館日捐，六千一百二十元；

船泊捐，四千二百零九元；

煙賭附加捐，一千六百八十元；

輪船附加捐，三千元；

禁煙附加捐，一千五百元；

鵝鴨船牙附加捐，一千四百四十元；

香燭冥鍔捐七百五十元；

奪錦樓司祝捐溢餉，二千九百八十四元；

城隍廟衣紙捐，四百零二元；

城隍廟衣紙捐溢餉，一千三百九十六元；

三帝廟司祝溢餉，四百一十八元；

松口白渡攤桌捐，四百四十四元；

行政狀紙費，一百四十四元；

共收入六萬六千零三十五元。其支出，歲計：

行政經費補助費，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六元；

政務警察費，二千九百零四元；

民國日報補助費，五千四百八十四元；

教育會補助費，六百元；

工支會補助費，六百元；

廣東全省地方紀要

梅縣

- 圖書館補助費，三百六十元；
青整會補助費，三百六十元；
婦女救濟會補助費，三百元；
心光學校補助費，二百四十元；
東山中學補助費，三百九十元；
丙鎮初中補助費，一千五百元；
松口初中補助費，五百二十九元；
鄉村師範補助費，一千二百元；
梅屏公學補助費，二百四十元；
第十一區第一高級小學補助費，一百二十元；
公路局補助費，五千八百四十四元；
警委會補助費，一萬三千零九十二元；
常平倉補助費，二百四十元；
補助軍事囚糧費，六千元；
教育局經費管理委員會領派各學校補助費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六元；
補助縣府臨時活支等費，三千六百元；
共支出六萬七千七百零五元。

(7) 監獄

監獄去縣府僅數十武，於民國六七年間，新建。歸司法管獄員專責管理。其措施尙無可議。至看守所則在縣府內，向由公安局派員司理，其房屋狹隘，空氣光線俱欠充足。惟縣府人犯，悉寄押分庭監獄，平時拘留人數甚少；擬俟籌有的款，即行擇地重建。

(8) 交通

自梅城泛舟梅江，上可通興甯，下可達潮安。春夏水長，電輪可駛抵縣城，秋冬則僅通松口。尙有程江，于丙村新鋪之間，蓬船往來，四季無阻。

縣屬公路，從前規畫興工者：僅有省道之梅松路，由縣城至松口；及松杭路，由松口至閩邊之上杭，但興築多年，尙無一段可通車者，尋且相繼停工。現經設法恢復，積極施工。此外如省道梅興路之梅伯段，（由縣城至伯公凹），縣道如梅畲（由縣城至畲坑）、梅丙（縣城至丙村）、鄉道如梅石（由縣城至石扇）、梅瑤（縣城至瑤上）各路，均已興築完竣，開始通車。至梅龍梅宮兩鄉道，亦經立案開工。

縣城及松口，俱有電報局及郵政局。各區市亦多設郵政信櫃。電話，在創設之初，至爲簡陋，自經匪亂，蕩然無存。比來已力事整頓，除各區均已安設通話外，并可及於隣縣。如梅興線可以直通興甯五華，梅蕉線可通蕉嶺，梅平線可通平遠，梅峯線可通閩邊之峯市。

(9) 教育

梅縣教育事業，允稱發達。統計全縣中等學校有十餘所之多。在縣城者，有省立五中，縣立中學，縣立女中，（均附設有鄉村師範），及私立東山中學，廣益中學，學藝中學，樂育中學等。在各鄉區者，有梅北初中，西陽初中，

丙鎮初中，松口初中，松源六甲初中等校。小學有六百餘所。平民學校數所。全縣學生，向無統計，確數未詳。惟販夫走卒，大都粗通文義，教育普及，於斯可証。年前共匪肆虐，備受摧殘，經年始復原狀。最近該縣有司，以縣屬學校，數量雖多，而質地則未必盡善。此後決循此改進。現查除原有中等學校外，全縣小學計有五百四十六所。中小學人數計四萬一千餘名。其他文化機關，有縣立通俗圖書館，梅縣電影戲院，縣教育會及各區教育會等。報館共有四間：（一）爲民國日報，（二）爲商報，（三）爲日日新聞，（四）爲民報，皆按日出版。最近就城東較場曠地，闢築公共體育場，以爲各校學生課餘運動場所，其面積計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平方公尺。

（10）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縣屬各警區，皆設清道佚。人民對於衛生，粗能注意。各鄉村亦無污穢不潔者。慈善救濟事業：有義倉二所，一爲東倉，一爲北倉，儲穀一千五百餘石。公選殷商十餘人，負責管理。以施醫藥棺木爲事者，有福濟善堂及廣濟善堂，皆在縣城。至消防設備，向有護商消防警察事務所之設，有隊長一員，隊兵二十名，水龍四架，由商民自行管理。距縣城西郭數里之黃塘，有德國喜延堪會設立之心光女校，專招盲目婦女，授以生活技能，自民九開辦以來，成績甚著。現有學生五十九名，學膳等費概由該會供給。學生畢業後如無家可歸，或無以爲生者，仍准留校；近因辦理已久，耗費殊多，支持頗苦。

（11）鎮市

縣城及松口丙村金坑，皆縣屬市區之繁盛者也。縣城于民十四年，曾闢築街道，尙稱整潔，但所擴無多，勉能行車。電燈已開辦十餘年，燈數計二千有餘。

松口街道，彷彿縣城，電燈曾一度開辦，旋即停閉。丙村金坑，其市區皆仍舊貫。金坑且淪爲匪區，幾及一年，嗣

由防軍收復，商肆營業，已漸復舊觀。

(12)名勝古蹟

縣屬名勝古蹟之最著者：有附郭西廂之大覺寺，南漢古寺，東山之千佛塔，及陰那山之靈光寺。

大覺寺建於梁時，屹然尚存。南漢古寺則爲宗大慧禪師修真之所，體已傾圮。千佛塔爲南漢時物，相傳劉氏鑄鐵爲塔，凡七級，上範佛像千尊，久已頽敗。清末黃公度得殘鐵數方，上有佛像，即該塔之殘遺也。人境廬集有千佛塔歌紀其事。

靈光寺爲唐高僧了拳棲止之地，屢經修繕，千載如新。寺倚陰那山，山勢雄峻如龍，景物絕勝。寺前有柏二株，傳爲了拳所手植，一枯一榮，而枝幹之修短粗細，了無二致，亦奇蹟也。

寧興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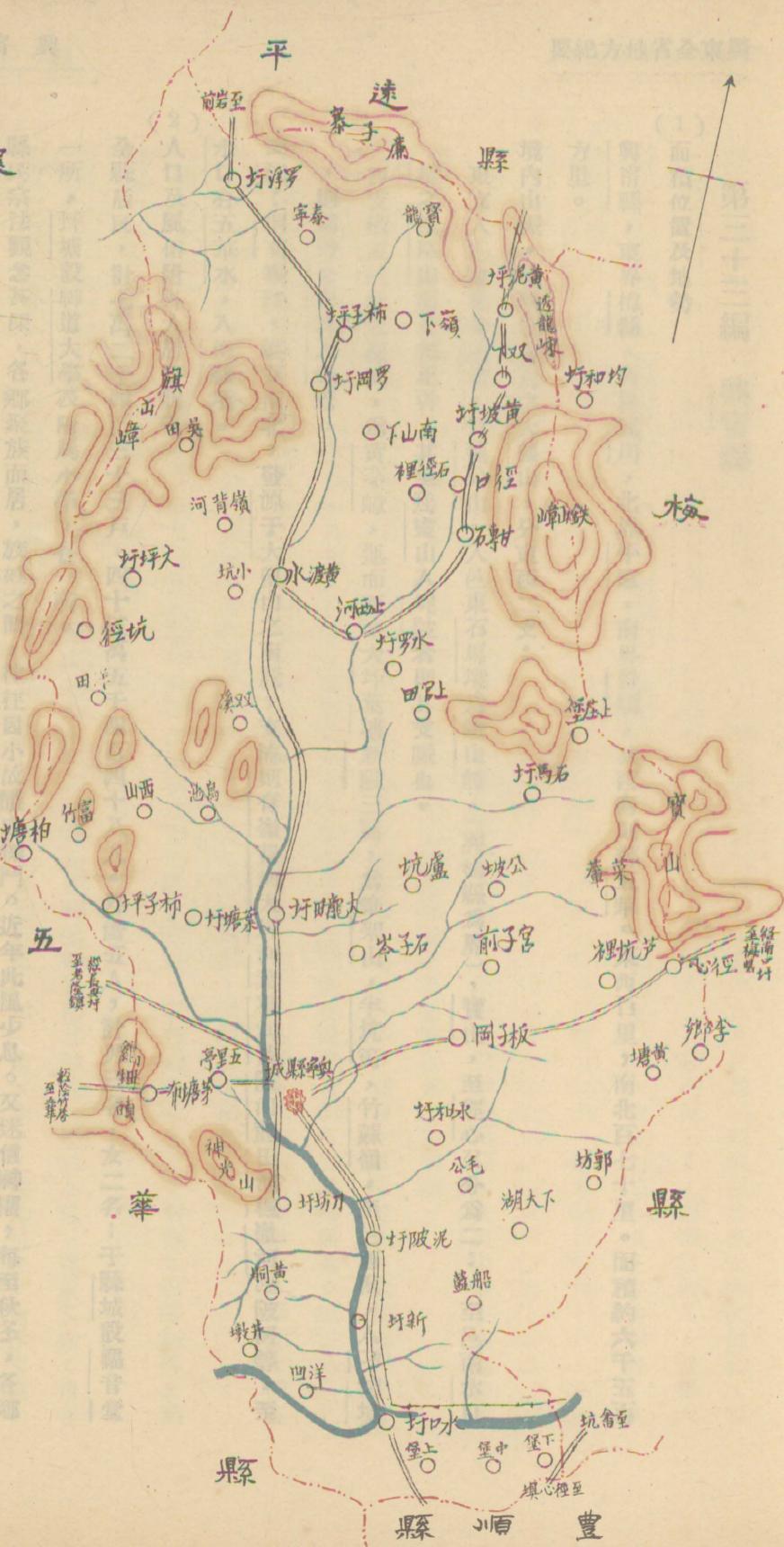
龍首

三

県立

華

龍
之龍升火，疑巫祝川者，不一而足。有之縣
則借誦經題及一必求古壤。住宅亦必取風水。其建築一屋，必有
數百十房間，周式多成半圓形，名曰「圓宮」。不許他人在其前後建館。故詞藻之學，關子墳山宅場者，佔其大半。婚姻



第三十三編 興甯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興甯縣，東界梅縣，西界龍川，北界平遠，南界豐順，其西南則鄰五華。東西百里，南北百七十里。面積約六千五百方里。

境內山脈，發脈于贛南之大望山，分東西二支。

東支入邑東北黃陂境，爲龍公山。入邑東石馬境爲鐵山嶂，（與梅縣爲界），寶山，至徑心又分爲二：一至邑南水口境之鳳凰山而止爲正幹，其至鷄靈山入坭陂者則其支脈也。

西支橫亘邑北之羅岡，爲黃茅嶂，迤而西至大坪葉塘新陂三區，爲筆架山，半坑篤，竹蘇嶺，至邑西南，入刁坊境，則爲神光山貴人峰焉。

河流：則有寧江，縱貫南北，發源于大望山之南麓，支流則有嶺背河大坪河葉塘河黃陂河龍田河楓嶺河瀝陂河等，至水口合五華水，入梅縣境。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居民，計七萬二千四百三十三戶，四十五萬五千四百四十八人。外僑五人，計男三名，女二名；于縣城設福音堂一所，坪塘設神道大學及附屬小學，各一所。

縣民宗法觀念甚深，各鄉聚族而居，族姓之間，往往因小故釀成械鬥。近年此風少息。又迷信神權，每至秋冬，各鄉齋醮安龍升火，延巫驅鬼者，不一而足。有喪必齋僧誦經超度及葬，必求吉壤。住宅亦必取風水。其建築一屋，必有數百十房間，屋式多成半圓形，名曰「圍龍」，不許他人在其前後建築。故詞訟之爭，關於墳山宅場者，佔其大半。婚

喪禮式，尙存古意，惟尚儉樸，早婚嫁，養童媳者多。婦女赤足耕種，習成風尚。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民以農爲本業，婦女亦勤耕耘。農隙則從事工業。尤以織布爲多。縣城及刁坊一帶，女子工織者最夥，機杼之聲，遠近相答。近年縣城且有小規模之製造廠，如肥皂廠，及毛巾布襪機織廠等，出品頗多，銷行亦廣。製扇之業，昔亦稱盛，然不知改貳，邇年以還，銷路頓減。

邑屬對外貿易，以布疋爲大宗。邑人之設布莊于東江北江及西江梧州一帶者，爲數殊多。而果于冒險，巧于趨利，復爲縣人之特長。故其經營各種小商業者，尤遍布于省內外也。至其縣城商業，繁盛埒于梅縣。

農產以米爲多，然亦僅敷全縣八月之糧，仍須仰給外米。此外所產甘蔗，生果，茶葉，多運銷汕頭兩地。礦產，則石馬之銻鐵，黃陂之顏料、硝、磺、石炭，白灰，羅岡之土煤，均甚豐富，惜未用新法開採，故產額無多。

縣屬山多，居民以林業爲生活者殊衆。年來復經政府之倡導，造林事業，日益發達。計自十八年至今，集資組織造林團體，呈縣備案保護者，約有數十家。而私人經營，規模較小者，亦甚夥。類皆有相當之成績焉。

邑屬生產之業，較盛于各縣。惟糧食不敷，礦業未興，而川澤復多水患，其損失歲以數十萬計，人民生活亦非優裕。然以視平遠蕉嶺五華等縣，則有過之矣。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之組織，係依照新縣制二等縣而組織之。計縣長以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人，自治科長一人，公安局長一人，財政局長一人，建設局長一人，教育長一人、二等科員三人，二等課員三人，三等課員三人，事務員四人，錄事六人，特務員六人，糧役一十二人，雜役一十二人。總計全體人員，凡五十有六人。另有公路局局長及水利局局長，則

由縣長兼任。

(5) 警衛

(一) 爲縣政府游擊隊，有隊兵四十名，鎗械十七枝。
 (二) 爲警衛隊。全縣警衛隊共有五中隊，統轄于大隊部。每中隊轄三小隊，每小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設隊員十名。共計實額四百五十名，步槍四百五十枝。又大隊部設大隊長一名，隊附一名。此項警衛隊為常備隊，可以集中調遣，並無區界鄉界之分。又縣屬西北各區，接近贛邊，時有匪共出沒，為鞏固邊陲計，于黃陂大坪羅岡羅浮等區，增設後備隊，共計七百六十五名，槍械七百六十餘枝，但皆係土造，不若常備隊之犀利耳。

(三) 為警察。縣屬警察，共分九區，計附城，永和，水口，坭陂，龍田，黃陂，羅岡，大坪，羅浮，每區設公安局分局長員，局員或一員至三員不等，視事之繁簡為差異。惟附城地方繁盛，額設警兵三十名；龍田次之，額設警兵十名；以上兩區，共有毛瑟及土造槍械共五十餘枝。其餘各區，或因地方偏僻，或因經費難籌，每區警兵，多者六名，少者四五名，僅可藉為傳達政令維持秩序之用，至千緝捕匪共，仍須賴分駐各區之警衛隊兵力也。

興甯匪共之患，不若五華梅縣之甚，蓋邑多強宗大族，自衛力量，過于梅縣，而中邪說之人又不若五華之深，故警隊能力，足以自衛。縣南之水口新墟，縣北之羅浮羅岡大坪等處，雖素有匪共出沒，然勢難滋蔓，非糾合境外股匪，不能為患。最近厲行保甲，清查戶口，匪徒無可立足，復有軍隊駐防，益保無虞。

(6) 財賦

縣庫欵歲入，計：糧米全年額征五千一百四十七石餘。按照新章，每石統征毫洋一十二元，內除撥充地方各項二成外，每石實征毫銀九元六角，全年實征八成，約收洋四萬九千一百一十一元；本年挨征年份，實收半數，約二萬餘元。

稅契年約征收一萬二千元。又房捐年約征收一千五百員。全年約共收三萬七千餘員。其支出，月年合計，如下：

一、縣政府行政經費，每月額支毫洋二千八百七十二員，全年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員；

二、分庭經費，每月額支毫洋五百三十員，全年六千三百六十員；

三、軍事開糧，每月額支毫洋三十五員，全年四百二十員；

四、郵金，每月支出約二百五十員，全年三千員；

五、縣黨部之選舉費及代表大會費，全年約五百員。

總計全月支出約三千七百二十餘員，全年約支四萬四千七百四十餘員。收支相抵外，不敷一萬零二百餘員。查各前任，均在各年份舊糧項下坐支，以資彌補。

地方款收入支用，每月不敷四百員，全年不敷四千八百員，茲列表于後：

地方稅收入一覽表

稅捐名稱	全年餉額	征收方法	用途	途
屠牛牛皮稅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由財廳分發，每月由承商 勻繳，取回收據抵解。	本府游擊隊經費。	
香燭紙寶捐	三〇〇、〇〇〇	奉財廳令，照承商餉額加 二征收。	每月額收二十五員，補助行政經費應用。	
柴秤捐	一六八、〇〇〇	由本府批商承辦，每柴炭 一担，征收一仙。	每月一十四員，補助行政經費應用。	

地租捐	一、四四〇、〇〇〇	由本府批商承辦，每猪苗 每年分兩期繳交，全款補助行政經費應 用。
司法囚糧盈餘	一、九二〇、〇〇〇	此款本無定額，視司法人犯之 多寡為標準，每月平均約收一百六十員，全年約收如上數。
店租捐	一〇、〇〇〇	東門外排沙廟前店租，批 商承辦。
醸捐	二〇〇、〇〇〇	按醸金多少，酌量征收。
學田租	二〇、〇〇〇	墨池書院學田，由佃戶分 一期或兩期繳納。
地租捐	六一四、〇〇〇	向例，凡有建醮，按其經費，納捐以十四分均派 ，縣屬七成，縣立中學三成，當地學校三成，縣 府教育局三成，上列數目，係約收之數。
合計	一一·七九二、	悉數撥助地方行政經費。
地方款支出一覽表		每月平均收入九百八十二元六毫六仙六文。
名稱	全年額支數	備考
本府游擊隊經費	五、七二四、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〇

數育局視學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教育局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看守公園工役工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看守神光山植樹場工資	一八、〇〇〇	
養濟院瞽目口糧	二二二、八〇〇	一、五〇〇
行政囚糧	三、一二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教育會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
時事日報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游擊隊服裝費	五四三、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
縣政彙刊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每年分夏冬兩季發給，每季約二百七十元七毫，平均每月約支如上數。

公安局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局長月薪五十元，衛生課員月薪五十元， 全年約支如上數。
紀念日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紀念日經費未定，平均每月約二十元， 全年約支如上數。
臨時出差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此項出差費及遞解人犯沿途費用，均無 定額，平均每月約支如上數。
臨時匯水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本縣征收國防公債，股額規定，將來匯 水，由經募費項下支銷，其餘批解之告 白費等項，每月約支二十元如上數。
臨時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此項補助費無定額，每月約支五十元， 全年約支如上數。
電話報紙購置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六二一、八〇〇	一、三八五、一〇〇	

(7) 監獄

本縣監獄，建築既久，構造簡陋；惟光線空氣，尙屬充足；但地基低濕，未免有碍衛生。囚犯待遇，軍事犯與司法同
囚糧，按口日給一角八分。夏天則發葵扇蚊烟，冬天則給棉衣棉被。至于已決未決人犯，因倉房不敷，未能分別監禁
耳。

(8) 交通

水道交通蓬船可由梅縣，溯寧江而達縣城。然因寧江淺淤，若經旬不雨，行舟不易，公路有省道四：曰興華公路，曰興梅公路，曰興豐公路，曰興平公路是也。或已築成通車，或在建築之中。茲將各路現況，分述如下：

一、興華公路，全路十六里，已築成通車。

二、興梅公路，自花燈圍至東界碑四十餘里，已築成通車。

三、興豐公路，興花段十里通車。花水段凡四十五里，現自花燈圍至東隱十五里，已經通車；東隱至新墟，亦已築成；新墟至水口，正在建築中；水口至關凹，亦在籌備開工云。

四、興平公路，興田段十六里，田合段十五里，皆已通車；合黃段已築至岡背十七里；岡背至黃陂，業已開築；黃陂至透牛嶺，現在籌備開工矣。

至於鄉道：自葉塘經大坪羅岡等區，至甘磚，以接興平公路，現興葉段十六里路基橋涵已築成八成之譜；又東隱至坭陂鄉已通車。預計全縣公路工程，不久當可完竣。

郵政，電報，均開辦于清末。電話則自民十六年始。現已遍通各區鄉，統計全縣電話機，不下一百餘具。

(9) 教育

學校：有縣立第一中學一所，職教員共四十三人，男女學生共一千一百餘人。又第十區私立初級商科職業學校一所，職教員十餘人，學生共一百六十七人。至於全縣高級小學共有五十八校，教職員共二百三十餘人，學生共二千六百七十餘人；初級小學有五百餘校，職教員共一千零二十餘人，男女學生共二萬三千七百餘人。各校經費，區立者大抵由店租，田租，活豬捐，牛豬屠捐附加，及斗捐，秤捐等而來；私立者則多由祖嘗書田及殷富捐而來，惟多數學校其經費不甚充裕耳。

關於社會教育，則有簡易民衆教育館一所，附設閱報社，成績頗有足觀。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務

衛生行政：于縣城本有清道佚之設，以清除街道；然以地勢低窪，濛塘壅塞，城內溝水不能流出，積穢不堪，殊碍衛生。現已在本城及龍田等處，組織改良街市委員會，積極改良街道，疏濬溝渠，復將輕罪人犯，督令逐日掃除街道，以期潔淨。

慈善救濟事業：縣城有惠濟義倉一所，設倉董管理。每年稅契附加義倉欵，約六七百元，已積存一萬二千餘元。惟存欵而不儲穀，每遇荒年，則由倉董分向殷富墊借巨款，至油頭糴米平糶。至消防之備，僅縣城有救火車二架；善堂則僅有育嬰堂一所，現已停辦矣。

(11) 鎮市

商市之盛，以縣城爲最。然街道狹窄，交通不便，近始爲改良之計。電燈設于民國二年，有燈二千餘盞，惟至現在電力不足支配，燈枝異常不亮，近方另購新機，以增電力。

龍田羅岡坪陂等市，于十七年着手改築街道，現已竣工。永和一區，亦已改築。惟其商業狀況，則皆非縣城之比也。

(12) 名勝古蹟

勝蹟：有墨池，水洞，和山巖，及王御史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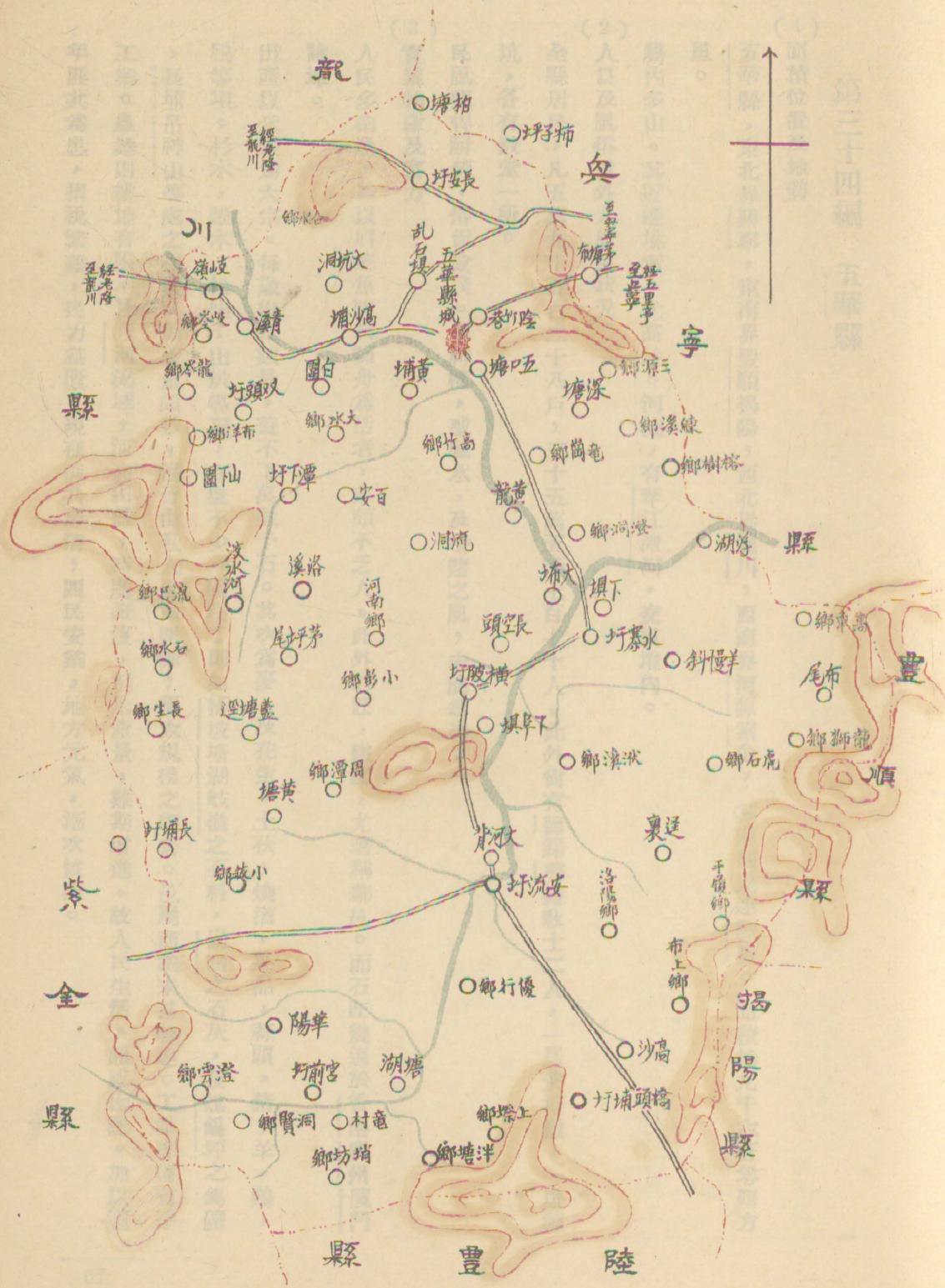
墨池在神光山。墨池書院，宋羅孟郊學士讀書地也。學士臨泉學書，池水盡黑，故名其泉爲墨池。

水洞在城西之業塘，明末遺老廖玉昆講學于斯。玉昆不願事清，大節凜然，邑人至今稱之。和山巖在邑城之東，爲明邑令祝枝山遊憩之所，題刻頗多。

王御史墓則在城北湖峯之上。御史，明人，名天與，居官以方正稱云。

其他如縣南之神光寺，及曹源禪院，皆古代精藍，鼎革以還，多以官產投變，殊可惜也。

圖 縣 華 五



第三十四編 五華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五華縣，東北界興寧，東南界豐順、揭陽，西北界龍川，西南界河源紫金，其南則毘連陸豐。面積約九千六百零四方里。

屬內多山。其近邊境者，尤高峻。河流，有琴江潭河，交貫境內。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居民，凡五萬九千五百二十八戶，三十五萬五千七百七十人。此外尚有德籍美籍教士二人，一居黃塘嶺，一居源坑，各有教堂一所。

民風强悍耐勞，俗尚儉樸。信神權，惑風水，及嗜賭之風，未能悉去。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人民多業農，其以肩挑魚販及操舟為活者，亦頗不乏人。此外石匠，鐵匠，尤著稱鄰邑。而石匠幾遍於香港廣州廈門諸埠。

出產以米穀為大宗。每歲出口數量，蓋不下萬數千石。其次為麥，及花生，土茯，燒酒，果品，蒜頭，豬，羊，鷄，鴨等項。杉木，雜木，松柴，山炭等項，亦復不少。礦產：則如橫坡塘湖岐嶺之石料，嵩頭之石灰，及煤錫坪之錫礦，長埔吊神山等處之錫礦，均產量頗豐，惟皆由私人自由開採，無大規模之經營。邑屬商業未甚發達。工業亦僅有手工業。農業則耕地有限，且潭河流域，河高田低，時虞淹沒，稻米產量，難期增進。故人民生活，頗感困難。加以通年匪共為患，捐稅繁雜，民力益匱。現在匪共肅清，四民安業，地方元氣，漸次恢復。

(4) 行政組織

縣府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員，自治科長一員，公安局長一員，建設局長一員，教育局長一，一等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一員，二等課員三員，三等科員一員，三等課員三員，事務員四員，僱員六員，特務員六員，糧役二十二名，雜役一十二名。

(5) 警衛

(一) 爲縣兵。設連長一員，連附一員，士兵三十六名，舊單响槍五十桿。

(二) 爲縣警衛基幹隊。原有兩中隊，自去秋縮編為一中隊，隊員七十二名。槍七十一枝，皆屬犀利。曾與匪共劇戰多次，頗稱勇敢。

(三) 爲警察。計分八區，列表於左：

區 別	警 員	警 兵	鎗 械	月 費 支	警 來 費	源
第一區	分局長局員 各一	十六人	十四桿	一百二十元	三猪捐五十四元，店捐四十元，番攤保護費九元，竹排捐十五元，共一百一十八元。	
第二區	分局長局員 各一	七人	五桿	一百四十一元	禁烟局保護費五元，店捐五十元，賭館保護費一元至十六元，快行捐由十元至七十元，共約三十元至一百四十一元。	
第三區	分局長局員 各一	五人	五桿	無定額	店捐六元，猪捐三元，木排出口捐十一元，炭捐二元，松香捐二元，共二十四元。	

(6) 財賦

縣庫款歲入，計：

田賦，四萬一千五百四十五元零八仙。

第四區	分局長局員 各一	十一人	借用桿一百二十二元	店捐九十元，防務附加二十元，節畧費每張六毫，共約一百二十餘元。
第五區	分局長一	七人	無	九十元
第六區	全上	五人	無	一百元
第七區	分局長局員 各一	十三人	借用桿一百九十九元	樹排捐約一百三十元，店捐五十六元，節畧費十元，共約一百九十六元。
第八區	全上	十四人	借用桿一百四十九元	鹽捐九元，店捐七十三元，炭捐五十七元，節畧費十元，共一百四十九元。
總計	一十四人	七十八人	借用桿約九百餘元	鹽捐九元，店捐七十三元，炭捐五十七元，節畧費十元，共一百四十九元。

縣屬共匪最多，爲禍亦最烈。匪首古大存古權等，有黨千餘人，槍數百桿，連年盤踞豐順五華交界八鄉山，四出爲患。自二十年六月，縣政府派警隊，協全防軍，攻破八鄉山匪巢，匪黨四竄，先後在鄰縣及內地緝獲要匪五十餘名正法；餘匪紛紛繳械，緝匪投誠自新。現在五華匪共，已告肅清，地方安謐如常。

查五華歲收糧額四萬一千五百四十五元零八仙，惟現年尚在挨征半數期內，應征毫洋二萬零七百七十二元五角四仙，再除遵章撥縣地方二成外，實收銀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八元零三角二仙。至二十三年止，始為挨征期滿。二十四年起，每年實征如上數，合註明。

正雜各稅，一萬七千七百元。

查五華契稅，定額一萬五千元，又當店十間，應征當稅一千五百元，又房捐年收一千二百元，合計年收正雜各如上數。

正雜各捐，五萬二千八百元。

查五華正雜各捐，計菸酒稅年額九千六百元，防務經費年額一萬零八百元，禁煙捐年額一萬八千元，牛皮稅年額二千四百元，猪屠捐年額一萬二千元，以上五項，合共歲收毫洋如上數，惟上列各捐，均係由財政廳直接委辦，成批商承充，餉款直繳省庫，並非縣府征解，合註明。

共一十一萬二千零四十五元零八仙。

縣庫歲出，計：

縣政府行政經費，額定數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

行政人犯口糧，額定數九百元。

縣司法分庭經費，額定數六千三百六十元。

監獄經費，額定數一萬零九百六十八元。

共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元，此為額支之數。行政囚糧，實際支銷，不敷六七千元，係賴司法囚糧盈餘撥補。

縣庫欵收支，既如上述。至田賦一項，自去年奉令改行新稅，化零爲整，每糧米一石，征毫銀一十二元，並無他項附加，現在尙爲挨征期內，每年收數，除撥縣二成不計外，實征毫銀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八元零三角二仙，縣府收入，祇有此欵，以及契稅而已。抵支行政經費及行政因糧，（分庭及監獄經費不計），每年尙不敷二萬元之譜，須賴省庫撥補。

地方欵收入，歲計：

錢糧留縣二成，八千三百零九元零一仙六文，現年祇收半數，四千一百五十四元五角零九文。

學捐，九千四百七十四元九角一仙二文。

屠牛捐，三千三百六十元。

牛皮稅，三百七十五元。

冥镪捐，一百五十元。

契稅附加中資捐，五百元。

屠猪附加五厘捐，三百一十二元。

共二萬二千四百八十元零九角二仙八文。

地方欵支出，歲計：

縣公安局經費，二千四百元。

縣兵連經費，五千七百六十元。

縣兵連服裝費，七百元。

縣教育局督學經費，二千四百一十二元。

補助各級學校經費，八千四百六十二元八角三仙二文。

補助電話局經費二百一十六元。

檢驗吏經費二千四百元。

經常雜支，二千四百元。

共二萬二千三百五十元零八角三仙二文

地方收支，既如上述。惟錢糧尙有挨征期內，年收祇有半數，實銀四千一百五十四元五角零九文，現計收支對抵，每年尙不敷四千元。

(7) 藍獄

監獄，設縣府內。係舊式建築，分六倉，每倉可容二十人至四十人。囚糧，司法犯日給一毫八分，軍事犯日給一毫五分。囚犯常帶镣鎖，各倉亦時加封錮；僅放夏季，每日開倉一二小時而已。于囚犯衛生，殊欠注意。十八年初秋，獄中發生傳染病，死二十餘人。

(8) 交通

邑屬河道淤淺，不利航行。由岐嶺至河口，及由河口至安流，僅通篷船。山洪暴漲時較為利便。
公路：已通車者有二，（一）華興路，由五華縣城至興寧壩尾橋，共長二十四華里，五華段長凡十餘里；（二）川華公路，岐嶺段，由岐嶺至藍關，長十里，可通至龍川之老隆，均屬省道。
在趕築中者有四：（一）川華公路之華岐段，由岐嶺至縣城，長五十華里，屬省道。（二）華安路，由五華縣城至安流，長一百一十華里。（一）安紫路，由安流至紫金縣境，長六十華里。（一）安河路，由安流至河婆，長九十華里。

在計劃中者，爲華紫路，由五華縣城，經長布，而至紫金，正在請公路處派員測勘。

電話：各區皆通，東至興寧及水口畲坑梅縣，南至河口水寨橫陂安流，西至紫金，西北至岐嶺老隆鐵場等處，均可與縣城通話。最近籌設安流至河婆及通至紫金電話。

郵政：全境有三等郵局二所，一在縣城，一在安流。代辦所九。惟電報局尙付闕如。電報須由興寧局轉發殊苦滯。

(9) 教育

縣屬連年迭遭兵禍，教育落後。自去秋共匪肅清，中小學校，逐漸恢復原狀。現有縣立初中三間，私立初中一間，縣立高級中學一班，縣立高級小學二所，私立高級小學二十五所，初級小學三百九十餘所，縣立女子小學一所。學生人數，比較前年增加一倍。其他教育機關，有縣立圖書館一所，各中學附設圖館一所，民衆閱報所一處，縣教育會及城區教育會各一間。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縣屬河道日高，城廂內外，易遭水患。年來開濬溝渠，升築街路，以去積水，而利行人，於公共衛生，頗加注意。

慈善救濟事業：有城東樂善，城西慈惠兩善堂，然因款絀，未能擴張善舉。

(11) 鎮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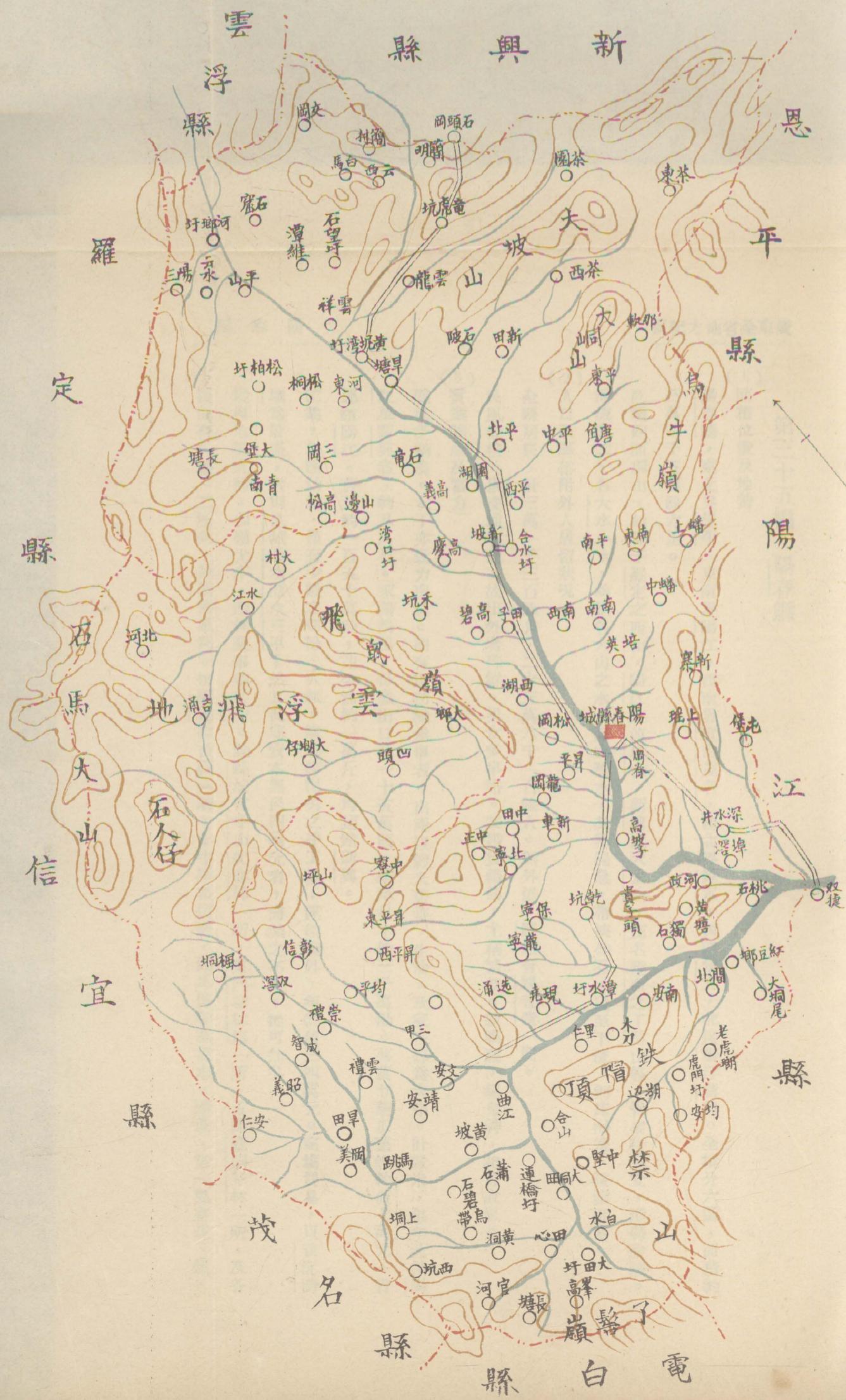
岐嶺安流橫陂水寨及縣城，皆爲境內市肆較盛之區。縣城旣闢築街道，改造鋪店。現擬於財興街側壩地，闢築市場。

(12) 名勝古蹟

景物之美，以紫金山爲最。山在縣城之東門。三台山出之一支也。城之西北有五華山，古朝漢台故址在其下。朝漢台

又稱尉佗台，西漢時建，今已湮沒。岐嶺在縣西五十里，高三百餘尺，唐大歷中宰相當衰貶潮洲，過此，故又名丞相嶺。韓昌黎謫遷潮州，亦經此地。去岐嶺不遠之藍關，今尚有昌黎廟。

圖縣春陽



第三十五編 阳春縣

(1)面積位置及地勢

陽春縣，東北界恩平，東南界陽江，西南界電白、茂名，西北界羅定，西連信宜，北接雲浮、新興。全境分六區，面積約三萬四千五百餘方里。

邑境四面環山，如界于羅定之西山，陽江之連環山，新興之天堂山，茂名電白之了髻山等，皆峯巒聳立，形勢險峻。河流有二，名大水小水，均匯各大山之水，而成流水，其勢湍急，帶挾砂石，以至下流，河床淤塞，疏濬匪易。

(2)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居民，計三萬一千三百餘戶，二十三萬八千一百餘人。無外僑，縣城有福音堂一間。

民風儉樸。以交通不便，故出外者殊鮮。男女多早婚。其婚喪禮節，尤稱繁瑣。惑禍福，媚鬼神，相習成風。

(3)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民多業農。女子亦致力南畝。間有以紡織爲事者。出產以穀米菸葉，生油，及家畜等爲大宗。計穀米，每年運銷陽江及新興者，約八萬石。豕鷄鵝鴨，每歲出口約一十五萬頭。柴草木材約三千萬觔。薯蕷甘薯瓜蔬等約值七萬元。皆運銷陽江。菸葉約一百五十萬觔，花生油約一萬斤，均運銷新興。

工業，仍極幼稚，僅有少數之切粉，火紙，鐵鑊等粗劣之手工品；運銷境外，年約值三四萬元。商場貿易，以黃泥灣墟爲最盛，次則邑城合水潭水三甲；然其商肆資本無過四萬元者，商業之不振，從可知矣。

境內地廣人稀，山嶺尤多，而林墾事業甚少。除縣城有中山紀念林一所，東門墟林場一所，五區龐洞杉林一所，及各區間有林場一二所外，餘均無足稱。但縣城有苗圃一所，年中樹苗出產，頗足供各區需求。礦產，第一區有煤、鐵、

石灰礦，第二區有煤、錫礦，三區有錫、石灰礦，四區有金礦，五區有煤礦，現除一二三等區石灰礦已有人開採外，餘均未有商人承採。

陽春交通不便，地利未興，兵燹匪患，復無間歲。近一二年間，始較為平靖。故耕地雖多，而貧寒莫救。鄉間居民，有日以芋薯為食，間有數日始炊米為餐者。但稱有資產之家，亦僅足自飽，足以覘其匱乏矣。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之實際組織：縣長以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三等科員一員，收發二員，監印兼核對會計兼庶務管卷各一員，錄事六人；公安局長一員，承審一員，課長一員，二等課員一員，三等課員二員，偵緝一員，特務一員；財政局長一員，二等課員一員，三等課員一員，糧房司事六人；建設局長一員，二等課員一員，三等課員一員，公路主任一員，技士一員，錄事一人；教育局長一員，二等課員一員，三等課員一員，督學三員，庶務兼管卷一人，錄事二人；自治科長一員，二等科員二員。

(5) 警衛

縣屬警衛設備，可分三種：

(一) 縣兵。有特務隊一隊，隊長一員，小隊長二員，士兵共九十名。槍械四十七桿，殊欠精利。其餘不足之數，向各鄉借用。

(二) 地方警衛隊。計有五中隊，一獨立小隊，一基幹中隊。列表如左：

隊別	官兵人數	槍械數	目住地	經費來源	備備
----	------	-----	-----	------	----

基幹中隊	一百零三	粵造七九及雙筒步槍共 七十八桿，駁壳五桿， 手機關一桿。	縣城	由全縣警衛隊經費委員會發給。
第一中隊	六十二	洋造七九十八桿，土造 七九四十八桿。	城西	由一區公所負擔發給。
第二中隊	七十	七九一百一十三 桿，駁壳八桿。	二區合水市	由二區公所負擔發給。
第三中隊	一百一十三	七九一百一十三 桿，駁壳八桿。	三區潭灣市	由三區公所負擔發給。
第四中隊	四十	七九共三十六桿。	四區八甲市	由四區公所負擔發給。
第五中隊	十七	七九雙筒村田共三十六 桿。	五區岡尾墟	由五區公所負擔發給。
獨立小隊	十四	七九村田九響毛瑟共十 八枝。		
附城公安分局	城內	由六區公所負擔發給。		
	城外			
	二，巡官八。			
	九十六人			
	村田九響土六 八七九等，共 九十六枝。			
	每月一 屠猪捐，東門墟亭捐， 外舖租捐，魚塘租捐， 穀捐征充。			
	城廂內			

(三) 警察。計設分局凡六，列表如左：

合水公安分局	合水市	局長局員各一 枝。共三十九	村田九響土六 牛屠猪捐，灰窯捐，店舖月捐，鋪租捐， 每月三七二元，由屬內出口各捐，牛皮屠 豬糞捐，撥充。
春灣公安分局	黃泥灣市	局長局員各一。 九等共一十四	村田土六八七 葉出口，鷄鵝，米，穀，牛行，屠猪 枝。屠牛，墟地，花筵，鋪租，豬口等捐。
三甲公安分局	三甲墟	局長局員各一。 巡官六。	村田九響單響 士六八七九等，共四十九枝。
潭水公安分局	潭水市	局長局員各一。 巡官五。	村田九響土六 每月六九八元，出自區內河埠，地墟，豬 牛行，鷄，鹹魚秤，鋪租等捐。
岡尾公安分局	岡尾墟	局長局員各一。 巡官四。	村田九響土六 每月七四九元，出自區內租穀捐，及各項 雜捐。
備 考	總計	三十九人 三十六人 二百七十二人 二百八十五枝	各局經費，俱由警董收支，現擬從事整理。

(6) 財賦

田賦雜稅，歲入：

地丁，

民米，

三萬六千三百一十七元；
八百八十四元；

屯米，

八百八十四元；

地租，	三百五十九元；
民荒租，	一百五十六元；
丁米串費，	八百元；
屯米串費、	十二元；
丁米糧捐，	四千六百四十八元；
推收過割費，	八百元；
新立戶費，	二百元；
斷賣典按契稅，	一萬元；
斷典契紙價，	一千元；
錢糧滯納罰金，	七百元；
驗契逾限罰款，	一千元；
山河小稅加五專款，	四千五百元；
房捐，	一百四十四元；
麻雀捐，	一千八百元；

合共收入七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元。惟左列諸項，皆舊日額征之數。近年田賦征收，至多不過六七成之譜。且匪亂頻仍，耕耘失時，屯米屯租民荒租等收入減少，驗契亦屬寥寥無幾。

田賦雜稅支出，歲計：

縣政府行政經費，額定之數，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

分庭經費，額定之數，五千三百七十元；

監獄經費，額定之數，三千四百六十八元；

縣黨部經費額定之數，九千六百元；

行政犯因糧額定之數，二千七百六十元；

共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二元。此項額支之數，與收入之數，比較仍屬不敷。將來督促員役，上緊催征，期有起色，方能收支相抵。

地方欵之收支機關有三：（一）爲縣府，（二）爲教育經費委員會，（三）爲各警區。各警區收入地方欵項，以供警費之數，已見上述表中。茲謹將縣府及教育經費委員會收支之地方欵項數目，述之如左：

（甲）由縣府經理者，計歲收：

地丁民米附加自治費，二千三百一十五元；

民米附加學費，二千六百二十五元；

二十年糧二成撥地方欵，一萬一千元；

斷賣典按契紙附加學費，一百五十元；

山河小稅加二，二千二百九十九元二毫；

山河小稅餘欵，一千二百四十八元；

山河小稅委員費，四百八十元；

稅契附加中資捐，七百元；

花捐正餉，	四千五百三十元；
花捐委員費，	三百元；
防務報効縣兵費，	七千五百六十元；
柴草石灰捐正餉，	四千一百七十六元；
柴草石灰捐加二縣兵費，	八百一十六元；
古糧雜捐，	四千五百三十六元；
香燭紙寶捐，	六百六十元；
牛皮屠牛捐，	五千二百零二元四毫八仙；
牛皮屠牛捐委員費，	二百四十元；
防務報効公路局經費，	四千五百六十元；
合共五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元六毫八仙。共支出之項，歲計：縣府公安局經費補助費，及縣教育經費等項，共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二元二毫。如有不敷，由縣另行設法籌補，以期收支適合。	(乙)由 <u>教育經費委員會</u> 經理者，計歲收：
山河小稅，	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元；
麻雀捐，	三千一百二十八元；
花捐帶收，	一千九百六十八元；
花捐批長，	八百五十二元；

戒煙藥料帶收，

七百二十元；
八百一十六元；

屠捐帶收，

一千四百六十元

牛皮捐溢收，

六十七元二毫；

那旦雜捐，

九百六十元；

妓女出局費，

一千三百九十四元；

防彩捐，

四千三百八十五元；

灣口木排頭捐，

三百二十四元；

醜捐，（無定額）

約三百元；

戲捐，（無定額）

約一千元；

中資捐，（無定額）

約一千二百元；

稅契附加中學費，（無定額）

約八百元；

差費付加，（無定額）

約八百元；

合共三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元。至其支出，則為各縣立小學校經費，及教育行政設施等費，共計三萬三千七百二十九元。

○比較不敷數二千四百元。

(7) 監獄

監獄，佔地一百四十餘井，其形長方，原有民刑看守所十六間，大倉八間，附設拘留所一間。民九燬於匪亂，僅存監

倉四間。至十八年始修復舊倉二座，共有倉六間，一爲女倉，餘爲男倉，尙敷應用。惟建築係屬舊式，空氣不甚流通，且牆垣失修，時虞傾圮。去年縣府分庭已成立監獄修築委員會，籌得款項約二千元，計劃分期修建。

(8) 交通

境內河流，如大水小水，皆可通舟楫。然其暢行無阻之期，亦僅限於春夏間也。

公路之已興築者，有興西縣道，起新興經邑屬至雲浮之西山，其由縣屬黃泥灣至新興之天堂河頭一段，長五十里，已修築完竣。因天堂之匪氛未靖，故尚未通車。春江縣道，由邑境東南至陽江縣界，其北段自縣城達岡尾長四十一里，已通車。陽茂縣道，起縣城經古糧鵝公，至茂名縣界，其縣城與崆峒巖間一段，長八里，已完成。又由縣城至三甲一路，全長九十里，亦已築成。春羅縣道，由縣城東北，經合水春灣大鐳灣，以至羅陽分界，其春合及合灣兩段，長七十里，經已築成。獨彭鄉道，最近亦已築成，惟因涉訟，尙未通車。

郵電設置：在縣城有電報局郵政局各一所。電話，則縣城各機關，各區警署，均已裝置。全縣共有電話機七十餘座。且有長途電線，通陽江新興等處。最近籌辦六縣聯防，已着手增設直通羅定恩平兩處長途電話。

(9) 教育

邑屬教育事業，尙在萌芽時期，前數年兵燹匪禍間作，已辦學校，多數停閉，幾乎一蹶不振。近來地方粗安，乃逐漸整理。除將原有各級學校規復外，最近年間，各級學校，擴充不少。全縣統計，初等學校凡七十五所，（內完全小學十三所，女子小學一所，高級小學五所，初級小學五十六所。屬縣立區立者，完全小學六所，高小一所。屬私立者，完全小學七所，高小一所，初小四十八所。）中等學校有二所。（縣立中學師範各一。）職業補習學校一所，現正在籌備中，暑期當可開課。此外有圖書館一所，閱報處四所。全縣學童統計數，約六萬餘；而受教育者僅約二千人。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衛生措施：在縣城有縣立醫院一所，院內職員共計七人。（主任一員，醫助一員，產科醫師一員，司藥一員，庶務一員，男女看護各一員。）規模粗具。每月病人到診，約五十餘名。留產留醫者，約十餘人。經費，由縣商會籌措。

在縣城街道，設有鼠箱及攔撲箱。又設海道佚四名。並改良街衢，建築中山公園，于市民衛生，頗有關係。

慈善救濟事業：縣城昔有義倉二所，民十二年，爲民軍所燬。原址今已闢爲中山公園。其施醫贈藥者有博愛善堂，經費由私人捐助。其餘三五等區，亦有善堂之設，然類皆有名無實。至消防設備，則縣城僅有人力推動之舊式救火機一具，由商會管理。

(11) 鎮市

陽春，因交通不便，商業冷落。境內各市，以黃泥灣縣城爲最盛。次之爲二區之合水，五區之潭水，四區之三甲。六區之岡尾墟，又次之。

市政改良在縣城則于城內建有新市場一所，城外亦建有一所。

河堤現在建築中，俟六月間，當可告竣。電燈亦在籌備中。一俟購機裝妥，則可發電。其餘黃泥灣市之街道，岡尾墟合水墟之市場道路等，均已着手改築，非復舊時模樣。

(12) 名勝古蹟

縣境多山，勝地多屬崇巖幽壑。如第一區之崆峒巖，龍巖，第二區之紫雲巖，第三區之慈雲巖通真巖陵霄巖，皆天工巧設，幽雅絕塵，邑人築禪林其間，梵貝隨風，鈴鐸相參，益足以點綴深山靈谷之勝。通真巖有宋儒因惇顧祖無擇，許彥先生三人所書游記，字大方許，猶完好。

電白縣圖

第三十六編 電白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電白縣南濱大海，東及東南界陽江，北及東北界陽春，西及西北西南均鄰茂名。面積約五千二百八十四方里。
地勢，背山面海。東北爲高原，西南則爲原隰。山之大者，在縣西北七十里，有浮山高七百丈，形如芙蓉，高挿雲表；在縣北四十五里，有將軍嶺，高四百餘丈，上有將軍石，高五六丈故名；在縣北七十里，有望夫山，高三百餘丈，山有二石，若婦人望夫狀，故名；在縣北五十五里，有千歲山，（又名筠勾山），橫互連綿，高二百餘丈；在縣東北八十里，有雙髻山，（一名丫髻山），兩峯相對，峭拔雲外，爲電白諸山發脈處。水之大者，東北有望夫河發源望夫山，東合界頭河，南會五藍河諸水，以放於海。西有三橋河，會合望夫河沙鄉河，潭儒河，霞洞河，渡頭河，亭子河，交會南流，經茂名縣境，過梅菉市，轉入於海。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計五萬六千七百餘戶，男子約二十三萬餘人，女子約一十五萬餘口。外僑約十五人，辦有教堂三間。

縣屬人民，素性敦厚儉樸，勤於耕種者多。惟迷信風水神權，由來已久。每年建醮演戲等事，耗費金錢不貲。近由縣政府嚴令取締，風氣已覺開通，對於迷信事項，逐漸減少。其婚嫁喪葬各種費用，尙屬稱家之有無，不務奢侈。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民近山者多事耕種，瀕海者多業魚鹽。農產以穀米、豆、麥、花生、薯、芋等爲大宗。花生油每年出產約值銀百萬元。豆豉豉油每年出產約值銀二十萬元。其餘出產，亦足敷縣內人民糧食。沙鄉一帶地方，以竹製草紙，每年出產約值四十萬元。海產，計：魚類年約值五十餘萬元，食鹽年約五十餘萬担。（每擔約值一元。）然出產方法，尙須改善。

蓋漁家網捕，悉沿舊法，故利有未盡。鹽戶之利亦爲挨配者從中壟斷，挨配分三四重；凡鹽戶所收之鹽，須先賣與第一挨配，然後及第二第三挨配，故第一挨配往往壟斷鹽價。在昔鹽田約有一千三百餘工，今所餘者僅約七百工而已。縣境山嶺甚多，地質鬆疏，造林最宜。惜縣人固知注意。近縣政府提倡造林，擇定城北之莊山地點，爲模範林場，種植各種樹木，以爲縣人先導。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按照新預算案，編列二等縣缺。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自治科長各一員，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各設局長一員，一二三等科員各一員，二三等課員各三員，事務員四員，特務員六員，僱員六員，糧役十二名，雜役十二名，公安局另設課長二員，課員二員，督察長督察員各一員，事務員二員，僱員二員，雜役五名。

(5) 警衛

(一) 縣兵隊。有隊長一員，兵士三十名，槍枝二十九枝。

(二) 地方警衛隊。有中隊長一員，小隊長四員，分隊長十二員，訓練員一員，司書一員，隊員一百一十名，號兵一名，勤務兵五名，伙夫十三名，各種步槍一百二十二枝。

(三) 民團。全縣分九區，每區設各團聯合會一所，計共四十六團，每團團兵十名八名不等。現籌辦自治，積極進行，俟完成地方自治時，即將各區團裁撤。所有團兵，刻下擬一律改編爲地方警衛常備隊。

(四) 警察。原分九區，嗣因經費支絀，裁爲四區。現依照各縣公安局組織章程，改組爲四公安分局。表列之如左：

局別	職員	警兵	槍械	警費及來源
第一公安分局	分局長局員各一員三。督察一，事務員三。	二十五名	七九槍五枝九響	每月約四百五十元，來自花筵捐，丁米附加捐，牛皮捐，商舖捐，附加厘捐。
第二公安分局	分局長局員各一員三。督察一，事務員三。	九名	田村槍七枝	每月約二百七十元，來自鎔捐，花筵捐，鋪捐，防務保護費。
第三公安分局	分局長局員各一員三。督察一，事務員八。	三十名	七九槍六枝	每月約九百元，來自花筵捐，鋪捐，生豬捐，埠捐大麻捐，及防務山票輪拖等保護費。
第四公安分局	分局長局員各一員四。督察一，事務員一。	六名	單響槍十枝	每月約二百六十元，來自丁米附加捐及牛皮捐，每月約一百元，來自散行捐，鋪租捐。
總計	三十四員八十名	三十五枝	村田槍四枝七九枝一枝六八槍一	每月約一千九百八十元

右列四者之中，縣兵、警隊及民團，向來均缺乏訓練。近由縣政府核定敎練方法，通飭遵辦。並擬將民團改編警衛隊，以期認真整理，俾民衆武力得以充實。至警察，則槍械窳劣，人數又少，僅一三兩分局有崗位，餘則巡查各街市而已。治安狀況：就大體言之，尙屬安靖。查縣屬沙鄉區大均山等處，與茂名、陽江、陽春三縣交界，向為股匪淵藪。自一九七八月間，防軍會合四縣警團，大舉剿辦之後，股匪殲滅殆盡，漏網餘孽，均已遠颺，茲經縣政府飭屬嚴密查拿，並分別懸紅榜緝，是以不敢潛回。現查尙無報匪聚踪跡，搶劫案亦甚少也。

(6) 財賦

縣庫款歲入，計：

田賦，

縣屬民米，原額七千九百六十八石，實征七成餘，約五千五百七十七石六斗；於二十年八月間，奉行新稅率，每石征毫銀一十元，共銀五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元，二成留爲地方款，八成解庫。

斷賣契稅，毫銀一萬一千元。

典按契稅，毫銀一千五百元。

漁課，毫銀三百四十元。

斷賣紙價，毫銀六百元。

推收過割費，毫銀五百二十元。

錢糧滯納罰金，毫銀一千零八十元。

稅驗契逾限罰金，毫銀一千零四十元。

典契契紙價，毫銀二百元。

合共毫銀七萬五千一百一十六元。每月支付縣政府行政經費毫銀二千八百七十二元，撥支監獄經費毫銀三百七十元，行政囚糧費毫銀一百一十元。

合共支銀三千三百五十二元。

地方款，歲入計：

項 別	數 目	用 途
民米二成地方款	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元	支黨政警學地方財政地方雜支行政不敷因 糧等費。
地 方 田 租	七百一十六元九毫五仙	支警學各費。
貧 生 學 費	四百六十七元一毫	同 右
孤 貧 院 租	二百四十元零七毫	支孤貧口糧及警學各費。
地 骨 租	七十七元四毫	支警學各費。
牛 皮 捐	七千八百元	支警學費，及補助行政囚糧遞解人犯，修 理衙署，衛弁各費。
花 筵 捐	四千三百零八元	同 右
香 燭 紙 寶 捐	一百五十元	支警學各費。
契稅附加中資捐	二千元	支黨部訓練民衆團體，第二初小學校等費。
戲 捐	七百一十二元	

合計三萬二千四百零七元一毫五仙。其支出歲計：

黨政費，毫銀六千一百二十元。

教育費，毫銀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八元。（高州九中經費，由民米留縣二成案內支給）

公安費，毫銀二萬二千八百六十六元。（縣公安局，縣兵隊，第一二三四公安分局縣助理員等費。）

地方財政費，毫銀二千三百二十元。（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取銷縣保管委員後，歸縣署保管，仍設地方收支處，辦理地方一切收支事宜，月中經費一百二十元。）

地方雜費，毫銀四千零八十六元。（如黨部，民衆團體，孤貧院租，警隊服裝，縣府修理費，中山公園花匠費，

遞解人犯及辦犯等費。）

活支費，毫銀二千四百元。

預備費，毫銀五千元。（爲預備歸還前管理委員會借項欠項之用。）

合計歲出五萬四千六百二十元零五毫。收支比對，年約不敷支銀二萬二千二百一十三元三毫五仙。此款因實行新稅率，取銷地方附加捐，每月約減收一千八百餘元。現擬舉辦田畝捐，藉資彌補。是以二十年度計算，尙可支持。

(7) 監獄

監獄，係前清之舊建築物，地方湫隘，年久失修，牆壁朽壞。只有倉舍五間，每倉可容人犯三十名。軍事司法及已未決人犯，混雜拘禁，管理不便，自非另建新監不可。前經成立監所協進委員會，議決，籌建新監，並擬就籌款方法，及新監圖說，預算計劃等項，呈報備案。惟祇奉准抽收戲捐附加，暫設簿勸募，兩款約可籌得銀七千元；而預算建費最低度亦需一萬元，不敷尙鉅，現由縣政府再行設法添籌，以期款項足用，早觀厥成。

(8) 交通

縣屬水東，地濱大海，輪船交通，尙稱便利。由水東往來省城江門者，有輪船五艘，輪拖二艘，常川開行。另有帆船四艘，每逢一、四、七日，由縣城往水東；二、五、八日，由水東返縣城。

縣城已開十字馬路通達四處。

水東市開闢第一期馬路。就中如澄波馬路，已建築完成。現經繼續開闢忠良馬路，以利交通。

水東至梅東車站，相隔小海，前由建設廳招工建築橋樑一座，孤懸海中，兩端均離岸甚遠，不能通行。現在縣政府擬以杉木搭橋，直達兩岸，以免交通窒碍，已呈請核示。

境內公路，多已通車，列表於左：

路名	起訖	道別	全長	既成里數	未成里數	備考
電儒公路	起電城，至陽江儒洞。	省道	邑境段長三十里	三〇		
梅東公路	起水東，至梅菉。	省道	邑境段長四十五里	四五	○	
東袂公路	起水東，至茂名袂花墟。	縣道	邑境段長十八里	二十八		
石東公路	起水東，至茂名石鼓。	縣道	邑境段長二十五里	同右	同右	已通車

要紀方地省全東廣

縣白電

電 茂 公 路	接電東路。 起茂城南門，至電白，	縣 道	邑境段長二十里	二 ○
東 潭 公 路	起電城，至水東。	省 道	一百里	
分 潭 公 路	起馬蹠墟，至大榜。	縣 道	二十一里	
林 頭 公 路	起水東，至沙鄉墟。	縣 道	九十里	
鄉 道	鄉道五里	鄉 道	五里	
二 五 里	二五里	二 五	七 十	一〇〇
二 五	一 二	五	七 十	一
同	同 (卽羊角路。)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9) 教育

縣屬教育事業，未甚發達。茲將各級學校，分列如左：

1. 縣立第一中學校，學生二百一十餘人，每年經費約一萬三千餘元。

郵電設置：縣城有郵政局電報局各一間。水東有郵政局電報局各一間。縣城設電話局一間，全屬九區，均已通話。又與陽江之信埠，亦已接線通話，交通尙屬利便。

2. 縣立小學五校，學生六百五十餘人，每年經費約共一萬五千餘元。
3. 縣立初級小學六校，學生三百一十餘人，每年經費共約五千餘元。
4. 縣立女子小學一校，學生五十餘人，每年經費二千元。
5. 區立小學一十二校，學生一千二百餘人，每年經費九千餘元。
6. 區立初級小學一校，學生七十餘人，每年經費二千一百元。
7. 私立小學一十四校，學生一千六百餘人，每年經費一萬一千餘元。
8. 私立初級小學四十校，學生一千二百餘人，每年經費一萬九千餘元。

統計公私立各級學校，共八十校。現有籌辦縣立第二中學，私立水東初級中學各一所，均積極進行，不日即可成立。惟各鄉私塾，亦多曾經縣政府取緝矣。

社會教育：有民衆學校六間，每間學生約二三十名。縣立圖書館一所，第五區立中山圖書館一所，均因經費不充設置尚未完備。現由縣政府設法籌款整理。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縣城，于公共衛生，尙知注意。市內設改良之公共廁所數處，攢撞箱則隨處皆有；更有清道夫，每日清除街道。故市區之內，尙稱整潔。至其足為保健之助者，則有中山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等。最近該縣黨部復倡闢附城之莊山為公園。慈善救濟機關，如義食善堂等，皆向所未備。遇有水旱疾疫之災，則由地方人士，組織臨時機關，勸捐施濟。縣城西門外，設有育嬰堂一所，因辦理腐敗，已由縣政府會商各機關團體，派員組織育嬰堂整理委員會，切實整理。至水東市去年成立醫院一所，係由商民捐資三萬餘元經營，組織尙屬完備，可為羣衆解除疾苦，裨益甚大。

(11) 鎮市

水東爲邑屬交通之門戶，商業之盛，冠于全縣。其市區已建築市場，開闢馬路，並籌設機器水井，以供給衛生飲料。蓋地居海濱，其水多含鹵質，飲料實爲重要問題。固不獨於水東一市爲然也。他如電燈，亦正在籌辦中。

又望夫江口之西岸，與陽江沙扒市相對，地濱大海，港水深闊，將來可闢爲新商埠。

(12) 名勝古蹟

縣屬有莊山寺，望海樓，溫泉亭，洗心亭等名勝古蹟。但因年久失修，亭榭多已傾圮。現由縣政府責成各該處保管人，加意保管，並印捐冊，設法勸募。擬先將溫泉亭修復，其餘亦陸續籌款，以期逐一興修，恢復舊觀。

圖縣宜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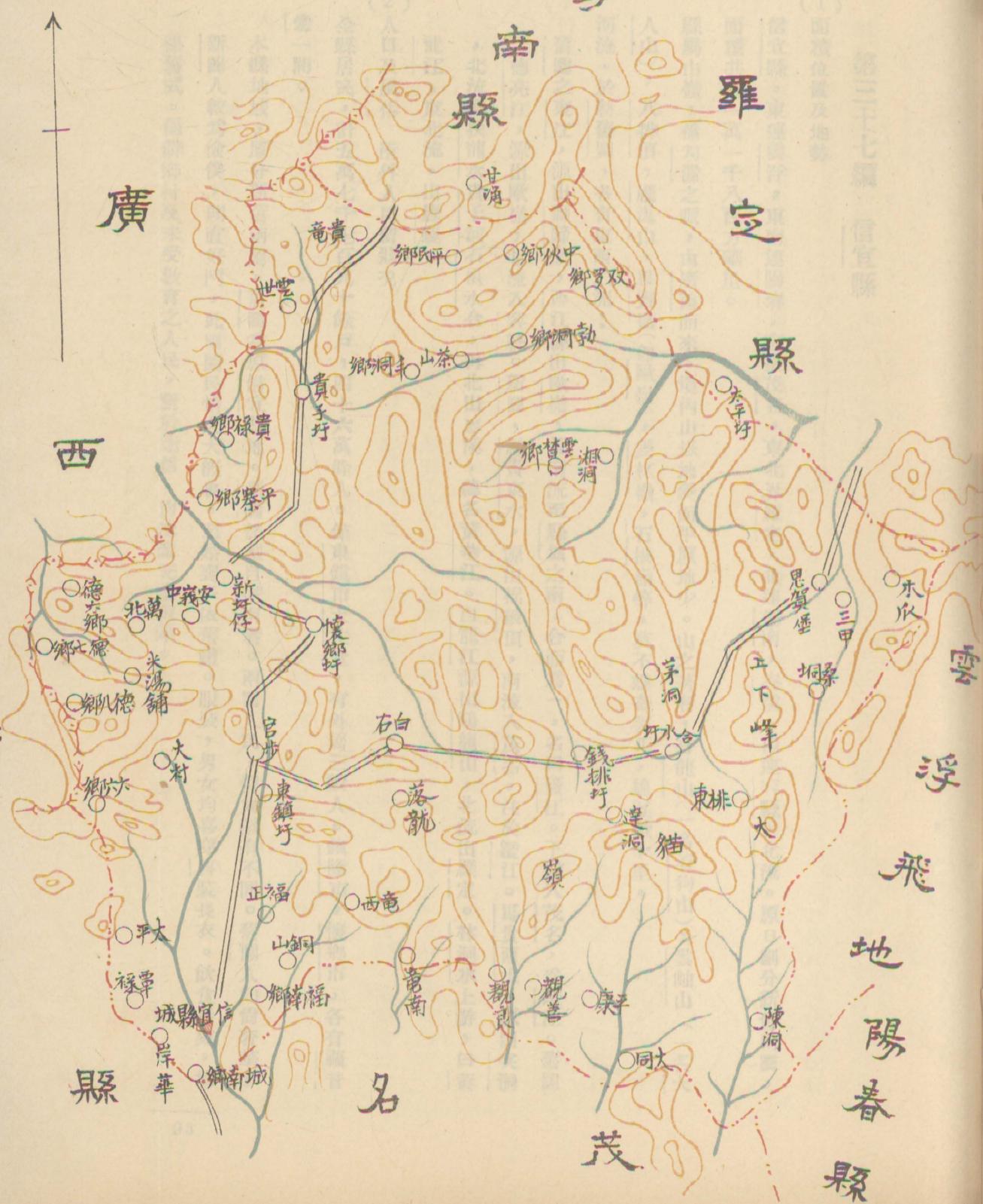
卷之三

飛
地
陽
春
縣

廣

西

首



第三十七編 信宜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信宜縣，東連雲浮，東南連陽春，南接茂名，東北界羅定，北連鬱南，岑溪，西連容縣，北流。原日劃分新舊兩圖，面積共約一萬一千八百方華里。

縣屬山嶺，係勾漏之脈，由廣西而來。境內山嶺地多而平原地少。山之著者，有龍山（一名石狗山），雲岫山（一名大人山），八排頂，龐湯山，思賢嶺（即歐嶺），筭杯嶺，石根嶺等，莫不雄奇突兀，綿亘數十里。

河流，於新舊圖，各有東西二流：

舊圖之東江，源出獅蹄嶺，西江源出歐嶺，皆南流至縣城之南，合而爲一，名曰寶江。下游入茂名，爲鑑江。舊圖之德亮江，源出歐嶺，北流入容縣。新圖，馬貴東水，源出棉被頂，南流入茂名，注於鑑江。馬貴西水，源出突洞，北流與扶龍水貴子河石根水合，再北出岑溪，總名黃華江。白龍江源出鷄籠山，北流出羅定。林洞水上游，曰黃龍江，東北流，出羅鏡。

(2) 人口及風俗 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居民，計五萬七千七百九十餘戶，四十六萬餘人。僅東鎮市天主堂，有外僑三數人。鎮隆市，懷鄉市，各有福音堂一間。

本縣地域，原分新舊兩圖。舊圖爲原信宜縣地。新圖係割自鬱南者。兩圖人民，習尚微有不同。舊圖人頗尚奢華，新圖人較爲儉樸，剛直好鬥，此兩圖民情之大概也。至婚喪多依舊禮。服裝，男女均喜穿唐裝長衣。飲食居處，均係舊式。偏僻鄉村及未受教育之人民，對於迷信，尙未能完全破除。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人民生活，新舊二圖，迥不相同。新圖山多田少，山林之利益，多於田畝。舊圖山田唯均，稻黍之產，過於竹木。此其大較也。至工商業，工則手工，商則資本鮮及萬元者。內地商業，頗為零落。縣人商於南洋羣島者，從前頗多，每歲挹注縣屬之貲額，不下三百餘萬；自去年以來，經營南洋者，每多失業回籍；此項挹注，頓形短少。

物產：新圖以松杉及竹為大宗。舊圖以穀米為大宗。舊圖產米，足給全縣民食八個月之用。他如茶葉，砂仁，花生，黃豆，冬瓜，薯芋薯蕷等類，出產亦多。礦產則新圖之懷鄉附近有鐵礦，邑人多集資開採，以鎔治未精，遂致虧折。

又聞新圖鐵礦之富，不限於此區。然交通未便，採發不易，為可惜耳。至金砂則產於突洞梭洞各地，現正集資開採。

邑屬民食尚足，自耕農無論矣，即佃農於納田租外，尚能有五成以上之收穫，亦無虞凍餒。邇者公路漸闢，山河無阻，生產事業，行且有蒸蒸日上之勢矣。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之組織，縣長以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人；自治科長一人；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各設局長一人；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一人，二等課員三人，三等科員一人，三等課員三人，事務員四人，僱員六人，特務員六人，糧役十二人，雜役十二人，凡五十六人。

(5) 警衛

信宜縣屬，地多崇山峻嶺，且與兩省八縣為鄰，年來迭遭匪患。縣內保安隊二小隊，計九十名，槍八十七桿，現改編為警衛隊。增設一中隊，二分隊，共隊員一百三十二人，槍枝一百三十二桿。積極整頓訓練。此外尚有區鄉警衛隊民團及警察之設，分述如左：

區警衛隊：總計全縣共十二治區，定設區警衛隊常備隊一小隊，現第一第十兩區各已成立一分隊，第二區已成立二分隊，第九區東鎮市已成立常備隊一分隊，後續隊八分隊，合為一中隊。懷鄉市已成立一小隊，其餘尚在籌備中。民團：現在沒有編制，屬於保甲制度，奉令暫緩廢止，故縣內各鄉團，現仍存在。計全縣共六十六團，團兵約五千餘名，惟槍械缺乏，戰鬥能力甚少。

警察：計公安分局六所。各分局現況，表列如次：

分局名稱	警 員	警 兵	槍 械	警 費 及 來 源
第一分局	分局長一書記一員	二十一名	九响六枝單响四枝	由鎮隆市商會撥支，每月三百五十五元。
第二分局	分局長一書記一員	十一名	村田槍八枝	由各堡甲屠酒捐，防務等附加，每月一百五十五元。
第三分局	分局長一書記一員	八 名	村田槍四枝九响一枝	由當地屠酒防務各捐附加，每月二百元。
第四分局	分局長一書記一員	十 名	土造七九槍六枝土造六枝	由東鎮市商會每月撥支一百元，該市防務報效三十元。
第五分局	分局長一書記一員	八 名	土造七九槍四枝九响槍	由該分局轄內各團局負擔，每月二百元。
第六分局	分局長一書記一員	八 名	九响槍六枝	由北界市防務屠酒竹木行等捐附加，每月九十八元。
總 計	十 三 人	六十六名	四十四枝	每月八百五十八元。

(6) 財賦

縣庫欵歲入，計：

錢糧：二萬零一百五十五元。(以二十年度實征半數計算。)

契稅，一萬四千四百元。(以上二項，係并附加大學經費數。)

房捐，三百元。

推收過割費，四百元。

錢糧契稅罰金，五百一十九元。

共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四元。歲支：

縣政府行政經費，額定數，共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

額撥支行政犯囚糧，一千三百一十元。囚糧如有不敷，由地方欵項下撥補。至地方欵之收支，由地方財政委員會主之。歲入，計：

錢糧附加(留縣二成)，

四千七百五十一元一毫。

中資捐，

二千元。

田畝捐，

六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元。

總計七萬零九百三十四元一毫。其支出之項，歲計：

補助各黨部經費，

六千元。

保甲局經費，

四千五百元。

廣東全省地紀要

信宜縣

縣參議會經費，	六千五百六十元。
公安局經費，	三千四百八十元。
縣警衛隊經費，	二萬零二百一十八元。
警衛隊管理委員會經費，	一千四百三十元。
縣立中學經費，	二千五百三十三元一毫七仙。
縣立高小經費，	一千四百零四元。
財委會經費，	一千八百九十六元。
縣立女子小學經費，	三千零四元。
縣立第二初級小學經費，	一千一百一十元。
補助軍事囚糧，	四千元。
東鎮初級小學，	一百八十五元。
教育會經費，	六百八十五元。
懷鄉初級小學，	一百二十元。
圖書館經費，	四百八十五元。
省立九中經費。	二千一百七十元。
電話所經費，	一千零六十八元。
勦匪費及購置槍彈，	一萬零零六十四元九毫三仙。

合計七萬零九百三十四元一毫。

(7) 監獄

縣屬監獄，前經已改建。內等獄員及職員住舍二間，看守兵住舍二間，教誨堂三間，習藝所三間，行政人犯倉八間，刑事犯倉八間，看守所倉六間，女犯倉二間。司法犯日給囚糧一毫八仙，行政犯因為囚糧額撥數過少，而地方欵又屬奇紳，現在日給暫支囚糧壹毫五仙。

(8) 交通

自縣境流竄江南下，可出茂名，而通化縣吳川等地。然河床淤淺，秋冬則舟行多阻。故自茂名公路通車後，商貨運輸，多乘水而達陸。其陸路交通情況附表如下。

信宜縣公路概況表（此表以華里為單位，每華里等於一八八九小數六七七英尺。）

公路名稱	起迄地點	華里數	已成華里數	經過村鄉	車輛數目	備考
茂信公路	（起自信宜城外寶江亭，迄茂名城大西門外。）	六九，八三	完全通車	鎮隆市、大井墟、北莊。	大車二輛	
信東段	（起東鎮市，迄白石墟。）	三八、四	完全通車	橫茶、十里、水口	福特新式大車四輛	茂名信宜二縣合辦。
石排段	（起自石城，迄白雞嶺。）	三一、五	完全通車	大坡山、冷水徑、夾叉河、利市塘。	福特貨車二輛	
南幹線	（起東鎮市，迄大西門外。）	三二，八六	已成二九，八六 未成三、〇	頭、木棉洞、石橋、白雞嶺、茶亭。		現在由政府撥款建築，尙在興築中。

羅信公路	白思林段	起大水嶺，迄荔枝洞。	大水嶺○	銀突段	起白鶴嶺，迄	三二、八	已成二九、八
東池段	池洞市○，迄	起東鎮市，迄	池洞市○	六五、五五	未成五九、五五○	未成六、○	已成三、○
懷黃段	黃坡嶺○，迄	起黃坡嶺，迄	黃坡嶺○	一九、四	完全通車	完全通車	完全通車
柳里段	起柳坡咸沙，迄	起里五寨，迄	里五寨○	一九、○	完全通車	完全通車	完全通車
樂會段	旺沙○，迄	起旺沙○，迄	二七、○	二七、七	二八、五	三〇、○	一五、○
里旺段	起里五寨，迄	起里五寨，迄	一九、○	一九、四	九、二六	三、二七	六五、五五
信西公路	北流縣立石，迄雙	北流縣立石，迄雙	北流縣立石，迄雙	北流縣立石，迄雙	北流縣立石，迄雙	北流縣立石，迄雙	北流縣立石，迄雙
雙山公路	起十里，迄雙	起十里，迄雙	起十里，迄雙	起十里，迄雙	起十里，迄雙	起十里，迄雙	起十里，迄雙
在計劃中	在計劃中	在計劃中	在計劃中	在計劃中	在計劃中	在計劃中	在計劃中

郵電設置：於縣城有電報局一門，鎮隆市有二等郵局一所。縣城南門樓上並設電話總機一座，已有分機設於各區鄉，可以互通話。其電話概況，列表如下：

信宜縣電話概況表

線段名稱	起訖經過村墟	線長華里	已成華里	未成華里	總機數	電機數
縣城支線	城內各機關	一、五	○、五	通話	一	八
天后街支線	城通天后街	一	通	話		
大路街支線	城通大路街					
茂信支線	信城鎮隆茂名	七〇、八三	四〇、	通	通	一
信東幹線	本城水口東鎮	三一、五	通	話		
東石支線	東鎮白石	三二、八六	通	話		
石排支線	白石錢排	二	八	六		
錢突支線	錢排合水	三二、八	三二、八六	三二、八六		

(9)

信宜中等學校，計有縣立初中一間，（附設鄉師班二班），私立新東中學一間，懷新中學一間。完全小學有四十五間，初小學校有二百二十一間。全縣教育經費收入，合計二十一萬二千四百餘元。此外各區學校之在籌備中者，尚不下十餘間。至社會教育：在東鎮懷鄉鎮隆各市及村落，有民衆學校四十二所。縣城有縣立通俗圖書館一所。各地呈報立案之私立圖書館四所。閱書報處，則市鎮村落，均有設立。民衆教育館公共禮育場等，則在籌設中。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縣內東鎮市，已設有市醫院一所，但經費支絀，規模未免過小。現在縣城東門外建築縣立公共醫院一所，工程經已及半，約二十二年中，方可竣工。其衛生行政事務，如各市鎮有公安分局設置者，由各該分局負責辦理。所有清潔街道，設置撒掩箱，鼠箱，及取締不潔及病死吹水肉類之買賣等等，均督飭整頓。其無分局設置者，由各該市商會負責。每年夏秋兩季，復由縣府依照內政部規定掃除污穢條例，召集舉行清潔大運動，並分飭各公安分局照行，以維衛生。餘外並有縣公團一所。其衛生行政保健治療諸端，現俱已統籌兼顧。慈善救濟事業：計縣城有贈醫局一所，鎮隆市有普仁堂一所，東鎮市有方便醫院一所，均以贈醫藥棺木收育嬰兒施種牛痘爲事。又有義倉，設在縣城，由地方財政委員會管理。

(11) 鎮市

鎮市以鎮隆東鎮二市爲最大，然鋪戶亦不過二三百間，二市俱已開闢馬路，縣城面積狹小，商舖無多。

(12) 名勝古蹟

縣屬勝蹟之最著者，厥爲木輶甲之虎跳，林垌堡大林垌之石印，勝蹟天成，風景甚佳。其次爲六承堡之溫泉，泉水噴出，熱如沸湯，村人就近掘地，引冷泉和之，築爲浴室。他如翔鳳台喜雨亭等，則因無人保管，久已傾圯，僅剩斷壁。

縣 宣 信

廣東全省地方紀要

殘碑，支離草際而已。

化縣圖

廣

省

西

江

縣

縣

茂

名

吳

縣

川

廣東省高要縣

積位及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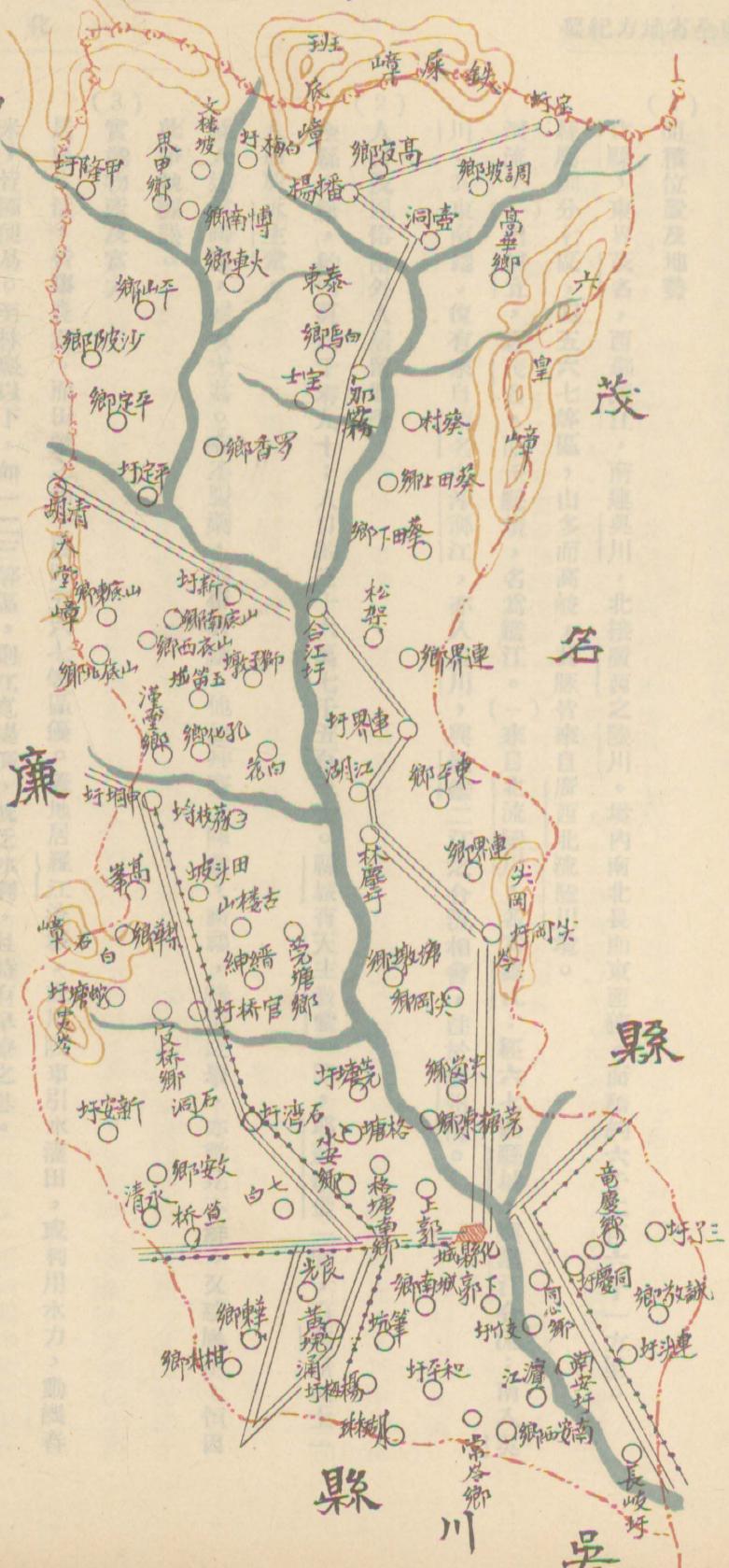
六

山脈

水系

鄉村

地圖



本縣屬五六十里，多於山地植松杉等樹，一二年生，即有強烈，並有鐵、銅、錫、竹等出品。南端與廉江、西大夏、高州接壤，處於梅菉境內，舊屬高州。

走。

第三十八編 化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化縣，東界茂名，西鄰廉江，南連吳川，北接廣西之陸川。境內南北長而東西狹。面積約六千二百六十一方里。

縣屬劃分七區，四五六七等區，山多而高峻，其脈皆來自廣西北流陸川境。

河流：(一)出信宜，經茂名，而至縣境，名為鑑江。(二)來自北流陸川，名為羅江；經六七區縣城，與鑑江合流；南入吳川。其東南端，復有來自茂名之沙瑤江，亦入吳川，與羅鑑二江之合流相會，注於廣州灣。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戶籍，約四萬六千零九十；人口約三十六萬七千五百三十。縣城有天主教堂一間，耶蘇教堂一間，有美籍教士一人居於天主堂。

縣人迷信神權，婦女尤甚。病不服藥，惟事祈禳。他如拜齋，降童，祈福，禱雨之舉，亦數見不鮮。又惑風水，恒因此爭執糾訟。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居民生活，皆事農業。而田畝之利，以四五六七等區優。蓋地居羅江流域，或用陂車引水灌田，或利用水力，動機春米，皆極便易。至林崖以下，如一二三等區，則江寬堤高，既乏水利，且時有旱潦之患。

造林事業，五六七等區農民，多於山嶺偏植松杉等樹；一二三等區，則童山濯濯，彌望皆是。

工業尙屬幼稚，僅有鐵鍋、犁頭、堦碗、缸瓦、砲竹等出品。商業則縣屬富商大賈，多設肆於梅菉境內，商事反形衰

縣

退。其較稱繁盛者，首數縣城，然其商店，除木欄生意外，資本無過二萬元者。各區市場，稱為資本之最大者，亦僅有三數千元而已。

縣境雖多水道，而魚利極少，故業漁者無多。礦業，則既經營者，有石灰礦，年產約值二三萬元。第四區中洞蛇塘有鐵礦，蘊藏頗多，但未盡量開採，僅敷製造鐵鍋之用。

物產：計穀米歲值約一百二十萬元。牲口約五十萬元。竹約五萬元。松杉木約八萬元。木炭約七萬元。茶葉約十萬元。番薯約十八萬元。黃豆蠶絲蔗糖花生油各二十萬元。橘紅約十餘萬元。砲竹坭碗鐵鍋犁頭缸瓦之屬，共約值四十餘萬元。總計各項產品之值，歲約三百五十餘萬元。就中尤以橘紅一項，為縣屬之特產。李賴園之出品，最為著名。其在法庭之橘紅一株，相傳為明時物，結實之佳，馳譽遐邇。

化屬山多田少，戶口日繁，有地狹人稠之患。而農田區域，復多旱潦之虞。且賦稅繁重，而縣城之羅江稅廠，在前清原係私稅，入民國後，始改為厘金，無稅則之規定，捐商任意苛剝；故物產之種類雖多，輸出難期增進，不可不早為設法裁撤也。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之組織：縣長以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人，自治科長一人，公安局長一人，財政局長一人，建設局長一人，教育局長一人，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一人，二等課員三人，三等科員一人，三等課員三人，事務員四人，僱員六人，特務員六人，公安局員二人，糧役十四人，共計四十七人。

(5) 警衛

縣屬警衛武力：

(一) 爲縣兵連。計員兵七十一人，槍械六十一枝。

(二) 爲縣警衛基幹隊。計員兵六十三人，槍械六十三枝。

(三) 爲警衛常備隊。現改編六中隊，每中隊有隊長一人，小隊長二人，分隊長九人。每中隊員兵九十人，錄事一人，號兵一人，護兵二人，伙夫九人，計每中隊員兵共一百一十五名。六中隊共有六百九十名，槍械五百九十二枝。

按現有警衛常備隊 原由各鄉保衛團改編而成。改編之後，則分駐各區，復依照縣地方警衛隊章程辦理。每隊設中隊長一人，集中訓練。查縣內一二區，合併改組一中隊；其三四五六七區，每區組織一中隊。各隊歸縣長直接指揮。

(四) 爲警察。全縣有公安分局七所，各局情況如左表：

官橋分局	楊梅分局	南安分局	分 员	兵	槍 械	經 費	及 源
全 右	全 右	警長各一。	分局長 分局員 各一，警長三。	警兵十六人，站崗 兵二十六人，號兵 勤務兵各一人。	十 二 枝	分局經費二百零八元，由錢糧附加及抽 收花捐撥用。站崗經費三百二十八元， 由商店派抽支用。	下撥用。
全 右	全 右	警兵八人，號兵勤務 各一人。	五 枝	分局經費一百一十八元，由錢糧附加項	全 右		

林塵分局	全	右	全	右	無	全	右
平定分局	全	右	全	右	九枝	全	右
壺洞分局	全	右	全	右	無	全	右
總計	二十三人	一百零四人	三十八枝	一千七百四十四元			

縣屬隊警頗有訓練，能力風紀略優。而境內幸無土共爲患，雖有少數伏莽潛匿，隨時緝獲解辦，匪氣稍戢。地方尙覺安靖。卽無防軍亦足以自衛。縣內自撲滅匪首黃蜂腰，洪大王兒幫後，並未聞有其他帮嘯聚在何處。

(6) 財賦

縣庫款歲入，計：

田賦，約三萬六千六百元；

稅契，約一萬元；

共約四萬六千六百元。(民米每石，統計正供附加征價銀六元，內正供四元八毫，附加一元二毫，去年已征二十一年度，現在奉令挨征半糧，計征正供如上數。)其支出之項，月計：縣政府行政經費，額定數，二千八百七十二元。現縣政府行政費，連財政費在內，按照新預算支出，每月無需於地方款之補助。惟縣公安局經費，則由地方款項下支撥。

地方欵歲入，計：（下列地方欵收支數，係根據地方欵二十年度預算書編列。）

錢糧附加，三萬一千六百五十二元；

稅捐，共八千五百六十五元；

（稅捐，計有牛皮捐，花捐，冥鍼捐等收入。以皮捐為最大宗。）

練租捐，四萬零八百四十八元；

（各鄉團局，向定章程，呈請立案，抽收田租各捐，以為練團自衛之費，謂之「練租捐」，經前任抽收有案。計民米每石，抽銀五元六毫。）

租課，一百六十七元；

（租課一項，僅華嚴菴租五十石，撥充一區警費，本年度改撥建設委員會經費。）

總計收入八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元。其每歲支出，計：

黨務經費，一千六百八十元；

縣兵公安分局薪餉服裝等費，共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元；

縣公安局經費，八百一十元；

教育經費，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一元；

地方財政經費，及津貼征收附加費，共四千四百二十四元；

蓄積備荒費，八百三十二元；

地方建設委員會經費，二千二百二十元；

地方雜費，

地方特別支費，

上年不敷費，

二千四百零二元；

二千零二十元；

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三元；

合計八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元。

(7) 監獄

本縣無拘留所之設。監獄，構造狹窄，破爛尤甚；式作日字形，護以圍牆，分內外兩部。外部爲管獄員住房及辦公之所。內部東西兩棚各有監倉四間。西棚之首間，爲女監倉，餘則爲男倉。倉內均敷木板爲床，高約尺餘，尙無潮濕。惟諸囚各自爲炊，大壺小罐，壘壘滿壁，黑烟臭氣薰蒸，若不改良，殊碍衛生。現組織監所協進委員會，向各法團捐款修葺，大約近日可以興工，務期適合衛生爲旨要。至監所有管獄員一人，男看役二人；衛兵由縣兵輪流派撥，配備槍械，以資守衛。

(8) 交通

水道交通：北湖、合江、寶墟、清湖、南通、梅菉、吳川，東達茂名、信宜，俱有小帆船，航行其間；惟江流淺狹，坭沙太多，時虞壅塞。

公路之已興築者亦多，列表如左：

路名	訖道別	全長	已成里數	未成里數	備考
化廉公路	起化城至廉江。	九十里	九十里		已通車，歸南路公路處辦理。

(9) 教育

郵電設置：縣城有電報局一所，電話局一所。各區電話桿線，均已架設完成。通話地點，有南安楊梅官橋中洞林塵壺洞等處。至各鄉公所之長途電話，正在催促籌款架設中。郵政，則由梅菉局分設一代辦所於縣城城外，每日收發信件一次。

化梅公路	起化城，至梅菉市。	省	五十四里	五十四里	
化茂公路	起化城，至南盛墟。	省	二十一里	二十一里	
化合公路	起化城，至合江墟。	縣	八十五里	八十五里	
合清公路	起合江，至桂境清湖墟。	縣	五十一里	四十二里	已通車。
合寶公路	起合江，至寶墟。	縣	七十五里	六十三里	自化城至江湖一段，已通車；又江湖至合江段，路基築成，因橋樑未備，未通車。
化石公路	起化城，至廉江石角墟。	鄉	一百三十里	六十里	
化黃公路	起化城，至塘坡墟。	鄉	九十里	七十里	現在興工修築，尚未通車。
合中公路	起中洞，至合江墟。	同右			已通車。

全縣現有學校，計：縣立及私立初級中學各二間，高級小學二十四間，縣立女子高級小學一間，初級小學則共有一百九十七間，縣立民衆學校一間，各區黨部民衆學校三間，私立民衆學校四間。各校職員四百三十二人，教員五百零二人，學生八千五百五十人。本年，縣府實行取締私塾，廣培師資，及平民教育等計劃。如能漸次實現，則縣屬教育前途，或可樂觀。縣城有圖書館一間，因經費不充，藏書無多。現由縣府於牛皮捐項下，月撥五十元，及設法增籌款項，為該館添置圖籍之費。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項

縣城設有清道夫四名，當道街衢，尙無不潔。惟東南關及偏僻之坦水巷，街道狹窄，或有穢濁堆積，殊碍衛生。

慈善救濟事業：僅縣城有養濟院一所，收容孤貧瞽目者，計額內四十名，額外三十名，義倉昔亦有之，民四五年間，境內水旱相繼，遂盡貯糧以濟災黎，所存活款二千餘元，復於民十六年為縣長董超席捲逃去，遂致倉無餘積。現僅每年收入倉捐八百餘元，儲為救荒之備。至消防設備，則縣城於上年曾購手搖救火機一具，現亦損壞。茲縣府擬籌辦醫院一間，擇定舊日城隍廟地址改設，並議決籌設育嬰堂一間，每年由地方款撥五百元作常費，其餘向各區捐題置租，以垂久遠。

(11) 鎮市

邑屬繁盛市區，以縣城為最，有商店二百二十餘間，以雙日為市期，故單日則殊形冷落。城之西北，倚山為險，東南則為街市。然全市共有街道，不過數條，城內商店民居均少，且多屬卑陋。自民元以來，曾整理街道數次，悉鋪紅磚，寬五六尺至七八尺不等。城東大街，為繁盛之區。民十四年，築菜市於東門城根附近，惟未切實取締隨處擺賣魚肉蔬菜，故該菜市仍未繁盛。民十九年，拆城駁接化廉公路，又將該菜市拆去。直至二十年，復改建第一菜市場於舊豬行

，所有魚肉蔬菜，悉集市場擺賣。其餘各區設有市場者，大小合計共二十餘處，以林塵中壠平定寶墟，稍稱繁盛；然鋪戶不過五六十家，所經營者，亦僅日常用品而已。

(12) 名勝古蹟

化邑勝蹟有觀風樓驪珠臺華嚴菴范公墓等。

觀風樓，建於唐代，在縣府之後，高約五丈，登樓縱目四郊，風物咸入眼簾，誠大觀也。

驪珠臺在城東南江中，相傳明時邑令某飭往來船隻，須擲石於此，遂成斯臺。現闢為驪珠公園，內有漢馬援征蠻所用之銅鼓，又有仙桃樹一株，果實甘美，傳為明代物。

范公墓在城南獅子嶺南麓，宋范祖禹忤蔡京，貶化州司馬，卒，葬於是。

華嚴菴在縣城東門內，傳為羅辯仙隱居之地，菴建於晉代，門額有「辯仙遺蹟」，現改建為區立校舍。

第七十九編 海康縣

(一)面積位置及地勢

海康縣位在本省西南雷州半島中間，北接遂溪，南連徐聞東西濱海。廣二百五十里，袤一百四十里面積約七千零六方里。

地勢平坦，無崇山峻嶺。河流有二：(一)為南溪水，發源縣屬西北第三區與遂溪交界處，南流至縣城南，折而東，出鞭溪港，入海。(二)為海康水，發源於縣南第五區平湖市，向西流至海康港，入海。

(2)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戶口，據十八年調查，統計五萬零三十二戶，三十二萬零二百九十五人。縣城有外籍教士二人。民風淳樸，間或好勇鬥狠，偶因小故，互相毆傷，一經控驗，即行息事。惟迷信鬼神，病不求醫，只事祈禳。婦女多往神廟，求借木偶所佩銅錢數十，結以紅繩，懸掛於頸，俗稱契神，謂可保平安；至次年倍數而還廟祝常資以爲利。

(3)實業物產及富力

農業：縣屬水田，普通以種稻爲多。每年出產米穀，值二百二十萬。其次種蒲草，每年出產值約二百餘萬元。此外歲產花生一十五萬元，蔗糖八萬元。

東西濱海，居民多以補魚晒鹽爲業。約計漁船有四百艘，鹽田有二十八塊，每年產鹽值三十萬元。

工業：婦人多以手織席包爲生。城中近來亦有織布及手巾，然其出產不多，僅供內地需用而已。

商業：除縣城有千餘間商店外，其餘南興烏石英利等市，祇有商店約百間左右。各處商業，因受法租界廣州灣侵奪，以故不甚發達。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照新編制組織，設公安建設教育財政四局，外加設公路局自治科。除公安公路兩局局長，由縣長兼職外。其餘建設教育財政等局，均設局長一員。復置秘書兼總務科長一員。自治科長一員，科員一員。其餘職員，概照編制辦理。

(5) 警衛

警衛隊一大隊，大隊長由縣長兼，分爲三中隊。每中隊分三小隊。每小隊兵役共三十八名。全隊共計兵役人數三百四十二名。槍枝有粵造、瓊造、仿河南造、三種七九槍，共二百九十七桿。

此外尙有警衛第一特務隊，計有兵役五十二名，雜槍四十二桿。第二特務隊，兵役三十名，佩粵造七九及左輪槍枝如數。

警察，原分八區，現在將第二區警務，併入第一公安分局。該局設長警役共四十八名，有雜槍十九桿。第五區公安分局，因經費不敷，業已裁撤。其餘第三四六七八等分局五所，尙依舊設置。

此外另設企水港水上分局，置官佐四員，警士役十八名。有巡船一艘，雜槍八枝，大小土砲銅砲共八枝。又另設有烏石港水上分局，置官佐三員，警士役十名。有巡船一艘，雜槍四枝，土砲銅砲共五枝，分巡西海一帶。

(6) 財賦

縣庫款項：

歲入計：

田賦，全年額徵毫銀三萬八千六百零七元，每月實收三千二百一十七元二毫五仙。

契稅，無定數，每年約收入毫銀三千六百九十九元九毫六仙，平均每月收入約三百零八元三毫三仙。兩項合計，共毫銀四萬二千三百零六元九毫六仙。

支出計：——

縣政府每月行政費二千八百七十二元，年計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

行政犯及等押軍事犯囚糧，每月約四百二十元，年計約五千零四十元。

至於縣地方款每歲收入數目，列表如下：

款項類別	數目	來源
地方公款類	三〇、三七八、五〇〇	牛皮，蒲包貨捐，花筵團防附加，船頭魚規，中資，生豬等捐收入。
警察款類	一二、九二四、六〇〇	以各區防務附加為多，其餘則為市面雜捐。
警衛隊款類	三五、七四七、二〇〇	屠牛附加，商團協款，貨捐，各區團防附加等捐。
教育款類	五〇、七〇〇、〇〇〇	糧米附加，屠捐附加，田租，船照，新舊賓興祠款等收入。
縣地方款每歲支出數目，亦可列表如下：		
地方公款類	二五、八八三、〇〇〇	縣府特務隊，公安局，公路局，及各種補助費，自治籌備費，軍事因犯醫藥，補助監獄辦公，及賞恤瞽目渡夫鐘夫等費。

康縣海

廣東省地方紀要

警 察 狱 項	一四、四四八、〇〇〇	第一三四六七八等六公安局，職員警士薪餉辦公等費。
警衛隊經費	五一、八〇九、六〇〇	三中隊薪餉服裝及臨時等費。
教育經費	五七、七〇〇、一〇〇	省立第十中學，縣立中學，師範，各高級小學，初級小學等校經常費，及補助費。

(7) 監獄

查海康縣監獄，係前清府經歷衙署改建，在今縣政府之左邊。迨民國十八年，經檢察官吳道基修葺。本年，復經縣長會同管獄員吳珍冀，籌款修整頭門，辦公室、探望室、及崩塌圍牆等處。監獄內，除頭門外共有六進，頭進為辦公室，二進監丁室，三進頭倉，四進二倉，俱押行政人犯；五進三倉，專押司法女犯；六進四倉；押司法犯。監內組織，設管獄員一員，男監丁一名，女監丁一口。其餘看守隊兵，係由縣府派隊三名，到監值班看守。所押各犯，每日每名發給囚糧一毫八仙，由犯人自炊。司法囚糧以四十名為定額，每月由南路分金庫額支囚糧二百一十六元，經費一百元。行政犯因糧，視人犯之多寡，實支實報。監內尚屬清潔，於囚犯衛生，略能注意。

(8) 交通

境內有南溪水，載重千噸汽船，可乘潮駛至距縣城十里港頭地方。現有仁和裕安兩輪，常用來往馬驥洲江門省澳等處。亦有鹽輪到烏石港載鹽，運返廣州及廉州等處發賣。烏石港企水港南溪等處，亦有帆船來往赤坎梅菉水東安鋪北海海安海口。

縣屬已成及未成各公路列表如左：

路名	起訖	道別	全長	已成里數	未成里數	備考
鄉	鄉	縣	縣	省	省	
濟南路	由縣城惠濟橋起，至南渡頭止。	省	十二里	十二里		已通車。
南龍路	由南渡起，經南興，至龍門市。	省	六〇里	六〇里		已通車。
龍英路	由龍門至英利。	省	四五	四五		已通車。
雷客路	由縣城西門起，至客路市。	省	七〇	七〇		已通車。
龍平路	由龍門至平湖。	省	二五	二五		已通車。
平烏路	由平湖，經北和，至烏石。	縣	六五	六五		已通車。
烏沙路	由烏石至流沙。	縣	五〇	五〇		已通車。
北海路	由北和，至海康汎。	縣	四五	二〇		已通車。
客河路	由客路市，至河頭市。	鄉	四五	四五		已通車。

海康縣

南調路	由南興，經雷尚官賢市，至調風市。	縣	一六五
南倜路	由南門至倜儻渡。	縣	一〇〇
倜紀路	由倜儻渡至紀家市。	縣	六五
安企路	由安檣渡至企水港。	縣	四〇
西坡路	由西廳渡至坡塘市。	鄉	已興築，將完成。
		三〇	
		七五	
		六〇	
		四〇	
		四	
		已通車。	
		已開工建築。	
	興築中。	籌築中。	

縣屬電話，除縣城各重要機關，及高小以上各學校，業已裝機外；其餘各區，如客路楊家南興調風英利北和平湖烏石等市，亦裝有電話桿線，可以互通話。另由英利至徐聞屬青桐，亦裝有電話桿線，計長五百五十里。縣城有郵政局，電報局，無線電局，各一所。各區亦有郵政代辦所之設。

(9)

縣城，有省立第十中學、縣立中學、鄉村師範、職業等四校。縣內各處，已設有縣立高級小學九校，區立完全小學一校，私立完全小學二校，縣立初級小學十四校，區立初級小學五校，私立初級小學一百二十六校，民衆學校三校，縣立女子小學一校。除省立第十中學外，統計各級學校共一百六十四間，教員約五百九十五人，學生約九千餘人。

縣城外有宏濟中醫院及育嬰堂各一所，因經理欠妥，故留醫及收養，不甚發達。城內東西溝渠，因市街興築馬路，業已從新改建。年來復由縣府舉辦清潔運動數次，促進民衆注重衛生之觀念。

(11) 鎮市

海康城，即雷州府治。城內東西南北街，及城外南亭當鋪巷等馬路，經已築成。南門外曲街，及南門市，十三行，二橋，通利等街，現正開闢馬路。兩旁商店，一律改建洋樓。其他各區鎮市如南興調風英利北和客路唐家楊家等處，因未着手改良，故所有民居，尙仍舊貫。烏石港商務雖稱發達，亦未開闢馬路，惟是處民居，間有建築洋樓者。

(12) 名勝古蹟

縣城有寇公祠，即原日宋丞相寇準所居之西館。西門外有唐朝創建天寧寺，寺門外有蘇東坡手書「萬山第一」四字，現合併寺之西南隅，闢爲中山公園。園西有西湖，湖中有蘇公亭。亭之北爲十賢祠。南門外有九級啓秀塔及伏波廟。伏波廟後有馬跑泉（即伏波井）。又南十里，白院村有雷祖廟，規模宏偉，均屬名勝古蹟。

縣康海

廣東全省地方法紀要

第四十編 廉江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廉江縣，東界化縣，西界合浦，南界遂溪，東南接吳川，西南臨東京灣，其北則與廣西之陸川毗連。廣一百二十二里，袤一百零一里。面積約七千二百五十方里。

縣屬南部平曠，而北部多山。山脈來自廣西之博白縣，蜿蜒而至縣城。城之北郭，高築嶺上，遙望如空際初月，亦趣觀也。

河流僅有石角水，出廣西博白，流入縣北，經石角合江，而至縣城之西，西南流出安舖港，而入海。

(2) 人口及風俗 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居民，約五萬五千零五十二戶，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五人。外僑祇得法國教士一人，有法國天主教堂一間，美國福音堂一間。

縣人習尚奢靡，於婚嫁之禮尤甚，常因之破產，故人多不願育女，生女輒溺殺之，男子之數，過剩於女子。以是女子之價愈高，而婚娶之費亦愈大。婦女裝飾，無老幼，咸於頸項及手足部，穿戴銀環銀鍊，習以為美。迷信鬼神，病則祈禱，視醫藥為虛妄。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人棄農者約十之九。松林頗多，皆鄉民自行栽植，以為燃料之用。十七年，縣城有造林運動會之設，惟徒託空言，殊未足以興農民造林觀感。二十年，始定城西廻龍寺側一帶公地，約四十餘畝，闢為縣苗圃；內設主任管理員各一人，工人三名，廣育苗木，以為造林之倡始。

工業：於木工土工之外，有鑄鍋及簡陋之磁業（製品有坭碗及缸瓦等物。）

商業：以縣城及安鋪二市，較為繁盛。縣城以藥材業為最大，約有資本萬餘元，疋頭商次之。安鋪以糖業為最大，資本多者約三萬餘元，次為鹹魚商資本約二萬元，又次為疋頭商約一萬元。他如石角良垌青平石嶺塘蓬等處，各商店資本無過三千元者。

漁業：安鋪港有少數漁戶，在附近海面，或沿江捕魚。惟所獲無幾。礦業：則僅有少量之鐵礦，及製盜之磁坭而已。物產：計穀米歲值有八十萬元，菸葉約六十萬元，蔗糖約三十萬元，蒜種約二十五萬元，花生約二十萬元，生豬約二十萬元，鐵錫約三十萬元，坭盜約二十萬元，缸瓦約七萬元，總計各項物產歲值約二百九十餘萬元。

境內無大地主，皆屬自耕農。最近復無匪患，縣人咸得安居樂業。故其人民富力，視遂溪徐聞諸屬，蓋有過之。惟田賦征收，附加過重，殊為民病。近年改用新稅率，每石民米限征八元，解八留二，便利實多。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之組織，照二等縣制。縣長以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人，自治科長一，公安局長財政局長建設局長教育局長各一人，一等科員一人，二三等科員各一人，二三等課員各三人，事務員四人，僱員六人，糧役一二人，雜役一二人，全體計五十有五人。月支經費二千八百七十二元。

(5) 警衛

警衛設備：

(一) 為縣警衛隊。查本縣警衛隊，係採用三三制，現祇編成一大隊。設大隊長一，大隊副一，轄兩中隊。每中隊設中隊長一，轄三小隊。每小隊設小隊長一，轄三分隊。每分隊長一名，隊員九名，伙夫一名。大隊部經理書記錄事司號

各一，中隊部錄事司號各一。共有九响，村田土漏壳各種槍一百六十二枝，配各種彈二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顆。

(二)爲各區鄉警衛隊。全縣民團，原有三十九團，於二十年令行裁撤，改辦警衛隊，附屬於各區鄉自治機關。已成立者有七小隊，二分隊。其編制與縣警衛隊同。餉械概由自給。

(三)爲警察。全縣分設七區，表列各區狀況如左：

區別	員	兵	數	槍	械	警	費	及	來	源	備	註
第一區	二	十	人	土造單飼十枝	每月支二百一十五元，由錢糧附加項下，月撥百元，餘征自各雜捐。	槍枝，由警長經手借用。						
第二區	一	十	三	人	無	每月支一百四十元，由錢糧附加項下撥九十五元，餘征自各雜捐。						
第三區	一	十	三	人	無	全	右					
第四區	三	十	人	土造七九十枝	月支三一五元六毫，由錢糧附加撥八十九元六角，花筵捐附加七十元戒烟局三元，屠牛公司卅元，各雜捐一百零六元。	槍枝，係與當地紳商借用。						
第五區	一	十	九	人	九响槍六枝	月支一百二十六元，由錢糧附加撥九十九元，各雜捐三十元。餘征自雜捐。	槍枝，由當地商會借用。					
第六區	一	十	三	人	無	月支一百四十元，由錢糧附加項下，支撥九十五元。餘征自雜捐。						

第七區	一	十	三	人	無	全右
統計	一百	二十一	人	二十六	枝	每月一千二百一十六元六角。

(6) 財賦

縣庫歲入計：

丁米額征，

年收入成大洋(加二五補水)伸毫銀五萬一千七百四十七元；

溢墳首升山稅漁課額銀，

年收入成大洋補水伸毫銀二千六百六十四元；

稅契等項，

年派征毫銀五千元正；

以上合共收入毫銀五萬九千四百一十一元。每月支出計

縣政府行政經費，額支銀二千八百七十二元，全年共毫銀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

縣政府行政人犯囚糧，雜支，共銀一百六十元，全年毫銀一千九百二十元；

以上合共支出毫銀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元。

按年經征庫款，除坐支行政經費及行政人犯囚糧雜支外，計尙餘應解毫銀二萬三千零二十七元。

查上列歲征，縣屬錢糧，係於二十年九月起，實征改征新稅率。所有地方附加，一切名目，及串票費，概予取銷。專按民米，每石征正供毫銀八元，溢墳首升山稅漁課等額銀每兩征毫銀六元，每月所征之銀，照章劃出二成，留縣作地

方款項，尙餘八成解庫。上項所收錢糧，乃係八成之銀，除坐支額定縣政府行政經費及行政人犯因糧雜支等款外，所概解省庫。惟錢糧所收，既不能按額征足，則解庫之款，自難足額。茲照二十一年分額定收支各數，從實列報。其中歲出入之數，比照上年度收支各款，實有增加，合註明。

地方款收支數：

(甲)收入之項，歲計：

奉撥糧米二成地方款
年收銀九千六百五十五元九角七分；

奉撥溢曠首升山稅漁課銀二成地方款，
四百四十四元零二分；

膏伙租息，
四百元；

學署租息，
一百五十元；

米行地租息，
三十四元七角二分；

契稅中資捐，
一千一百元；

牛皮稅，
八千九百零六元四角；

屠牛稅，
六百零九元九角六分；

冥鑑寶燭捐，
一百六十六元八角；

肉筋捐，
六千九百六十元；

鹹魚捐，
七百七十七元八角；

碗捐，
二百元；

碗堦捐，

鐵捐，

坭油捐，

花筵捐，

公斗捐，

以上合共毫銀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六角六分。

(乙) 支出之項，歲計：

各區公安分局經費，

各區公所自治委員會經費，

縣警衛隊服裝子彈費，

各區警察軍服費，

年支銀八千三百四十九元六角；
二千八百元；

九千四百六十八元；

一百四十元；

原教育局費，撥充縣政府公安局經費，
四千七百五十二元；(此款每月祇撥公安局經費三百元，尙餘九十
六元，留為教育局月中派員下鄉視學及添僱錄事之用。)

一萬零七百八十二元；

二千四百元；

四百二十二元二角；

三千四百三十二元；

縣立中學經費，

縣立第一高級小學經費，

縣立第二高級小學經費，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經費，

六百元；

二百二十元；

八百元；

三千二百零四元；

二百二十三元九角九分；

縣立初級小學經費，	二百零七元九角六分；
縣立女子小學經費，	九百四十二元；
撥助各區國民學校經費，	一千一百元；
教育會經費，	陸百零九元九角六分；
津貼留日學生旅費，	三百元；
津貼留省廉江公會經費，	三百元；
津貼留省高州公會經費，	一百二十五元；
出席省教育代表大會經費，	一百六十元；
購置各學校校具費，	三百元；
修葺各學校校舍費，	二百元；
協助廉江苗圃經費，	一千二百元；
協解高州農業試驗場經費，	六百元；
補助廉江縣黨部赴省代表大會經費，	四百八十元；
各區區黨部經費，	一千六百八十五元；
各區區分部經費，	四千零三十二元；
各糧站代收錢糧附加獎金，	六百元；
催征舊糧附加委員獎金，	九百八十元；

派繳內政民政財政工商衛生各公報費，

九拾元四八角；

派繳省府特刊報費，

三十七元五角；

派繳國民政府公報費，

七元二角；

看守城門工薪，

八十六元四角，

電話工人工薪，

六百四十八元；

孔聖廟工薪，

二十四元；

瞽目口糧，

一百元；

完納膏伙學租錢糧費，

七十元；

勦匪伏費，及撥支縣行政人犯不敷囚糧費，

一千三百元；

捐題各次紀念及地方一切公益雜費，

五百元；

購置防軍床板檻櫈各費，

三百元；

各機關修置及修整電話機桿費，

四百元；

以上合共毫銀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九元六角二分。

收支相抵，不敷支毫銀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元九角六分。

查縣屬地方款，原設有財政局經營。自二十年奉行田賦新制，所有地方附加，一律裁撤。九月一日起，實行新稅率，征收正供。規定劃撥二成地方款，計全年應有毫銀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六元八角五分，內除撥省立第九中學經費三千二百七十六元八角九分外，尙餘銀九千六百五十九元九角七分，為縣地方警學各費。又溢墾首升山稅漁課等銀，劃撥二成地

方款，毫銀六百六十六元零四分，內撥省立第九中學經費二百二十二元零一分外，尙餘銀四百四十元零二分，爲縣地方款。統共全年撥付縣地方警學各費，共銀一萬零一百零三元九角九分，連地方各捐稅報效銀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元六角七分，總共收入毫銀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六角六分。支出各經費，共銀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九元一角二分。收支相抵，尙不敷支毫銀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元九角六分。祇有帶收各年舊糧之款補助，方可維持狀況。

(7) 監獄

典獄署在縣府二門之東偏，舊義倉故址也。有司法及軍事犯監倉各一，男看守所二，女看守所一，監獄官室一，習藝所一，地頗寬廣，但久已失修，窓戶俱缺，壁板亦殊破碎。現經監所協進委員會擬議籌資改建，預算需款二千二百餘元，經分令各區照數籌措。

有監獄官一，女看守一，男看守十一。司法軍事犯均日給糧一毫八仙。監內雖設有習藝所，但僅有其名，無甚工作。

(8) 交通

水道交通：自安鋪自北海，前有愛華輪，定期行駛，現已歇業。至帆船，則自安鋪交通各埠者，爲數殊多，可乘潮駛泊市岸。此外尙有內河小舟，可由安鋪溯石角水而通及縣治西南之河仔口，極北至石角。

公路多已興築，表列之如左：

路名	起訖	道別	全長	已成里數	未成里數	備註
廉陸公路	起廉江，經石角，入廣西之陸川	省	長九十里	九〇		陸川段長一百一十五里，亦築竣，將

縣江廉

要記方地省全東廣

(9) 教育

郵電設置：縣城、安鋪，各有電報局一所。安鋪郵局，係二等局。縣城則設代辦所一所。郵件來往，一自廉江經化縣梅菉水東而至廣州，一自廉江經安鋪而達北海。電話，則於十八年着手架設，今已遍通各區矣。

廉安公路	起廉城，至安鋪。	縣	邑境段長一百 三十五里	一三五
廉遂公路	起遂溪城，至廉江	縣	邑境段長十四里	
廉化公路	起化縣城，至廉江	省	九十里	一四〇
安山公路	起安鋪，至合浦山口○	省	七十里	九〇
合蓬公路	起合江，經石嶺，而至塘蓬。	鄉	七十里	
安青公路	起安鋪，至青平。	省	一百二十里	
銅東公路	起銅鼓逕，至東橋村○	鄉	一二〇	
廉石公路	起廉江至石角。	九十里	九〇	

已通車。（路基不平，橋樑多壞，車行殊險。）

十九年春間築成，惟高橋橫江二橋，尙待興築。

（合江與縣城間，長二十餘里，未興築。）

已通車。（即廉化支路。）

已通車。

教育頗為發達，全縣學校，計有：縣立初級中學一間，縣立鄉村師範一間，區立蠶科職業學校一間，縣立高小二間，區立高小三間，區立私立完全小學十一間，初小一百三十二間，縣立女子小學一間；統計各級學校一百六十二間，學生六千四百五十二人。女子教育，除縣城女子小學外，全縣小學，亦多兼收女生，務求達到男女教育均等為目的。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縣城雖有清道役，但城區蚊蠅繁殖，街旁積水，臭氣薰騰。現擬開闢東西街及南門馬路，俾通空氣，而資救濟。

慈善救濟事業：縣城東門外，有義濟院一所，專收容瞽者，歲由地方財委會補助一百元。第三區有育嬰堂一間，其經費由地方捐集，現收養嬰孩約一百名，義倉廢於清末，消防之備，則迄今未籌措。

(11) 鎮市

安鋪位於縣屬西南之海濱，當石角江之尾閭，與縣城同為廉屬繁盛之市區。近已改鋪馬路，興辦市政，縣城則僅有東西南三街。東西二街，多屬民房。南街則貿易較盛，建築悉仍舊式，寬僅數尺。南市，於集市時，日於街道兩旁，羅列魚肉等類。自十八年建築菜市後，此種現象，漸銷滅矣。

(12) 名勝古蹟

城內東南隅有池，池中有宛在軒，建於明末。

石崗嶂風景頗佳，有明初所建之白雲寺三座。嶂頂有石似金瓜，大丈許。有泉自石根出，下有片石，平敷地上，大可數丈，有紋作人物花鳥狀。

縣城西門外，有清初所建之東坡祠及西華禪林，現擬開為中山公園。東坡祠之西，為明末所建之廻龍寺。寺前河流環繞，澄清可鑑，有黑石數十，排列中流。寺後山巔有石井，闊五尺深二尺，四時不涸，尤清冽，土人稱為仙人井。長

欽嶂有大石如牛，長丈許，其形酷肖，張口伸舌，氣象生動。又貢峯之巔，有石黑肖胡床，俗稱椅石。

欽縣縣圖

廣

靈

西

省

防

城

縣

三

三

第四十一編 欽縣

廣東省全地方要紀

(1)面積位置及地勢

欽縣，東北界靈山，西北接桂境，東界合浦，西界防城，南面濱海面積約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六方里。邑境東西北三面，崇山環拱。十萬大山自西北蜿蜒而來，東行爲長嶺山脈，自東北迤於東南，爲茅嶺山脈，自西北迤於西南，成圓拱形；故東西北三面之水，爲山勢所束，咸趨匯於茅尾海之巨浸。長嶺茅嶺之末端，屹然並峙於海港之口，名曰龍門，形勢頗壯。

河流有三：一曰欽江，源出靈山，流經縣屬陸屋墟直達縣城東門外，南出犁頭嘴村沙井村，入龍門海。江水含蛋白質，李北海所謂醴水是也。二曰西江，源出廣西之公容墟，流經縣小董墟大寺墟黃屋屯墟，入茅尾海，出龍門，其流較淺於欽江。三曰平銀渡江，亦發源於靈山，流經縣屬那彭墟平銀渡墟，南流出大觀港入海。

(2)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人口，據民國十九年調查報告，計三十萬三千三百廿七人。外僑有法籍教士一人，並設有天主教堂一間，五旬節聖教會一間。天主教堂，即由法教士主持。

欽縣風俗醇樸，婚喪尚多崇古禮。惟清季邑人馮子材劉永福皆以軍功起家，餘風所被，民皆樂於從戎。近受時代渲染，已稍趨重教育。對於風水神權，亦有少數迷信。

(3)實業物產及富力

人民於耕農之外，兼事漁鹽。米穀足供境內之需。其輸出物產，以鹽爲大宗，年約二千萬觔。次曰糖，約五百萬觔。又次曰油，約一百萬觔。蠶絲約十萬觔。沙柑一項，尤稱特產。又家畜豚豕之輸出，數量亦鉅。

漁業，於東海有漁船數百艘，漁戶男女一萬餘人，產額年約四五萬元。大觀港三娘灣等處，亦有漁船百餘艘，漁戶四百餘。歲獲魚約二十萬觔。龍門又有採蠅者，其利頗厚。

工業，有陶業，純爲家庭工藝，製作頗佳，歲產之值不下二萬元。近年織布之業亦盛，購機織造者，計二十四家，所用皆木機。商業，因交通不便，無甚起色。

林翠之業，有蘇氏林場百餘畝，植赤松三十餘萬株。李氏林場，百餘畝，植赤松二十餘萬株。縣城附郭之新坡村，舊有苗圃一所，面積二十餘畝，已改爲苗圃林場管理處，植赤松榆木及荔枝元眼各木苗甚多，設一管理員專司其事。

礦業有裕欽利民三益永發四個公司承採之錳礦；礦區皆在縣屬下西區地方，近起因對日經濟絕交，採出礦沙，無處銷流，以致各公司皆已停工。現又有東南礦務公司，集資承採下西區板馬村錳礦。此外尚有石膏礦礦區，在中東區平吉墟，係裕欽公司承採，多運銷至廣州，供製造士敏土之用。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之實際組織，就其大畧言之。本縣係屬二等縣，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人，建設局長一人，財政局長一人，科員九人，自治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教育局長一人，總務主任一人，督學一人。又公安局遵章另設，置局長一人，局員五人。

(5) 警衛

地方自衛能力，可分四種：

(一) 爲警衛特務隊，屬於縣政府。有隊員四十人，駁壳九响毛瑟步槍等鎗共四十八桿，子彈共二千五百顆，
(二) 爲警衛基幹隊，設縣地方警衛隊管理委員會管理之。有隊員六十人，槍六十桿，組成第一第二兩小隊。現擬續編兩

個中隊及一小隊，連原有共成三中隊。已編成一中隊，本年六月底再編第二中隊。

(三)爲各區之警衛隊，及各團之民團。現計上東區陸屋鎮有警衛隊一中隊，下西區一小隊，上西區一分隊，貴台團民團一小隊，中東區八名，久隆團警衛隊一分隊，南區犀牛腳墟有十餘名。其在籌辦中者，小董鎮辦一小隊。

(四)爲公安分局之警察。計有四個分局，表列如左：

局別	所在地	警員	警兵	槍械	警費及來源	備註
第一分局	縣城	局長一人，局員三人，稽查各一人。	六十人	九响毛瑟枪六枝	每月經費一千二百零三元，由地方財政局月撥一千二百零三元，不敷之數爲十五崗段。警兵，每日在罰款項下支墊。另街燈費，每分四班值崗。另有役二	
第二分局	陸屋墟	局長一人，局員一人。	四十人	二十响毛瑟枪六枝	月，在罰款項下支墊。另街燈費，每分四班值崗。另有役二	
第三分局	小董墟	局長一人，局員一人。	五人	四响短手槍十枝	月，二百餘元，在收入鋪捐開支。	
第四分局	大寺墟	局長一人。	無	九响毛瑟槍六枝	每月二百五十餘元，自行征收鋪捐猪牛生豬出口屠猪等捐，附加防務秤捐等項撥支。	
總計	十九人	五人	五人	九响毛瑟槍六枝	每月經費九十元，由征收鋪捐及附加藥膏鹽包等項撥支。	
	四十九人	無	無	九响毛瑟槍六枝	每月經費六十元，由征收鋪捐，	
	四十桿	無	無	九响毛瑟槍六枝	務秤捐等項撥支。	
	一千八百元	無	無	九响毛瑟槍六枝	書記錄事各一人。	

(6) 財賦

欽縣田賦收入，年額大洋一萬零七百零四元六毫七仙三厘，契稅收入年計毫洋一萬元。所徵糧稅，不敷行政經費坐支

○奉准每月由財廳飭令北海分金庫撥助毫洋一千元。計每月支付。

縣政府行政經費，毫洋二千八百七十二元。

行政囚糧，每月由庫款額支毫洋二百元。如有不敷，悉由地方籌撥補足。

縣公安局每月經費，毫洋五百六十四元。

至地方款每歲收支，由地方款收支處經理，其歲入計：

豬肉劖捐，

花筵捐，

鋪屋租，

田租，

屠牛牛皮稅欽縣分卡撥來警學費，

共計四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元。其支出之項，年計：

縣政府補助費，

警衛特務隊薪餉，

補助下級黨部經費，

黨童子軍，

公安第一分局經費，

三萬七千三百五十六元；

四千六百六十八元；

一千零二十八元；

二百一十六元；

毫洋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三毫三仙四文；

四千八百元；

四千七百七十六元；

三千元；

叁百六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元；

補助地方警衛隊管理委員會經費，三千二百元；

各級小學經費，二萬六千三百二十元零零零八文；

省立第十二中學補助費，二千元；

贈醫局經費，四百八十元；

養濟院補助費，七十五元；

忠烈祠管理費，五十七元六毫；

安曆所管理員，一十二元；

地方款收支處經費，三千一百二十元；

臨時活支費，六百元。

總計全年支出六萬二千五百一十六元六毫零八文。

(7) 監獄

監獄即前清羈留所，於縣政府頭門之內，左右各一座，皆用磚砌。民國十七年間，周前縣長加建習藝所一座。十九年間黃前縣長復將習藝所擴充，並將各倉加鋪地板。左邊為民事刑事犯拘禁所，右為行政犯監獄。惟空氣不甚流通，囚犯康健，頗受影響。現擬設法改良。

習藝所內囚犯織造品，計有米篩簸箕茶籠竹籠竹籃竹籜等件，頗為精緻，所得代價，悉數歸給工作人犯。

(8) 交通

欽江，自陸屋經縣城至犁頭嘴一段，僅通帆船。其下游，自沙井至龍門海之間，則河闊水深，可行小輪。至西江水量最

淺，祇可行拉灘船」。平銀江，水量頗深，且急，若值水漲，可行小輪，平時可行帆船。常有柴船由此運柴往北海。現有北平輪船一艘，常川來往北海，欽州東興二大龍門海地方，前奉陳總司令面諭，擬闢為軍港，經飭員測量完竣，並繪圖呈報在案。

公路之已經通車者，有欽董鄉道，由縣城至小董墟，長一百華里，由商人敏行公司承批行車。又有欽平路，由縣城對河起，至平銀渡墟止，長四十餘華里，已修完竣，此路即欽合省道之一段：若將來行駛汽車，由欽城至平銀渡，再由平銀渡轉搭輪船出北海，所需時間祇二小時半，可免去烏雷海南之危險，出海較為便利。又有欽防省道，自欽縣城至防城街，業已全線完成，日內即可通車。

又由縣城至黃屋屯墟公路，係屬鄉道性質，經已築成，亦由敏行公司行車。其他由小董至東匡墟達廣西界止，乃邕欽省道，欽縣境內之一段，已籌劃開築。

郵政，有二等郵局一所，設於縣城。更於東路之久隆平吉廣平陸屋，下東路之平銀三那，西路之黃屋屯大寺貴台洞利那陳，北路之大洞小董長灘等處，各設代辦所。至電報方面，設電報局一所在縣城白沙街，置分局於那麗小董陸屋等墟。尚有無線電局一所，係屬軍用通訊機關。至電話方面，由縣城至小董可通話，係敏行公司所辦。至由縣城至大洞那蒙等處，及附城各鄉電話，前由駐防軍隊臨時創辦，現有電話總局專司其事。

(9) 教育

欽縣現有中等學校二間，一為省立第十二中學，一為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省立第十二中學近已增設高中師範科一班，經在地方公款，撥給一千元，以為開辦及增廣宿舍圖書儀器等費。至師範學校，亦經增加經費，訖具擴充。小學方面，現已增至三十九校，內有兩校，係專招女生之完全小學。其在籌辦中者，尚有那彭福家高塘等處小學三所。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縣屬有民衆學校二所，圖書館一所，閱報處四所。至劇社之組織，計縣黨部有大同劇社，十二中學有箇風劇社，鄉村師範學校有醒錘劇社。第一小學有警心劇社，又有各校教職員共同組織之青鳥劇團，皆是爲啓發民智之助。

• 慈善救濟事業，計有：

育嬰堂；平民如生育兒女，無力撫養者，儘可送給育嬰堂，俾一般無兒女者領養。該堂每月經費四百餘千文，由地方公益基金經理處支付。設經理協理各一，由地方人士選舉充當，任期一年。

義倉：昔有義倉九間，在縣政府之東，稱九連倉。民元間官紳變賣官田，以供軍餉，倉粟之來源遂減。旋復以倉址改建地方法院，現將義倉移於賓興館，歸地方公益基金經理處辦理。年收租穀約二百餘石。若遇年歲荒收，則將該項倉穀平糴。

養濟院：縣民如有目盲，確屬不能自謀生活者，儘可入院，由地方財政收支處提給口糧。

贈醫局：設醫士二人，凡平民患病者，到局受診，概不收費。并由局配方贈藥。其經費由地方財政收支處支付。

濟衆醫院：該院現在籌備建築中。

至於消防事項，因限於地方財力，未能設備消防隊，僅有舊式之六龍二架，由公安第一分局管理。

(11) 鎮市

縣屬市鎮，稍具規模者，爲附城鎮，設公安第一分局於此。街道之最繁盛者爲大南路，壕塹街，平南街，華安街，惠安街，魚寮街六處，共有商店九百餘間。各街道之闊度，除大南路外，餘均狹隘，行人擠擁。有開明電燈公司一間，開辦已久。

(12)

名勝古蹟

惟用柴炭爲燃料，機力不足致燈光黯淡。次爲陸屋鎮，設公安第二分局於此，有商店五百餘間，爲全縣第二市場。再次爲小董鎮，有商店四百餘間，設公安第三分局於此。再次爲大寺鎮，設公安第四分局於此，有商店三百餘間。

欽屬勝蹟，以西羅浮山之姜相讀書處、狼濟山之甯諫議樓兩地爲最著。又有開皇朝之甯翊威正議碑誌，開元朝之甯道移刺史陶誌。現碑誌庋在曾經閣。陶誌爲金石之最，庋於陶志樓。

浮 洲 洲 島 圖

縣 城 防

島洲水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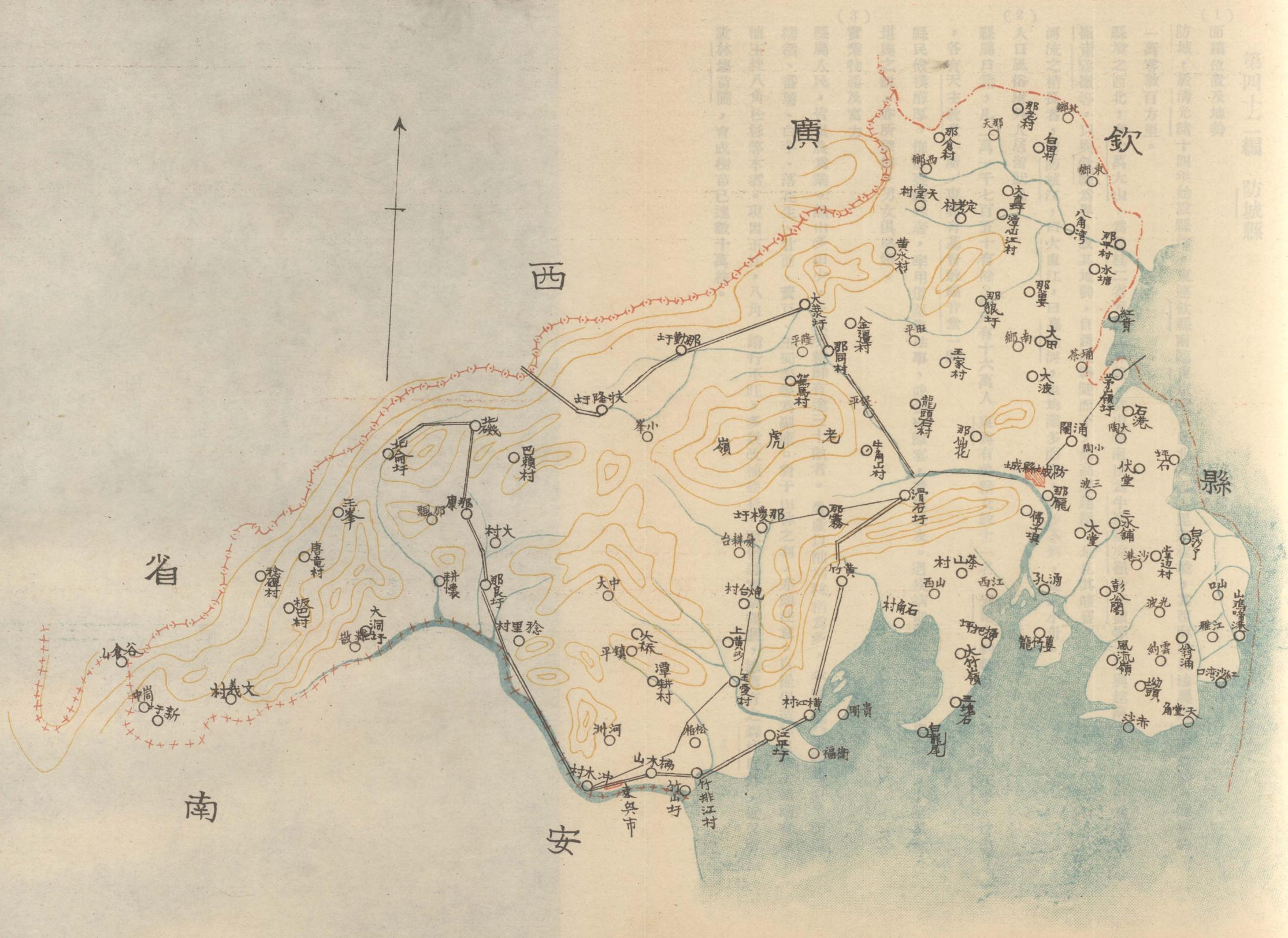


圖縣城防

一
考

卷之三

○雲
○角



第四十二編 防城縣

(1)面積位置及地勢

防城，於清光緒十四年始設縣治，東連欽縣南臨東京灣，自北及西，昆連桂境，其西南則與法屬之安南為隣。面積約一萬零數百方里。

縣境之西北，有十萬大山，為粵桂二省天然之界線。其山脈南出為牛嶺、猛虎嶺、分茅嶺等，以與越南為界；東出為鹿豹嶺、東龜嶺等，以與欽縣為界。故其地勢，自西北斜陡而下，如高屋建瓴，足見其峻聳。

河流之稍長者，曰防城江，曰大直江，曰嘉隆河，但均灘多而高，潮汐不到，僅通小舟。

(2)人口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縣屬戶籍，凡二萬一千七百五十有餘。約計有十六萬人。東興有美籍女教士一名，安南人約數百名。羅淳、江平、竹山，各有天主教堂一所，東興有基督教福音堂一所。

縣民儉樸醇厚。惟於喪禮殊奢，率用道巫作法事，並張樂陳宴，廣集戚友。遇疾病則延巫禱禳，不事醫藥。卜筮星命堪輿之說，亦所深信。男女俱早婚。

(3)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屬人民，皆以農為業。然山多田少，一家所耕鮮有逾三十畝者。農產以稻穀為多，年額約六十餘萬石。而以糯稻、番薯、白芋、落花生、甘蔗、黃豆、玉蜀黍等為副產。對於山林之利，亦頗注意。自提倡造林以來，始漸有種植玉桂、八角、松杉等木者。現因玉桂、八角，銷行不旺，多數改植松杉。至倡導實業機關，除舊有之森林局外，近又增設林場苗圃，育成樹苗已達數十萬株。

工業，僅有粗拙之手工，如土織絲綢棉布等。商業，則縣郊市肆，以一四七為市期，不通匯兌。其營業最大者，每年貿易額亦不過萬元左右。東興市貿易雖屬繁盛，然以雲南烟土為大宗，（一年貿易竟有達數百萬元者），近年士帮生意不佳，商場冷落異常；近為切實整理計，已拆闢內街，開築馬路。縣屬濱海，亦饒魚鹽之產，每年秋冬二季，常有廉江安鋪之二三桅大漁船駛來網魚，獲利甚厚。礦產之既發現者，有王關銀坑等處之銻礦，八角灣山中等處之鐵礦，鵝礦，騰筆江之金礦；現既開發者，則僅有裕欽公司承採之八角灣錳礦而已。

物產之輸出者，有杉木，魚，鹽三種。計每年運銷額數，杉木約五萬株，鹹魚約一萬擔，鹽約十萬引，此外甚少輸出。

各種物價尙廉，故數口之家，若有田耕，歲收穀二三十石，即足以維持生活。然山嶺綿密，土地磽瘠，河淺灘多，灌漑匪易，可耕之田甚少。而林礦工商諸業，復未足以濟其乏，故地多貧瘠。幸豪劣斂迹，人民尙得安生。

(4) 行政組織

自行政費新預算實行，即依照縣組織法改組，縣政府各科局職員，現均如額設置。

(5) 警衛

(一) 縣兵。縣政府設縣兵六十名，編為一中隊。置中隊長兼小隊長一員，小隊長一員。所用槍械，係粵造七九步槍，子彈充足，服裝整齊，按常訓練，風紀尙佳。

(二) 警衛隊。計平旺區一小隊，有九响槍十餘桿。東寬鄉一小隊，有土七九及九响槍三十桿。那德鄉一小隊，有土七九及九响槍共十桿。大直區一小隊，有土造七九槍十餘桿。滑石鄉一分隊，有土七九槍四桿。縣城一小隊，有七九槍十餘桿。護路警兵一小隊，有七九槍二十餘桿。

桿。惟械竈彈乏，能力未免薄弱。

(三)警察。全縣計有八區，每區設立公安局一所。惟附城第一區，則歸併於公安局。茲列各區狀況如左：

分	局	名	稱	所	在	地	員	兵	槍	械	警	費	及	來	源	備	考
公	安	局	縣	郊	三	十	四	人	雜	式	槍	十	餘	桿	由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支給，共理五百九十六元。	另有清道夫八名，形式，亦頗整齊○	
東	興	公	安	分	局	東	興	市	四	十	人	五枝士打槍	六枝水印槍	一枝隱槍	由東興公款委員會撥，每月八百五十元。	另有清道夫十名，服務狀況與同右。	
大	直	公	安	分	局	大	直	墟	七	人	單	鳴	毛	瑟	六	桿	收由大直墟各捐征十六元。
企	沙	公	安	分	局	企	沙	澳	九	人	九响毛瑟槍	十三桿單響毛瑟槍	六桿台槍	二桿	由企沙公款管理委員會，每月撥一百二十元。	由企沙公款管理委員會，每月撥一百二十元。	
灘	散	公	安	分	局	那	勤	墟	九	人	毛瑟九響	三桿毛瑟單響	二桿	一桿	由企沙公款管理委員會，每月撥一百二十元。	由企沙公款管理委員會，每月撥一百二十元。	
那	良	公	安	分	局	那	良	墟	十	二	人	九響毛瑟槍	四桿單響毛瑟槍	二桿十單響	二桿	經費由那良墟各捐征收，每月九元。	經費由那良墟各捐征收，每月九元。
江	平	公	安	分	局	江	平	墟	八	人	九響毛瑟槍	四桿單響毛瑟槍	二桿十單響	二桿	經費由那良墟各捐征收，每月九元。	經費由那良墟各捐征收，每月九元。	
理	委	員	會	支	費	由	地	方	公	款	管	理	費	由	地	方	財
八	四	十	四	元	。	八	四	十	四	人	九響毛瑟槍	四桿單響毛瑟槍	二桿十單響	二桿	經費由那良墟各捐征收，每月九元。	經費由那良墟各捐征收，每月九元。	

統

計

一百二十七人 八十 九 桿 每月三千零六十元。

至縣境治安狀況，則有十萬大山，為盜匪之策窟，深為地方之隱患。故毎連十萬大山之鄉村，多受匪害。非有防軍駐紮，不足以維持治安。

(6) 財賦

縣庫欵歲入、計：

丁米價，毫銀三千五百五十八元七毫五仙；

則米折價，毫銀二百六十七元五毫；

峒丁，毫銀五十六元；

漁課，毫銀五十元；

斷賣契稅，毫銀七千四百七十八元；

典按契稅，毫銀七百七十二元；

催收過戶費，毫銀四十六元；

押餉，無定額。

田賦雜各項，共收入毫銀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七元二毫五仙。縣政府政費照二等縣支給，年額毫銀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

縣庫收入與坐支數比較，不敷甚鉅，現經核准向北海分金庫領補助費以資抵補。

至地方款，其收入之項，歲計如左：

肉効捐，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元；

防務附加捐，九千九百元；

錢糧二成補助費，一千二百元；

肉効捐附加學費，銀一千六百元；

出口柴捐，三百元；

警團猪仔捐，三百四十九元；

舊菜市捐，二百一十六元；

鋪戶捐，二百四十元；

八庄山場捐，一百三十四元；

公益捐，一百二十元；

牛稅附加捐，二百四十元；

附城雜捐，九十一元二毫；

鹹魚捐，二十四元；

鐵鑊出口捐，二十元；

中資捐，一千二百元；

共計收入年額二萬七千零零四元一角。其支出之項，歲計：

警衛隊費，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元；

公安局經費，八千八百二十元；

囚糧不敷費，一千八百元；

縣政府修理及購置費，二百四十元；

附城街燈費，六百元；

附城醫院費，二百四十元；

民衆學校經費，三百六十元；

區公所經費，三百六十元；

警衛隊服裝費，四百二十元；

教育局督學辦公費，一千零八十四元八毫；

附城小學補助費，一百一十五元二毫。

臨時出差旅費，八百元；

警察服裝費，一百八十九元；

共計支出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九元。收支比對，仍屬不敷。

(7) 監獄

縣屬監獄，自十七年募款修建後，既煥然改觀。各倉皆已改建，女倉亦加修復。并悉置大鐵窓，以通空氣。敷三合土地板，以免潮濕。倉內具床板浴室水廁，均算清潔。管理由管獄員司之；並由縣府派警衛隊一分隊，駐監輪流看守。

(8) 交通

• 獄內有工場，製品如竹器草鞋等物，凡屬拘留人犯，悉令習藝。惟刑事犯軍事犯，爲易於看管計，暫免習藝。囚糧，每名日給銀一毫八仙。近加設演講場，由管獄員與縣府職員及分庭推檢，逐日輪流演講，期收感化之效。

(甲) 公路：防東省道，起自防城，經滑石黃竹江平，至東興；防欽省道，起防城至茅嶺，均已完成。鄉道，由東興至竹山一段，長三十華里，亦已通車。以上各路開辦伊始，均暫由公路費管理委員會購車行使，以維交通。現經擬定章程，招商承辦。鄉道之在籌建中者，如縣城至大直一線，長九十華里；大直至那天一線，長四十華里；那天至廣西之上思縣一線，長六十華里；大直至大菉一線，長八十華里。

(乙) 水路：縣屬沿海岸線，能通輪船者，有金沙白龍尾江平三處。白龍尾水位較深，能泊大輪船。金沙江平二處，祇能泊淺水電船。上述三處，平時并無輪船來往。至於帆船，原可通東興防城大直三處，惟仍須候潮起航。除東興每日均有帆船擺渡外，其滑石那勤大菉那良灘散那梭等六處，僅能航行拉灘小船。沿途尚無匪徒勒收行水情事發生。自金沙白龍尾江平三處，可張帆至北海瓊州南洋羣島各地。東興市對河即越南芒街，由此可通海防河內各地。北基北岱那勤扶隆那天五處，過險可通廣西上思縣境。由防城循陸路至壩端，亦可由帆船逕達鈎縣城，每逢墟期，均有渡船來往。東興至北海，有北平輪船行走。

郵電：東興有二等郵局一所，縣城有三等郵局一所。其餘竹山江平那良滑石那梭大菉大直等處，均有郵政代辦所。縣城及東興那豆三處，均已設電報局。近復在東興增設無線電局一所。

電話：由公路局負責架設，現在已設電話線，共長七百五十里。通話地點：爲縣城滑石黃竹江平東興那良四和平旺大菉那勤扶隆大直那狼埇金沙茅坡等處，並可由防城逕達欽屬龍門地方。

(9) 教育

縣立中學一間，於十七年開辦，有學生一百七十人，教職員十人，經費一萬八千元。縣立鄉村師範一間，有學生六十五人，教職員六人，經費四千八百元。縣立女子小學一間，有教職員二人，學生四十餘人，經費一千二百元。縣立小學一間，有學生三百六十五人，教職員九人，經費四千六百元。此外有區立小學九間，學生一千六百七十人，教職員六十一人，經費一萬一千元。區立初級小學四十三間，學生二千九百人，教職員七十七人，經費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元。民衆學校三間，學生四百四十餘人，教職員十二人，經費七百元。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縣城及東興分局，皆有清道役，公園醫院均畧具規模，未臻完備。此外公共體育場及育嬰堂救濟院等，亦均有設置。慈善救濟事業：縣城及東興醫院皆贈診施藥。東興又有天主教堂設立之育嬰堂及福生堂仁慈堂各一所。東興市習俗，屋主不許住客於屋內生產或死亡，故教會設福音堂以便生產，仁慈堂以供殯殮。向無義倉之設，因邑境與安南餘米之區為隣，遇有荒歉，救濟極易。現存倉捐款千餘元，地方人士借積備荒之款二千六百餘元，悉歸地方財委會保管。至消防之備，尙付闕如。

(11) 鎮市

邑屬繁盛市區，祇有東興及縣治兩處而已。縣治無城垣，通稱曰縣郊，僅於縣府四週，築砲樓五座，以資控衛。鋪戶不過五百餘間，無營滙兌業者。

東興市貿易繁盛，過於縣城。然以營烟土業者獲利最厚。營此業者多服用豪侈，故東興市物價，倍於各區。

(12) 名勝古蹟

縣屬東興市西北小山，有伏波廟一所，漢代馬伏波將軍南征交趾，曾經是處，鄉人立廟禱之，其地背山面江，俯瞰全

市，風景絕佳。其他無足稱者。

第四十二條 靈山縣

(1) 面積位置及形勢

靈山縣，東界合浦，南鄰欽縣，自北而西則毗連廣西。面積凡九千七百七十四方里。
 地形如半規，環抱欽縣之東北。境內多山，其與廣西橫縣交界處，有二皮峯龍波山等；與欽縣交界處，有六十巖雷公巖茶山等；與合浦交界處，有九旋大王大龍羅陽四州大懷大廟諸山。邑屬宋泰練與舊州練之間，復有仙女北龍諸山，及金谷雙角繳弓諸嶺。繳弓嶺又支分爲馬面鷄籠諸山。平南練極西處，則爲頭皮峯，佳鈞嶺黃羌嶺諸山。練北爲打鼓峯子洪崖諸山。其東脈又分爲大東山及北嶺山等。就中以大東羅陽二山爲最著。有「大不過東山，高不過羅陽」之諺。水道，則有欽江，源出於羅陽東麓，與珂思琳舊州等江匯流，經欽縣而入南海。武利江自合浦流入，經邑境之武利墟，與新亮江合，復折入合浦，匯羅成江而入海。

(2) 人口及風俗 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居民，凡五萬三千五百餘戶，三十六萬八千七百餘人。計男子二十一萬五千二百餘人，女子一十五萬三千五百餘人。縣境羣山深阻，故鮮外僑。僅有耶教會福音堂一所，有英國教士一人，時往來於縣屬。

俗尚勤儉，民情淳厚。邇來社會風俗，日見改良，婚姻禮節，漸趨文明。舊日陋習，如延巫，祈禱，建醮，超度，及跳樁頭等，種種迷信舉動，已多革除。即婦女纏足，從前以爲矜貴者，今社會上亦無此種怪象發現矣。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靈邑土壤肥美，民多務農，惟工商各業，鮮可稱述。浩林事業，亦鮮注意。十八年五月，始有邑人黃晉勝，招集股本，創設種植公司，經營伊始，收效如何，未能逆覩。

物產以穀米蔬果牲畜之屬爲多，歲計穀米約九十萬石，蘭花米四千觔，荔枝二十萬觔，茨菇十萬觔，沙梨千餘担，馬蹄十萬觔，頭菜三十萬觔，蘿蔔五萬觔，柑二十萬觔，香蕉二十萬觔，李二十萬觔，生薑二萬觔，茶葉十萬觔，煙葉七十萬觔，黃麻六萬觔，蓑尤二十萬觔，樟腦一萬觔，玉桂二百觔，元肉四千觔，蜂蜜四千觔，櫟角三萬觔，白糖二十萬觔，生油三十萬觔，桐油六萬觔，天蠶絲一千觔，雞三萬觔，豬六十萬觔，牛皮二千張，鴨毛二萬觔。礦產則有石灰，歲約一百萬觔。

邑屬物產雖富，然交通不便，產品運售，費多而利少。故農民終歲辛勤，而富饒者頗少。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之組織，悉依省府頒布新縣制分配，計縣長之下：設三科，（即秘書科總務科自治科）四局，（即建設局公安局教育局財政局）各設科局長一員，科員課員九人，特務員六員，事務員四人，僱員六人。

(5) 警衛

警衛設備，有警衛隊及警察二種：

- (一) 警衛隊：有二隊。一爲縣地方警衛隊一中隊，係由前保安警察隊改編而成立者，計官佐隊員佚役等共一百二十四名，槍枝種類甚爲複雜，共計有一百零二枝。一爲縣地方警衛特務隊一小隊，係由前縣游擊隊改編而成立者，計官佐隊員佚役等共四十六名，槍枝三十一枝。
- (二) 警察：靈山全縣共分四區，其組織如下表：

區別	職員	警士	槍械	警費及來源	備查
公安局兼縣城 第一分局	十一員	三十名	雜槍三十枝	月支一千一百五十元，經呈准由縣地方欵撥支。	槍枝，由該局員容星海借用。
沙坪第二分局	二員	四名	土槍二枝	月約一百千文，由地方各項附加捐抽用。	槍枝由該局私人借用。
那樓第三分局	二員	四名	土槍七枝	月約一百千文，由地方各項附加捐抽用。	槍枝係在縣政府領用。
新墟第四分局	四員	五名	土槍五枝	月約一百八十千文，由地方各項附加捐抽用。	
統計	十九員	三十九名	四十四枝	每月約一千一百五十元，又三百八十千文。	

(6) 財賦

田賦雜稅，歲入計：

地丁統征價，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元九毫八仙四文；

色米統征價，八百七十五元一毫六仙八文；

官田租，四百零六元五毫八仙八文；

斷賣契稅，一萬元；

典按契稅，二千元；

稅契逾限罰金，二千四百元；

過戶費，六百元；

總計六萬零九百六十九元七毫四仙。每月於田賦項下，支付：

縣政府行政經費，額定數，二千八百七十二元；

行政人犯囚糧，額定數，三百九十五元；

靈山分庭經費，額撥數，四百四十七元五毫；

司法監獄經費，額撥數，二百九十四元四毫。

行政人犯囚糧一項，每月恒不敷至二百餘元，由地方款項下挪補。

縣 政 府

地方款項，由建築公路管理委員會各機關按照來源性質，分管收支。歲入共計：
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

警衛隊管理委員會

公路費，三萬三千五百一十六元；

公路附加，二千六百六十五元；

教育租穀，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三元；

各項教育附加，一萬六千四百零六元；

公安局及保安警察隊費，收入，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二元；

警衛隊費收入，二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元；

總計一十二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元。至其支出之項，歲計：

公路經費，三萬五千六百六十五元；

教育費經費，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

公安局經費，二萬六千五百八十九元；

警衛隊經費，二萬三千四百九十六元；

育嬰堂經費，七百三十五元；

行政人犯因糧不敷費，三千元；

辦理地方自治增加課員薪水，二千五百二十元；

瞽目口糧費，一百零九元；

購置公報解款旅費，九百六十元。

下鄉巡察及修葺兼慈善等款，九百六十元。

總計一十三萬四千九百五十八元。收支相較，計不敷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二元，由各機關設法籌墊。

(7) 獄監

監獄為舊式建築，其內部分東西兩羈留所，各有二倉。一為女倉，餘三者為男倉。各倉皆鋪地板，以供囚犯坐臥，尚無潮濕之患。現在擬於東倉後面空地，建築新監一所，經費約萬元，除磚料由拆城委員會及縣政府罰款撥支，其不足之數，決議募捐，俾資速成。

靈山縣

(一) 河道：

交通

(1) 靈山縣之武利墟江，可通合浦縣之石康，而達北海。在此江航行之木船，可載重約三四萬觔。

(2) 陸屋城之河流，可通欽縣。在此段航行之木船，可載五六千觔。既抵欽縣後，仍可循水道通北海。在此段航行木船，可載七八萬觔。

(二) 公路：

(1) 平武公路。自平南墟起，經縣城檀墟而至武利墟止。共長一百二十二華里，現已通車。若合靈公路告成，即可接駁，而達北海。自平南墟至廣西省橫縣之南鄉一段，現已竣工建築，約本年六月，可以完成，將來即能直達南鄉矣。

(2) 檀陸公路。自檀墟起，至陸屋墟止。經與平武路接駁。現在可通車者，僅達那隆墟，有二十五里。約本年可以完成。

(三) 電話：

(1) 縣城至武利墟，縣城至平南墟，縣城至平山墟，及石塘墟，縣城至檀墟及那隆墟，以上各處均已通話。

(2) 縣城至陸屋墟，現在安裝中，約本月底可以通話。

(3) 陸屋至沙坪，舊州至太平，又太平至那樓百濟，以上各線在籌備中。

郵政：在縣城設有二等郵局一所。茅山平山新墟北賽烟墩太平那樓樂民檀墟那隆三隆等墟市，亦均設有信櫃。

(9) 教育

電報：在縣城及武利墟，各有一所。縣城電報局內，附設無線電報，可直達合浦及北海。

靈山教育狀況，就現有學校之數量言之：計有縣立中學一所，女子小學一所，高級小學一所，初級小學二所，區立及私立小學共二百零二校，總計公私各級學校凡二百零八校。又有民衆學校及婦女補習班共十四校。圖書館及閱報處共有一百七十五所。其餘如各種職業學校，現正籌備設立。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縣屬城市，素不知注意衛生。其最碍潔淨有害衛生者，厥爲攢搣瓦泥死鼠腐畜。市民狃于積習，鮮知潔淨之重要且傾出攢搣；既無定時，又復隨處拋棄，以致街道上，溝渠中，攢搣瓦泥等物，堆積如山，臭惡之氣，觸鼻作嘔。微菌蠅蚋，散佈市面，四季不斷發生時症。及至十八年，始設衛生委員會於縣城，修築溝渠，檢查清潔，撲滅蠅鼠，取締食物諸端，莫不分頭舉辦，成績頗有可觀。惟時過境遷，仍然如故。清潔爲市政之外表，觀瞻尤關重要，故對於衛生工作，均經審慎籌維，分別措施，以期日有進步。茲將經辦之衛生事項，擇述如下：

設置街道攢搣鼠箱。街道攢搣死鼠，雖因一般市民狃於積習，亦因無維持器具爲之儲藏所致。倘在各街道中，擇相當地點，設置攢搣鼠箱，勸告住戶清出攢搣，毋拋棄路旁，由清道役每日按時清除，同時灑掃溝渠，則街道必無薰穢。故自設置後，市面即現潔淨之象。

規定取締市民任意拋棄死鼠罰則。縣屬城市，每當春夏潮濕之際，死鼠最多。若不注意速檢，以致尸體腐敗，毒菌寄生繁殖，最易釀成瘟疫。除製備有鐵蓋內貯臭水之鼠箱，懸掛各街相當地點，以備暫藏死鼠，每日由清道役運往郊外焚葬外；並規定取締市民任意將死鼠拋棄路旁罰則，凡犯一次者，處以申誡或勸諭，犯二次者從輕處罰，犯三次

者嚴爲懲戒。並佈告嚴禁附近濠涌溝渠市民拋棄死鼠，攢擰落濠涌溝渠，以免積穢，發生臭氣，妨礙衛生。製定警告市民注意清潔書。各街住戶每日攢擰，懶於掃除，以致廚房廁所，污穢不堪。特製警告書一種，分發各清潔員，於每星期一三五日，巡視各段鋪戶潔淨情形。如查有段內鋪戶市民，不將攢擰傾入箱內，任意拋棄路旁，或廚房廁所有不潔者，應即蓋印於警告書內，送達該鋪戶，作為預先警告，俾知警惕。嗣後如再有發覺，該鋪戶有違犯潔淨情事，即行傳案處罰，庶於嚴厲取締之中，仍寓寬勸改善之意，頗收效果。

製發各清道役雙服。本縣城清道役，雖寥寥無幾，但每日上下午分段按時出勤，整理街道，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薪餉微薄，頗爲清苦，每當朔風酷暑之際，從事工作，寒天則縮瑟振抖，暑天則汗流浹背，其狀實堪憐憫。且各役爲服務公家之人，衣衫襏襫，殊欠整肅。特籌製各快寒暑制服及帽，每快一套，發給穿着，以期劃一，而重莊嚴。

綜上所述，不過舉大端。如佈告禁止茶樓酒館變賣翻湊茶葉，及一切食物有不潔之處，並取締各街邊之溺缸便桶，以免有碍觀瞻，而妨衛生。同時擇相當地點，建築公共廁所，以此補救，而便行人。此經辦衛生事項之大畧情形也。
慈善救濟事業：慈善機關，原有養濟院一所，專收瞽者及一切殘廢之人，內以身體健全者主持之。每月由自治費項下，撥支毫銀九元一毫六仙，爲瞽目等之口糧。十八年責任時，又建築公醫院一所，院內附設育嬰堂，一切設備與章程，均取法醫院制度。救濟事業，前有義倉一所，每年征存食捐，以備天災水旱。惟義倉年久失修，經已崩潰，復將舊址改建中學校舍。但征存之倉捐，尙有三千一百餘元，存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管理之。至消防事業，因地方經費困難，尙未設有正式消防所。若遇火燭時，祇靠商會及各鋪戶備有舊式水龍，以資救濟耳。但在縣府會議時，已有提案通過，現在積極籌措成立。綜上所述乃慈善救濟事業之大畧也。

(1) 市鎮

(12) 名勝古蹟
未舉辦。

武利墟為縣屬東通合浦之孔道，商業之盛，甲於全境。惟市政則無足稱述。縣城亦無專辦市政機關。現在已建之市場有三，悉由公安局管理。其新近建築之公共場所。則有中山紀念堂，業已落成。至電燈及自來水，則縣城與武利，皆

縣屬勝蹟，其最著者，為三海巖及六峯山，風景幽美，有僧人主持。三海更為幽邃，巖石有聯曰：「六月無三伏，一朝有四時」。蓋足以盡之矣。巖前有地頗平曠，邑人擬闢為三海公園云。

靈山縣

廣東全省地方紀要

南

雄

縣

固

安

縣

江

西 江

仁

化

縣

關中

江

嶺同

西

省

關梅

村臨西

村田官

村頭隴

嶺佛

嶺武

西

村頭隴

山軍烽

寺洞中

莊李

省

村嶺角三

村嶺角三

水口圩

過弱

村姑

村坑黃

陂井

油山

山岸洪

凹水分

亭興江

圩址界

圩地界



南雄縣之珠璣巷前景



南雄縣城外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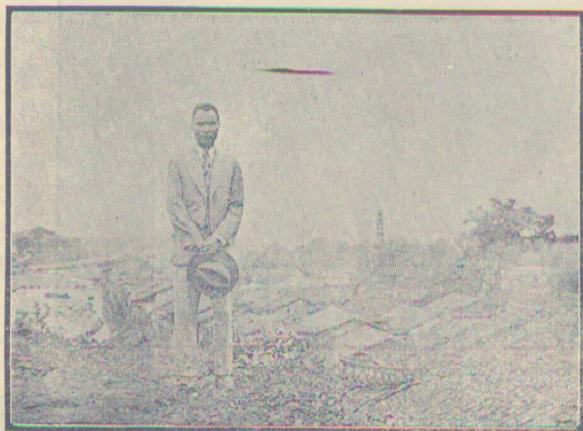


南雄縣小梅關響巖前之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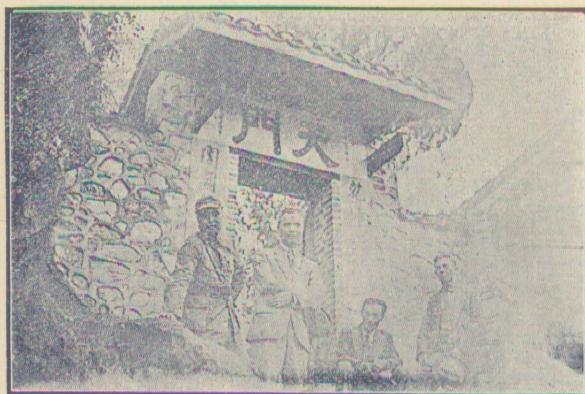


南雄縣珠璣巷口

南雄縣城上遠眺



南雄縣城小梅關之天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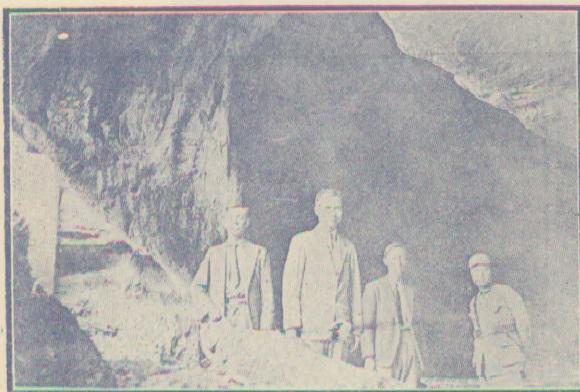
南雄縣小梅關之響巖(一)



南雄縣小梅關之響巖（二）



南雄縣小梅關之響巖（三）



南雄縣之小梅關風景



第四十四編 南雄縣

(1)面積位置及地勢

南雄縣東界江西之信豐，西接仁化，南連始興，北負大庾，西南昆連曲江，面積約七千七百三十餘方里。縣境當粵贛交通之要衝，城北梅關建於大庾嶺上，爲入贛屬南安孔道，實嶺表之咽喉也。山脈以大庾爲主幹，縣屬西北之飲水嶺分水坳等，東北之姮娥嶂油山，綿亘東境之洪崖山羅漢巖天柱山等，及縣城東南之青嶂山佛嶺武嶺等，皆其餘脈也。

河流有湞凌二水。湞水發源於大庾南麓之油山，曲折流經縣城西南，與凌水會合。凌水則發源於北山，至縣城，合湞水南流，入始興縣境。

(2)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共計三萬八千六百九十一戶，二十二萬八千五百三十四人。外僑四人，計法籍教士一人，德籍教士男女三人，基督教會及福音堂天主堂各一所。

縣屬僻處邊陲，文化落後。人民類多守舊，迷信觀念甚深。鄉間迎神賽會及設齋建醮等，已屬司空見慣，而求神問卜，亦婦女輩所樂爲。他如婚喪等事，亦一仍舊習。惟近年因受外來風氣影響，各種不良習俗，已逐漸革除，不若從前之盛矣。

(3)實業物產及富力

人民生活，耕耘之外，或爲傭，或養鴨，或入山伐木，皆足自給。農家以蒔稻種菓葉爲利。歲產穀米，本足以自給。惟年來甚不豐稔，本歲早晚兩造歉收，加以受匪禍之區，田園荒蕪日久，現雖安業，尙未復元，因而產額銳減，穀價日

昂。本縣糧食，亟須外縣輸入接濟。菸葉，上年出產不下四五百萬觔，亦以去歲菸價暴跌，本年種戶減半。其他如臘鴨、冬菇、瓜子等類，產量畧豐。

境內松杉竹木甚多，每歲輸出，所值甚鉅。然皆天然森林，價格近年亦低。製紙業為最發達。有土方、玉扣、山貝、重構、京文等類。全年出品之總量，約數十萬担。銷流殊廣，年來亦形不景氣現象。縣城大小資本商店共數百家，商場亦較冷淡。

縣境川澤，無漁業之利。青嶂山三角嶺等處，有鑄鑄，前經商人集資承採。

南雄有庚嶺之險，粵贛有事，兵家必爭之地也。故連年軍役，供應頻繁，加以匪共為患，人民不能安居樂業。而各種釐局甚多，分卡遍設境內，種種抽剥。年來菸紙木三項出產，價格低落，市面金融，頗形不安之狀。而南韶雄庚兩公路，通車日久。新信公路，現正鋪築路面日間亦可通車。惟向日肩挑貨物為活之苦力，一時頗多失業。亟待設法救濟，以免顛沛流離。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之組織：縣長以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人，建設局長兼技工一人，技士一人，財政局長、教育局長、公安局長、自治科長、公安局課長各一人，科員三人，課員四人，督察員一人，辦事員四人，雇員七人，特務員四人，糧役十名；，雜役十一名，全體共五十三人。

(5) 警衛設備

(一) 縣屬設有縣地方警衛編練處，凡警衛常備隊後備隊之編制訓練管理指揮，統由編練處負責。編練處設主任一員，

副主任一員，隊務總務股長各一員，編練員五員，會計一員，書記一員，司書兩員，傳達一名，護兵四名，伙俠二名。

(二) 警衛隊常備隊，全縣共有四個中隊。每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副中隊長一員，小隊長三員，特務長一員，司書一員，護兵四名，伙俠七名，隊兵一百零八名。惟第一二三中隊設有副小隊長共四員，因該項副小隊長，均屬西北區地警隊幹部養成所畢業學員，由綏靖公署派回本縣服務。各隊軍械，多係七九六八槍，子彈每枝配足一百粒。現分防一二三五六七九區。

(三) 後備隊。由本縣壯丁，徵調六份之一，組織而成。全縣共有一百一十個中隊，人數約一萬二千餘人。軍械以大刀鎗矛居多數，間有七九六八土及五响土單响等槍，子彈不甚充足。現各區之後備隊，均派出擇要梭巡。

(四) 警衛常備隊經費，以殷戶捐及當地出產及當地行銷貨物捐防務護船等項報效為常費。

(五) 警衛隊經費之保管及經理，設有縣地方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專理之。

(六) 警察。僅設縣城一分局。置分局長一二三等局員巡官警長各一員，事務員二人，警兵三十三名。警力頗不足。其餘各區，則因曾前縣長委任內，改警辦團。城區警察，雖分班值崗，惟槍械無多，警額過少，不敷分配。現正在辦理增加房警捐預算，擴充警額至九十名，以期保衛周密。經費由地方款支撥。至所用槍械，僅有七桿，多屬土造。

(6) 財賦

縣庫款歲入，計：

地丁，大洋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二元六毫二仙九文；

民米，大洋四千九百七十元零八毫三仙四文；

雜稅項下收入，無。

合共兩柱，計毫洋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二元四毫六仙三文。

由錢糧項下支付者，計有：

縣行政經費，毫洋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

行政人犯囚糧經費，毫洋四百二十元。（計六個月）

司法監獄經費及囚糧，毫洋五千七百八十四元；

電報局補助費，一千八百元。（計六個月）

合共四柱，計毫洋四萬二千四百六十八元。

至於縣地方欵收入一項，歲計：

花筵捐，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元；

屠牛捐，三千一百二十元；

冥鐵捐，五百五十五元；

出口紙捐，一千二百元；

妓館捐，七百二十元；

攤檻捐，一千零八十元；

警捐，三千元；

丁米附加二成捐，二千四百元；
稅契附加中資捐，九百六十元；
妓戶妓女牌照費，一百二十元；
售狀紙費，一百八十五元。
附加縣參議會經費，三千元；
分金庫撥款，四千八百元。

合共一十三柱，計臺洋三萬八千六百五十五元。

地方款支出一項歲計：

公安局經費，	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元；
縣兵隊經費，	八千二百一十二元；
縣參議會經費，	五千零九十七元六毫；
第一區公所經費，	五百六十七元；
中山公園經費，	四百八十元；
地方財政收支處經費，	七百五十六元；
縣立苗圃經費，	一千六百二十元；
電話司機薪金，	一千二百四十元；
縣刊經費，	一千零八十元；

遞步哨經費，一千零四十四元；

監獄署津貼，三百六十元；

小公園經費，五百二十八元；

清掃伙費，一百二十元；

地保費，七十二元；

縣倉經費，一百五十六元；

燃放午炮工食，二十四元；

省立六中補助費，一千二百陸十元；

縣黨部補助費，五百二十九元二毫；

行政不敷因糧，九千三百六十元；

孤貧口糧，五十元零四仙；

臨時活支費，四千八百元；

合計二十一柱，共毫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元。

收支對，歲計不敷壹萬叁仟式百四十二元。

(7) 監獄

縣城監獄，於十八年六月一日共匪陷城之役，全部被燬。現監獄及拘留所，均暫設城內府學宮，在縣政府左側。房宇簡陋，經縣廢課，建築倉位五所，現已告竣。

(8) 交通

境內河川淤淺，僅通帆船。自縣城至韶關，春夏水漲，一二日可達。若秋冬水涸，則需時五六日。

公路：有南韶、雄庾、雄信三線，省道也。南韶路，起曲江，經始興，而達南雄。由南雄通江西大庾線，為雄庾路。南韶、雄庾二路，業已通车日久。由南雄至江西信豐之雄信路，鋪築路面，日內完成，橋樑涵洞，不久亦可竣工，通车之期，當在不遠。

郵電設置：有電報局郵政局各一所。電話除軍用線外，縣政府及第二區區公所，各設總機一架，全縣俱可通話。

(9) 教育

計全縣學校，有：

省立第六中學一間，

區立小學二十六間，

鄉立小學二間，

私立小學一百一十五間。

縣立小學十三間，

共一百五十七校。

社會教育事業：有縣立民衆教育館，縣立民衆職業實驗學校，中山公園，南雄日報社，閱書報社，各一間。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衛生實施辦法：有清糞及鼠箱之設。開闢馬路後，空氣較好。居民甚少疾病。慈善救濟事業，從前有育嬰堂廣善堂

之設。其經費由私人捐助。民七以後，經費不繼停辦。又有中德醫院之設，旋因德醫解約，無法維持。義倉儲谷，亦於民七被駐軍提盡欵項，無形消滅。本年由省府撥款一萬元，賑濟災民。現將此款儲谷，恢復縣倉。至消防設備，向有各商帮購備之救火水車，司車員役，由各商店分派擔任。

(11) 鎮市

縣屬市區，以縣城為最盛。本年開闢馬路，第一期已竣工。各商店多築騎樓。第二期正在修築路基及溝渠，約一二月可告竣。由賓陽路以及河南路，夜間均有公共汽油燈，以便行人，而宵小亦無所遁迹。縣城之外，尚有湖口墟黃坑墟大塘墟古碌墟等處，亦頗興旺，惟不及縣城遠甚。

(12) 名勝古蹟

南雄有玄妙觀三影塔楊歷巖鐘鼓巖諸勝蹟。

玄妙觀，建於唐貞觀間。民十四，改建中德醫院。民十八，又改為南雄縣政府。民十九朱毛共匪陷城，遂被焚。現改建縣立第一女子小學、地方法院，及建設委員會各機關。

三影塔在延祥寺內，建於宋祥符間。傳為異人遺蹟。現擬將該寺改建南雄醫院，不日興工。

楊歷巖，在城之西北二十里，相傳漢樓船將軍楊僕入粵，道由此巖，因以為名。巖上有瀑布，巖下為祇林寺，內有唐成公祖師之肉身云。

鐘鼓巖，在縣城之東北，巖內有天然之石鐘石鼓，又蝙蝠甚多，時飛翔巖內。又有梳粧巖，風景甚佳，並有道士住持。

圖 縣 德 英

新

卷之三

縣

第四十五編 莫德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莫德縣，東界新豐，北接翁源曲江乳源，東南隣佛岡，西南連清遠，其西北毗連陽山，東西廣三百六十五里，南北袤二百二十五里。面積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二方里。

河流：北有漆水，東有湞水，西北有洭水。北江自曲江來，縱貫縣境，南入清遠。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屬約七萬戶，二十九萬餘人。外僑有德籍男女三人，以宣教為事。有美國浸信會之福音堂一所。

民風嗜賭，迷信神權。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人民多以農耕為業。經營商業，及習工藝者，殊鮮。物產，以穀米為大宗，每歲所出，除供縣人糧食外，其運銷廣州、清遠等處者，約三四百萬觔。次則竹類，年產可六七百萬觔。又次為花生，多製油，供境內之需。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組織：縣長以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員，自治科長一員，財政建設教育三局，各設局長一員，一二三等科員各一員，二三等課員各三員，事務員四員，僱員六員，特務員六員，糧役十二名，雜役十二名。另公安局長一員，課長二員，三等課員三員，督察長一員，督察一員，事務員三員，雜役三名。縣府直轄保安隊一隊，官佐兵役共五十四員名。

(5) 警衛

本縣原有縣府保安警察隊一隊，員兵五十四人；現又奉令改編爲縣警衛基幹隊，並擬擴充爲一中隊，以保治安。此外有附城警衛隊一小隊，鶯澗市警衛隊一小隊，沙口警衛隊一小隊，流陳鄉警衛隊一小隊，東鄉治安委員會警衛隊一小隊，橫石塘警衛隊一小隊，高道鄉警衛隊一小隊，司前鄉警衛隊一小隊，英翁警衛一中隊，荊頭嶺警衛隊一小隊，大同鄉警衛隊一小隊，塔岡鄉警衛隊一小隊，內流陳鄉警衛隊一小隊，現正令飭各區，每區至少辦警衛常備隊一中隊，後備隊一大隊，以資防衛。

警察原分七區署及一分署，現遵照各縣公安局組織章程，將縣府民政科改組爲縣公安局，並將各區署改組爲公安分局，即縣城分局、連江口分局、浛洸分局、大灣分局、水邊分局、望埠分局、魚子灣分局、橋頭分局是也。

至於治安情形：自迭次督飭警隊，會同防軍，勦辦土匪後，尙屬安謐。如枇杷山黃花黃寨等處，前爲匪藪，亦經分別勦撫，並准匪首李富王廷才謝超等繳械輸誠。由是人民得以安居，地方漸臻繁盛。現正着手整理全縣警衛隊，加以嚴密訓練，務使有勇知方，蔚爲民衆武力，將來防軍他調，亦不至不能自衛也。

(6) 賦稅

縣庫欵歲入：

錢糧，遞年額征摺參萬餘元，連留縣二成地方欵在內，實征約六萬元。
契稅，年約征八千五百元。（連罰欵在內）

以上兩欵，約六萬八千五百元。

縣庫欵歲出：

縣政府經費，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
行政公糧，二千零四十元；

司法經費，陸千三百陸十元；

監獄經費及司法公糧，四千四百四十元；

電報局經費，四千二百元；

縣黨部經費，六千元；

共五萬七千五百零四元。

縣地方款歲入：

錢糧留縣二成地方款，約壹萬六千元；

中資捐，約六百元；

稅契附加，約六百元；

花捐，六千元；

生豬出口捐，四千三百二十元；

屠牛捐，一千八百六十一元；

冥鑑捐，三百元；

娛樂捐，一千四百四十元；

防務公司報效三千二百四十元；

共約三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元。

縣地方款歲出：

公安局經費，九千四百九十一元；

保安隊經費，九千五百五十二元；

行政囚糧不敷，四千八百元；

補助縣立中學經費，二千四百元；

辦理地方事務人員薪工，三千二百六十四元；

孤貧口糧一百二十元；

補助各學校圖書館經費等，約一千五百元；

補助警費，一千八百元；

提撥倉捐費，六百元；

槍決人犯殮埋費及遞解人犯費用，約九百六十元；

臨時辦軍差費，約一千八百元；

共三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元。

(7) 監獄

縣屬監獄 於十七年十一月改建，較稱完善。惟牆宇低矮，空氣未甚流通。

(8) 交通

水道交通，則有輪航，上溯韶州，下達黎洞。英德與清遠間，亦有電輪來往，允稱便利。

陸路：則縣城扼粵漢鐵路廣韶段之中心，上達韶關，下連廣州。公路：有英浛公路，起縣城，至浛洸，已成路基約七十餘里。他如佛岡英德間之佛英線，英德陽山間之英陽線，清遠英德間之清英線，均未興築。

郵電設置：縣城有電報局一所，郵政局一所。郵政代理處，全縣共有十二所。電話，如連江口望埠美村浛洸大灣，均已通長途電話。大鎮橫石水亦已着手架設，行將完成通話矣。

(9) 教育

學校教育，殊不發達。全縣僅有縣立初級中學一間，區私立小學五十餘間。此外尚有美國浸信會及福音堂各自創辦小學一間。

(10) 鎮市

縣屬鎮市，如浛洸大灣望埠等處，其繁盛皆不及縣城。縣城有舖三百餘間。民十火災，全市幾成灰燼。現已修復。市內馬路，擬分四期展築。第一期由南門碼頭起，經西門大街，直達何公橋，業經完成。第二期，正在進行中。

(11) 名勝古蹟

與縣城隔河相望者，爲南山。上有南山寺，建於梁大通五年。內有唐碑一，宋碑十餘，明清之碑尤夥。此外又有九層塔、南巖、碧溪洞諸勝。塔爲明代建築物。南巖及碧溪洞，則多唐宋以後題刻。

第四十六編 文昌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文昌縣，位於瓊島之東北隅，南北及東三面環海，西連瓊山，西南與瓊東爲界。面積凡八千九百四十三方里。地勢平曠，最高之山有四：（一）銅鼓嶺，在縣治之東，距城約七十華里，高二千七百一十英尺，縱橫約五華里；（二）青山嶺，在縣治北，距城約十華里，高二百英尺，縱橫一華里；（三）抱虎嶺，在城東北，約一百一十華里，高二千三百英尺，縱橫約二華里；（四）七星嶺在城北，約一百四十華里，高一千七百英尺，縱橫約三華里。河流有文昌江及文教排港二溪。文昌江發源於縣屬之大昌南陽及瓊山縣屬之龍發市，三源匯流于文昌縣治，至清瀾港入海。文教溪發源于縣屬之龍馬市，經公坡寶芳等市，南注清瀾港。排港溪發源于縣屬之翁田湖山市，經東井村，西流入舖前港。舺前，清瀾，長圯，皆縣屬之良港也。尤以清瀾爲最，惟限於財力，未能闢爲商港。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居民約六萬八千一百五十餘戶，男約二十二萬一千九百七十餘人，女約二十萬零三千六百八十餘人。其僑居外地者，男約八萬六千六百八十餘人，女約三千七百五十餘人。故現住人口男約一十三萬五千二百九十餘人，女約一十九萬九千九百三十餘人。

境內現無外僑，祇有教堂一間。縣人奉教者，男約三十人，女約十七人。因與外洋交通日久，社會風尚漸趨文明。曩時畜牧供神，養媳搶婚，停柩等陋習，多已破除。惟婚姻一項，聘金奇昂。每娶一婦，輒費數百金。習尚日趨奢靡，平民生計頗感痛苦。又迷信風水者尙衆。演戲之風亦盛。耗費金錢，動以萬計。而所演土劇，尤多淫靡，傷風敗俗，其害非淺。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文呂地狹人稠，可耕之地既盡，農業難于發展。故貧民多出洋謀生，境內農民殆不及全縣人數十分之一也。即有資本者，亦多旅外經商，每年金融匯入，為數殊鉅，工業則除織「波羅絹」一業外，餘無足稱。

至造林事業，除有苦棟海棠等樹外，椰樹遍地滋植，尤以沿海一帶為最多。至于各公路兩旁，均植樹木。沿海漁民頗多，然其捕魚器械及方法，皆沿舊習，故所獲僅足資生而已。

波羅絹，年產約十餘萬匹，價值可三十餘萬元。椰子年產約一千餘萬個，值銀可五十餘萬元。椰油年產約數千担，值銀可十餘萬元。豬約二萬餘頭，牛約一萬餘頭，共值銀可一百餘萬元。

文昌地土之利不厚，賴外洋之調劑，民無凍餒。近年共匪肆毒，創鉅痛深，團費負擔，復苦繁重，人民富力，殆非昔比。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之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人，財政局長一人，建設局長一人，教育局長一人，自治科長一人，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一人（自治科），二等課員三人，三等科員一人，三等課員三人，事務員四人，僱員六人，特務員六人。公安局設局長一人，一等課長一人，二等課長一人，一等課員一人，二等課員二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事務員二人，僱員二人。教育局設督學三人。

(5) 警衛

一縣兵。號稱一連，有正副連長，司務司書司號各一人，勤務兵二名，班長四名，士兵四十名，槍三十六桿。其能力僅足以維持縣城及附郭治安。

(二)民團。全縣分三十六團，團設團董三人，一理軍事，一理財政，一理文牘。常備保丁十名至五十名不等。遇警再由各甲召集臨時保丁，其名額各團不一。統計各團常備及臨時保丁，共有槍三千餘桿。惟縣屬壯丁旅外者多，故各團多有募用外籍兵丁，既無鄉土觀念，自鮮臨陣効死，間有挾槍潛逃者，頗為可慮。

縣政府以縣兵能力單薄，各團報警，無法策應，由各團攤抽保丁槍枝，組織聯防大隊。設大隊長隊附各一員，司務書記各一名，小隊長三名，隊兵九十三名，分為三小隊，維持全縣治安。無事則扼要佈防，有警則調赴勤擊，頗見得力。縣屬向無防軍駐紮，地方尙能粗安，賴有此耳。

警察裁撤已久，以民團及聯防隊防勦尙力，雖共匪暗殺之事，未能盡絕，然視鄰近各縣，尙較安謐。

(6) 財賦

縣庫款收入，計有：

地丁，年額毫洋四萬九千三百一十元零五毫二仙四文；

民米，年額毫洋一千六百一十八元；

牛稅，年額毫洋一千一百七十三元九毫；

榔稅，年額毫洋一千一百七十八元三毫五仙九文；

菜稅，年額毫洋一百七十八元三毫五仙九文；

漁課，年額毫洋一百二十一元六毫五仙；

稅契，每年約毫洋四千四百元；

合計毫洋五萬七千四百零二元四毫三仙三文。月於糧稅項下，支付下列各款：

行政經費，毫洋二千八百七十二元；

行政因糧，毫洋二百元；

文昌縣分庭經費，毫洋五百三十元；

文昌縣分庭監獄經費，毫洋二百零八元；

以上每月額支毫洋三千八百一十元，全年計算共毫洋四萬五千七百二十元。又支陣亡軍人年卹金約毫洋二千五百元。總計應支出毫洋四萬八千二百二十元。

地方款收入，歲計：

牛皮屠牛捐，毫洋一萬零八百七十五元；

六項捐，毫洋二萬一千元；

菸捐附加，毫洋四百三十元；

清潤地稅附加，毫洋三百七十五元；

居猪捐附加，毫洋四百五十元；

冥鐘捐，毫洋四百五十元；

鹽捐附加，毫洋四百五十元；

便民市市場補助費，毫洋五百四十元；

車路公司補助費，毫洋九百元；

演劇保護費，約毫洋三千五百元；

錢糧留縣二成，毫洋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元零六毫；
稅契中資捐，約毫洋六百元；
行政狀紙費，約毫洋一百二十元；
教育文件郵寄費，約毫洋一百二十元；
再蘸証書，約毫洋一百五十元；
芳園市場清潔費約毫洋四十元；
娛樂捐毫洋九千三百元；

以上總共年收約毫洋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五元六毫。

地方款支出，歲計：

公安局經費，毫洋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元；
縣兵連薪餉，毫洋一萬零七百四十元；
縣立中學經費，毫洋四千零五十元；
縣立女子第一高級小學經費，毫洋二千二百五十元；
縣立第一高級小學經費，毫洋一千五百九十元；
縣立第二高級小學經費，毫洋三百七十五元；
縣立第四高級小學經費，毫洋三百七十五元；
電話局經費，毫洋三百元；

公路局經費，毫洋九百元；

瓊崖民國日報社經費，毫洋四百五十元；

保甲主任薪津，毫洋九百六十元；

偵緝員薪津，毫洋九百六十元；

團務整理委員薪津，二千四百元；

津貼監獄看守兵及挑水伕工食，毫洋三百六十元；

清道伕工食，毫洋一百九十二元；

公園什役工食，毫洋一百二十元；

廚伕工食，毫洋五百四十元；

廚房挑水伕工食，毫洋二百一十六元；

通俗圖書館管理員薪津，毫洋一百二十元；

縣聯防大隊經費，約毫洋六千六百元；

行政犯因糧不敷，約毫洋一萬零三百元；

教育文件郵寄費，約毫洋一百五十元；

縣地方自治籌備費，毫洋九千三百元；（此款由娛樂捐收入項下，暫撥作地方自治籌備費，俟籌備結束，仍照原案

拘留所因糧，約毫洋二百四十元；

撥充聯防隊經費，合註明）

修葺，購置，勦匪，車費，及一切雜支，約毫洋一千八百元；

(7) 監獄

本縣監獄，于民國十八年間，經王前縣長兩若籌款改建後，頗形堅固。惟限于財力，僅修築四面圍牆，及將原日監倉，稍事修葺，尙嫌未臻完善。管理權，由管獄員司之；惟恐管理未週，由縣府派縣兵一班，常川駐紮監獄頭門，日夜看守，以免疏虞。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令諸囚出監倉運動沐浴，于衛生尙少妨害。又設拘留所一間，所有拘留人犯，分別輕重，拘押于拘留所或監獄。

(8) 交通

水道交通，於清瀾舖前等港，有大帆船航行南洋及內地各埠。縣人之由兩港出洋者，歲以萬計。清瀾港前經邑人籌款興築，因工程浩繁，中途停止。比來縣府正擬設法繼續興築。內河水運：則文昌江可通航者，僅二十華里。又教排港等溪，亦有小帆船往來，接運清瀾舖前等港貨物，銷售內地墟市。

陸上交通：則公路之已築成者，計省道二，縣道二十八，鄉道七，共長九百餘華里。公私汽車二百六十餘輛。各墟市間，客車貨車往來交通，絡繹不絕。其最近計劃之工程，則有羅豆鎮至錦山市路線，翁田至馮家坡路線，及馮家坡至錦山段路線。

邑境未通電報。電話，則縣城各機關，及較大市鎮之團局，已經設置；餘尙在架設中。郵政，則縣城便民市有郵政局一所；鋪前菠蘿等市，共有代辦所二十餘處。

(9) 教育

文昌教育，素號發達。民十三年，統計全縣學校有八百餘間，惟經十六年共黨之亂，除中南二區外，餘多停頓。清黨以後，始逐漸恢復。現有初級中學二間，男生三百餘人，女生二十餘人，各區小學共五百餘間，學生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五人。

其他有縣教育會及九區教育分會，並設有圖書館，雖非盡美，不無小補。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縣城及便民市已設清道佚，每日清理街道。便民市復設有公立便民醫院及公共體育場。惟醫院因經費不充，設備殊欠完美。縣府近擬另建公醫院，業已劃定院址，從事募款興築。縣境尚無義倉，僅積存倉捐約大洋一百零七元。

(11) 鎮市

縣屬商場，以縣城及白延抱羅鋪前等市為盛。縣城于數年前，已拆城闢路，商店均築洋式騎樓。惟所闢路尚未寬廣。電燈已開辦。并有第一公園一所，規模雖具而面積略小。縣府近擬收買附近民居，以資擴充建築。市場已有二座，惟尚苦擠擁。

白延抱羅鋪前等市區，馬路均已築成，與公路互相聯絡，運輸極便。惟白延抱羅兩市電燈，尚未舉辦。至鋪前市電燈，開辦已久。

(12) 名勝古蹟

境內古蹟，有湄邱、草亭、釣魚臺、風動石、玉陽嶺、雨壇、靈泉井、仙人洞，及七星嶺、斗柄塔等。

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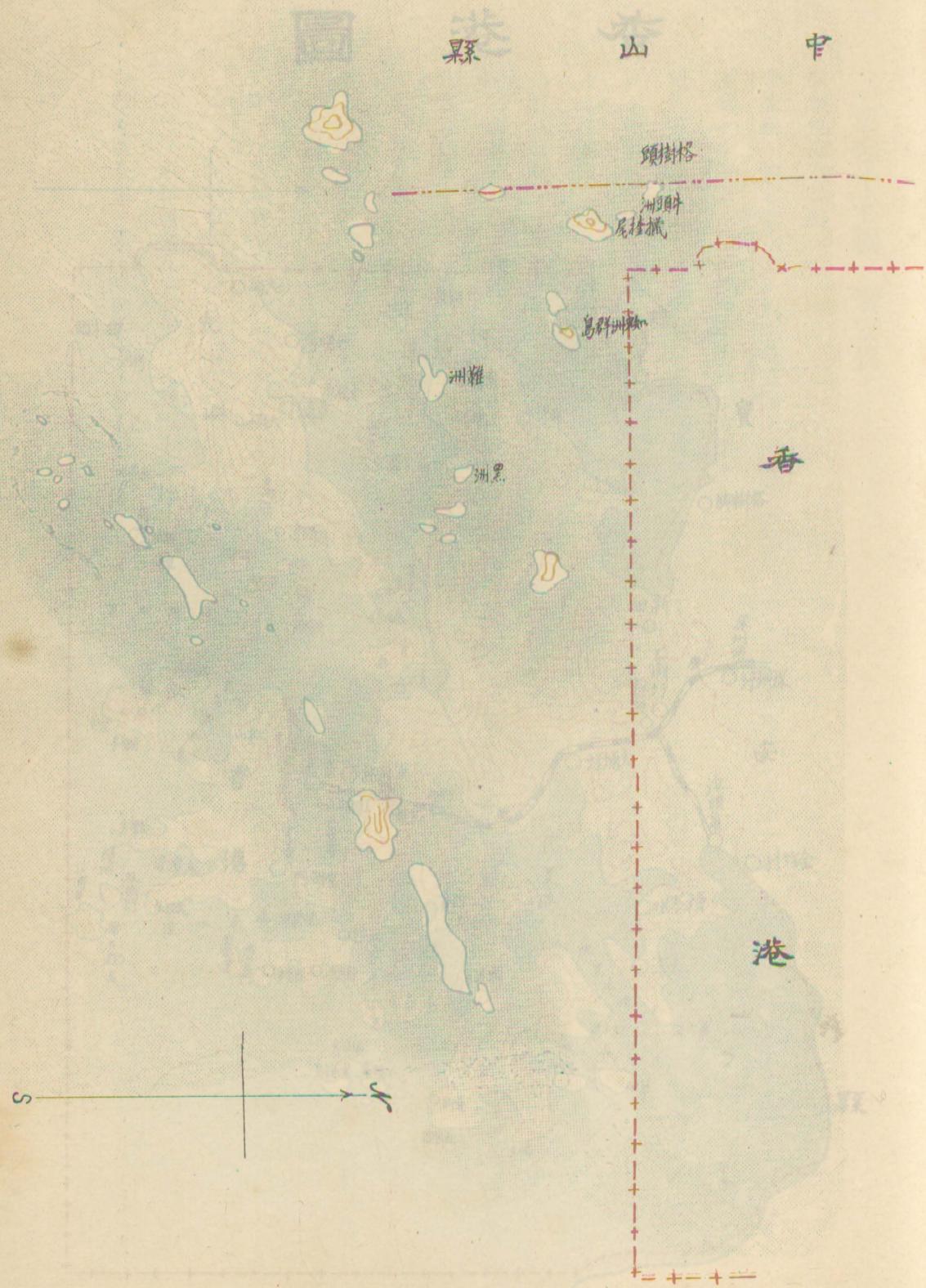
安

縣

卷



寶 安 县 屬



第四十七編 寶安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寶安縣，西北接東莞，東北倚惠陽，南為英國租界九龍，西南與東南，均臨大海。東西最廣處一百九十餘里，南北最長處七十餘里，面積約四千零一十方里。

境內分七區：第一區地勢較稱平坦。第四第五第七等區，山嶺較多。第六區烏石嶺及龍華等處，則連山聳翠，綿延不斷。如第六區之陽台山，第七區與惠陽交界之梧桐山，西北與東莞交界之蓮花山嶺，皆以雄峻稱。

(2) 人口及風俗 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人口約一十五萬。外人居留境內者，其數未詳。而外國教堂，則有四間。城內有意國人設立之育嬰堂一所。民俗勤樸，而迷信尚盛。寺廟最多。赤灣等處，篤於建醮拜神。黃松岡一帶之掠奪寡婦，南頭城附近之婚嫁論財；以致貧家生女，多送入育嬰堂，而養育男孩，又每以娶婦乏費為慮。凡此陋俗，亟待勸導禁革。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屬土地磽瘠，水利又鮮。故全縣所產糧食，尙不能自給。惟地處海濱，饒有魚鹽之利。水產以鱈為大宗，歲值約二三百萬元。沿海一帶，賴養蠣為生者，達萬餘人。至產鹽之區，凡三：

其一，距城西十里，有鹽田六十餘畝，年產鹽約三千担。

其二，距城東二十里，有鹽田三十餘畝，年產鹽約一千担。

其三，距城西北九十餘里，有鹽田十餘畝，年產鹽約三百担。

如就各區人民生業，分別言之，則——

第一二兩區，地濱海洋，出洋謀生者頗多。鄉居男子，則以養蠣捕魚蝦及種植果類為生。婦女則以搓麻結網為業。果類出產，以荔枝為大宗年約數十萬元。

第三區，地連九龍，穀米果蔬，產額皆寡。但鄉民多能經商海外，故財力之富，過於他區。

第四五兩區，田疇廣闊，穀產特盛。沙井等處，蠔田之利亦饒。但交通不便，運輸困難，生產雖豐，而人民生活仍非優裕。

第六區，人民出洋謀生尚多，農產亦不少。

第七區，人口最疏，多業漁，並產木炭。人民生活，較他處略易。

至縣內之工商業，極形衰落。礦產祇第七區沿海十數里有砂礦，可造玻璃；已有人採運，出海銷售。要而論之，縣境雖依山臨海，然水道大淺，雖小輪亦不能泊岸。至陸上交通，除廣九鐵路外，別無足述。是以物產運輸，勞多費鉅，利益微薄，且生活程度視他處為特高，維持衣食，殊非易易。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及建設兼財政科長，暨教育局長，各一員；一二等科員各二員；三等局員二員；事務員特務員各四員，錄事四員，合計二十二員。

(5) 警衛

警衛設備，有警衛隊保安隊及警察三種。分述如左：

(一) 警衛隊：計分七區，惟組織未完全。各區中隊小隊分隊，殊不劃一。計常備後備各隊，有員兵千餘人，槍千餘桿。如祇計常備兵，不過三百餘名，槍不過二百餘桿耳。

(二) 保安隊直屬縣府，現有官佐四名，隊兵六十一名，槍五十二桿。但槍枝係由私人借用，並無公有槍枝能力殊形薄弱，僅足以衛衝署供差遣而已。

(三) 警察。分七區，計員警僅八九十名。設公安分局八處，直屬縣政府公安局。警費賴征收舖戶捐或防務附加等項撥充。槍械則由各鄉借用，並無公有槍枝。至崗位之設，則各區皆無，因經費不敷，警兵無多故也。

匪風從前頗熾，經剿辦後，地方已告平靖。

(6) 財賦

田賦，每年額征毫銀四萬七千餘元。計留縣二成地方款九千餘元，應報解省庫三萬八千元。又契稅年約數千元。所收糧稅，除坐支撥支，合計四萬二千餘元外，收支僅可相抵。但征收均難足額，時有入不敷出之虞。

縣地方款收入，有各區認繳游擊隊經費，及駁艇，輪渡，巫覶，寺廟，花筵等捐，暨屠牛牛皮稅，冥镪捐等撥款，每年預算不過二萬餘元。計支出有縣府公安局經費，保安隊薪餉，教育警費及不敷因糧等之補助，其數差足敷支至錢糧留縣二成地方款，除撥抵倉捐外，餘爲擴充教育經費及辦理自治費。

(7) 監獄

監獄，由分庭管獄員管理。內共倉舍二所，其另一部劃爲看守所。監之建築物，於民十七年改造，式如四方形，尙稱堅固，惟於衛生上仍多有碍。

(8) 交通

縣境地方高亢，河流絕少，舟楫之利，無足述者。陸路交通，則廣九鐵路縱貫縣境。公路之已完成者，祇有鄉道深羅公路，(起深圳至廣九路之羅湖站)，及沙深公路，(起沙灣墟至深圳墟)。兩路路線均極短，深羅路線不過五里，現僅通

行手車，沙深路線亦祇十四里。餘如寶深路爲省道，（起縣城至深圳），寶太路爲縣道，（起縣城至東莞之太平），雖經開築，以股本未足，暫告中止。此外尙有布龍公路，（起廣九鐵路布吉站至龍華墟），橫沙公路，（起沙灣墟至惠陽之橫岡），平安公路，（起廣九鐵路平湖站至烏石巖），觀天公路，（起觀瀾墟至天堂圍），皆爲鄉道，現均在籌備建築中。又巖口公路，（起蛇口至烏石巖），蛇口貼近后海，已築有碼頭，備輪船停泊；此路若成，香港寶安之間，水陸交通，可稱便利。

郵電設置：電話由縣城可通附城吳屋向南等鄉，及西鄉深圳雲霖各區。至黃松岡等區，現正在籌設中。又有軍用電話一具，可由縣府直達省會軍事機關。電報則設局於深圳，離縣城頗遠。至郵政，雖通各地，然因交通未便，傳遞滯遲。

(9) 教育

教育事業，頗爲落後，因縣境毗連香港，縣民之僑港者，其子侄多在港就學，即附近廣九路各鄉村，以交通利便，亦多使子侄就學廣州。若在縣中就學者，多屬貧民。因此教育難於進展，風氣遂形閉塞。

全邑學校，僅有初中二校，小學七十餘校，民衆學校二所，類多經費不足，因陋就簡。私塾現經取締，多已停閉。其他文化事業，無甚可覩。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衛生事業，尙無足述。南頭一帶，蒼蠅最多。近正籌滅蠅辦法。至慈善救濟事業，則城外大新街有樂善醫院，城內有西人設立之育嬰堂。此外西鄉有醫院一所，深圳有善堂一所，各聘醫贈診，及施種牛痘。

(11) 鎮市

深圳一墟，較稱繁盛，然商店不多，且街道過窄。近擬改闢市場，尙在計劃中，他如新建設之觀瀾墟，公民墟，亦具

有市場小規模，將來交通利便，僑港商民樂於投資，當有起色。

縣城居民不過三千餘人，而貧者居多。商店僅三十餘間，多在城之東南隅。其西北則敗瓦頽垣，氣象蕭瑟。雖有新闢公園一座，少人遊覽。惟城外大新街，較為繁盛。

(12) 名勝古蹟

第一區附城之南山，第四區之鳳凰巖，皆為名勝。古蹟，則九龍有宋王台，相傳宋帝昺曾駐蹕於此，今已劃入租界。

縣



第四十八編 花縣

(一)面積位置及地勢

花縣，北界清遠，南連南海，東北隣從化，東南接番禺，西與三水四會爲界。境內分六區，東西約距一百三十九里，南北約距二百一十里。面積約二千二百六十七方里。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人口，男女共約三十一萬一千二百餘名口，其健全壯丁人數，一時未有精確之調查，至外人所經營之教堂，則如左表：

縣屬有東西隅之分，東隅多客籍，西隅皆土著。鄉界之見甚深。人民多事農業，教育不能普及。幸而近日各鄉舉辦學校，興築鄉道，數年後文化發達，當有可觀。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花縣地方出產品，以穀米為大宗，花生次之，蔗糖菸葉等又次之。造林公所已劃定附城北郊外荒地為林場，廣植桐子棉子等，試驗其成績，現正積極進行。

工商業亦未見發達，多染油榨、磚瓦窯、灰窯等。惟縣人富有冒險性，土人多往南洋金山等埠謀生活。客籍且遠商於美洲巴拿馬等處，所博得血汗之資，每年轉匯回縣者，為數甚鉅。故邑內經濟，頗資挹注焉。

礦業，則有第五區飛鼠巖之石礦，可作土敏土原料。現有寶興裕成等公司開採。又第四區雙石山石礦，可製白灰，惟出產無多耳。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組織：縣長以下，設總務自治建設三科，教育財政公安三局。總務科科長一員（由秘書兼之），科員一員；自治科暫設科員一員，建設科科長科員各一員，教育局局長一員，縣督學一員；財政局局長一員（由建設科長兼之），局員一員，其他專務員四，特務員四。公安局設局長一員，課長二員，課員二員，督察一員。

(5) 警衛

警衛設備，有游擊隊，警衛隊，警察三者。分述於下：

(一) 游擊隊：有一中隊，內分兩小隊。有中隊長一，小隊長二，隊兵五十名。

(二) 警衛隊：由原有民團改編為常備隊。全縣六區，常備隊共六分隊，每隊約二十名。鎗械由分隊長籌借，經費就地籌

措。後備隊現在編練中，將來預計編成五百四十名。常備隊亦擬從新編配。擬在縣城設立警衛大隊部，管轄全縣常備後備隊。將全縣常備隊增編成兩中隊，兩獨立小隊，擇地分駐，認真訓練，務使其鞏衛能地方：

(三) 警察。僅二五六區有之。現將之釐定名稱，編爲兩龍白坭獅嶺等公安分局。各局分置局長，局員，及警察。兩龍有警察十餘名，白坭有警察約十名，獅嶺有警察約二十名。鎗械，經費，俱取給於鄉墟街坊，或分兩造征收田畝，每月約收二百元或百數十元不等。

(6) 財賦

縣庫收入：全縣田賦，遵照廣東財政廳田字第488號訓令核定，二十年度實應征新糧額五萬一千九百四十九元八毫，實應征舊糧額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一元；契稅年收無定額，約二萬一千餘元，統計糧稅每歲收入共約八萬元。

糧稅項下每月坐支撥支各經費：

1. 縣政府每月坐支行政經費，二千零六十八元；
2. 縣政府每月坐支行政因糧，一百一十五元；
3. 縣政府每月撥支花縣司法分庭經費，四百四十七元五毫；
4. 縣政府每月撥支花縣監獄經費，二百六十二元；
5. 縣政府每月撥支花縣黨部經費，三百元。

統計縣政府每歲由糧稅項下坐支撥支各經費，共三萬八千三百一十元。預算糧稅每歲收入共約八萬元，除坐支撥支各經費外，約餘四萬一千六百餘元，解省庫入收。
地方款收入，以全年計算：

糧捐，（錢糧留縣二成，作警學費。）約一萬三千餘元；
契稅附加中資捐，約一千餘元；

串票附加警費，約一百餘元；

串票附加倉捐，約一百餘元；

學田廟田租，五百五十八元；

屠豬捐附加，一千二百元；

屠牛捐，一千七百一十七元五角；

防務館租捐，三千六百元；

石礦捐及報效，一萬二千零四十四元；

一百五十元；

一千零二十元；

七百元；

約五百元；

一千七百三十元；

七百元；

約五百元；

一千七百三十元；

七百元；

統計地方款每歲收入共約毫洋三萬八千一百餘元。

地方款項下，每年額支各經費：

1. 縣政府行政補助費，五千五百零八元；
2. 游擊隊經費，九千元；
3. 學校經費，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元九毫九仙二文；
4. 縣公路局經費，二千六百四十元；
5. 縣造林經費，一千八百二十四元；
6. 縣教育會經費，九百六十元；
7. 留省學會補助費，三百六十元；
8. 教育特別費，一千零四十四；
9. 臨時費，約二千四百元；

統計地方款每歲支出，共約毫洋三萬六千一 九十九元九毫九仙二文。

(7) 監獄

監獄，設在縣政府內，建築既屬舊式，且不甚堅固，應設法改建，以重獄政。有管獄員，由高等法院委派。縣府撥有游擊隊，輪流看守。

(8) 交通

縣屬水道交通，僅橫潭與白坭二水，有輪渡或小艇，到達省會。陸道交通，則有粵漢路廣韶段貫穿縣境，經新街、樂同、軍田各站。公路有省道縣道鄉道之分，列表如左：

路名	終點	道別	全路線	已成里數	未成里數	備
廣番花公路	起自廣州市北門外，經西村人和等處而至花縣城。	省道	在邑境段全長二三里	二	三	已通車。
龍新公路	起自龍口，至新街止。	縣道	一〇里	一	〇	
禪炭公路	起自佛山，至縣屬之炭步墟。	縣道	在邑境段全長五三里	五	三	已通車。
花三公路	起自三水之大朗崗，至縣屬與廣番花公路線銜接。	縣道	在邑境段全長三四里	三	四	路基已成，橋樑涵洞未興築。

此外尚有省道花從公路，（由花縣至從化縣城），縣道花清公路（由縣屬白坭墟至清遠之石角墟），此兩路路線尚未測量。其他鄉道如新大公路平石公路龍珠龍石等公路，皆人民自動請求測勘，當可次第興築也。至郵電之設置，全縣之長途電話，由花縣城至兩龍平山橫潭新街新民埠五和炭步赤坭白坭國泰等墟，均經架設桿線，因去年西潦冲毀，現經次第修復，可以完全通話。而軍用長途電話花縣段桿線，亦經架設完成矣。

(9) 教育

縣屬學校教育，其足述者，祇有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學生一百一十五人；縣立第一高級小學，學生一百五十六人；縣立第二高級小學，學生八十餘人；縣立第四高級小學，學生四十餘人。其餘區立及各私立小學，學生共三千五百餘人。而私立小學中，其呈報新成立及在籌備中者，僅有二十餘間耳。至於社會教育，經飭令縣教育會籌設，成立閱報分所七處，又私立民衆學校三所。現擬將教育會圖書館擴充為縣立民衆教育館，以為實施社會教育之機關。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縣屬地瘠民貧，對於衛生設備，頗形欠缺。近日清理渠道污穢，禁宰有病牲畜，清潔街市，強迫種痘，稍事講求。至慈善事業，炭步兩龍等處，設有小規模之惠羣廣惠兩醫院，施診贈藥而已。救荒儲糧，尚未有成效。每歲串票附加倉捐，約得百餘元，暫由縣庫保管，以爲倉儲之準備。

(11) 鎮市

市場最大者，爲東隅之兩龍，西隅之炭步，而平山新民五和赤坭白坭橫潭獅嶺縣城直街及三八墟等次之。街市之已經改良者，有縣市三八墟平山橫潭兩龍等處。正在計劃者，有新民炭步獅嶺白坭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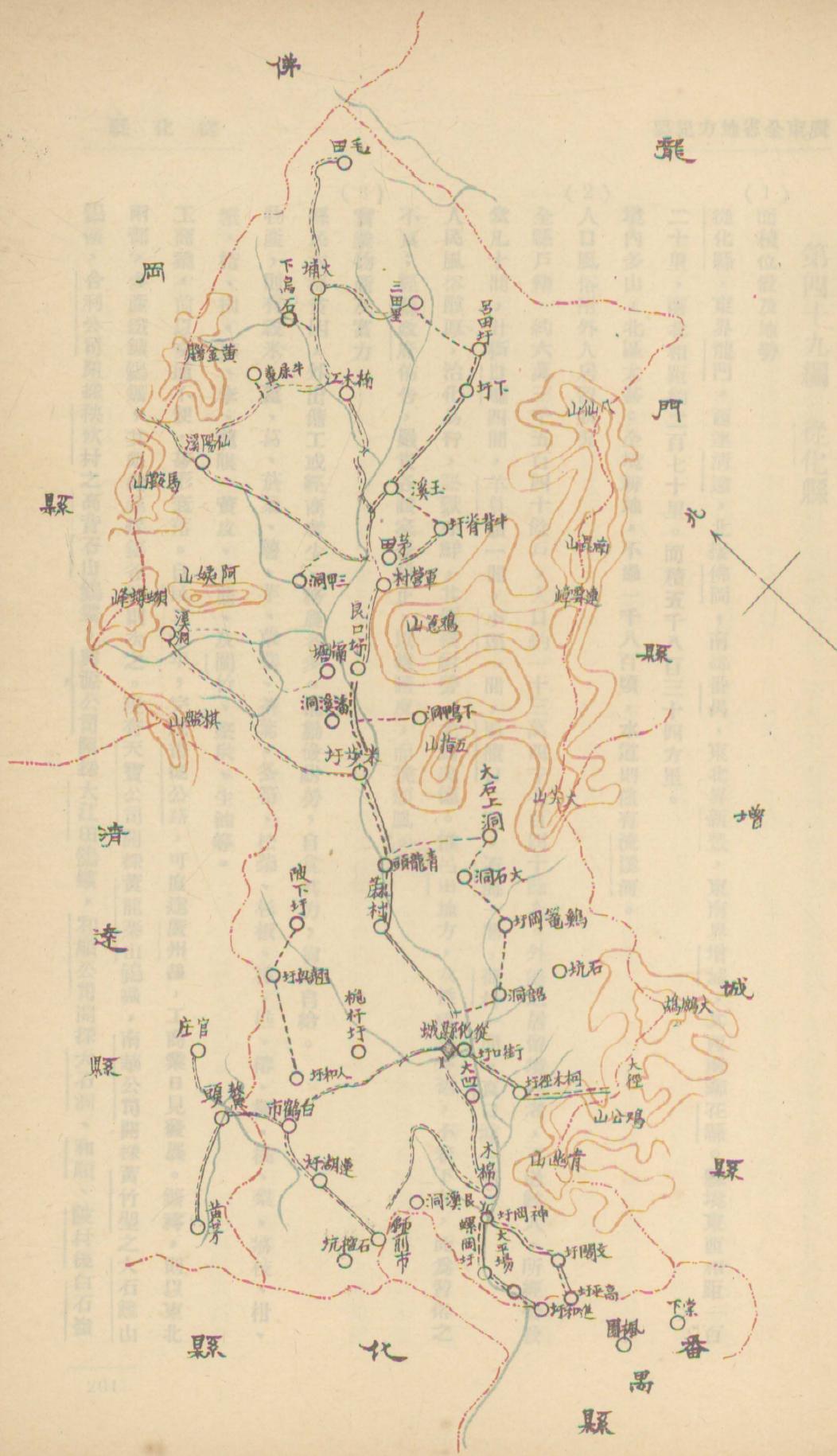
(12) 名勝古蹟

縣屬名勝，有菊花山，其石紋理細緻，宛若菊花，有烏石巖，爲純石構成，形勢嶙峋，頗爲雅觀。縣屬古蹟，有盤古洞百丈凌巒廟等，均爲古代之建築物。

廣東省全地方面紀要

廣東省全地方面紀要

從化縣圖



第四十九編 從化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從化縣，東界龍門，西連清遠，北接佛岡，南鄰番禺，東北界新豐，東南界增城，其西南鄰花縣。縣境東西相距一百二十里，南北相距約二百七十里。面積五千八百三十四方里。

境內多山，北區尤甚。全境耕地，不過一千八百頃，水道則僅有流溪河。

(2) 人口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戶籍，約六萬三千五百四十餘戶，人口約十三萬四千七百四十餘人。外僑之居留境內者，不過數人。所經營教堂凡十間，計街口墟四間，羊貝嶺一間，小逕一間，風櫃口一間，石海一間，荷村一間，良口墟一間。

人民風俗醇厚，治化易行，訟獄亦鮮，其質樸耐勞，尤為美德。惟昌出地方，女性祇穿外裙，不着下衣，此為習俗之不良；經縣政府佈告，嚴責各該家長糾正，以維體度，而挽頽風。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民大都貧困，外出傭工或經商者少，務農者多。惟勤儉耐勞，自食其力，尚足自給。

物產，則有穀米、薑、葛、菸葉、薯、芋、草菇、茶葉、冬筍、松柴、杉板、樟、椎、榕、柯、桃、梨、荔枝、柑、橙、桔、柚、柿、李、龍眼、黃皮、甘蔗、及閩竹、堅炭、生油等。

工商業，前以交通不便，甚形衰落。自民二十年，完成番從公路，可直達廣州後，工商業日見發展。鑄務，則以東北部，多產鐵鑄錫鑄，其銀鉛錫煤鉛各鑄則次之。現有天寶公司開採黃龍泰山錫礦，南華公司開採黃竹望之大石離山錫礦，合利公司開採秧禾村之高背石山錫礦，興源公司開採大江田錫礦，和順公司開採大石洞、和順、陂村後白石嶺

錫鑄，興業公司承採東洞錫鑄。一俟北段公路完成，則可直達北區之良口呂田，屆時交通便利，則更多承商開採，便可發展鑄務焉。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之實際組織，自民國二十年四月份起，實行新縣制後；計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員，財政兼建設科長一員，教育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二員，事務員四員，僱員四員，特務員四員。

(5) 警衛

警衛設備，計有保安特務隊二十名，警衛基幹隊一百二十名，各區鄉警衛後備隊二百餘名。槍械三百餘桿，多屬備價領用之七九驳壳，自衛能力頗足。警察，以前向分街口爐良口爐兩區。由民國十九年間，黃前縣長漢煥任內，共擴充公安分局六所。第一分局設在第一區街口爐，第二分局設在第二區人和爐，第三分局設在第三區神廟爐，第四分局設在第四區柯木逕爐，第五分局設在第五區貢口爐，第六分局設在第六區呂田爐，歸縣政府及公安局管轄。

(甲) 第一分局，設分局長一，巡官一，事務員二，錄事一，警長一，警察二十四名。警費預算每月六百零三元，係徵收房捐經紀捐屠捐船捐戲捐等項撥充。

(乙) 第二分局，設分局長一，局員一，事務員一，警長一，警察十名。警費預算每月二百六十三元。係徵收船捐防務警費撥充，公安局撥費補助。

(丙) 第三分局，設分局長一，局員一，事務員一，警長一，警察六名。警費預算二百一十四元，係徵收船捐防務警費撥充，公安局撥費補助。

(丁) 第四分局，設分局長一，局員一，事務員一，警長一。另有分所二，各設警長。共有警察十名。警費每月預算二百

八十三元，係徵收該管各墟警費及烟燈捐撥充，公安局暨第六七兩區撥費補助。

(戊) 第五分局，設分局長一，局員一，事務員一，稽查員一，警長一，警察十二名。警費每月預算三百三十三元，係徵收船捐及各墟補助費撥充。

(己) 第六分局，設分局長一，局員一，事務員一，警察五名。警費每月預算二百三十二元，係徵收防務館附加警費出口杉排號費撥充，及公安局撥費補助。

至各分局槍枝，均就地向商家借用，其種類不一。最近業將各分局裁撤，惟留衙口良口兩分局，以節糜費。上述三者，以警衛隊能力較為充分。故自十七年清鄉之後，計共撫辦著匪八十餘名，其漏網者，均已竄匿。現在維護地方者，實以警衛隊為主。

(6) 財賦

全縣田賦收入，每年額徵：

地丁 八成解廳欵，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元；

民米 八成解廳欵，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九元；

斷賣契稅，五千元；

官租，二百二十三元；

學租，一百四十八元；

政租，二百六十五元；

山租，一十六元；

籍田租，一十六元；
地租，四十一元；
雜稅，五十六元；

共毫銀三萬八千七百零三元。

縣政府行政經費，向由國賦項下，每月坐支二千零六十八元。
地方款每年收入數，約計如下：

錢糧附加警學費，六千零一十四元；

舊糧附加警學費，二百八十三元；

稅契附加警學費，二千二百六十二元；

屠牛捐，一百三十二元；

紙寶冥鑑捐，一百五十六元；

船捐（建設費），四萬五千二百四十元；

八十字位警捐，七千零六十九元；

大廠市場租，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元；

田舖租，二千三百四十八元；

廁所租，一百二十元；

孵鴨房租，一百八十元；

牛鵝行經紀費，	八百元；
各學校繳來學費，	多少無定；
戲捐，	六百元；
灰窯捐，	五十元；
樟腦捐，	六十元；
罰款，	五百元；
地方款每年支出數，約計如下：	
編練處經費，	三千六百元；
縣警衛隊第一中隊經費，	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元，
監獄補助費，	二百四十元，
地方財政征收處經費，	二千零零四元，
財政處第一分所經費，	一千二百八十四元，
財政處第二分所經費，	一千二百八十四元，
公路局經費，	六百元，
長途電話所經費，	六百四十八元；
縣苗圃經費，	一千零八十元；

縣立初級中學補助費，	一萬一千九百零四元；
縣立小學補助費，	一萬二千四百零六元；
社會教育費，	四千六百零六元；
津貼留學費，	一千八百元；
縣地方自治籌備處費，	六百元；
縣參議會經費，	四千八百元；
縣務會議費，	一千元；
地租，	三百零七元；
午炮火藥費，	九十六元；
納糧費，	一百元
縣警特務隊臨時費，	五百二十元；
第一中隊臨時費，	一千九百四十元；
偵緝隊臨時費，	一百八十元；
公安局臨時費，	三百四十元；
監獄臨時費，	四百六十元；
縣政府臨時費，	一千四百元；
地方財政征收處臨時費	三百元；

第一分所臨時費，二百元；
第二分所臨時費，二百元；

建築費，二萬六千八百元；

留省公會臨時費，四千八百元；

其他雜支，一萬四千九百元；

共毫銀一十二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元。

收支比對，不敷數達四萬餘元之鉅。

(7) 監獄

縣有監獄拘留所各一，建築均屬舊式。已於民十七年重修。由高等法院委派管獄員，司管理之責焉。

(8) 交通

水道，僅有流溪河，可通帆船，直達廣州，然河床淤淺，行使困難。

陸路交通，尙稱便利。南段卽番從公路，已建築完成通車，由縣屬街口墟之魚樑尾站起，至境內太平場站止，分五站，計路線長三十三里，接駁禹北沙和公路，可直達廣州。西段卽從佛公路，已於境內建築完成通車。由縣屬街口站起，至白兔站止，分四站半，計路線長三十二里，接駁清遠至佛岡花縣公路。現已通車者，僅可達清遠縣屬之鰲市止。北段接駁番從公路，由魚樑尾車站起，至良口站止，計路線長四十六里，現已築一十三里，趕速完成通車。東段卽增從公路，由魚樑尾接駁增城。已劃定路線，現在籌築中。計本縣公路成十字形，若東北兩段建築完成，交通極為利便。

從化縣

廣東全省地方紀要

郵電設置：郵政，各區已通，電報，則須由廣州轉達。電話已裝設，由縣城可通第一區街口墟，第二區桅杆墟，人和墟，第三區神廟墟，太平場，第四區荷木逕墟。各機關團體學校警局，多有裝設電話機。現尚積極籌劃裝設長途電話，直通廣州等處。

(9) 教育

縣屬學校：自民十六年以前，因地方風氣閉塞，各人不知辦學重要，故教育殊為落後。其時祇有高級小學四校，初級小學數校耳。自十七年李縣長到任後，通令各鄉，撥款辦學，自是學校日見增多。現計有縣立初中一間，學生八十五名；縣立高小七間，學生六百四十六名；區立高小二間，學生一百零八名；私立高級小學六間，學生四百九十五名；縣立第一女子小學一間，學生一百零八名；私立初小二百三十三間，學生六千三百八十名。

(10) 簡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衛生行政，則由各區公安分局，僱定潔淨俠，清理街道，並於各地安設攜撞箱，死鼠箱，隨時整潔，以重衛生。

慈善事業：街口墟設有救濟院一所，贈醫施藥，以濟貧民。縣城北門外，有育嬰堂一所，僱定乳母收育嬰孩。查前有備荒之常平倉，儲穀被盜。清末，知縣張際昇復變賣倉穀，挾款潛逃，倉廩傾塌，至今復未規復。民十一年，縣長吳國璋，始呈准在丁米串票項下，每串一張附加倉捐五仙六文，以爲建倉儲穀之需。計開征至民二十一年二月份止，共存毫銀一千零三元九毫七仙一文，奉令將斯款購買第一二三次公債票一百一十張，價值五百五十元，餘存毫銀五百二十元九毫七仙二文；一併將餘款及債票，均發交縣商會轉發商號生息。至消防設備，則街口墟有舊式水車，由街坊管理。

(11) 鎮市

邑城內多民居，少店舖。商肆咸在東門外三里之街口墟，故該墟商業，爲全縣精華。有店戶五百餘間，設有南市場西市場新市場三所，爲集中商販擺賣場所。并有改良街道委員會，從事建築馬路。沿街鋪戶次第改建。已完成東成路鎮南路中華路東寧路西寧路各工程。辦有電燈，電話，頗稱完備。其餘則有第二區之獅前市桅杆墟人和墟，第三區之神崗墟太平墟，第四區之荷木逕墟鷄籠崗墟，第五區之良口墟，第六區之呂田墟牛背瘠墟等，其市場均不及街口墟之繁盛。

(12) 名勝古蹟

縣屬名勝古蹟：城東有古樓潭，城南有風門嶺，劉仙巖，黃石洞，觀音巖，城北有大魁閣，第三區有和樂寺，第四區有雙鳳山，東北五指山，太平寺，綠雲庵，靖仙廟，黃蘿嶂，仰天池，燕子巖，鷄籠雙峰，雲台仙洞，石流花磚，及鳳凰嶺下之金井香泉，第五區有白芒潭，百丈飛泉，龍潭，流溪，又有熱水塘可熟生物，第六區有馬鞍山，獅象巖，鐘鼓巖。此外縣南水口有文塔，東山祠，藍田廟等，皆其卓卓者也。

縣化從

廣東全省地方紀要

圖縣岡佛

第二編 雜志

卷八

三

果

人口約一十三萬三千八百

鄉岡

西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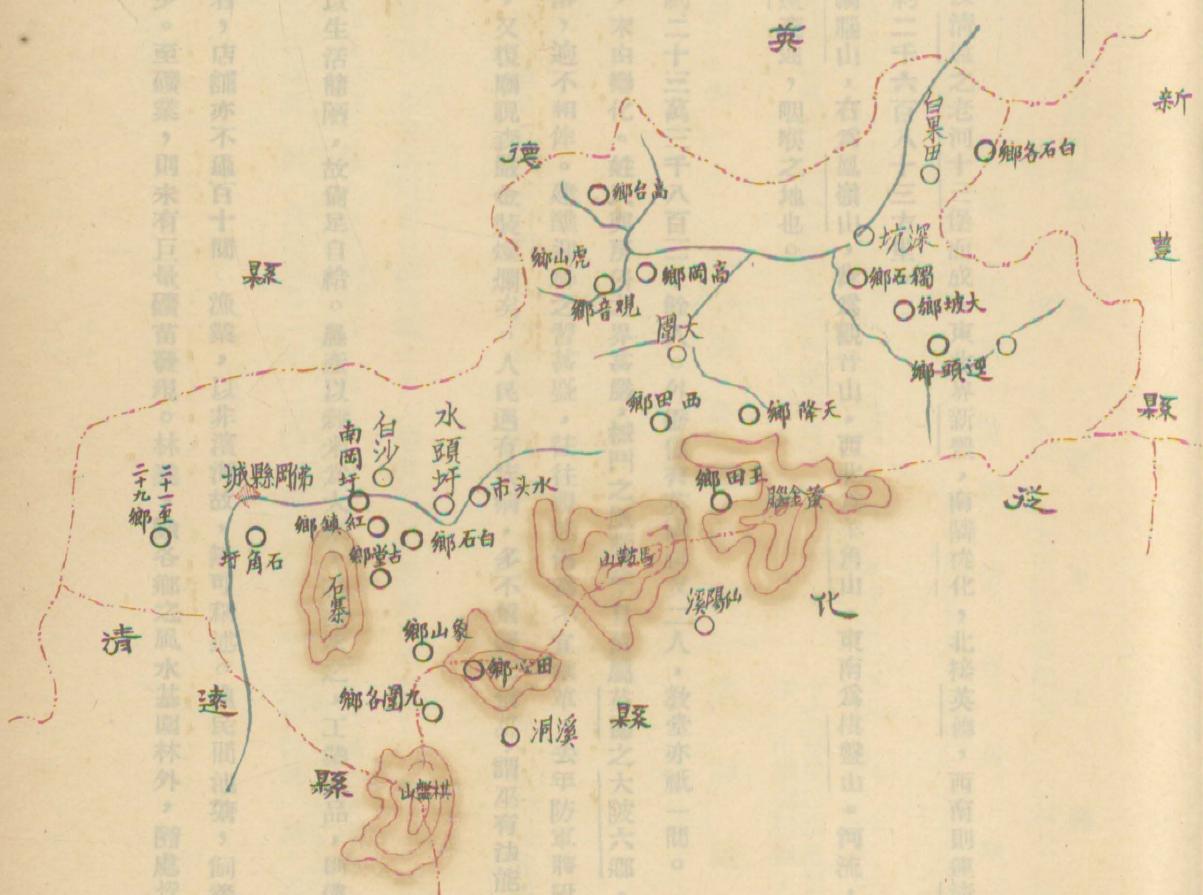
卷之三

清軍之老弱十三營，其居民苦隔風俗，迥不相能。及敵兵長驥盛，往來燒掠，人民遇有殺害者，市頭水鄉石白、鄉心田洞溪等處，防軍脣附城隅像，焚燒幾盡，然軍隊離境，不旋踵間，又復廟貌如初。謂坐有法能禦邪鬼，

那其職業。力田之外。他工甚多。以生活艱難。故猶足自給。農以耕種。鄉以耕種。石器。野器。鄉

器物及農耕用具等而已。
縣附
角石

及深河深處，網捕魚蝦，其產頗甚少。至礦業，則未有巨量礦苗發現。林二十一至二十九鄉。



第五十編 佛岡縣

廣東省地方紀要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佛岡縣，合舊屬英德之大陂六鄉，及清遠之老河十三堡而成。東北界新豐，南隣從化，北接英德，西南則連清遠。東西廣九十里，南北袤一百里。面積約二千六百八十三方里。

地勢，前狹後廣，四境多山，左爲綱腦山，右爲鳳嶺山，背爲觀音山，西北爲羊角山，東南爲棋盤山。河流，則有吉河，環小坑堡，而通大廟峽，與清遠交通，咽喉之地也。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戶籍，約四千三百餘戶，人口約二十三萬三千八百三十餘人。外僑僅有英國神父二人，教堂亦祇一間。

佛邑風氣閉塞，民智未開，蠻悍之習，未由變化。姓氏與房份之界甚嚴，械鬥之風頗盛，且舊屬英德之大陂六鄉，與昔隸清遠之老河十三堡，其居民言語風俗，迥不相侔。建醮迎神之習甚盛，往往視迷信爲不宜禁革。去年防軍將附城偶像焚毀幾盡，然軍隊離境，不旋踵間，又復廟貌森嚴金裝燦爛矣。人民遇有疾病，多不信醫而信巫，謂巫有法能驅邪鬼，雖死無悔。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民職業，力田之外，傭工爲多。以生活簡陋，故尙足自給。農產以穀米爲大宗，花生次之，工業出品，則僅有日用器物及農耕用具等而已。

商業，殊不發達。全縣墟市之最大者，店舖亦不過百十間。漁業，以非濱海故，無可稱述。僅民間池塘，飼養魚類，及溪河深處，網捕魚蝦，其產額甚少。至礦業，則未有巨量礦苗發現。林業，除各鄉之風水基園林外，隨處皆見荒山。

，蓋縣人莫知造林墾闢之利也。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之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員，自治科長一員，財政兼建設科長一員，教育科長一員，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三員，收發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監印兼校對一員，管卷一員，錄事四員，特務委員四員，糧役八名，雜役八名。其他設有建築公路委員會，各區鄉設有自治籌備公所，辦理縣政府委辦之事焉。

(5) 警衛

警衛設備，僅有警衛隊及警察二者，各堡團局皆無常備團丁，然亦略有預備隊之組織，如遇警耗，則護助警隊之緝捕。其警衛隊及警察之現況，則如左表：

(一) 警衛隊現況表

編制	職員	隊兵	槍	械	經費及來源	分駐點	地
現編一中隊分 二小隊一小隊 三十人	六人	卅九人	長短共四十九桿	月五百九十九元由老河十 三堡負擔廿二名餉額， 六鄉負擔十七名餉額。	第一小隊駐縣城，第二 小隊駐第二區三江地方		
公 安 局	區 別	所 在 地	警 員	員	警 兵	鎗 械	
由縣長及各職員兼任	無	無	不 支	經 費	警 費 及 來 源	費 及 來 源	

(二) 警察現況表

區別	所 在 地	警 員	員	警 兵	鎗 械	警 費 及 來 源	費 及 來 源
公 安 局	縣 府	無	無	不 支	經 費		

第一區公安分局	附城	三人	七名	十二枝	每月由縣地方欵撥支一百四十三元。
第二區公安分局	三江口	三人	七名	未置	每月由縣地方欵撥支一百二十七元。

警衛隊，紀律尙佳，惟能力則僅足以維持治安。匪患則第二區六鄉，有張豬祜龍張白果春藍俊華等一股，約二三十人，出沒於觀音山左右各鄉，及昆連英德屬之村落，近來尙無重大案件發生。

(6) 財賦

田賦雜稅，全歲收入，計：

屯米，二千一百三十二元四毫三仙；

民米，一萬零五百零一元九毫九仙；

官田租，三百四十四元八毫五仙；

契稅，約一千六百元；

共約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九元二毫七仙。

縣政府行政經費，月需二千零六十八元，除由右列收入項下，按月坐支，及由財政廳每月補助六百元外，每年仍不敷三千零三十餘元。

至地方欵項，歲入，計：

燈燈捐附加，六百八十六元；

鋪捐，四百二十七元；

牛江捐，（活牛捐在內），一千二百七十六元；

豬穀秤捐，五百五十二元；

警捐，二千七百七十五元；

防務附加，四千四百九十三元；

民屯米及宮租附加，三千二百三十八元；

契稅中資捐，三百一十五元；

屠捐附加，一百八十九元；

酒庄特別捐，一百四十元。

他若罰款與醜捐戲捐等，則數目無定。總計各項歲入，共約一萬四千零八十餘元。至於學款，撥歸各校經營，尙未列入。歲出，則有下列各款：

高級小學補助費，六百元；

初級小學補助費，一百二十元；

監獄署及囚糧活支補助費，二千一百六十元；

警衛隊經費，七千二百元；

警察經費，三千二百四十元；

臨時及雜支，一千八百元；

共約一萬九千一百二十餘元。收支比對，計不敷一千零四十餘元。

(7) 監獄

現有之監獄，係育嬰堂故址。其建築分前後二部，每部一廳二房，深約一丈五尺，闊可七尺。計有四房，皆爲監倉。倉無窓戶，僅裝明瓦，空氣悶塞，光線不足。

有管理員一，巡丁五，經費月支約二百餘元。

(8) 交通

水道交通：江水流時，可由縣城及石角埠，循吉河下達清遠之潖江。每船載重五六千斤。惟久晴不雨，則航行甚難，行旅往來，亦不能不舍舟遙陸矣。

陸行，則山嶺重疊，雖非蜀道，亦苦行難。公路，有省道從佛線，起自從化，經清遠，而達邑城。其在邑境一段，長約十七里，現已成四份之三。惟路線所經大廟峽地方，石山爲多，工程殊巨。至縣屬達翁源縣之線，起於邑城之南，經東直上，現亦成路基數里，但橋梁涵洞極多，非集巨款，殊難完成。現由築路委員會積極籌措，繼續興工。

郵電設置，則電話，電報，皆所未有。郵政，亦僅有代理處一所而已。

(9) 教育

教育事業，方始萌芽。邑人頗知向學之要。縣城現成立中學一間，小學五間，餘外各鄉堡，有小學二十餘間。其村落僻小，無法成立學校者，學齡兒童，多就讀於私塾。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慈善救濟事業，昔有育嬰堂一所，入民國後，始告停閉。該堂地址現假爲監獄之用。業醫者殊鮮，固無醫院之設。蓋

邑人信巫，是以醫業不競。然亦以醫道不昌，故巫師大行。救荒之備，則有鄉民自動籌設之義食，存穀約二萬觔。其法由各鄉農民自由儲穀一二百觔或三四百觔不等，歸公衆保存，青黃不接之際，各儲戶皆得借回所儲之穀；秋收後復如數儲之，每百觔另納息穀十觔，即非儲戶亦可酌借若干，惟息穀則須倍於儲戶耳。又凡還穀者，於早季納穀本，冬季納穀息。其所積息穀，則爲一鄉之公共儲金焉。此外地方款收入，尙有糧串附加倉穀基金捐，然隨時挪用淨盡，於義倉無裨也。若消防設備，則全縣均無有焉。

(11) 鎮市

縣屬鎮市之最繁盛者，其舖戶亦僅百數十家，皆街道污穢，建築簡陋，縣城商肆尙不及十家。

石角墟，縣屬之巨市也，每逢墟期，由警察第一區署派警六名，赴市維持秩序。近日該市商業亦日就衰落。而吉河一帶，則有漸就興盛之勢。

(12) 名勝古蹟

縣境峯巒雖多，無特秀者。所有寺廟，皆爲建醮賽會之用，不足以資游覽。

第五十一編 龍門縣

(1)面積位置及地勢

龍門縣 東界河源，西連從化，北接新豐，南隣增城，其東南則與博羅接壤。縣境東西相距約一百二十里，南北相距約二百里，面積約六千七百三十一方里。境內分附城，鐵崗，左潭，高明，上建，茅岡，路溪，龍華，沙逕，麻搘，永漢，南昆等十二區焉。

四境多層巒峻嶺。將軍、仙婆二山，綿亘于屬內上建、高明二區。水道有西林河，源出鐵崗，由西南而東極其曲折，乃濱縣境諸流，而入增城，蓋增江之上源也。

(2)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有四萬二千餘戶，十二萬餘人。外人無居留境內者，但教堂則有二所。

龍邑居萬山之中，民智銅蔽，蠶風陋俗，尙未改易。若男女私相悅愛者，值事發之際，男子財物，任人攜取，無殊充公。他如迷信風水神權，早婚娶，養童媳，宗法之見未泯，械鬥之風仍存。家貧者溺殺女嬰，貪財者逼蘸婦婦。凡此種種，不一而足。

(3)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屬山多地瘠，人民生計，多事耕種。農產如稻谷薯芋等項，足供人民之需。至出口貨物則以竹木、柴炭、草菇、溪筍為大宗。溪筍年產約值五百餘元，草菇約六萬元；而竹木之值最鉅，計杉木排歲值二十餘萬元，竹排歲值亦不下萬元。惟人民于造林新方法，尙未講求，現已勸導一切。

龍門水利殊鮮，蓋溪流湍急，奔放就下，雨則順流傾瀉，晴則乾涸淤淺，幸賴西林河有土陂車陂等設備，星資吸引灌

溉。

工商業均不發達，小規模之手工業亦不可多觀。商店之資本稍厚者，不過數千元；然十之七八，皆潮梅人所經營。要而論之，龍邑地瘠民貧，生計多艱。人民尙節儉，勤耕植，故頗足自給。惜水運則河淺灘惡，陸行則伏莽未清，轉運既艱，行商不易，且豪劣高利盤剝，人民富力不易增長。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組織，照新制，設總務科長財政科長建設科長教育科長公安局長，隸設科員六人，最近民政廳又派自治科員二人到府，促進自治。其他會計庶務收發等卷各設事務員一人，錄事五人，轉務員二人，糧站司事十人。各區則有區公所之設置，受縣府指揮，辦理地方事務。

(5) 警衛

警衛設備，其要如左：

- (一) 游擊隊。有隊兵二十四名。鎗械由各隊兵自備，皆內地自製者。平日尙少訓練，現已極力整頓，略有進步。
- (二) 警衛隊。先成立第一中隊，隊員九十人，駐縣城。現已續編第二中隊，以備分駐永漢沙逕龍華麻搾各區。經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派員來縣指導，然因地方貧瘠，餉械極難籌措，故辦理未臻完善。
- (三) 警察。原設四區，惟第四區以經費無着，已經裁撤。餘存三區警署，一律改稱公安局。附城第一分局，由公安局兼理。其餘分設於永漢麻搾。現將特務狀況，表列如左：

區別所定地警員警兵鎗械費及來源

(6)

財賦

縣屬錢糧契稅山租等項，全歲收入之數如左：

地丁，二萬九千元；

民米，一萬零五百元；

串票費，約七百五十元；

契稅，約三千四百元；

驗契罰款，二百元；

山租，一百元；

共約四萬三千二百元。其每年支出計：

縣政府行政經費，二萬四千八百零十六元；

縣政府財政經費，二千五百三十二元；

各區辦理尙未盡善，經費既少，亦無訓練。

附城公安局	附城東門外	七人	十八人	公有長槍七枝餘由警兵自備
永漢公安局	永漢墟	四人	七人	各警自備雜槍七枝
麻搣公安局	麻搣墟	三人	四人	各警自備土造槍三枝
				每月一百七十五元，由商會代收出入貨物捐竹木排捐豬條捐牛捐豬捐等撥支。

每月額定三百三十九元，由商會代收豬經紀牛經紀鹽糖客棧煙燈各捐，及房屋捐撥支。	每月一百四十元，以房捐出入口貨物捐炭捐藥商公司報效費等收入充之。
--	----------------------------------

縣黨部經費，

六千元；

分庭經費，

一千七百七十元；

監獄經費，

二千四百九十六元；

軍事四糧，

二千四百元；

共三萬七千四百八十二元。

至地方款全歲收入，計有：

地丁附加游擊隊費，

一千六百五十元；

民米附加游擊隊費，

六百五十一元；

地丁附加學費，

八百二十五元；

串票附加倉捐，

二百七十五元；

船戶捐，

一百元；

屠牛牛皮捐，

五百五十元；

契稅附加留法學費，

一百六十九元；

出口炭捐，

一千元；

義學租捐，

三十二元；

契稅附加中資捐，

八百四十九元；

草蓆捐，

一千五百六十八元；

船石捐，一百九十二元；
戲捐，三百元；

共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五元。其每年支用，則有：
游擊隊經費，六千一百二十元；
補助中小各學校費，六千九百零四元；
建設電話，公園費，二千二百元；
其他雜支費，二千九百三十四元；
共計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八元。收支比較，不敷五千四百六十三元。

(7) 監獄

監獄，在縣政府之右，墻垣低矮，房舍狹隘，蓋一殘破舊式之建築物也。監舍地土潮濕，光線黑暗，一遇容犯過多，則空氣窮塞異常矣。

管獄員，由高等法院委派。因犯每人日給囚糧一角八分。尙無懲教場之設置，囚犯鎮日枯坐監中而已。

(8) 交通

水道交通：由龍華麻榨，循西林河，經正果增城，以達省河，爲貨物運輸之惟一途徑。然河床淤淺，灘多流急，旱時航行，尤感困難。

陸路交通：由縣城南出增城約二百餘里，東出河源約一百六十餘里，西出從化北入新豐俱百餘里，皆山嶺重疊，崎嶇難行。公路，有增龍線，擬通增城；龍河線，擬通河源，亦祇在計劃中。前經從事興築，並在西區善後公署領得築路

賑款二萬四千一百三十元，乃主持未得其人，致一再遷延。上年經縣府極力督促，分段興工，惟派定公路股款甚難清收，完成之期，恐難預定。

郵政，設有三等局一所，在縣城，電報未通。電話業經敷設，上通河源，下通增城，均已接線。本縣各區，已敷設電話者計有五區。

(9) 教育

教育事業 極形落後。中等學校，向未設置。近年始行在西門外建築縣立中學校舍，現時暫假學宮爲校址，已招有學生八十餘人。現復在中學附設鄉村師範一班，以培養師資。此外尚有縣立高小二所，一在縣城，一在沙逕墟。私立高級小學，各區亦有籌設。至初級小學之曾經立案者，有八十餘所。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縣治爲一舊式城市，街道湫隘，衛生行政，不足言者。其他鄉市，近年經再次整頓，稍爲清潔。慈善救濟事業，無一可紀。亦未有倉儲之設，近祇於串票附加倉捐，年可得二百餘元，以爲設倉之準備。

(11) 市鎮

邑屬無巨大鎮市，商店多在縣城東北門外一帶街道，皆舊式，前曾組織市政委員會，附設于縣商會內，但未有的歟，亦難有若何建設也。

(12) 名勝古蹟

城內有七星巖，突起平陸，大小相聯，城區之勝景也。又城南百二十里，有禾倉嶺，怪石嵯峨，有飛瀑自絕頂下注，入石坎中，復由石坎飛出，垂流如簾，其長數丈；下爲石井，怒流激衝，石聲穹隆如雷鳴，水沫微茫，輕風揚之，有

如飛雪，可謂奇觀矣。

卷

第五十二編 鶴山縣

(一)面積位置及地勢

鶴山縣，北界高明，東南界新會，西南界開平，東北界南海，西界新興。地勢東西廣而南北狹，中若蜂腰。面積約二千七百一十二方里。

境內山嶺重疊，中部頗高，東北一帶稍有平壤。山之著者，曰崑崙山，曰筆架山，曰皂幕山，位于全境之中心。崑崙山蜿蜒而東北者，曰龍蟠嶺，動屏山，寶蓋山，大城山，大雁山。又筆架山蜿蜒而東北者，曰茶山，均在縣之東北部。又皂幕山蜿蜒西行而突起者，曰雲宿山，南行而突起者曰壁山。

河流：則西江繞縣境之東北，其發源于東北部者有五：（一）發源于崑崙北麓及筆架山麓者，經德良鄉西三洞，至水口村，會合五福鄉流來之水，經金屬鎮平心堯溪龍口霄鄉玉橋，會祿洞流來之水，經三夾海，會粉洞十五鄉等處之水，經大基頭外之雁池坊，復會八鄉十二堡之水，出穀埠，而入西江。（二）發源于粉洞，經朱六合，東行經沙洞永寧墟大郡參石，至雙橋市，折而南流，經昇平鎮，而至三夾海。（三）發源于第四區祿洞西部及第五區之鷄仔地等處，經祿洞桃源墟三富竹朗玉橋，會龍口霄鄉流來之水，同趨于三夾海。（四）發源于麥蓼鄉西部山中，經南邊鄉大峽岡，東行經鵝潭橋鳴鳳庵三叉海，會湖夏水，至覲江村，會古橋水及赤坎水，至雁池坊北端，流入大基頭。（五）曰澆水，發源于于崑崙山麓，南行至橫水，會黑坑流來之水，經禾谷墟白米田高咀，至水子口，會雲鄉水，經石門址山渡頭，至凌村涌口，而入潭江。（二）發源于壁山西部蘿白坑，經龍灣鄉，至柳沖渡旁，會逕口流來之水，經榕樹下，而入開平縣境。（三）發源于壁山之南，經蓮塘平沙廓村，至凌村涌口，而入潭江。（四）發源于小官田，經良賡，至合洞，會松塘石

逕及鐵岡等處流來之水，入新會縣境。（五）發源于南洞以北諸山，經酒樓坪裡村來潮來蘇大凹，至潮透而入新會縣境。其發源于西部有三：（一）曰石水，發源于白水帶羅漢尖及雲益一帶山間，西南行經大陂，至靖村之西南，宅梧鎮之西北，與沙水會合，過羅賴橋，直趨開平縣之老虎尾地方，與雙橋水合。（二）曰沙水，發源于蜂四逕，南行至三合墟，與東西兩坑水會合，至塘勾北端，與雲宿山東北諸水會集，經西水岡，復南行至宅梧鎮之西，與石水合流。（三）曰雙鴻水，發源于雙石鄉西北山麓，經吉堂墟泗合雙橋，入開平境老虎尾，與宅梧流來之水會合。

（2）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境戶籍約五萬九千六百八十一戶，劃分八自治區，共七鎮二百七十九鄉，人口約三十二萬。境內有基督教堂四，天主教堂一，教士多是歸國華僑，而常到教堂聽講者合計不滿三百人，並無外人居留縣境。

風俗，則全縣八區之中，有相同者，亦有相異者。其至一區之內，亦有互異之處。茲將其大概，分列于左：

（一）舊俗原尚儉樸，近則漸趨奢華。惟矜氣節，慷慨好義，不甘譖屈之風，至今弗衰。

（二）頒行國曆之後，邑中之開通者，多已遵行。惟各區鄉民之守舊者，一到舊曆十二月，紛紛掃屋，炒米及製粉和糖作米餅等品。十二月二十三日，祀灶神。二十四日為小年。除夕日或前一二日，煮煎堆，炸乾齋，貼揮春，及備豬魚鷄鵝之類，聚食于堂，謂之團年。廢曆元旦，家家具酒肉齋品餅餌等物，祀家神祖先，及社廟各神。一見尊長鄉隣，則歡呼「恭喜，恭喜，添丁發財，等語」，謂之拜年。是日，婦女大都素食。

（三）正月初二至初十之間，各鄉婦女，多備餅餌或酒肉，到戚串家拜年。

（四）凡添新丁者，或娶新婦者，于新正之間，在社屋或蓋棚接社廟各神，事以香火或燒花炮，謂之慶神。亦有在祠堂祖屋村廟，舉行慶燈。自民十九年縣府出示禁革，此風漸絕。

(五)二月四日，各鄉村多舉行祭社，自社嘗款項，提充學費後，業已革除十之七八。

(六)清明節，各家門插青柳，或懸蒜頭鳳尾草，謂為驅邪。節之前後，多舉行掃墓，將墓前雜草芟除，謂之剷青。

(七)四月初八日，多以米粉和「雞趾藤」葉，作糕。又俗謂是日為牛王誕辰，有飼耕牛者，備酒食香燭，向牛欄參拜，并以

小藤繩繞牛角，插以野花。

(八)五月初一，各家裹角黍，祀家神祖先及社廟各神。并送往戚串，謂之拜節。初五日，各家多插蒲艾于门前，以硃砂塗幼童之額及肚臍，謂能驅邪。午時以硃砂書符于黃紙，分貼屋之內外，并燃蚊香，謂能驅除蛇蟲鼠蟻。汲井水與幼童沐浴，謂之洗龍舟水，可能却病。又第一區之越塘清溪，第二區之維敦十九堡，三區之高坪各村，均有龍船，由初一起，鄉人扒船游行附近水中。初二，停橈息鼓，謂之龍船忌。初三，初四，在三來海比賽。初五，初六，各起回其內，埋于土中。民十九年縣黨部以龍船比賽，輒生爭鬥，且慶龍敘飲，消費甚大，咨請縣府禁革。至書午時符塗硃于額等，近年亦漸消除。

(九)七月初六夜，各家婦女多陳花果，乞巧于庭。自各鄉小學，廣招女生入校肄業，此風日漸消滅。惟老年婦人，每于初七日汲井花水貯之，謂能治百病。十四日，為盂蘭會，各家尚多具酒肉，祀祖先家神，并燒紙衣。

(十)八月十五，備月餅蕉柚菱角芋頭等物，祀家神祖先。夜則當天膜拜，謂之賞月。兒童攜小燈遊行里巷，其燈有用紙製或南瓜果柚等物形狀。是日各家大都以牛肉伴食，故各墟鎮及大鄉，多于隔日宰牛，轉發各村零賣。

(十一)九月初九，為重陽節，多有拜墓登高。童子以秋初放紙鵠，是日以刀割其線，任其隨風而去，謂之流鵠，以除疾病云。

(十二)冬至日，祭祠飲食，或分胙。六十歲以上，及所謂有功名官職者，領取雙胙。近年提撥祖嘗，充作學費，幾歸廢

止。

(三) 各姓族皆建祠，置蒸嘗產業，以供祀事，設書田以助士子膏火。又各村人多設有神會及百子會等，以爲慶神叙飲或補助祖嘗之用。現各鄉興學，多以祠堂改爲校舍。神廟之款全數沒收，割入校產。祖嘗會嘗，視其厚薄，及學款所需之多寡，而酌撥。有撥一二成或三四成者，亦有撥至七八成，或全撥者。

(四) 各鄉村多設立廟宇，崇奉洪聖北帝天后觀音佛祖等神。自民十九年築路需用磚石建設涵洞，將第一二三四區之淫祠邪廟拆毀，以其磚石之半，移歸築路處之用。其未拆者，亦將神像毀滅，酌備磚價，向築路處領回，改爲學校，或報社，公所，鄉約。惟五六七八等區，神廟仍然如故。

(五) 重男輕女之風，由來已久。近年雖極力提倡男女同學，及同等待遇，惟合計全縣女生僅得十分之三。

(六) 中上人家，每多立妾蓄婢，近雖倡禁，仍未少減。

(七) 第五六區客籍人之家貧者，每以三數十元買四五歲之女子爲童養媳，至十六七歲時，始舉行結婚禮。

(八) 色人之往外國謀生者，其家人必爲之向神前作福，回里後即備金楮拜社廟家神，并請親友飲食，謂之飲酬神酒。

(九) 色人從前建屋，多不開窗，且前屋之棟，不能高過後座之棟。近年此風已革除淨盡。此因色人過埠者多，吸收外國空氣，回里之後，多建洋樓，往往有高至四五層者。

(十) 從前種菸植茶，及從事其他耕作者，無論男女，均甚勤懃。近十餘年來，在鄉耕種之男子，因考好甚多，怠于工作。即有出外營生之人家，其婦女亦大不如前之勤于操作矣。

(十一) 男女訂婚，其在十六七歲者，僅居半數。十三四歲，約十之三。在八九歲，者占十之一。在十八九歲以上者，又占十之一。結婚時期多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在未訂婚以前，由媒攜女子年庚至男家卜算命運，或向神前杯

卜，無冲無破，及三日內無不祥之兆發現者，則向女家訂婚。初次舉行定禮，以果餅或酒肉送往女家。又有以禮金之一部份，或一半，或大半，先送女家。至舉行結婚，則由男家擇定吉期，通知女家。禮金以元數計。但第六區間有以兩數計，多者三百餘元，少者百餘元。納徵之日，男家盡將禮金及酒餅京果海味之屬，送女家，謂之過大禮。迎娶日，上午一二點鐘以後，七八點鐘以前，男家請一有福壽者，與新郎加冠，謂之上頭。早飯後，備花轎往女家迎娶新婦。第五區之客籍人，及第六區第八區之中等以上人家，則轎前必有鼓樂開道。至迎新婦時間不一，在一二三四等區，大都在于夜間，甚至有遲至次晨天將拂曉之時；在五六七八等區，多于夕陽落後，亦有在于入夜之七八點鐘時者。轎至門前，燃放喜炮，有從嫁婦人負新娘入房，行花燭禮及戲新娘等舉。次日拜家神祖先，及翁姑親屬，謂之廟見禮。第三日之晨，新娘入廚，以示婦主中饋之意。多于是日早飯後歸寧，即日回轉夫家。惟第八區等處，則有延至一月或四五十日，方始歸寧者。自民十一以後，邑中之稍具知識者，提倡改良風俗，由是舉行文明結婚者，日見其多。但五六七八等區仍屬少見。

(三) 凡嫁女者，每于舉行請期禮日起，則女匿之房中，請戚族姊妹伴之。出閣之前數日，偏哭其父母及一般之親屬，哭母及媒人必用惡毒語，以示已不願嫁之意。哭父及親屬，多用吉祥語，以示祝福之意。出閣之日，請一好命婦人爲之梳髻，登轎時爲之撒米。送轎者沿途燃放串炮，送至村外。第六區之送嫁者，并一面拍轎之後板，一面說「祝你回至夫家耕田好禾，養猪快大」等語。又古都（即今之第二三四區）之東北部，出嫁女尚有不樂住夫家之風。民十九，曾經縣府一度之禁革，未幾又復如故。現爲澈底改革起見，呈准將此項不樂家女子之女屋，一律封禁，並令已出嫁女子，定期回夫家團聚。

(三) 鄉人之娶婦，嫁女，壽誕，子女出生，彌月，房舍落成，等等喜事，各親友多備具禮物恭賀，主家受禮後東請宴

飲。

(西)鄉人之父母死亡，與死者穿換新衣，陳其屍于廳中，卽行舉哀。鄉鄰及親朋往弔。有資者請巫道做法事。入殯後，卽抬之郊野安葬。亦有擇定日期，然後安葬者。殯後，于廳中設靈位，事以香火，每七日祭一次，謂之做七。(頗一次有以死後第六日舉行者。)祭足七次，而後止。(亦有于第二次或第四次之七，而不舉行者。)至除服之期，有在第四十九天者，有在死後一百日者，亦有在死後一年或三年者。惟第六區則殯後一二日，或七日，或三旬，卽將靈位及死者衣物焚化，同時除服。

(五)邑中婦女，尙多迷信。每遇疾病，則求神方醫治，或請巫覡驅鬼，或向神前祈祐。愈後備具祭品酬謝。

(六)邑人尙屬迷信風水，如遇建屋及葬先人骸骨者，先請堪輿家爲之定方向，請占星者爲之預擇吉日良時，然後舉行。

(七)各區鎮城市，均有烟窟賭館。鄉村中之設有談話處(即烟館)者亦不少。每屆農曆新年，到處都有賭博。至麻雀之風，已有漸由城市趨于鄉落之勢。

以上所述各地風俗，係就其較爲普遍者述之。其他各地之惡風陋習，尙屬不少，不再具錄。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民之往南洋羣島及香港澳門謀生者，約占三萬二千人。赴美洲之紐約智利古巴加拿大秘魯巴拿馬等埠經商，或營餐館及洗衣業者，約二萬人。居鄉者大都以農爲業。第一區之坡山水口越塘樓仲，第二區之古勞維敦十九堡等處，以養蠶種桑居多。論本邑種桑面積，占全省各縣之第五位。近年繭絲價跌，業此者虧折甚巨。若種菸葉，則除六區八區及二區之東部外，各區鄉凡不患水浸之田，多種之。最盛之時，每歲出產價額約五六百萬元。此項菸葉，或在本地或連省港製成菸絲，運銷南洋羣島。近年因出產有稅，出口有稅，南洋政府復重收入口稅，加以農戶無改善培植思想，又受

購烟商人之種種壓抑；而各界之人，又喜吸捲烟，以致種者日漸減少。照視勢觀之，恐十年之後，邑中菸草必致絕跡。茶葉一項，為本邑著名產品，亦出品之大宗。在清咸豐以前，全縣山岡，幾盡植茶。自日本及印度接奪種茶之後，本邑茶葉亦受影響。加以四十年來，邑人出外日衆，以故各處茶地，多已荒廢。現計每年出產價值僅得一百三四十萬元。又從前古都各鄉，農戶皆養豬母，所產豬種，行銷于順德、南海、中山各地。近年因蠶業衰落，米糠價高銷路漸縮，養者亦漸減少。現約畧計之，全年出口價格，不及一百萬元。

商肆，則茶庄全在鶴城，菸廬業銀染多在沙坪，桑苗繭市多在古勞維敎，穀米業多在距離沙坪八里半之穀埠。穀埠隔河之白地，向有米機一所，近日古勞亦新設米機兩間。

工業，則第二區之婦女，除養蠶外，多能以土機織布。此外若織竹器，及石，銀，鐵，土木工作等，百分之九十五是外來之人，仍無與于本邑貧民之生計也。總之地方生產日益衰落，社會消費日漸增加；所可幸者，邑中之僑外者多能積資匯歸，以暫維現狀耳。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人，建設財政等科科長各一人，教育局長一人，二等科員二人，三等科員二人，事務員四人，特務員四人督學三人，僕員四人。若公安局，其經費則由地方欵支銷。設局長一人，課長督察員各一人，課員二人，事務員二人，僕員四人。共三十五人。

(5) 警衛

警衛設備，有游擊隊警衛隊及警察三者。分述如左：

(一) 游擊隊。有正副隊長各一人，分隊長三人，隊兵三十九人。七九，六八士乃打，漏底，村田毛瑟等槍，共十七桿。

(二) 警衛隊。分四中隊，第一第二兩中隊內各新編一小隊，為基幹隊。現狀如左表：

隊別	編制	隊長	兵槍	械	其	他
第一中隊	五小隊	中隊長一人 小隊長五人	一百四十二名	充六八、毛瑟、斜排 左輪、駁壳、村田等槍，共二百四十七枝。	內新編第一小隊為基幹隊，其餘將沙坪鎮公所，及第三區公所原有部隊歸併。	
第二中隊	二小隊	中隊長一人 小隊長二人	六十八名	充六八、毛瑟、斜排 左輪、駁壳、村田等槍，共二百四十七枝。	內新編第一小隊為基幹隊，其餘將平嶺大凹萊蘇鐵岡等鄉原有部隊歸併。	
第三中隊	五小隊	中隊長一人 小隊長一人	一百四十二名	充六八、毛瑟、斜排 左輪、駁壳、村田等槍，共二百四十七枝。	內新編第一小隊為基幹隊，其餘將平嶺大凹萊蘇鐵岡等鄉原有部隊歸併。	
第四中隊	二小隊	中隊長一人 小隊長二人	六十四名	充六八、毛瑟、左輪槍一百三十八枝。左輪槍一百三十八枝。	內將第二區公所及該區所屬越塘玉橋十二堡十七堡原有部隊，歸併改編。	
總計	十四小隊	中隊長四人 小隊長四人	四百一十六名	充六八、毛瑟、左輪槍一百三十八枝。左輪槍一百三十八枝。	內將第二區公所及古勞鎮昇平鎮維敦鄉原有部隊，歸併改編。	
沙坪分局	沙坪鎮	分局長一人，巡官事務員各二人。 分局長一人，事務員一人。	三五	土造七九，單响，步槍六枝。 輪，磅仔，各一枝。	月七百七十四元，由縣地方法款項下，撥六百九十五元，防務公司補助八十四元。	槍枝，由縣府借來，分三班，站崗，崗位，十一個。
鶴城分局	鶴城鎮					

(三) 警察。設有公安分局，其現狀如左表：

所在地 警員 警兵 槍 械 警費及來源 備註

沙坪分局	沙坪鎮	分局長一人，巡官事務員各二人。 分局長一人，事務員一人。	三五	土造七九，單响，步槍六枝。 輪，磅仔，各一枝。	月七百七十四元，由縣地方法款項下，撥六百九十五元，防務公司補助八十四元。	槍枝，由縣府借來，分三班，站崗，崗位，十一個。
鶴城分局	鶴城鎮					

宅梧分局

宅梧鎮

分局長警長事務員
各一人。

七九槍二枝。

月一百八十三元，由第
六區公所撥來。槍由六區借用，未設
站崗。

總計

十人

十五枝。

一千五百七十八元六毫

(6) 財賦

田賦雜稅，歲入計：

至地方治安，中部頗爲寧靖。惟東西北邊境各村鄉，每被外匪侵擾，現與鄰縣局所聯防，以期守望相助。
 地丁銀，毫銀三萬九千一百八十一元；（本縣田畝共二十五萬七千三百七十一畝，原額地丁九千七百九十五兩二錢，
 分八厘，每兩連正雜附加統征銀五元，內撥二成地方款，故征如上數。）

民米折價銀，毫銀一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元；（本縣額征民米一千六百三十五石零三升五合，每石連正雜附加，統征
 銀一十二元，內撥二成地方款，故征如上數。）

屯米及官租，毫銀九百七十七元；（本縣官田租，年額收七百八十二石六斗七升八合，每石折收大元一元，加二五
 補水，故征如上數。）

斷賣契稅，毫銀八千五百元；

典按契稅，毫銀二百元；

斷賣契逾限罰金，毫銀七百五十元；

共約收毫銀六萬五千三百零四元。

年度額支縣政府行政經費，二萬四千八百一十六元；（每月額支毫銀二千零六十八元。）

行政人犯囚糧，毫銀七百二十元；（每月額支六十元。）

撥支司法分庭經費，毫銀六千三百六十元；（每月額支五百三十元。）

撥支監獄經費，毫銀二千九百四十九元六毫；（每月額支二百四十五元八毫。）

撥支縣黨部經費，毫銀六千元；（每月額支五百元。）

共計支出毫銀四萬零八百四十一元六毫。

縣地方款，每歲出納狀況：

地丁二成地方款，毫銀九千七百九十五元；

民米二成地方款，毫銀三千九百二十四元；

契稅附加，毫銀三千六百元；

房捐警費，二千七百六十元；

屠牛捐附加，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元九毫；

生牛捐，二千四百元；

冥镪捐，四百五十元；

生豬捐，二千六百四十元；

戲捐，一千二百元；

共收銀四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元九毫。（丁米二成地方款，係照原額十足計算列入，但每年錢糧平均約收八成，丁米附加地方款亦隨之而減少，合註明。）

加

撥支公安局經費，六千四百四十四元；

撥支行政人犯囚糧不敷，一千四百四十元；

撥支游擊隊經費，七千零三十二元；

撥支警隊服裝費，五百元；

撥支沙坪公安局分局經費，八千二百八十元；

撥支收捐司事，偵緝，檢驗更薪工，九百七十二元；

撥支囚犯雜費，（如每年棉衣葵扇草席等費，）六百元；

撥支縣立中學經費，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九毫；

撥支縣立第一小學經費，一千六百零五元；

撥支縣立第三小學經費，五百四十元；

撥支督學三員俸薪，一千八百元；

撥支中山公園經費，一千八百元；

撥支建設雜費，一千二百元；

撥支教育會經費，六百元；

撥支臨時特刊雜支等費，三千元；

撥支縣政府公報費，六百元；

以上共支出毫銀四萬八千零一十三元九毫。

(7) 監獄

監獄，在縣府之左邊，古都崑陽義學（現時縣府辦公地點）產業也。清光緒三十一年，在義學創設高等小學堂，將駢列左邊之舖八間，改爲學生宿舍。民國六年以義學爲鶴山縣行署，宿舍則改爲監倉及隊兵住室。現在以第一二三間爲監倉，第四間爲管獄員住室及習藝所，第五至第八間爲分庭辦公處所。若習藝所，僅有印機一架，惟字粒不備。管獄之權，屬於分庭。以二五八墟日，爲探望之期。

(8) 交通

水上交通：來往省鶴者，有省鶴輪渡兩艘，泊于距沙坪八里半之穀埠。來往佛山江門古勞九江石岐之貨渡，分泊于沙坪新舊涌邊。淺水木船，于春夏之間，可由沙坪駛至龍口金岡朱六合祿洞等處；可由鶴城駛至新會石步；又可由宅梧駛至開平城。若秋冬水涸，則凡屬上流之處，須由榜人分段搬沙塞流，方可通行。至古勞一埠，瀕西江右岸，船舶來往必經之地也，行旅運輸，尤稱便利。

公路之已築成者，如左表：

路名	起訖	道別	全長	備註
江佛公路第三段	起古勞，至玉岡。	省道四十三華里		
沙穀公路	起沙坪，至穀埠。	縣道八華里		
	即鶴山段。			

路名	起訖	道別	全長	備註	本縣全線，由新會江門直達鶴山縣城。
新鶴公路第三段	起鶴城，至平地嶺。	縣道	三十八華里		
金鶴公路	起金岡，至鶴城。	縣道	二十六華里		
龍金公路	起龍口，至金岡。	縣道	十華里		
沙源公路	起沙坪，至桃源。	縣道	十一華里		
鶴開公路鶴山段	起鶴城，至東頭橋。	省道	三十五華里	現在分十段，同時興築中。	
鶴南公路	起鶴城，至南洞。	縣道	十五華里	在建築中。	
鶴梧公路	起桃源，至萊蘇。	縣道	十三華里	在建築中。	
梧帶公路	起宅梧，至白水帶。	縣道	二十華里	正測量完竣，現設計籌築中。	
約二十華里	現該始測量，在設計籌築中。				

公路之在興築中者，如左表：

公路之擬興築者列左：（二十一年三月八日縣區聯席會議決定。）

(一)梧明線；(二)梧雙泗吉線；(三)旺楊線；(四)沙那雅線；(五)桃芸線；(六)桃廟線；(七)金井線；(八)古三線；(九)沙麥線。

上列九線，均已分別籌畫、測勘興築。

電話：現有傑玉沙鶴龍古沙祿四線，均在第一二三四區以至第五區之鶴城。(一)傑玉線，由傑洲經穀埠至沙坪及雅瑤。而至玉岡如傑洲一處，將來可接駁南洞之九江，玉岡一處則接新會之江門，爲南鶴新三縣之幹線。本線在境內者全長三十七華里。(二)沙鶴線，由沙坪經龍口至金岡而達鶴山城，長五十華里。(三)龍古線，由龍口至古勞，長十五華里。(四)沙祿線，由沙坪至祿洞，長十二華里。除由傑洲至穀埠一段外，其餘均已通話。茲由沙坪至江門長途電話，局與局之間亦已直接通話，茲由商人鶴興公司承辦。但第五六七八各區則由民辦，鶴城一處擬收回，設總機于第五區公所，分播線路于各方。現正在籌辦中。照本府決定分商辦民辦辦法，訂定範章，分別辦理。

郵政：則鶴城，古勞均有二等郵局。沙坪設有三等郵局。鶴城之郵局，設郵差三，信差一，所有金岡龍口南洞合洞禾谷鐵岡白水帶之信箱，歸其管轄。古勞局設郵差一，信差一，凡拱橋市雙橋市大阜鄉昇平鎮坡山水口橋坑陳山等處之郵箱，歸其管理。沙坪局設郵差信差各一，凡玉橋市桃源墟沐河芸蓼平岡隔蓢湖夏各信箱，歸其管理。宅梧有郵政代辦所，設郵差一名，往來開平之龍潭墟單水口及本邑之龍山墟雲鄉墟鶴城等處。若第一區之雅塲墟信櫃，由新會司前墟下郵局管理。第七區之平嶺郵櫃，歸江門郵局管轄。第八區之址山墟信櫃，由新會司前墟郵局所轄。

(9) 教育

全縣學校二百二十八間，內中學二間：(一)縣立中學，在沙坪南山，有初中三班，一百二十一人，初中農科一班十九人，鄉村師範科二班七十五人，共二百零五人。新建新式校舍，建築費二十餘萬元，圖書儀器約一萬二千元，校具教

具九千元，田產二萬四千元，農業工作場六十餘畝，歲出經費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五元。(2)私立崑山中學，在鶴城。有學生五十六人，學校基金五萬元，宿舍建築費三萬四千元，歲出經費五千七六十元。縣立小學二間：一在沙坪，在宅梧，均完全小學。其餘私立小學二百二十四間。共有學生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一人，教員五百五十三人，歲出經費三十三萬七千二百四十八元。未設立初小學校之鄉村，祇二區之茶山鄉，三區之粉洞鄉，四區之甘棠鄉西園鄉鐘坑鄉羅帽鄉，六區之四雲鄉，七區之漢榜鄉，八區之渡頭鄉九處。其未能即時設立者，或因村小人稀，一時不能聯合別村共同設置，或因經費未有着落。至社會教育方面，則有閱書報社三十九所，民衆夜學三十一年，通俗圖書館三，演講所一。出版物有鶴山雜誌半月出版一冊，新鶴山報民聲報每月出版一冊鶴山正言報、鶴山週報、鶴山新聞每週出版一次，嚶嚶錄、雅瑤報、無定期出版。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衛生措施，可述者寡。清道仗之設，屠宰之檢驗，僅于繁盛市鎮有之。各市鎮公廁及沙坪屠場，現已着手籌辦。

慈善救濟事業，其可述者，分列如下：

- (一)同善堂，設在沙坪，專以贈醫，施藥，施茶，檢拾路屍，贈種洋痘，(每年春夏之交，設痘師二名，分赴全縣各墟市或村落稠密之地，贈種洋痘，每處年到三次。)籌賑水災，及料理轉運外埠寄回骸骨等為事。
- (二)旅櫈方便所，設在沙坪新浦邊，專備旅居本邑客商之有急病及將死者，遷入居住，及寄停棺柩之用。
- (三)沙坪鎮消防會，附于縣商會內，設有舊式水車八架，太平桶二十六個，太平井四口。每屆冬令，各街設有消防巡查一名或二名，手搖銅鈴，澈夜巡察。古勞鎮鶴城鎮亦有此項消防設備。現沙坪消防會，擬聯合穀埠雅瑤桃源古勞龍口金岡七墟鎮，購置新式救火機，設立常備救火隊，以備不虞。

(四) 育嬰堂設在鶴城東關頂，專收育殘弱及無母撫育之貧家嬰兒。

(五) 鶴城同善分堂，設在茶行街，向以贈醫施藥為事。至宅梧之同善分堂，因經費缺乏早已停辦。

(六) 古勞樂善社，則贈醫施藥之外，兼拾水流屍骸或施粥等事。

(七) 永寧墟之惠福善堂，除贈醫施藥外，兼夏天施茶。

(八) 祿洞之廣善堂，崑東十七堡之廣善堂，南洞墟及小官田之平民醫院，禮賢鄉之贈醫社等，或專贈醫，或醫藥兼施。

(九) 施茶亭，或避雨亭，全縣合計四十九處。

(十) 縣立第一醫院，擬設在沙坪小范公園附近。縣立第二醫院，設在鶴城外之迴瀾書院。均已分別委員籌辦。

(11) 鎮市

縣屬以沙坪古勞鶴城三鎮為最繁盛。雅瑤龍口金岡宅梧各墟鎮次之。茲分述于下：

(一) 沙坪鎮。有大小商店八百餘間，民十四年設置電燈，十七年建立公園，十九年開拆馬路，裝置電話。現在全填馬路，已成十之八九。第一第二市場，亦已建築完竣。最近則增設水井公廁及苗圃。至鎮外之南山，新建縣立中學校舍，自設電機，裝置自來水管及電燈。若醫院，若習藝所，若深涌，若民衆教育館，現均已分別籌辦。

(二) 古勞鎮。地臨西江，商店三百餘間。民十二年曾裝設電燈，嗣因虧折停辦。現在開闢茶行海邊東寧永盛各馬路。預算本年五月內當可一律竣工。電話亦已通線。

(三) 鶴城鎮。在縣境之中心，商店三百餘間。鎮內有新建市場。有私立崑山中學，女子職業學校，各一間。鎮外有電燈廠，農林試驗場。若公共運動場，娛樂場，醫院，習藝所，公園，均已派員分別籌辦。全鎮馬路，預算本年五月內，儘可一律完工。

(四) 雅瑤墟。在縣屬第一區之南，與新會縣第五區相接，商店原有五十餘間。本年二月全墟馬路及市場、業已完成。現為展拓市場計，決定于墟南崑東書院之右，建築新式商店。經已伐樹闢地，繪具圖則，不日當動工建造。計此地除市場公廁馬路之外，可建鋪九十四間。

(五) 龍口鎮。位于縣屬第三區之東，商店二百餘間。今新式市場二座，及三合土之馬路，均已完成。現擬由鎮之西端，添築馬路，直達龍崑公路。

(六) 金岡鎮。由金岡新舊兩墟合併而成，商店一百四十餘間。由沙坪達鶴城之公路，以此為中站，近由五鄉之圓岡，築一鄉道，直達本鎮。

(七) 宅梧鎮。在縣境之西，現屬第六區，所轄商戶一百餘間。現在新築市場一座，通俗圖書館一所。

此外如昇平鎮及桃源禾谷合洞鐵岡址山四九龍山白水帶雲鄉合成鹿坪各墟，其商店多則百餘，少則二三十所。其繁盛蓋非上列墟鎮之比。至于鞏橋市雙橋市平岡墟等，並期墟期，其繁盛之象，比諸昇平桃源各地，更難望其肩背矣。獨穀埠一處，當縣境東北部出入總匯，又為輪渡及西江穀船麇聚之所，且有公路由沙坪直達此間，如能設法浚深原有船澳，另于海口建築新澳及碼頭貨倉，定可成一巨埠也。又縣屬第七區，新關市場二・(1)民樂市，在良賈鄉外，規模頗大，現已劃定馬路，建築市場，及新式洋房多座。(2)共和市，在南庄鄉境，亦已劃定地段，建水埗二座。

(12) 名勝古蹟

坡亭，在第一區坡山鄉石螺山下。地瀕西江，傳宋蘇軾謫儋州時，經此，留連數日。時人乃築亭于其間，名曰坡亭。歷代均有修葺。山之後為東坡里，舊傳坡公嘗于此摘荔枝食之，贊其味美，以指掐其核，後所產荔枝，咸有指甲痕，惜今樹已無存。又去亭數十步，為東坡泊舟處，土人謂泊舟于此可以避蚊。又亭之左，原有朝雲亭，今圯。惟明季易奇

際重修坡亭記，清初易安重修朝雲亭記，開縣新令黃大鵬所書之「蘇海」二字，各石碑及蘇學士祠尙存。

易宣義郎故宅，在第一區玉橋鄉宣義原里。自宋元明清至今，子孫世居之，泥牆厚二尺四寸，依舊存在。

啞唔衝衝，在第一區坡山鄉亞魁里內，易達易時遇時際兄弟讀書處，今仍存在。

天柱閣，在坡山水口；圓珠閣在灘珍村外圓珠山之西均乾隆十九年古勞都公建，尙存。

雙閣，在第六區泗合鄉東南二里，南北二座，夾立河邊，清乾隆十九年，泗合麥姓公建，尙存。

鳴鳳菴，在第一區石湖鄉境內，明崇禎十二年建，乾隆光緒間，均有重修。

龜齡菴，在第一區樓冲鄉龜山之麓，前有無葉井。

離明閣，在第一區隔廟鄉，不知建自何時。嘉慶光緒間，均有重修。

白雲寺，在第六區荷溪鄉。

大雲寺，在第六區選田鄉。

龍潭寺，在第八區隔水村東。元大德間創，民十年修復。寺前潭深數丈，潭邊有石類千龍形。

鶴頂亭，在舊縣城內、鶴山之巔。乾隆十八年，知縣劉繼建，道光光緒間，均有重修。

香泉嶺在第一區城山鄉直水村東邊之大城山下，怪石嵯峨，泉自石穴中湧然流出，味與他泉異。左右喬松密竹，藤蘿薜荔，具巖壑之勝。

石巖頭山，在第二區麗水鄉左，有石巖可容十餘人，以避寒暑。西潦漲時，往來船皆旋繞巖前，帆隨湍轉，大有可觀。

齊雲洞，在第二區烏石岡後，三石鼎峙，岈然成洞，中有石如床。明季鄉人任六推偕諸文士遊詠于此。有古井，投之

以石，聲隆隆然，其深莫測。

朝仙岡，在第一區玉橋鄉。迴環約五里許，孤峯特起，四山拱向，若衆仙朝闕。山下有仙人履跡，跡水長盈，秋冬不竭。每屆重陽，遠近鄉人，登高于此。

石城在第六區雲宿山上，有巨疊壙如城，中空有門，不知其所自。有石棋盤，或曰仙跡。

烏石臺，在第六區選田鄉外，萬山環繞，一峯獨秀。其頂有巨石一塊，方正平峙，上可坐百餘人。土人呼之曰烏石臺。桃萌洞，在第七區之來潮鄉，屬菜巢村之牛鬪山。上有天池，下有石巖。泉自石巖中流出，滃然有聲。旁建石室，曰玉臺宮。松竹林中，綠苔遍地。鶴山八景中之所謂「桃萌聚勝」，即指此地。

聖潭流泉，在第六區泗合鄉。石壁千尋，流泉瀑布，其清澈底。旁植綠竹，猗猗秀美。

七甕潭，在第五區龍眼鄉之黃沙窩。坑底有水潭，大小七處，形如甕口。泉自坑頂流下，行經潭口，衝動成浪，色白如花，亦一奇觀也。

世沐恩光坊，在第四區祿洞拱北鄉。明成化二十二年，爲進士李渭始祖忠翊郎李友開建，此坊工精料美，至今尚存。金剛山，在第三區金剛鎮。下臨碧潭，水清魚美。隔溪山畔，竹木青翠，風景清幽。此爲鶴山八景之一，最宜闢作公園。

明鄉賢李渭墓，在祿洞大坑飛鳳山。

明南京太常寺少卿黃重墓，在赤坎村後船山。

宋義士陳元輔陳英輔墓，在凌村後山。

明江西布政使司參政陳萬言墓，在大雁山北麓，土名猛虎下山。

鶴山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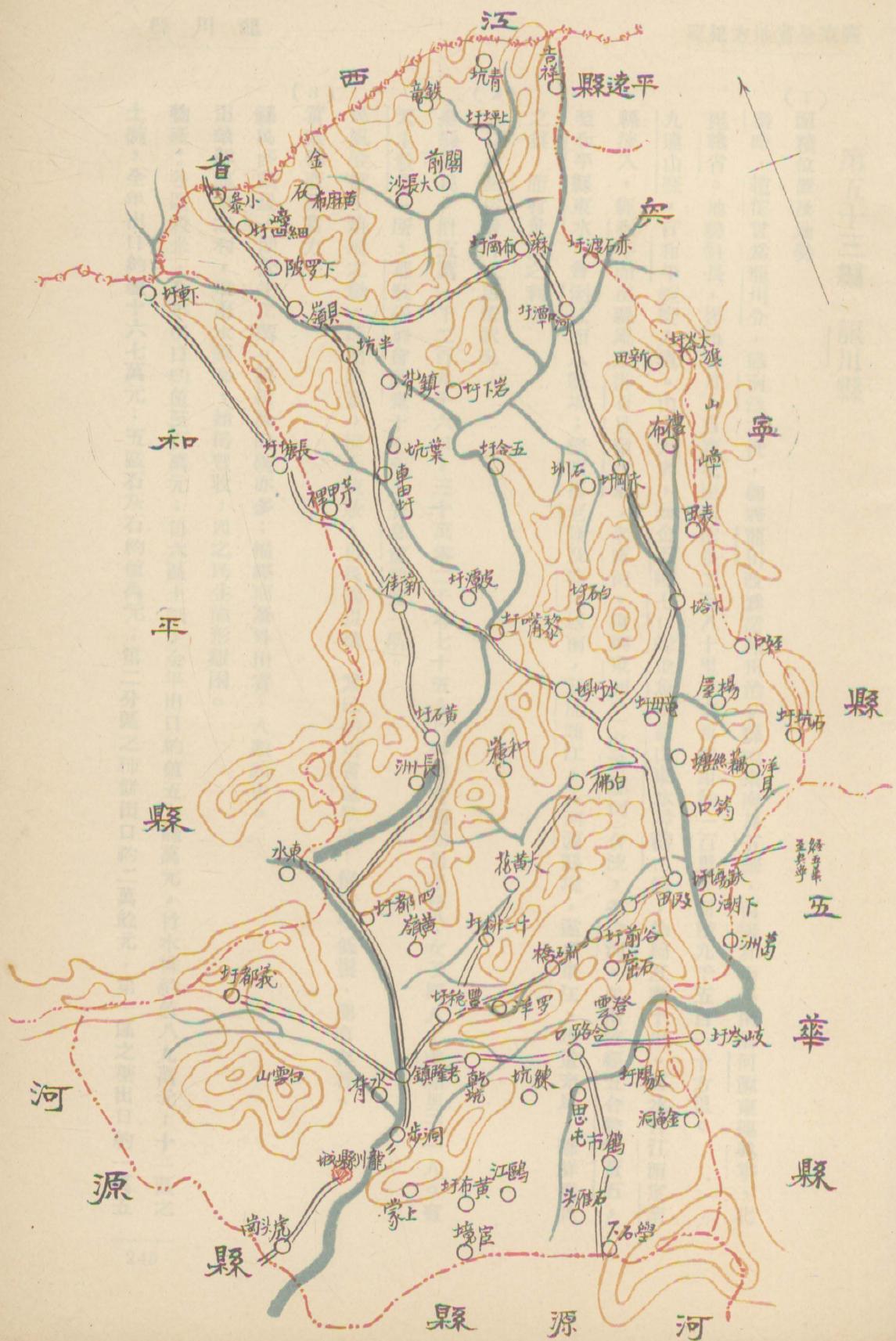
廣東全省地方紀要

明孝子曾洞庭墓，在雷公嶺。

明鄉賢洗文淵墓，越塘圓蓼坪。

明廣州鄉賢何道瀾墓，在大雁蓮花山。

圖縣川龍



第五十二編 龍川縣

廣東省全地方紀要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秦時，趙佗曾爲龍川令，逮南漢之世，即將龍川改爲循州州治。縣境東南界五華，西接和平，南隣河源東連興寧，北毗贛省。地勢斜長，畧如初月。自東北至西南長二百八十里，東西相距約一百里。面積九千五百一十方里。
九連山脈，自和平蜿蜒入境。山之大者，如金石嶂七日嶂金魚山霍山東水嶂嶅山等，均綿亘數十里。河水自江西定南縣流入，經和平而至縣屬之排石貝嶺西來，名西河。復與東河（一名尋邬河）合流，名合河。西南流經五合黎嘴黃石，至和平縣東水，會浰江而入縣境；經四都老隆及龍川城南，至虎頭江，入河源縣境，遂名東江。水量充足，雖鮮灌溉之益，而有舟楫之利。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居民，計五萬一千二百九十六戶，三十萬零二千零七十五人。外僑有德籍男子三人，女子四人；美籍男子一人。有天主教堂一所，耶教崇真會教堂十七所，安息會教堂一所。

民風儉樸，耕織之勤，無間貧富。婦女梳妝，自民國以後，業已仿用省惠款式；惟高髻低鬟，間有存者。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民多業農，間營手工業。製紙及陶碗亦多；惟經商及外出者，人數頗少。

田畝鮮灌溉之利，須雨水調和，始得豐收，因之民生頗形艱困。

物產：各區穀米，全年出口約值三百萬元；第六區土紙，全年出口約值五十餘萬元，竹木排約值八九萬元；十一區之土碗，全年出口約值十六七萬元；五區石灰石約值萬元；第二分區之柿餅出口約二萬餘元；第一區之糖出口約一萬五

千元。

邑屬田賦，係屬農民負擔，與物產及富力至有關係，爰摘要述後。查本縣田賦，前於民國十八年冬奉財政廳令飭照案更正每石額米一律折征條米糧捐銀五兩九錢七分三厘，七二伸大洋八元二角九分六厘，加二五伸毫洋一十元零三毫七仙，逾限照章加滯納罰金；此外仍有串票費及附加警學倉捐築路等費。至民國二十年七月，續奉財政廳令，挨征二十一年份錢糧，照新稅率，每石額米統征毫洋一十五元，以八成解廳，二成留縣充地方款。所有串票及附加等費，一律免收。茲將征收各年份錢糧款目表列如左。

年 份	款 項	別 徵	收 收	毫 洋	數
辛亥至民國六年份	條米糧捐		每石米收一十元零三毫七仙		
	串票		每張票收六仙二文五		
	警捐				
	串票附加教育費		每石米收一毫四仙四文		
	每張票收五仙				

七年至十二年份	條米糧捐	每石米收一十元零三毫七仙
	串票	每張票收六仙二文五
	滯納罰金四次	每石米收一元八毫二仙
	警捐	每石米收一毫四仙四文
	串票附加教育費	每張票收五仙
十三年至十八年	串票附加倉捐	每張票收二仙五文
	條米糧捐	每石米收一十元零三毫七仙
	串票	每張票收六仙二文五
	滯納罰金四次	每石米收一元八毫二仙
中女學費	大學生費	每石米收三毫九仙一文
	每石米收五毫三仙五文	

					警捐	每石米收一毫四仙四文
					串票附加教育費	每張票收五仙
					串票附加倉捐	每張票收二仙五文
					條米糧捐	每石米收一十元零三毫七仙
					串票	每張票收六仙二文五
					大學費	每石米收九毫一仙
					滯納罰金二次	每石米收三毫九仙一文
					中女學費	每石米收五毫三仙五文
					警捐	每石米收一毫四仙四文
					串票附加教育費	每張票收五仙
					串票附加倉捐	每張票收二仙五文

二十年份

條米糧捐

每石米收十元零三毫七仙

串票

每張票收六仙二文五

大學費

每石米收三毫九仙一文

中女學費

每石米收五毫三仙五文

警捐

每石米收一毫四仙四文

串票附加教育費

每張票收五仙

二十一年份

錢糧統征

每石米收二十五元

(附記)錢糧附加全省築路費，每石祇收一次過，不論在何年份完納，每石額米征收毫洋一元一毫八仙八文。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之組織：縣長以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人，公安局長一人，財政兼建設科長一人，教育局長一人，一等科員二人，二等科員二人，三等科員二人，事務員四人，特務員四人。

警衛設備，計分二種：

(一) 警衛隊。設有基幹隊，計隊長一人，小隊長一人，分隊長及隊兵五十五人。各鄉區警衛隊，共約三百餘人。其鎗械，除基幹隊有公槍三十六桿外，餘多向私人借用。

(二) 為警察。計有公安分局十所。茲表列之如左：

第 五 區	第 四 分 區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區 別	員警數	鎗 械	月收經費額	月支經費額	經 費 來 源
六	八	十	土槍二枝	一〇二〇〇〇	一〇七八三三						
借用	借用	一六	借用	二二〇六一六	二二〇六一六						
七八七五〇	六〇一五〇	六〇五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二九〇六五	二九〇六五	防務保護費二十二元三毫，故水行捐七元二角九分，乳豬捐十二元五角，東堤惠嘉堂警捐十二元五角，鋪戶警捐四十八元三角九分六。					
一一一七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房捐警費一百四十九元，花捐二十四元，豐稔十二排四都各墟雜捐三十七元六角一仙六文。	一〇二九六〇	一〇二九六〇						
防務經費一元五角五分，生豬出口捐一十七元九角。	房捐四元一角五分，米谷出口捐五十六元。	房捐十六元五角，保護費廿元，牛飼捐二元，屠牛捐三元五角，鑊廠捐三元五角，呈紙捐十元。	板捐三元九角七分五，本墟生豬捐九元七角四分，各項附捐九元三角三分。								

第六分區	一四借用	二四五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四元。
第八區 (兼七區十一區)	八借用	九八六五〇	九九一八〇	房捐十三元，猪仔捐四元，過境瓜仁紙牌捐十 五元四角，生豬捐二十九元六角五分，防務附 加一十二元八角。
第十區	六借用	六〇六〇〇	九五〇〇〇	房捐七元，竹木捐廿六元，豬檻捐九元六角， 猪仔捐四元三角，穀捐五元，柿餅捐四元二角， 油搾捐四元五角。
總計	九二	九七七九三一	四一二六七三	

各局警兵皆乏訓練，無力維持治安，其常年經費，亦多屬不敷。

各鄉區頗稱安謐。惟江西尋鄖縣匪共，時越境為患；若非大股來襲，則現有警衛隊能力，亦足以自衛。

(6) 財賦

縣庫款歲入，計：

田賦，式萬七千四百式十九元七毫；

正雜各稅，三千七百七十二元三毫八仙；

雜收入，七百一十三元二毫一仙；

共收入叁萬壹千九百一十五元二毫九仙。至於縣庫款每歲支出，計：

縣政府行政財政費，額支數，式萬肆千捌百壹拾陸元；

軍事因糧，額支數，柒百捌拾元；

監獄經費，柒千零捌拾元；

共計叁萬式千陸百柒拾陸元。兩數比對，已屬收不敷支。然此額支之數，與縣府政費，及軍事因糧之實際支銷，仍不能相抵。除每歲挪用地方款九千餘元外，（詳見地方款支出之公安局費，教育局費，因糧補助費，解犯費等項。）仍不敷約五千元。

地方款歲入，計：

錢糧帶征醫學費，八百一十九元一毫五仙；

鹹魚稅，八百八十四元；

雜捐，共七千四百五十八元七毫七仙；

船伕行捐一千七百三十五元二毫，貝嶺紙捐二千八百零二元，黎嘴紙捐四百三十二元，花筵捐附加四百一十四元，冥鏹捐附加一百零五元，房警捐四百五一元八毫，稅契附加中山公園費二百八十五元二毫，稅契附加中資捐四百四十七元五毫七仙，黨務宣傳費二百四十元，狀紙附加中學及閱書報社經費五百四十六元。

查糧穀費，二百三十八元八毫；

共收九千四百零七毫二仙。至於地方款每歲支出，計：

公安局經費，九千七百二十元；

財政局經費，一千零五十六元；

教育局經費，二千五百八十元；

中學經費，	一千八百元；
第三區教育會經費，	九十六元；
平民閱書報社經費，	一百五十六元；
補助軍事囚糧費，	一千八百元；
孤貧口糧，	二百一十六元；
看守城門工食，	一百二十元；
監獄巡丁工食，	六百七十二；
看守火藥局工食，	二十元；
解犯費，	二百二十六元八毫；
囚犯掩埋費，	九十五元七毫六仙；
縣兵購置費，	一百二十元；
電報費，	一百四十元；
囚犯席扇費，	二十元，
囚犯棉衣費，	一百元；
縣政府臨時費，	三百元；

共計一萬九千三百三十八元五毫六仙。收支比較，每歲不敷九千九百三十七元八毫四仙。

(7)
監獄

監獄，屬舊式，但空氣充足，於衛生尚無大碍。獄中設小工場，專製草鞋竹木器，每日作工者有二十餘人。并設有訓誨員一人，每日午間，集各犯訓話一次。

(8) 交通

境內東江有舟楫之利，惟久未疏濬，淤積殊甚。帆船，可由河源經老隆而達貝嶺；春夏水漲，小輪船可通老隆。

公路：有川華河川二線、川華線，自龍川達五華；其自老隆至岐嶺，經於二十年三月通車；自龍川城至老隆一段，已築成。河川線，在龍川一段，爲自龍川城達縣屬虎頭崗，路基已成；至河源一段亦將路基築竣，惟兩段路之橋樑涵洞均待欽興築，故現在未能通車。第三區鶴緣路計長十二里，現已完全築成。全縣縣道，計長六百里，現在正積極籌築中。

郵電設置：有電報局一，設在老隆。二等郵局二，分設老隆縣城二處。郵政代辦所五，分設於各繁盛鄉市。長途電話，除各區遍設外，其與和平五華河源各鄰縣交通均設有專線。

(9) 教育

龍川教育，在惠屬各縣中，畧稱發達。全縣計有：

中學一間，在縣城。初級中學三間，一在通衢，一在鐵場，一在車田。
完全小學，十間。

高級小學，二十一間。

初級小學，三百七十二間。

各級學校，共計四百零七間。縣立中學兼辦高中班，設在縣城，辦理頗稱完善。另有鄉村師範一班，辦理將屆兩期。

又各區正籌備款項，遍設民衆學校。

促進教育之組織，則有縣教育會，設幹事七人；各區設有區教育會，設幹事五人。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縣城及各街市，於衛生事項，雖未有積極設備，然街道業已改造，煥然一新，無復有陳腐污濁之弊。慈善救濟事業，縣城有公倉一所，儲穀九百石，由縣政府及地方紳耆管理。其餘各區亦有義倉，計第一區一所，七區二所，十一區一所，俱為私人集款設置。至其他如施醫贈藥及消防諸端，均無足述。

(11) 鎮市

縣屬繁盛鎮市，以老隆為最，貝嶺次之。老隆有商舖三百家，街道悉已改造，并在河岸築堤，擬闢長堤馬路。設有改良市政委員會，辦理該市一切進行事宜。貝嶺為通江西孔道，有店戶二百餘家，街衢亦已闢為馬路。其他各街道，均已改良。

(12) 名勝古蹟

古蹟：於縣城有南越王井及南越王廟，藍關有韓文公廟。

名勝：有霍山在第四區，山多怪石。第一區則有城南之南山寺，城東之龍台巖，俱稱幽邃。又正相寺，在城西可四里，有唐代古塔，高聳雲霄，塔碑刻有佛偈，多殘缺不可辨。

江連

平

縣

四

省



第五十四編 連平縣

(1)面積位置及地勢

連平縣，北界江西之龍南，西北鄰翁源，東南接河源，東連和平，西南毗新豐，分五區。面積約八千方里。縣屬連山不斷，四境多險。尤以七木坳粗石坑爲最。河流有三一由縣城經隆興，會新豐水，入河源境。一由上坪經大埠河頭，過新豐之大蓆入河源境。一由忠信墟，直趨新豐屬合江，通河源。三水皆流於萬山之間，兩岸羣山相迫，其勢陡絕，故河窄流急，舟行危險。就中尤以上坪水逼窄險甚，故不通舟楫，祇有木排略可行駛而已。

(2)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境居民，凡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八戶，一十萬零九千八百二十四人。外僑有德籍教士及其家屬共四人，在墩下鄉設教堂一所，於縣城及隆興墟忠信墟三角墟陂頭墟等處，共設分堂五所。

民風，第一區較稱和厚。其餘四區，多大族聚居，意氣偏急。每因微嫌，輒成械鬥。第四區有搶婚惡習，凡婦人因故再嫁者，悉由翁婿或親屬私行與人定約，不獨被嫁者無自由意志，且不使與聞；婚期定後，娶婦之家，預伏多人，俟婦出，要而劫之。更有甲乙互讐，乙出婦，甲賄媒假他人名而陰娶之，致興訟公庭者。又迷信風水神權，遇疾病，惟求神方，並不延醫，倘神方無效，雖死不悔。忠信墟一帶，寒門小戶，遇母喪，必須訴告母族。狡惡者遂以薄禮致唁，乃縱飲食，兼索重酬，名曰充祭。設或不遂所欲，則使酒罵座，甚至搶劫勒贖。近年民智較開，此等惡習，略爲減少。

(3)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屬地瘠民貧，人民於農耕之外，兼事肩挑，間營小手工業。至經商者殊鮮。商店之稍具規模者，僅忠信墟間一有

之。

物產：有稻穀、小麥、粟、高粱、薯、芋、落花生、黃豆、蒜頭、草菇、冬菇等類。每歲收穫，所值不少。他如桃李梨橘瓜果之屬，產額無定。穀米產量，計敷一縣之食。蒜頭草菇冬菇，則運輸外地，其值頗鉅。礦產，則第三區船洞附近，於十八年六月間，發現錫礦，經該地人士，集資探採，因無成績，經已廢置。林木之產，其值不多。蓋農民於造林事業，未知注意。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組織：縣長以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人，公安局長一人，教育財政局長各一人，建設科長一人，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二人，三等科員一人，事務員四人，特務員四人，僱員四人。全體計有十五人。此外各區鄉公所，均經成立。

(5) 警衛

警衛設備，計分二種：

- (一) 警衛隊。有常備隊二中隊，有中隊長二員，小隊長六員，分隊長十八員，隊兵一百八十人，土造七九九响鎗五十九枝。現分駐縣城及東西兩路險要地方暨東西兩路出口貨征收處。至各區鄉防務，則由後備隊任之。計全縣有後備隊一千零八名，均由縣地方警衛隊管理委員會，秉承縣政府指揮調遣。
- (二) 警察，分設公安分局五所。現將警務狀況，表列如左：

區別所在地警員警兵槍械

警費

及來

源

縣公安局

縣府

一

無

由地方款月撥一百元，為該局經費。

第二區公安分局

縣城

局長局員稽查各二

三人

四枝

年約一千八百元，以附城店租，屠牛，及出口生

第三區公安分局

上坪墟

局長局員各一。

二人

未詳年約七百四十元，出自該區田租攤租各豬牛各捐。

第四區公安分局

隆興墟

局長局員各一。

六人

五枝年約一千元，出自該區出入口貨店租，豬牛牙捐及屠牛各捐。

第五區公安分局

忠信墟

局長局員各一。

全右六人

六枝年約一千八百元，出自該區秤租店租屠牛及出口蘇頭各捐。

第五區公安分局

陂頭墟

局長局員各一。

四人

三枝年約一千二百元，出自該區店租生牛經牙各捐。

第五區公安分局

計

十一人

十六枝歲約五千五百七十元。

各區鎗械，除第四區有公置土造單响二枝外，餘皆借用。其種類有丸頭單响村田及土造單响等。

警衛隊未切實訓練，欠餉甚多，服裝殘破，亟待整頓。警察則力量殊薄，僅供差遣，於維持治安，並無無能力。

連平匪患甚深，自二十二年兩年，軍警協同清鄉後，蝦公塘河頭已無大股匪徒出沒。祇餘謝欽古張亞煥殘餘匪徒二三十人，時發現於山僻地方，擋指衣物。蓋縣治崇山峻嶺，山路崎嶇，匪徒出沒，殊不易測。現正勸屬購線偵緝，一時尙難肅清。沿江至新豐縣屬橫峯等處，仍有謝三餘黨，在該處勸收行水。

(6) 財賦

縣庫款每歲收入，計：

田賦，毫洋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元；

契稅，毫洋二千元；

出票費，毫洋二百四十元；

滯納罰金，毫洋五百四十元；

總計毫洋一萬六千七百元。

至於縣庫款每歲支出，計有：

縣政府行政經費，額定數，二萬四千八百一十六元；（月支一千零六十八元。）

監獄經費，一千三百二十元；（月支一百二十元。）

軍事囚糧，七百二十元；（月支六十元。）

共計毫洋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元。收支比較，不敷毫洋一萬零一百六十二元，此項不敷政費，從二十年十一月起，每月由汕頭分金庫補助毫洋七百元，每年計補助毫洋八千四百元。

地方款歲入，計：

錢糧留縣二成及附加，三千零六十四元；

契稅附加，三百九十九元；

售狀紙費，三百六十元；

結紙費，一十六元四角；

防務報効費，	三百九十六元；
冥镪捐附加費，	九十九元；
屠商報效費，	一千零零一元；
屠牛牛皮稅，	一百四十元；
陂頭公租，	二百八十八元；
茶山公租，	一百一十元；
樓總公租，	七十元；
各路商貨捐，	六千三百六十元；
各項雜收及罰款，	二千三百零三元六角；
至於地方款每歲支出，計有：	共約毫洋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九元。
警衛隊經費，	七千六百五十六元；
公安局費，	一千三百零八元；
地方財政處薪工公費，	一千零三十二元；
教育費，	一千四百二十二元；
公益費，	二千三百八十八元；
警衛隊兵服裝及各項臨時雜支等費，	一千六百九十八元；

共耗洋一萬五千五百零四元。收支比較，約不敷毫洋九百一十五元。

(7) 監獄

監獄在縣府內，有監倉及看守所各一，其構造皆舊式，且已破敗。現已捐集款項，改建新監，原計劃略具規模，惜因款紓停工，遷延至今，尚未竣事。

管獄員，係高等法院委派。由縣政府派出看守兵四名，協助看守。

(8) 交通

境內水道三條，但河床淺窄，畧通船航者祇有一處。昔有帆船百餘艘，往來輸運。民九以還，地方不靖，匪徒沿河抽收行水及截劫情事，累見不鮮，以致船舶絕跡。近始有十餘艘小船，往來於隆興河源間，若春夏水漲，亦能直達縣城。

陸路：東南經忠信墟出河源，南通新豐，西北經陂頭出翁源，又通江西虔南，東北經上坪通江西龍南，各路皆崎嶇難行，且多匪患。公路前已開築者，有連翁，連河，忠和三線。祇連河路之忠石段，已完成路基，其餘各路均在築建中。三路共長二百二十里。

郵電設置：長途電話，遍通各區，及隣縣。計由縣城起，東南通忠信墟，達和平河源。西北通陂頭貴東二墟，達江西龍虔兩縣。南通隆興百叟二墟，達新豐。東北通上坪，達江西龍南縣等處。郵政，有二等郵局一所，設於縣城。電報局，尚未設立。

(9) 教育
連平地處偏隅，生活艱難，交通不便，實為教育落後之原因。計全縣學校有縣立初級中學一所，現附設鄉村師範一班。

於民十六年四月開辦，校址為舊日學宮，現有初中一二三年級學生共一百二十餘人，師範班學生五十餘人。縣立小學一所，學生一百六十餘人。又區立高級小學四所，私立高級小學二所，區立國民學校二所，私立小學二所，初級小學十七所，及鄉立小學二十三所。各鄉私塾，尚未完全停歇。社會教育事業，有通俗圖書館及閱報處，各一所。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公共衛生，雖有攢搆箱清道夫之設。然常費無着，且民智幼稚，對防疫保健諸事，未能注意。縣治通衢街道，稍為清潔，其偏僻街道，及其他墟市，尙未一律設置清道夫役。

慈善救濟事業，可述者寡。救荒之備，昔縣城本有義倉及公倉各一所，積粟千餘石。民九以後，因地方多故，提用淨盡。民十八以後，從新設置公倉一所，於縣小校內，計有積谷七百餘石。各區亦各有公共義倉之設。現存有穀者，僅隆興忠信二墟公倉而已。各姓亦多有設義倉者，惟其救濟範圍，僅限於一族。至消防事項，則城內有舊式救火機一架，其他市鎮無之。

(11) 鎮市

第四區之忠信墟，商業繁盛，為全屬之冠。其市政設施，有市政管理委員會主之。街道業已改良，市場亦經設備，現正開築馬路。

縣城商肆不過百餘間，多屬小資本營業，原有街道，尙為寬敞，現闢有第一市場一所。

(12) 名勝古蹟

離縣城四十里：有登山寺，城東三十里許有聖蹟蒼巖，銀梅區臘溪有龍巖噴雨，皆為縣中名勝。古蹟：有雙烈女墓，在忠信區三閣鄉，為宋文信國二女定娘壽娘葬所，清代置有祀田，由當地巡檢司具祭祀。入民國

後，僅由鄉人歲時致祭而已。

圖縣平和

縣府現依新制設縣之縣長之下，設秘書兼服務科
課員四人。此外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課長二人。
專司於一人。

(3) 實業物產及商力
人民多數耕農及耕種
勞動不少。舊能改進

平和

第五十五編 和平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和平領域東西相距與南北相距各約二百里之度。面積計三千里方里。東南與龍川交界，西北與連平及贛屬之定南昆鄰。

縣城處於萬山之中，重巒關鎖，勢甚嚴固。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戶籍，共計三萬六千六百八十三戶，男女共一十七萬零五百八十八丁口。風俗競尚奢華，舉識之無之輩，便恥爲農工。喜訟好鬥。縣城有教堂一，有外籍牧師及其妻子共四名口，在堂內居住。餘如熱水桃源鄉林寨彭寨東水貝墩古寨等處，各有教堂一間。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人民多數業農及樹植。貧者多以工作爲生活。物產以竹木爲大宗。竹紙亦有多量之出產。餘如桐油茶葉香菇等，年產亦復不少。若能改良生產事業，其發展當可觀也。

(4) 行政組織

縣府現依新制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人，財政兼建設科長一人，科員七人，事務員四人，特務員四人，僱員四人。此外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課長二人，課員二人，事務員四人，督察一人。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督學二人，事務員一人。

(5) 警衛

縣屬警衛設備，計分二種：

(一) 基幹隊一中隊，計九十名。以六十名拱衛縣城，以三十名出防山高平地方。悉係依制編成。此外常備隊一中隊，計九十名，現在設所訓練，俟二月底訓練期滿，再行編配分防。所有官佐士兵薪餉，均照定章給發。槍枝俱係七九六八兩種。

(二) 警察。原定設立公安分局五所，惟因經費尙未籌足，是以第三分局尙未規復，第五分局尙未開辦。第一分局警士，已由十五名增至三十名，新置公槍二十七桿。第二分局警士，已由四名增至十名。第四分局警額仍舊四名。各該分局警費，仍係就地籌措。

(6) 財賦

縣庫款歲入，歲出，計：

丁米， 毫銀一萬九千一百七十元；

租課， 毫銀七元；

丁米滯納罰金，約 毫銀五百元；

契稅，約 毫銀一千元；

油頭分金庫補助行政經費， 毫銀三千六百元；

合計歲入毫銀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七元。

縣行政經費，毫銀二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照新編制，本定行政經費歲支二萬四千八百一十六元。因收入不敷支出，故教育局長月薪一百四十元，由地方款教育經費支給合註明。) 行政人犯囚糧， 毫銀一千二百元；

請領契照，約 毫銀八百元；

合計歲支毫銀二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元。

縣地方欵歲入，歲出，計：

(甲) 教育經費：——

教育費，由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管理者，計歲收：

錢糧留撥， 二千二百元；

串票附加， 五百五十元；

契紙附加， 二百一十元；

廣州舖租， 六百元；

屠猪捐附加， 三百六十元；

田租， 九百元；

縣城舖租， 三百二十元；

戒烟藥料附加， 六百元；

生豬出口捐附加， 四十四元；

附城豬仔捐附加， 七十二元；

紙把捐附加， 一百四十四元；

契稅中資捐附加， 八百一十元；

縣平和

屠牛牛皮稅捐撥充，二百五十八元；

香燭紙寶冥蠟捐（留縣二成五），七十五元；

防務附加，三百元；

附城生牛捐，四百元；

紙把捐，一千九百二十元；

縣城舖租附加，三百八十一元；

牲口出口捐，六十四元；

縣城舖租附加，二百七十元；

行政狀紙費，（撥充）五十元；

錢糧附加建設費，（撥充）二千元；

契紙附加，二百元；

共計毫銀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八元。

由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支付者，計歲支：

教育局，二千六百四十元

縣教育會，三百元；

縣立中學，五千三百元；

縣立中學附屬小學，二千一百元；

縣立通俗圖書館，	六十元；
縣立民衆閱報處，	一百零六元；
縣立民衆學校，	七百四十元；
各區高小學校補助費，	五百五十元；
教育經費管委會，	一百二十四元；
縣中學生旅行費，	一百二十元；
帶收中資及錢糧附加手續費，	一百一十四元；
佃夫完租飯食，	十元；
補還縣城舖屋改築騎樓費，	一百六十元；
縣城舖租附加建設費，	三十二元；
小學會考典試委員會，	二百元；
臨時費，	三百元；
共計毫銀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二元：	
(乙) 內務費，由縣府經營，每歲收支，計：	
紙把捐附加，	一千零一十元一角九仙六文；
附城豬仔捐，	三百六十元；
屠捐附加，	三百四十五元；

生牛捐附加，

一百五十六元；

鍋廠捐，

一十元；

鐵廠捐，

一千五百元；

殷實捐，

十六元；

合計歲入毫銀六千三百九十八元九角六文。

縣參議會經費，

三千元；

慈善事業，孤貧口糧，

二十五元二角；

臨時費，約

七千五百六十元；

(各公安分局，人犯囚糧，財管會，各機關不敷補助，連

同臨時動支，約數如上。)

合計歲出毫銀一萬零五百八十五元二角。

(丙) 警衛隊經費。由警衛隊財政委員會統一收支。每歲出納款目，計有：

收入項下：

(一) 串票附加，月約收一百五十元；

(二) 錢糧附加，月約收二百元；

(三) 契紙附加，月約收八十元；

(四) 生豬出口附加，月約收二十元；

(五) 紙把出口附加，月約收八十元；

(六) 竹木排商報効，月約收一百三十三元；

(七) 原日山高牽保安隊經費，撥充，月約收三百餘元；

(八) 各區戶口殷富派捐，月約收一千四百四十元；

(九) 臨時收入，無定；

每月共收入二千四百餘元，合計歲入二萬八千八百餘元。

支出項下：

(一) 基幹隊餉費，月支一千三百二十七元；

(二) 常備隊餉費，月支一千三百二十七元；

(三) 警衛隊財政委員會經費，月支二百四十六元；

每月支共出二千九百元，合計歲出三萬四千八百元。

(7) 藍獄

和平監獄，係前清建造。乃舊式監房，共有男倉二間，女倉一間，病室一，浴所廁所各一，廚房一，共可容人犯三十餘名。

(8) 交通

水道交通：僅由合水至東水，出東江上游，可通蓬船，但河底多石，秋冬水淺，舟行危險。

陸路交通：西北通江西之定南龍南，為贛粵商賈往來必經要道。現有和定公路之開築，和龍公路之計劃。東南自東水可達老隆，亦擬築和川公路。西南出忠信，可達河源。商貨運輸，前時專賴人力，極感困難。現有和忠縣道之和合段

公路，準備通車。合巒段亦已開築，行將完成。將來粵贛交通，必以和城為樞紐。

郵電設置：城內有三等郵局一所，並在合水林寨東水彭寨貝墩優鎮下車等處，分設信櫃，故信息頗便。電話現分東西南北四大幹線，及四隅支線。總機設於縣城建設會內，傳訊可稱便捷。惟電報一項，未有設置。

(9) 教育

全縣學校，計有：

縣立初級中學一校，在城北舊考棚內，於民國八年設立，現有學生一百四十四人。

縣立初中附屬小學，現有學生一百七十二人。

各區區私立高級小學三校現有學生一百二十六人。

各區區私立小學五校，現學有生三百三十四人。

各區區私立初級小學二百二十四校，現有學生七千零一十七人。

縣立民衆學校一校，現有學生五十人。

縣立第一通俗圖書館一所，在城內文廟側新築洋樓，藏有圖書約一千冊。

長塘通俗圖書館一所，在第四區區公所，內藏圖書約四百冊。

縣城民衆閱報處二處，每處懸掛省報二份。

上熱水民衆閱報處一處，購有省報一份。

其他如義務教育，擬在縣城設義務教育實驗區一區。全縣十一區，各設義務教育實驗區一區。斟酌地方情形及經濟能力，縣城平民設小學一校，採全日制或半日制。各區設短期小學班，採半日制或分班補習制。至於推行注音符號，及

平民識字運動，現正組織委員會，擬於明年舉行。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衛生行政，現因公安第一分局增設伏警，衛生措施較易。城市馬路，多已拆築完竣，溝渠疏通，無復污水流溢。慈善事業，則尙無餘力以謀發展。

(11) 市鎮

縣屬各市區規模較大者，首推縣城。現縣建設會，仍照前西政委員會所定規章辦理。市內街道經改築馬路者，有中山路大成路啓明路等。其在拆築中者，有公安路新行街等。從前築成之和平路金帶路等，均已改敷土敏土路面，並設暗渠。惟各路面略狹，除中山路有二十四英尺之闊度外，其餘金帶和平等路，每逢市期，頗覺擠擁。雖有已告成之第二市場，仍不敷用。現下着手籌築第二市場，不久亦可完竣。縣城之外，有貝墩，林寨彭寨東水下車大利壩合水等墟市，均擬倣照縣城，改良市政。

(12) 名勝古蹟

和平名勝甚少。其較著稱者，有五花嶂，距城約四十里，高數百丈，逢天雨即有雲霧其上。又有雪山嶂，峯巒聳入雲漢，山巔常有積雪。此外無足觀者。

第五十六編 新豐縣

(1)面積位置及地勢

新豐縣，南界龍門，北接翁源，西連英德，東隣連平，東南隣河源，西南連佛岡從化。面積約七千餘方里。全縣多山，四境皆崇巒峻嶺，形勢險阻。境內山地佔三分之二，平原祇得三分之一。境內諸水匯爲一流，名曰新豐江，東出馬頭，經錫場，入河源縣境。

(2)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縣屬戶籍，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六戶，人口約十萬有餘。無外僑居留。城內有教堂二所，西區沙田墟，南區錫場墟各有教堂一所，皆由本國教徒主持。

民風强悍，不畏法令。族姓之界甚嚴，械鬥之風，迄未稍戢。婦人之年輕失偶者，強制守節。如失貞，則槍殺之。近年民智稍開，對於建醮安龍等迷信，及溺殺女嬰之風，日漸減少。

(3)實業物產及富力

本縣僻處山陬，交通不便，尙未舉辦工廠。人民多務農，間有經營紡績等類小手工業。商業殊衰落，並無大資本爲之經營。全縣商店資本，達萬元以上者甚少。

物產，以稻穀芋薯落花生爲大宗。油米二項，足供境內之需而有餘，此外草薈出口，歲值十餘萬元。天然林產，松杉之屬，歲亦不下十餘萬元。惟年來匪患頻仍，偏僻之區，田園半皆荒廢，出產稍減。

(4)行政組織

縣政府現已遵照新縣制組織，計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員，財政建設各科長二員，公安教育各科局長一員

。公安局設局員二員，鑑記一員。縣府設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三員，（分配各科），專務員四員，羣員四員，特務員四員。

(5)
警衛

新豐原有警衛武力，可分二種：

一爲游擊隊，凡二十名，槍枝如數。

(二)爲警衛隊，計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區，各有隊員二十名，槍枝二十桿。所用槍枝皆由各區鄉借用。

民十八年，政府有裁編各縣警隊之通令，縣府乃將游擊隊及第一區警衛隊，合編為一中隊，歸縣政府直接指揮。置中隊長一員，分隊長六員，助理員五員，訓練員一員，隊兵六十名。槍枝除原有者外，餘向各區借用。現縣府又將警衛隊改辦，警衛隊改編為基幹隊一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員，分隊長三員，隊員三十名，槍枝如數。此外原省警署，亦已改為公安局。全縣計設立五分局一分駐所，表列如左：

第四分局	錫場市	全右三八枝	捐，烟燈捐等。
第五分局	大壩	二一人	月額十四元，其來源為附加屠捐，附加防務二項。不敷之數，賴征收賣費（原被告各一元）補足之。
第一分駐所	遙田墟	二枝	
總計	十五人十七人十七枝	二枝	
		無額定經費。	

各局槍械，以土製單响五响為多，均由各局長借用。槍械窳劣，力量單薄，難資捍衛地方。

至治安狀況，自民國十七年，黃冕團長統兵抵縣清鄉之後，至今盜匪稍為歛跡，間有漏網者匪或已投誠，或已竄往鄰境，地方頗為安靖。

(6) 財賦

縣庫欵歲入，計：

地丁，

七千六百元；

民米，

四千二百元；

屯米，

七十元；

斷賣契稅，

五百元；

典按契稅，

三百元；

共一萬式千六百七十元。

其支出，歲計：

縣政府行政經費，額定數，二萬四千八百一十二元，與收入數較之，計不敷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二元。

地方款，歲入，計：

竹木排捐，二千元；

狀紙附加，一百元；

斷典契稅附加，一百六十元；

屠牛捐，二百元；

錢糧收入留縣二成，二千九百五十元；

共五千四百一十元。

其支出，歲計：

縣警衛基幹隊員兵薪餉四千四百八十八元；

排稅委員薪工，三百七十二元，

縣立第一高級小學經費，一百五十元；

各區民衆學校五所，七百五十元；

臨時及特別支出，約三百元；

共六千零六十元。收支比較，不敷六百五十元。

(7) 監獄

監獄爲舊日關帝廟，位於縣政府之左傍，破壞不適於用。然限於經費，僅能葺補殘壞，因陋就簡。囚糧每犯日給一角八分。軍事犯因糧，由縣政府發給；司法犯因糧則領自博羅縣政府。

(8) 交通

新豐江，東南通河源，雖水淺灘多，而木排及貨船，尙可行使。

陸道之通河源龍門英德從化者，皆崎嶇難行。至於公路，則路線猶未測定。

郵電設置：於縣城有三等郵局一所，錫場馬頭附城三區之長途電話，現議架設。惟電報則尙付闕如。

(9) 教育

全縣學校，僅有：

初級中學，一所。

完全小學二所，高級小學八所。

初級小學，四十七所。

教會附設國民小學一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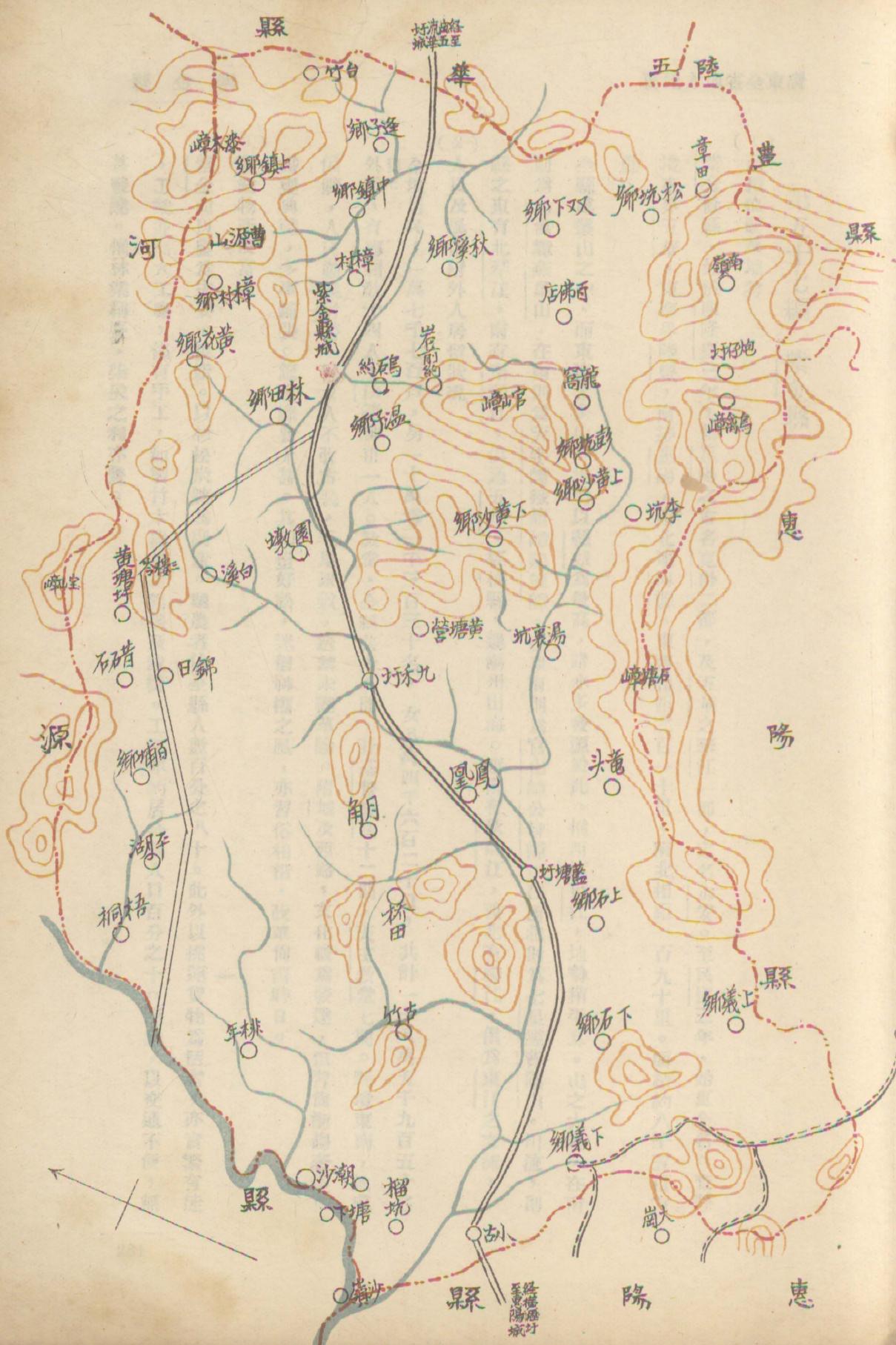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新豐縣治，街道污穢異常，公共衛生殊不注意。現由縣府公安局設置攤擋箱，並雇清道夫，清理街道。慈善救濟事業，昔縣城有義倉一所，民元之際，存穀爲縣議會及義倉董事會提用淨盡。十七年，縣屬歉收，各界捐集欵項，並向全省賑務處領取賑款，開辦平糶，餘款六百四十餘元，由各界推人管理。十八年，將存款悉數購穀，成立義倉，茲改稱

(1+) 鎮市 縣倉，由縣府委人保管。現在縣倉存穀一百二十餘石，每年出陳入新，以備凶荒。

(12) 名勝古蹟 商市之盛當推縣城。有商店三百餘間，然街道狹隘，商舖民居，半皆破舊。
縣城之北，有君子嶂，高聳入雲，宋古成之墓在焉。向由古族保管。東門外五里許，有文塔，亦稱名勝。他如附城之古榕，古松，石獅，均為明代遺物，歷由縣府佈告保護。又有永興寺觀音閣，關岳廟，天后廟，北帝廟，先農廟，將軍廟等，多屬明末清初所建，由寺僧或廟祝保管。

金紫縣圖



第五十七編 紫金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紫金置縣，始於明隆慶三年，割惠陽之古名寬得二都，及五華之琴江一都，定名永安。至民國三年，始更今名。查縣境東界五華，東南界陸豐，南接惠陽，西北連河源。東西相距二百一十里，南北相距一百九十里。面積約八千五百方里。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處叢山之中，而東南尤多山。地勢以縣城爲最高，諸水多發源於此。惟西濱東江，地勢稍平耳。山之大者，在南則爲烏禽嶂燕尾山，在西則爲天字嶂鐵籠嶂鷄冠嶂，在東南則爲官山嶂公村嶂，在西北則爲七星嶂背陰山。川流，則縣之東有北琴江，南有南琴江，俱通五華，經梅縣，達潮州出海。西南有秋鄉江，西北有神江，俱爲東江之支流。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全境居民，一萬七千七百戶，男一十萬零一千三百三十名，女八萬四千六百二十口，共計一十八萬五千九百五十名。口外僑，有德籍教士四人，法籍神甫一人。教堂，全縣共十九間，計基督教堂十二間，天主教堂七間。縣境東南，地處偏僻，人民勤樸耐勞。惟女人不改古裝，毛尾銀釵，迭禁未盡革除。附城及西路，文化較爲發達，但習尚漸趨奢侈。婚喪典禮，多事鋪張。筵席靡費尤甚。其刁蠻好訟，迷信神權之風，亦習俗相沿，改革尙需時日。

紫金向以農爲主要，生產。以杉松炭礦爲副產。耕農者佔全縣人數百分之八十。此外以挑運貨物爲活者，亦實繁有徒。工業並無大工廠，僅有手工，如製竹木器皮箱錫鐵及裁縫。工匠亦約居全縣人口百分之十。商業，以交通不便，無甚發達。惟林業稱盛，柴炭之利亦豐。

出產以鍋鐵杉木爲大宗，每年出口在百萬元以上。其次竹類柴炭山渣茶葉茶油等，亦值數十萬元。至農產物，縣屬中心壩古竹藍塘等處，米穀產量頗豐，出口年約十餘萬石。其他如花生甘蔗黃豆等，亦爲農場副產品。出產地則在東江沿岸，如古竹排年等鄉爲最多。

縣屬鑄產甚富，如第四區之寶山嶂鐵鑄，每日男婦肩挑者千數百人，運往各處爐廠，鑄成鉢鍋，銷流潮汕惠廣，獲利頗厚。

又龍窩之錫鑄，年產約值二三十萬元。民十二由礦商集資購機採掘，有工人八十名。礦山上設有電燈，電話，頗為完備。十六年，工廠爲共匪焚燬，迄今尚未復業，良可惜也。至錳鑄亦多發見，如鷄籠嶂下嶂曾經土人開採，成色極佳，但均以土法採取鼓鑄，故未能日有起色也。

(4) 行政組織

照新縣制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人，建設科長一人，教育科長兼承審一人，財政局長一人。其公安局長，公路局長，照章以縣長兼。此外設一等科員二人，二等科員二人，三等科員二人，分辦總自治建設財政教育等職務。又事務員四，僱員四，特務員四，糧役八，雜役八。共計三十八人。

(5) 警衛

縣地方警衛隊，於二十年十二月間，奉黃師長任寰核發整理辦法，擬擴爲二中隊六小隊，將原有縣府特務隊併入編練。槍枝由各鄉分擔，每鄉籌繳好槍三枝，如無可籌，即照領價繳欵。依編制表，每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小隊長三員，司書一員，分隊長九名，隊兵七十二名，號兵一名，勤務兵三名，伙夫十名。（此爲計劃所定，惟現因槍枝尙未領到，暫定每中隊設二小隊，俟領足槍時，再依計劃完成。）並設財政委員會，內分常務委員一，委員八，警衛幹事一，

會計一，書記一，雜役一。預算二中隊及財委會薪餉公費，共支三萬零八百八十八元。

警察，共分六區：一曰附城區，二曰藍塘區，三曰龍窩區，四曰古竹區，五曰石公神區，六曰中心壩區，計有警員二十七人，警兵四十二名。槍枝則全係借用。全年警費統計不過八千元，均就地籌措。各區以警費關係，無從擴充。經于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集會議，設法寬籌經費，俾資整理。

至縣境治安，自第三區羊踏砲子，去年為軍警克復後，匪黨潰逃。但該處為海陸豐惠陽五華交界，林深草密，尚有餘孽，竄匿鄰境，時虞出沒為患。其餘各區尙無股匪發見。

(6) 財賦

縣庫收入，歲征：

丁米併征，依原額，照新稅率，收全數，毫銀四萬零一百四十四元。

查紫金糧米原額三千八百六十石，照新稅每石應解省庫一十元零四毫，去年奉定實應征數，係以挨征半糧，七成計算，祇一萬四千零五十元零四毫。又除第三區南嶺砲子等為共匪滋擾，無可征收外，實僅年收一萬一千六百元。至契稅額定數目，為毫銀三千元。

總計糧稅現在實收之數，年約一萬四千六百元。

縣庫支出，歲計：

行政費，照新預算，全年坐支二萬四千八百一十六元。

行政犯口糧，全年額支二千二百八十元。

總計坐支毫銀二萬七千零九十六元。比較不敷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六元，前經呈請在挨征半糧期內，每月補助二千元，

尙未奉准。

縣地方款，歲計收支數目，有如左表：

收	用	途
爐捐，二千九百五十元。	分撥縣立中學一千五百六十元，第一高級小學一千零九十五元，其餘分撥圖書館經費，及教員溫國瑛養老金。	
丁米附加特務隊費，二千八百元。	現撥歸警衛隊支用。	
丁米附加各區高級小學費，二千八百元。	分撥全屬六區高級小學。	
丁米附加中學費，二千二百四十元。	撥交縣立中學。	
按糧額帶收警衛隊捐，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元。	縣警衛隊費。	
特務隊屠捐附加，二千一百六十元。	撥歸警衛隊用。	
女子小學屠捐附加，六百元。	縣立女子小學經費。	
洋頭竹木捐，一千五百元。	縣立第六小學經費。	

契稅中資捐，九百元。

撥交教育局。

契紙附加，八百元。

分撥自治費，財政局費。

儒學義學田租，六百元。

撥交教育局。

豬花等捐，四百八十元。

撥交第一初級小學。

穀行捐，三百元。

撥交教育局。

市場捐，二百元。

撥交教育局。

總計歲入三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查本年擴充警衛隊，擬將原有第一區防務報効修誌費，二千零四十元，撥用。

又擬征收各區防務附加，約一千六百元。各墟市商號派欵，四千元。統列警衛隊費收入概算呈報，惟以前未入地方款內，故右表未經併列，合注明。

(7) 監獄

縣屬原有監獄，窳敗不堪。經劉前任提倡改建，現以民貧地瘠，擬分三期辦理。第一期建築外牆及頭門，需費二千元，已經竣工。第二期建築管獄室，巡丁房，三人雜居監，女監等，約需一千元。現亦將次築成。第三期建築其他監

房，工場，教誨場，炊場等，約需三千元。查前此募定捐款，現已收到二千餘元。又准撥司法囚糧盈餘六百餘元，第一二期工作已足敷用。第三期之款，亦由縣府會同分庭，呈准財政廳，仍由司法囚糧盈餘陸續撥付，加以設法捐籌，至明年當可完全築成。

(8) 交通

境內河流淺窄，不通小輪。僅有由藍塘出秋鄉口，柏埔出石公神口，南琴江出洋頭口，可通小帆船，均距縣城百里。縣屬三大公路，同時並舉。由惠陽界白伯公起，經藍塘至縣城，為紫惠路，計長一百七十里；由縣城經中心壩敬梓至分水凹五華界，為紫五路，計長八十里，均已通車。紫河路則由縣城經黃塘柏埔嵐消逕至河源縣界，約一百三十里；現已征工興築。惟橋梁涵洞石方，尚待撥款，招商投承。各區電話，均已完全敷設，但日久失修，諸多損壞。去年復派專員，按區換駁桿線，備備材料電池，分別修理。並將藍塘至大嵐，柏埔至河源，中心壩至五華長蒲界，龍窩至洋頭炮子，由炮子經赤溪禾名埗至高潭各線，亦已設法裝置，將來均可通話。

縣城有三等郵局一所，其他各墟市則有代辦處五所。

(9) 教育

全縣學校，計有：

縣立初級中學一間，學生二百二十八人。

私立初中學校一間，學生九十六人。

縣立高級小學九間，學生五百四十三人。

私立高級小學八間，學生四百九十九人。

縣立初級小學二間，學生一百八十二人。

私立初級小學八十八間，學生五千六百四十二人。

縣立女子小學一間，學生五十二人。

總計一百一十間。各校經費，除縣立外，大都經費困難。而小學師資，亦不敷用。故鄉間延用教師，未盡合格。圖書館，祇縣城有一所，然藏書無多。近復籌設各區閱書報社。縣府亦于城內外，設露天閱報處二處。此外有縣教育會，會員九十餘人，會址附設教育局內。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邑屬各公安分局，皆有清道隊，清除街道。

慈善救濟事業，僅有義倉，創始於清季，由民衆集資為基金，以平糶救荒為事。民元以來，土匪劫掠軍隊挪借之事相尋，存款已盡。僅有原置田業，年可收穀五六十石。民國十年，奉准糧票每張附加倉捐五釐。至二十年，改定新稅率，糧票免費，此捐亦已停收。所有義倉事務，概由倉董管理。倉董則由民衆推舉，請縣府委任之。

(11) 鎮市

市况之盛，以縣城及藍塘古竹為最。縣城有鋪戶二百餘間，依廢曆以二五八日為墟期。古竹藍塘亦有鋪店各二百餘間，其他皆蕞爾小市，不足以言市政。即編釘門牌裝置街燈等事，亦近始有之。

(12) 名勝古蹟

城內紫金山之巔，有雄鎮樓，建於明代，地基頗高，若登其上，遠望天際遙青，平疇濃翠，如披畫圖也。此外有文丞相祠，在南嶺通判故城中。相傳文山常駐兵于此。又有紫霞洞，在城西二十里，亦稱勝境。

縣金紫

廣東全地方紀要

惠來縣圖



第五十八編 惠來縣

惠來縣

(1)面積位置及地勢

惠來縣居本省之東南隅，北接潮陽普寧，西連陸豐，東南濱臨洋海，其西北端則昆連揭陽。面積約五千三百餘方里。東北西一帶之間，萬山重疊，名曰南山，綿亘潮普惠三縣地界，周圍四百餘里。縣治背山面海。境內山嶺居多，平原甚少。海岸線長約百餘里，惟岸邊砂坦淤淺，不能寄泊大船。河流則有隆江，長八九十里，上通葵潭，下達神泉，轉匯入於海；亦因水淺砂凝，輪船不能通航，祇有帆船漁船等來往，是以交通遲滯。

(2)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縣屬人口，向無切實調查統計，難得確數。相傳有三十餘萬之衆。風俗勤樸，猶守古禮，但交通梗塞，文化落後，民智未開，迷信尚多。考其冠婚喪祭，悉依舊制。應接酬酢，多尚古風。男界雖有外出求學，舍今茹古，女流則多守家庭，束髮盤雲。且家族之觀念甚盛，祠宇森然，封建之思想未除，械鬥時有。現在交通尚感不便，故無外人居留。

(3)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屬地瘠民貧，因之人民猶多業農，尙無機器工廠。日常需用物品，尙屬手工業所出。境內無大商埠，僅有墟市小鎮，以資貿易，然地近海濱，頗有魚鹽之利。并有靛青，蘿蔔，青梅，燈脯，柿餅，甘蔗糖，桃，李，梨，豬羊，牛，鷄鴨，等物產輸出。至工商業均未見發達，農作多雜糧，產米甚少。求過於供，多靠洋米輸入，救濟糧食。野外則童山濯濯，人民鮮知森林之利。是以木材出產極少。自提倡造林設立縣苗圃，育成樹苗，擬實行強迫造林後，人民稍知懲植之重要。

(4)行政組織

惠來縣原列三等，依照頒行縣制表規定，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員，財政局長一員，建設科長一員，教育局長一員，公安局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二員，特務員四人，僱員四人，事務員四人，糧役八人，雜役八人。

(5) 警衛

警衛分警察及警衛隊二種：（一）警察。設公安局一所。全縣劃為六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均依照頒行各縣公安局所設置員警及支給薪餉暫行辦法組織。計：縣公安局設局長一，課長一，課員一，督察員一，事務員二，警士十六名。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公安局內，該分局長由縣公安局長兼任，督率辦理分局事務，不另支薪。其餘各分局，各設分局長一，局員一，僱員一，警士十名，均配武裝。統計全縣警察經費，每月一千八百餘元。（二）警衛隊。計編常備隊六中隊，兩獨立小隊，一便衣偵緝隊。按照章制編配，每中隊轄三小隊，每小隊轄三分隊，每分隊隊兵十名組成之。計官兵人數約七百四十餘名，長短槍枝約七百餘桿，均歸編練處指揮。所有警費，設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統一收支，由縣政府監督綜核，以昭績密。

(6) 財賦

(甲) 縣庫款：

(一) 歲入：

田賦原額，每年共臺洋六萬二千一百四十一元。現在挨征半數，計臺洋三萬二千零七十元五角。惟因民十七年本縣遭共匪破城之禍，縣府被焚，錢糧冊籍，蕩然無存，稽征極感困難。每年實收約二萬一千餘元。

契稅，每年約收入百元。

漁課，年收二百三十元。

(二) 歲出：

縣政府行政經費，月支二千零六十八元。行政犯囚糧，月支九十元。監獄經費及司法犯囚糧，月支二百六十三元。合共月支二千四百二十一元，全年共支毫銀二萬九千零五十二元。收支不敷之數，以舊糧款彌補。

(乙) 縣地方款：

(一) 歲入：

一切捐款，年約收毫銀二萬二千九百二十元。

(二) 歲出：

各項支出，年約毫銀二萬六千四百元。

(說明) 縣地方款各項捐務，歷任純用批商承辦，難免弊端。現經改用公開投標，全年收入約可增加毫銀二千元以上，且舊糧改用新稅率，留縣二成地方款比前增加，故地方款收支，可期適合。

(7) 監獄

惠來縣監獄，係舊式建築，異常湫隘。現已積極計劃，籌款改建。其管轄權原屬法庭，管獄員由高等法院委任。近因防軍搜剿南嶺共匪，所獲匪犯，皆係送縣寄押，遂至舊獄不敷，另在縣府頭門增闢一倉，以資收容。

(8) 交通

陸路方面，則有公路，茲分述如下：

(一) 東路省道廣汕公路，在境內著為葵油段，現已竣工，且已通車，由此西行可達廣州，東行可到汕頭。

(二) 縣道惠潮公路，由縣城直達縣屬石坑，與潮陽交界之地方，已於本年五月一日全路通車。在潮陽縣境內之潮坑段，亦已修築完竣，即可通車直達潮陽。

(三)

縣道惠葵公路，現已築成路基，惟橋涵費鉅，應俟政府撥助，始能工竣。

(四)

縣道惠雷公路，由縣城直達與普寧交界之雷山，即現南山移墾區與本縣交通之孔道，雖經測量完竣，尙無款興築。

(五) 縣道隆鹽公路，由縣屬隆江直達與普寧交界之鹽山。原定路線，係由縣城至鹽山名惠鹽公路，全路經測完竣後，奉張師長令，改由隆江為起點，即現隆鹽公路之路線也。亦因無款，故未改測，此路亦屬南山移墾區為本縣交通孔道。

(六) 鄉道惠泉公路，由縣城直達神泉而通澳角，路基已於民二十年五月築成，惜無款以建橋涵，茲已限令該路附近人民組織築路會，以完成之。

(七)

鄉道惠靖公路，由縣城直達靖海，全路已於本年六月築成，七月通車，由此亦可通海岸。

水道方面：

(一) 沿海一帶，海水淤淺，不能灣泊輪船。離神泉約數里之澳角，現有小汽船由此往來於澳汕之間，然稍有風浪，難免危險，是以行旅每感不便。

(二) 縣屬東面之新壩，亦有小汽船通潮陽，轉赴汕頭。行旅為避免風浪而謀安全計，赴汕多由此路，故該處亦為惠油交通孔道也。

(三)

縣屬東面，離縣城六十里之靖海，有帆船來往港汕。

惠來原屬貧瘠之區，教育落後，無可諱言。慨自遭兵禍以還，民生凋殘，學務更難發展。茲將本縣教育情形，略述之如次：

(一) 整理方面：縣屬中等教育機關，厥為惠中一校，該校各種設備，固屬簡陋，成績幼稚，固不庸諱。係辦理未得其人，故易長主持，刷新校務。并擬籌增經費，修葺教室宿舍，及擴充儀器圖書，而期進展。其中等教育之所以不發達，太半關係於小學不良。蓋小學為教育之初基，關係最為緊要。故嚴限教師資格，悉遵照小學規程之規定。并將各書局出版之各科課本，分別選澤，通令一致採用，以劃一教材，而整齊程度。又考核各校成績，分別獎懲，將辦理不善，管訓無方之二區一高五區一小等校校長撤換。然整頓教育，必先整理校務。蓋經費為學校之命脈，關鍵極大。本縣縣立中小學校校務，前設有專管委員會保管，但其組織不善，致操於私人掌握。奉令組織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即將校務專管會改組，召集法定人員，照章組織成立，負責管理，統一收支，兼籌增加學校款。凡各縣辦理教育，本設教育局專司其責。但惠來教育局，組織不全，現正略事籌增經費，加設督學。然幅員廣闊，尤恐鞭長莫及。奉令組織區學務委員會，即照章飭由教育局委派各區各分區學務委員，成立區學務委員會，負責調查各該區私塾，及就學與失學兒童，并督飭各鄉籌辦義務教育，以補助教育行政之進展。又將調查所得之私塾，分別考成，凡略具成績者，令飭改辦小學，不良者分期解散。第一期，在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起，將距學校所在地五里內之私塾解散；第二期自廿二年度下學期起，所有私塾一律取締，以資整理，而利教育進行。

(二) 推廣方面：現將私塾改辦及新創設之學校，計已正式成立者有二區田心鄉完全小學，頂溪鄉立初小，點浦鄉立初小，錫溪鄉立初小，興崗崎嶇東埔三鄉聯立初小，三區神泉鎮立初小，四區區立第二初小，五區私立文峰初小，私立養正初小，六區新峰鄉立初小，梅峯鄉立初小，三民初小育英初小等校。又委派籌備員，負責籌設第三區沃角鄉立

完全小學，及令飭第二區區立第一高級小學籌增經費，增設初級，改組爲完全小學，以專擴充，而符高小不得單獨設置之規定。在縣城方面，適來入學兒童激增，各校現有班數，不足以容納。故增撥縣立一小經費，飭就高初兩級，各增一班，略爲推廣，發起募捐，及從縣庫一次過撥款補助，以增建教室，俾供擴充班數之用，兼辦辦小規模之圖書館，藉資學生參考。又增撥款項補助知行學校，使經費稍裕，得以添購校具，增加班數。再指撥專款，與第三區黨部及第四區黨部，籌辦各該區民衆學校，以推廣社會教育。并通飭自治鄉公所，設閱報處，問字處。復擬開全縣公共體育場藉資提倡體育。當經擬具需款預算及籌款計劃，送請縣參議會議復矣。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惠來縣交通不便，文化落後，對於衛生一事，鮮知注意。縣城燬于共匪，瓦礫堆積，街道污穢；各路口通衢，居民集築廁坑，臭氣不堪。各市鎮村鄉亦到處築廁，習慣自然。本年經提倡清潔大運動之後，各市鎮設置撒撞桶，並飭各公安分局隨時督促取締，對於衛生事宜，稍加注意。至於慈善事業，縣城及各區，均有私人組織善堂，共十餘所，專以施茶贈藥及殮埋屍骸骷骨爲事。近年并設有地方民衆醫院一所，延聘西醫三名，常川住院贈醫，規模粗備。縣屬義倉，自被共匪焚燬後，尙無款修復。消防隊亦未設置。

(11) 鎮市

縣城房屋，經共匪焚燬後，一片焦土斷垣殘礎，觸目荒涼。從前避亂人民，現雖陸續歸來，然限於資力，屋宇多未恢復，每以茅笪結屋，聊蔽風雨而已。商業亦甚衰落。至神泉靖海兩埠，地雖瀕海，然近岸海水淤淺，風浪交侵，商業不盛。至隆江一鎮，位於內地，街道甚窄，交通不便，其商業與神泉靖海兩埠無異。

(12) 名勝古蹟

雙薦屏縵。俗名雙髻乳，在縣西北，離城三十里許，兩峯尖聳雲霄，翠美無匹。爲全縣山脈發輒之處，原名爲「乾峯雙峙。」

百花領袖。俗名百花尖，爲縣東極高之山，離城三十里。山峯秀麗，相傳山上四時發現有奇花異草，蔚爲奇觀。

虎頭嵯峨。俗名虎頭山，在縣東門外，離城三里許。形勢高聳，如虎負隅。

普陀山房。俗名普陀巖，在縣北離城二十里。有古寺一座，爲邑人東隴鄉方宣教先生耕讀之地。先生墓在山麓，極爲壯觀。相傳此地爲唐大顛僧所住，該寺有「飛來鐘」、「漏米洞」，今存其跡。

海市蜃樓。此景在縣南神泉港，離城十五里。每年二三月之間，在海上常現奇景，樓閣城垣，樹木人馬，靡奇不有。與山東登州灣之景，互相彷彿。

髻山瀑布。俗名金闕髻，在縣東方，離城四十里。于春夏之交，山泉瀑布，懸瀉數丈，水花浪濺，儼如飛絮。近而察之，水聲潺潺，可悅遊人耳目。

銘湖石洞。俗名銘湖巖。離城四十里，有古巖一所，爲明初邑人進士林遜先生讀書之地。該寺石上鐫有林遜先生詩云：「巖石神仙宅，山門向頂開，白雲閒不鎖，留與鶴歸來。」讀其詩，即可知其景。

古榕盤石。此地在城北榕石菴外，有古榕一株，枝葉濃陰，根藏石罅中，盤錯可愛。菴中有前儒學容景宸題聯，以榕石冠首。聯云：「榕蔭誰是息肩者，石頑應有點頭時。」聯語書法並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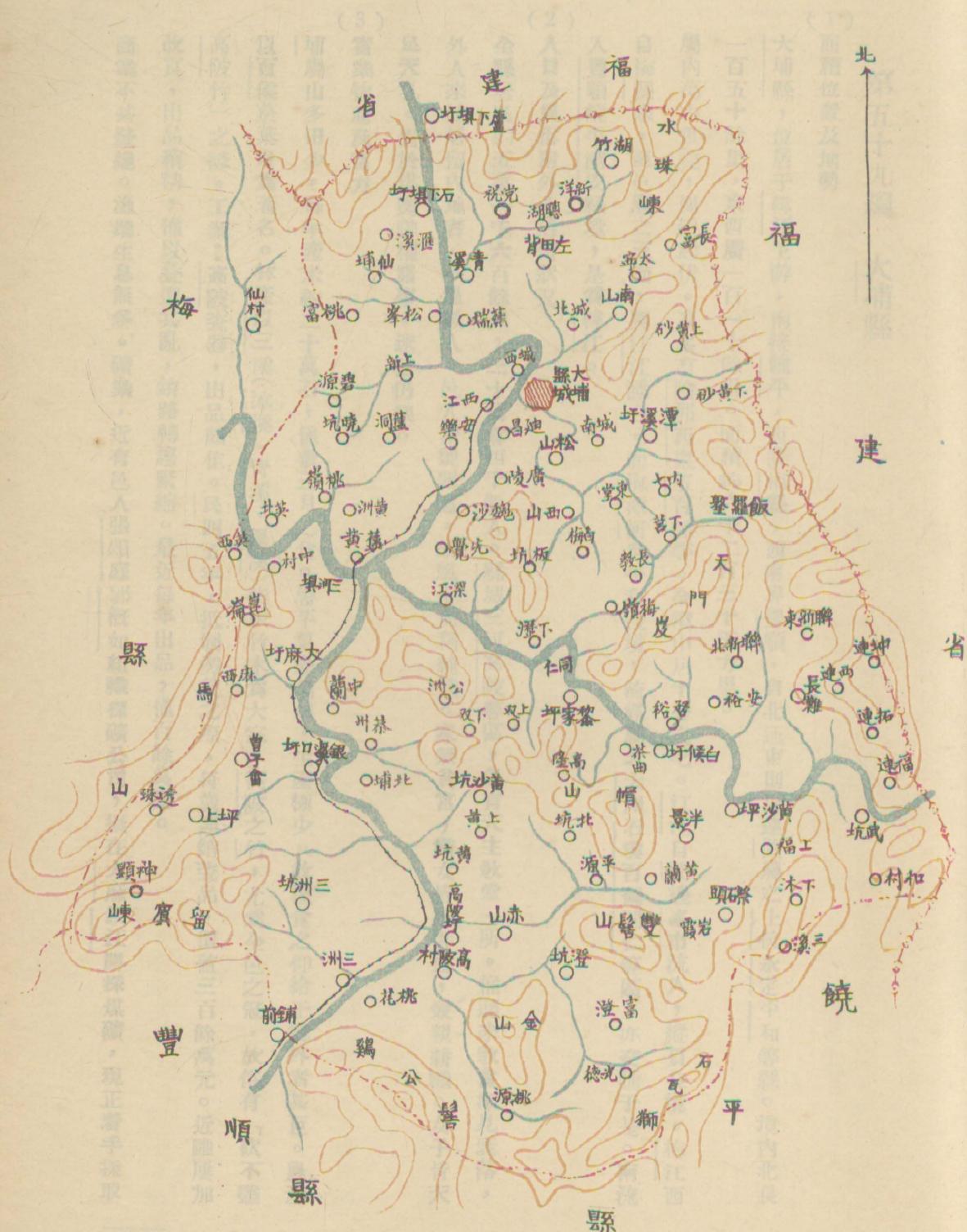
文昌玉笏。此地在縣南郊，名文昌閣，爲舊文明書院院址。前明嘉靖年間，置城後所建，中間并築文昌塔一座，兩重窓戶玲瓏。北可以窺山，南可以望海，爲障南流匯合之水。惜代遠年湮，古塔依然存在，而院宇傾頽，不無今昔之嘆。
仙泉甘井。山在縣西十餘里，中有寺宇，風景清幽。寺殿左側石泉湧出，涓涓不息，取其水烹茶，味極甘，名爲仙泉。

惠來縣

廣東全地方紀要

試劍石。城東約三十里，兩旁山嶺崎嶇，中通一徑，名曰關門，旁有石孤立，高約三四尺，石頂中開一罅，俗傳爲楊文廣征蠻時，到此試劍，故以試劍石名之。

大埔縣圖



第五十九編 大埔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大埔縣，位居于韓江上游，南接饒平，西隣梅縣，西南界豐順，自北迤東則昆連屬之上杭、永定、平和等縣。境內北長一百五十餘里，東西廣一百一十餘里。面積約六千二百三十五方里。

屬內萬山重疊，崗巒起伏。高峯有陰那西巖五百嶂等。全境山居十分之七。汀江自閩邊峯市流入，縱貫全境。梅江西自梅縣來，至邑屬之三河，與汀江匯合。而梅潭河自平和邊境，流經屬之大屋石雲百侯同仁等區，亦交匯于是。南流入豐順饒平潮安縣境，是爲韓江。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居民約五萬一千六百餘戶，三十萬零四千餘人。縣城三河高陂等區，各有天主教堂一所。惟邇來教會漸見衰落，外人來往居留內地者，不過數人。邑人素號開通，故風俗尚稱純樸。家無貧富，婦女皆操井血，兼親耕織。女子皆天足天乳。對於堪輿神權諸事，迷信仍深。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埔屬山多田少，每年產米約二十萬石，僅敷三月之食。薯芋粟麥菜蔬，生產極少。故糧食之仰給于境外者甚巨。農產以百侯於葉最爲著名。林產以三溪（漳溪、青溪、銀溪）柴炭竹木爲大宗。高陂之竹，尤爲全邑之冠，故俗有「砍不盡高陂竹」之諺。工業·高陂瓷器，出品頗佳。民四五年，抵制劣貨之際，每歲運銷瓷品，價值三百餘萬元。近雖屢加改良，出品稍精，惟以盜賊共亂，銷路轉趨緊縮。最近每年出品，僅百餘萬元。

商業不甚發達。漁業生息無多。礦業，近有邑人張頌庭郭概如組織採礦公司，擬在大麻銀江開採煤礦，現正着手採取

礦苗，及籌集股本，以備開採。

邑人善於經營，除務農外，多往南洋各屬，及廣州、港、滬等地營商。坐擁厚資者，殊不乏人。有張彌士者（已故），在台創設大規模之張裕葡萄釀酒公司，其出品行銷甚廣。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自二十年四月份起，已遵令實行新縣制。縣長以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人，建設兼財政科長一人，教育科長一人，一等二等三等科員各二人，事務員四人，特務員四人，僱員四人，共計二十二人。內有二等科員一人，係奉民政廳指派，專辦自治者。另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課長二人，課員二人，督察一人，巡官一人。

(5) 警衛

一游擊隊，有隊長一名，隊兵十四名，鎗十四桿。

二警衛隊，係由縣政府督飭各區鄉就地籌措經費，購置槍械，編組而成。現計全縣有隊兵約五百餘人，槍械約五百餘桿。

(三) 警察。分爲八區，每區設公安局一所。表列如左：

區別		所在地	警員	警兵	槍械	警費	及來源
第一區	縣城	由公安局	十一名	土槍五枝			
第二區	三河	局長局員	七名	單响槍三枝	月支二百四十五元，由店捐、駁艇捐、丁祭餘款、花捐、牌照各項撥充。		
		警長各一員		禁煙費、輪船捐、石灰捐撥充。			

第三區	高陂	全	右十一名	土槍四枝	月支一百三十三元，由店捐、牛屠捐、豬牙捐、防務捐、駁艇捐撥充。	
第四區	石上	全	右六名	枝	村田槍三枝	月支八十六元，由店捐、木排捐、牛屠捐、禁煙費、防務捐各項撥充。
第五區	同仁	全	右五名	土槍二枝	單响槍一枝	月支八十四元，由店捐、牛屠捐、防務捐撥充。
第六區	百侯	全	右三名	枝	單响槍一枝	月支八十五元，由店捐、牛屠捐、南山店捐、及花票、花捐各項撥充。
第七區	大麻	全	右四名	無	月支六十五元，牛屠、羊屠捐、防務捐、恭州防務捐、禁烟費、駁艇捐、乳猪捐撥充。	月支六十五元，牛屠捐、羊屠捐、防務捐、恭州防務捐、禁烟費、駁艇捐、乳猪捐撥充。
第八區	石雲	局長一員	三名	無	月支五十一元，由牛屠捐、木排捐撥充。	月支五十一元，由牛屠捐、木排捐撥充。
總計		二十三員	五十名	十八枝	每月八百六十五元。	

(四) 韓江警衛營，奉現歸總司令部節制，長駐本縣，以一部維持韓江交通，其餘駐紮大埔邊陲，維持治安。

警察及游擊隊，皆能力薄弱。警衛隊亦因散駐各鄉，不能集中管理訓練，調動頗欠靈敏。現擬設法統籌，編成四中隊，歸編練處直接統轄，以期統一指揮，而增厚力量。警衛營久經訓練，戰鬥力頗強，迭次勦匪，均奏奇功。自二十年一月以後，境內共匪已被悉數肅清，地方治安漸趨安謐。但閩屬永定，久陷于匪，埔北邊境與之毗連，不時被其侵擾。現由警衛營會同防軍及當地警隊，嚴密防堵。

(6) 財賦

縣庫歲入，錢糧總額，按照新頒稅率，全年約征毫銀二萬三千元。以八成五計，實征銀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元。本年度奉令挨征二十二年份上半數。計實征錢糧，毫銀九千七百七十五元。

此外尙有契稅，約征毫銀六千元。(查上年征收，僅得二三千元。自整理後，每年約增加三千元。)總計縣庫收入，毫銀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元。其支付之數，歲計：

行政經費，二萬四千八百一十六元。

監獄經費，行政司法囚糧，三千六百九十六元。

共二萬八千五百一十二元。收支相抵，一敷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七元。奉令核准，自二十年十一月份起，每月由油頭分金庫撥給補助費銀一千元，近月以來，尙不致不敷太甚。至地方欵歲入，計。

錢糧附加，二千四百元；

契稅附加，一千二百元；

屠牛牛皮稅，五千八百元；

花捐，七百二十元；

石灰捐，二百二十元；

牛牙捐，一百二十元；

戲厘捐，一百元；

韓江輪船附加捐，三千元。

共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元。其支出之數，歲計：

游擊隊經費，三千元；

醫學經費，六千元；

黨部經費，五百元；

警衛辦事處經費，一千二百元；

電話局經費，七百二十元；

自治經費，一千二百元；

監獄看守巡丁工食犯人醫藥費，四百八十元；

行政人犯口糧不敷，一千五百元；

遞解人犯費，一百二十元；

共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元。收支相抵，不敷一千一百六十元。（尙有臨時支出不在此數之內。）

(7) 監獄

埔邑監獄，係舊式，內分四倉，計男倉三，女倉一。容積狹小，故已決未決人犯，未能分別監禁。現擬募集款項，興工改建。有管獄員一人。監獄經費，由縣府撥給，囚糧每名日給一毫八分。

(8) 交通

境內水道交通，頗稱便利。汽船由三河溯汀江直通縣城，水漲時，再北行可達虎市，沿梅江可達松口（屬梅縣），下浮韓江則經潮安而抵汕頭。

公路：縣城至虎頭沙之埔峯公路，原已于十九年春興工建築，詎開工未幾，旋因閩匪影響停工。本年三月復經組織築路委員會，籌劃繼續興築。並擬同時興築埔松路（由坪沙至松口），及高同路（由高陂至同仁）已在計劃籌築中。郵電設置：縣城有電報局郵政局各一所。三河，大麻，高陂，虎市，各有郵局一所。同仁，白侯，漳溪，龍頸凹，楓朗等處，皆有郵政代辦所。電話，則全縣各區鄉，均已敷設完備，且能與梅縣之松口，上杭之峯市，永定之中坑，下洋通話，消息頗能靈通。

(9) 教育

縣人向以不讀書為恥，雖販夫走卒，亦多通文字。明清兩代，科名頗盛。自科舉廢後，學校繼興，樂羣中學，強立學堂，仰天學校，實為屬內學校之嚆矢。民十四年間，最為發達，計有中學七所，小學四百餘所。此外如邑人足跡所至之地，亦必組設學校，教育子弟，星洲之啓發，庇能之時中，上海之旅滬公學，潮州之旅潮學校等，皆有聲于當地。至青年之就學於國內外各中學專門大學者，數達一千以上。前數年，匪共為禍，邑人救死不遑，教育頓形退步，祇存中學三所，小學二百五十餘所。現在勦除赤匪，學校近已陸續恢復。至社會教育事業，如圖書館，閱報所，均有設立。全縣平民學校，計有五所。鄉村師範，亦在計劃進行中。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衛生行政，向少講求。近自縣城及各區改良市政後，業已設法清除街道溝渠，改建廁所，及辦理防疫工作等事，慈善救濟事業：縣城舊有常平倉一所，辛亥為民軍耗散，倉亦盡廢。錢糧項下，雖有附征倉捐，然悉數撥充縣立中學經費。善堂有仁濟善堂同善堂平安社等，均以施醫藥棺木等為事。舊有外人在三河設福音醫院一所，施贈醫藥，旋遷往縣城，近則外籍醫生已他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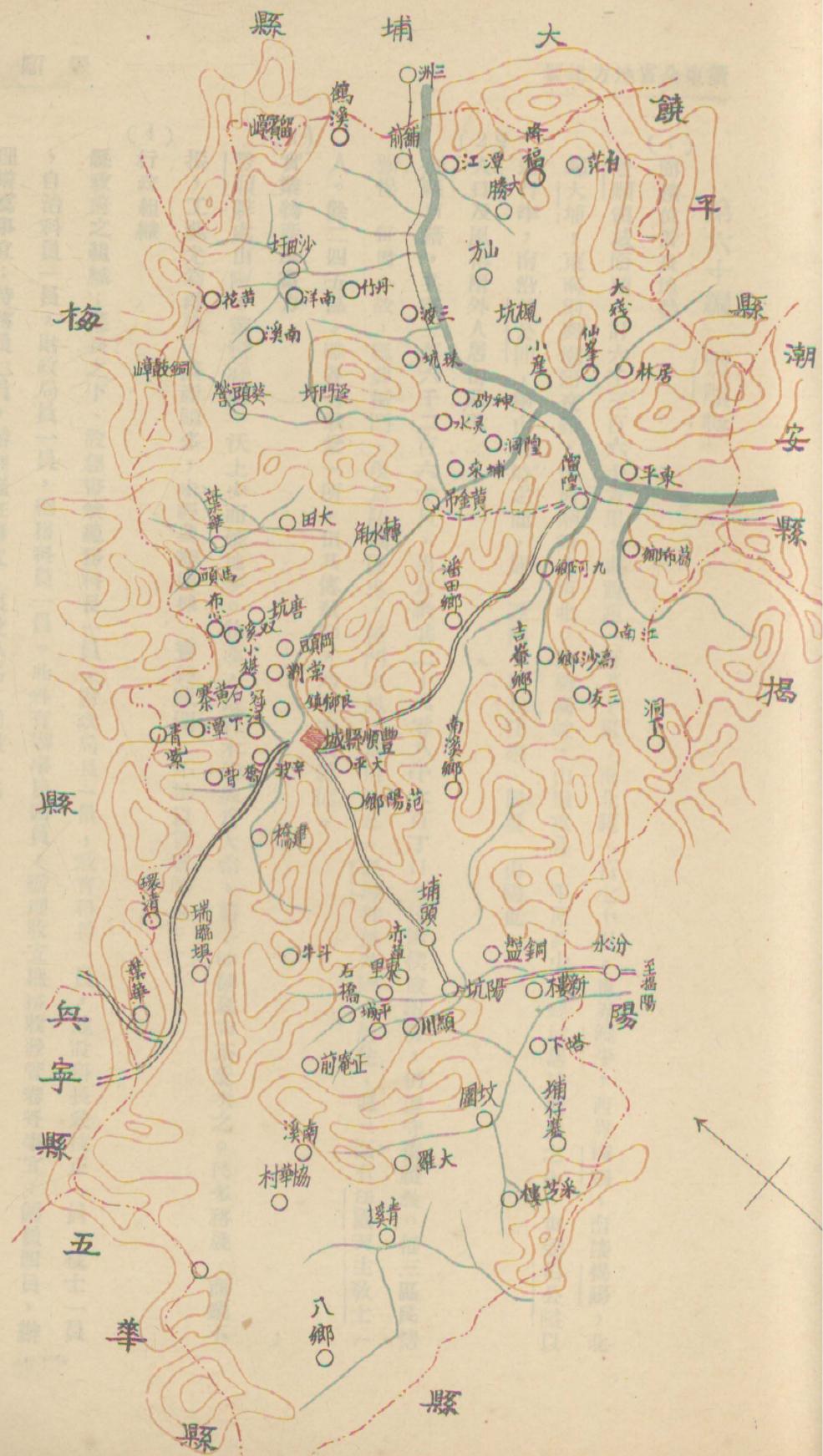
(11) 市鎮

本邑商業，縣城及高陂較為繁盛。自改貢市政，開闢馬路後，縣城及高陂、大麻、同仁、百侯各市，業已次第改良，完成八九，氣象為之一新。至楓朗、侯北、廣德、銀江各墟市，亦經接踵為改良市政開築馬路之進行，均在計劃建築中。

(12) 古蹟名勝

境內名勝古蹟，多無足觀，暫行從略。

豐順縣圖



第六十編 豐順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豐順領域面積，計六千三百六十方里。東西距一百八十里，南北距一百七十里。東界饒平，西界梅縣，南接揭陽，北鄰大埔，東南則與潮陽交錯，位於潮州之西北。地勢高峻，山嶺重疊，平原甚少。縣城居於萬山之中，東逾伯公隘以通行李，南沿伯公凹，兩山夾峙之間，闢一蹊徑，以為往來，固屬一山國也。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戶籍，共計三萬六千二百六十戶，男女約共二十萬零八千六百丁口。民風樸儉耐勞，仍遵守舊禮教。惟三區民情剽悍，每因小故，輒興械鬥。現為防禦匪患，械鬥之風，藉得稍息。縣城並無外國人居住，僅二區有法國天主教士一人。餘二四五區，雖各有教堂一所，但其傳教師，均係本國教徒。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豐順僻處山陬，叢巒疊嶂，沃土少而磽地多。物產，以竹木柴炭為大宗。薯芋油糖夏布茶葉次之。民多務農，商業不振，工藝尤為落後。礦產雖多，未經興辦開採，實終藏闕，不足以言富厚也。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之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員，財政局長一員，教育科長一員，建設科長兼技正一員，技士一員，自治科員一員，財政局員一員，總務科員一員。此外有辦事員四員，辦理收支庶務收發管卷各事宜；僱員四員，辦理繕寫事宜；特務員二員，辦理催征事宜；糧役八名，雜役八名。

(5) 警衛

(甲) 警衛隊。縣政府有警衛常備隊二中隊，設隊長二員，小隊長六員，分隊長一十八員，有隊兵二百左右。縣屬共分五區，每區均辦有警衛後備隊。全縣有後備隊二十七中隊，又四個獨立小隊，計隊兵二千二百餘名。所有警衛常後備隊，槍約二千餘枝，土洋各半，能力一軍紀頗有可觀。一區附近縣治，三區財力尚足，較二四五能力差強。

(乙) 警察。全縣劃分五區，其員兵槍械警費，表列於左：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職別	員數	槍別	槍數	警費額數	警費來源
分局員長	分局員長	分局員長	分局員長	分局長	二	十一	借用	月約毫銀一百七十元	鋪捐、牛屠捐、生牛捐、小豬捐、乳豬捐。
二一	十一	二一	十一	兵記	三	土槍	三	月約毫銀三百元	鋪捐、生豬捐、牛屠捐、炭捐。
借用		土槍							
月約毫銀一百五十元	月約毫銀三百元								
鋪捐，柴炭捐。	鋪捐、生豬捐、牛屠捐、薯粉捐。								

廣東省全地方紀要

豐順縣

第五區	警書	警長	一	月約毫銀一百元
分局員	書記	一	一	鋪捐、炭捐、石灰捐、牛屠捐、竹捐。
警兵	六	一	一	信用

(6) 財賦

(甲) 縣庫款：

收入項下：

(錢糧) 奉屬縣錢糧，額征地丁正銀四千二百九十九兩零六錢三分六厘，民米一千九百零七石六斗六升二，合折米一百八十九石七斗三升九合。于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奉令改征新稅率，以挨征二十二年份錢糧，每地丁正銀一兩，統征毫銀四元；民米一石，統收毫銀十元；折米一石，統收毫銀三元；合共全年征額毫銀三萬六千八百零八元三毫八仙一文；計半征一萬八千四百零四元一毫九仙。惟因逃亡絕戶，約征八成，除留縣二成地方款外，八成解庫，半征數約一萬一千元之譜。

(契稅) 契稅，奉定屬縣年額征契稅八千元，但因人民貧瘠，無大殷富，雖極力稽征，每年祇征得四千五百元。

(補助行政費) 奉令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每月向汕頭分金庫具領補助行政費，毫銀四百元。近日九成支給，實領三百六十元，全年共領四千三百二十元。

支出項下：

(行政經費)屬縣係三等縣，奉令於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改定新政費，每月二千零四十八元。九折支付，計一千八百四十三元二毫。全年應支九成毫銀二萬二千一百一十八元四毫。除糧稅坐支及補助費外，年約不敷二萬二千七百元。

(行政人犯因糧)奉定每月於錢糧項下，坐支行政人犯因糧二十五元，全年支一百八十元。

(縣黨部代表大會經費)奉令由糧稅項下坐支，年約二次，每次一百二十元；九折支付，共支二百一十六元。

(乙) 地方款：

收入項下：

屠牛捐、奉財政廳令准，每月由商人繳毫銀五十五元，全年六百六十元。

糖捐，由第三區黨部承辦，每月繳毫銀一十一元，全年一百三十二元。

生乳豬捐，由第三區中學校承辦，每月繳毫銀一百元，全年一千二百元。

柴炭捐，由第四區三溪小學承批，每月繳毫銀二百三十元，全年二千七百六十元。

臨隍電船保護費，由第二區珠山中學承辦，每月繳毫銀一百二十元，全年一千四百四十元。

錢糧留縣二成地方款，每月約二百八十元，作十成分配，計撥中學校經費三成，縣參議會三成五厘，倉捐一成，糧

串紙本五厘，餘二成歸入地方款開支，合共全年約三千三百六十元。

契稅帶收中資捐，平均每月約三十元，計分中學校三成，教育局七成，全年共約收三百六十元。

以上均係經常收入，統計每月約毫銀八百五十六元，全年約一萬零二百七十元。其臨時費，僅有罰款一項，遇有

情節較輕之案，酌予罰鍰，以示儆戒，平均每月約一百五十元。全年約一千八百元。此外別無其他收入。惟查糖捐，生豬捐，柴炭捐，前奉陳總司令電令取銷，張前縣長我東以縣地方款收入不敷甚鉅，若一旦停止征收，則應支各費，無從所出，必致縣政停頓。當經面請總座暫緩取銷，蒙面准于田畝捐實行征收後，即予裁撤；等因，在案。現調查田畝未經完竣，田畝捐尙未開征，故該糖捐生乳猪捐柴炭捐欵，仍舊征收，以資維持，合註明。

又各區鄉派繳縣地方警衛隊及編練處經費，全年約四萬元。

支出項下：——

(經常費)每月額定支出：公安局經費，九折毫銀三百二十五元八毫。電話總機處司機生薪津，九折毫銀五十四元。補助監獄辦公費，九折毫銀九元。行政人犯囚糧，額定每月一十五元計，每月不敷囚糧約四百二十元，中學校支錢糧二成欵，撥支約八十四元，支倉捐二十八元，糧串紙本一十四元。中學校教育局支契稅中資附捐五十八元。縣參議會經費，九成毫銀二百七十三元六毫。統計每月應支毫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元四毫。全年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一餘元。收支相抵，每月不敷經常費四百二十餘元，全年不敷四千九百餘元。至臨時費應開支之數，尙未之計也。

又縣地方警衛隊經費，全年約三萬五千二百五十六元。

又縣地方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經費，全年二千三百八十八元。

又編練處經費，全年二千零四十元。

以上三柱，全年共支經費三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元。

(7) 監獄

豐順監獄係舊式，全監設男女倉各一座，工作場一所。男倉內設木欄六個，及小房一間。總共能容一百人左右。

(8) 交通

縣城西北有豐溪，淺狹見磧，上分二源，合流至下湯，洗馬潭，出產溪，黃金市，直流入站口，會于大河。自發源至出口，約百餘里，舟行自站口三十里至黃金市止，餘皆石灘，不能行舟。自闢公路，交通便利。屬省道第三幹線之豐興豐揭兩路，長共一百一十二里，上達興寧，下通揭陽。間有豐海縣道，由縣屬徑心鄉起，至與興寧交界之兵營止，凡八里，可直上梅縣。自縣城至陷陣八十里，曰豐陷路。有鄉道三十里至黃金市，曰陷金路。車輛往來，廣集縣城。沿途各段公路，專設電話，與汕頭潮安揭陽梅縣興寧等縣及附屬各區鄉公所，暨各機關團體等處，互通消息。湯坑郵局創設有年，分設代辦處於各區市鎮，交通事業，廻勝疇昔。

(9) 教育

縣屬教育，向稱落後，自遭匪共擾害之後，益形衰落。近兩三年地方漸臻平靖，設立教育局以資整頓，各鄉學校次第恢復。城區縣立中學校附設鄉村師範班，第三區湯坑中學與第二四五區球山中學，均各建築新校舍，規模頗有可觀。此外城鄉各處，合計有縣立區立私立完全小學校三十六所，初小學校一百一十一所。各校多附設民衆學校及問字處。以言經費，固屬困難；若論改善，不遺餘力。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縣屬處於山僻，地瘠民貧，一切衛生事業，未能籌備。第二區設有普濟社一所，專施醫藥及棺木，因陷陣市被匪攻陷，遂致停頓。第三區亦設有善堂二所，僅施贈棺木。縣城舊有義倉一所，現在儲穀在一百石左右，附設于縣立高小學校。

(11) 鎮市

(12)

名勝古蹟

縣城隘狹，既無商店，居民亦少。負郭西北，舊有豐溪墟，（俗云老市）。貞鄉市經已闢馬路，建市場，街道較有可觀。然商業情況，終不若第三區湯坑，第二區留隍之較為繁盛也。留隍濱臨大河，韓江輪船往來必經，為豐留路留金路之中心點，商務頗盛，經已敷設電話，可達縣城，而通潮安。湯坑水陸交通，亦頗便利。水道有湯溪，源出猴子岽，流入揭陽之北溪，自湯坑市而下，能行駛帆船。豐揭公路設站其間，商旅往來，貨物運輸，較勝留隍。此外如第四區之黃金市，第五區之潭江，雖水陸交通，俱得其便，然地方僻小，各有所偏，商業發達，終遜於其他鎮市。

豐屬名勝，有環翠亭、豐溪溫泉、湯坑溫泉。縣南三十里，有尖髻山，該山層巒疊翠，中峯突起如天柱然，故又名天柱山蓮。花山在縣西徑心堡，峯形如蓮，有寺在其上，即名青蓮觀。玉石嶺產石如玉，色分青黃，惟石質不堅，故不足寶貴。縣南藍田都，有飛泉嶺，壁立萬仞，周數十里，半屬揭陽，該山重巒疊嶂，人跡罕到，有泉飛空而下，如瀑布，故名朱。晦菴過此，曾書有「落漢鳴泉」四大字於嶺。嶺巔有石塔，嘗吐氣如雲，土人以候風雨，氣自主雨，黑則主風。此外復有釣台古蹟等。

本卷所載之資料，系據各處之調查，並參考他書，編成此卷。其內容包括：一、地理：分為全國、省、市、縣、鄉、村六級，詳述其位置、面積、人口、地形、土壤、氣候、物產、交通等項。二、政治：包括政府組織、行政機關、司法機關、監獄、郵政、電信、郵政、農業、工業、商業、手工业、勞動、教育、文化、衛生、社會、民族、宗教等項。三、經濟：包括農業、工業、商業、手工业、勞動、教育、文化、衛生、社會、民族、宗教等項。

第六十一圖 南澳縣

南

澳

縣

圖

(1) 地理位置及地勢

南澳縣縣海中，北領陸上，而以淺海為面積，

湖。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地狀況

全縣約有二萬七千餘戶，三萬二千餘人。昔年有外國人來此地居住，現已無存。居民多迷信鬼神，

歲地方不增，每遇歲旱已知禱告。居民多迷信鬼神，

之間，頗好占卜，賭博為業。

(3) 寶藏物產及富力

縣城耕地甚少，人民多以耕種為生，有於三、五

元。

農產有稻、麥、豆、高粱、玉米等，頗有名，惟所產

飼食，故由被謀多。縣有鹽場，即南澳縣外常有鹽場外，每年

水旱皆有者，兒子有百餘人，湖鹽民甚多，每年有鹽場外，每年

土產甚多，如鐵器、銅器、生漆、冰糖、不等，惟商業則甚貧乏之

(4) 軍政組織



澄海縣

西人殖民於臺灣之利害
公司，或另購人名號
之利害。

西人殖民於臺灣之利害
公司，或另購人名號
之利害。

第六十一編 南澳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南澳孤懸海中，北望饒平，西望澄海。面積僅三百餘方里。境內劃分三區，層巒疊嶂，山多田少，水道短淺，細流若澗。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居民，計七千餘戶，三萬二千餘人。昔年有外國教士於境內設大主堂二所，福音堂二所，基督教浸信會三所；比歲地方不靖，外籍教士已相率他去。居民多迷信鬼神，每逢神誕，終日拜跪，不辭勞瘁，焚化冥錢，巨費罔惜。男女之間，墨守古禮，防閑甚嚴。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境耕地甚少，人民多以捕魚為生，有「耕三，漁七」之稱。每年漁產約值二百萬元。隆澳區產鹽，年值亦約二百萬元。

農產：深澳區產桃子及石榴香蕉芥菜等，頗著名，惟所值無多，各約二三千元而已。林業，則因人民習於魚鹽之利而忽視，故山嶺雖多，類皆灌灌，日用燃料亦常仰給境外；邇年邑人有補偏救弊之圖，計先後組織公司，或用個人名義承墾官荒者，凡十有五家。如益民益生等公司，種有松柏等樹數十萬株，今已枝葉挺秀，蔚然成林。

工業：有柘槽，船槽，生息亦頗不薄。惟商業則呈衰頹之象。礦產則尙無人經營。要而論之，邑屬魚鹽之利頗厚，惜土匪時常劫掠沿海船隻，不免為漁家之害耳。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之組織：縣長以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員，公安局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二員，事務員三員，僱員三員，征糧役八名，計共二十二人。

(5) 警衛

(一) 警衛隊。全縣警隊，共三小隊，每小隊有二分隊，計隊長三名，分隊長六名，隊員六十九名，鎗枝亦如其數。現復進行計劃增多一小隊，以厚自衛實力。

(二) 警察。全縣有公安分局三所。每分局設分局長、局員、書記、警長各一員，警兵十名或八名，鎗械僅各備土槍數枝而已。

警衛隊能力，殊感薄弱。警察尤甚。蓋縣屬沿海，山洞深邃，海陸盜匪，飄忽無常。近年匪首吳品三曾三謝九等，復結合澄海饒平匪黨，橫行海面，槍械犀利，地方警隊無如之何。幸十八年十一月間，購置巡輪一艘，命名南澳，每日武裝出巡海面，護送往來開油及近海各縣商船，并保護捕魚船艇。惜該巡輪業已損壞，不能航行，正待籌款修理。

(6) 財賦

縣庫款收入，歲計：

田賦，毫銀四千四百元；

雜稅，共約毫銀六千三百一十元；

共一萬零七百一十元。

歲支，縣政府行政經費，共一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元。

收支相抵，不敷七千九百二十六元，經奉令由財政廳按月補助政費八百元，自二十年十一月份起，實行撥領在案。

至地方欵歲入，計有大小餘水捐、紫菜捐、武口規、石角柘餉、猪牛捐、屠捐銀等項，每日收入，均無定額，全年約共收四千五百九拾餘元。

地方欵歲出，計分公安局長薪水并第一區公安分局經費，警衛隊餉薪，及臨時開支等項。此外尚有各公安分局就近征充警費之捐稅，茲附列如左：（第一區公安分局費，月支一百二十三元，係撥自縣府，故不錄。）

第二區公安分局經費，每月一百四十元，征自屠捐、舖捐、船捐。

第三區公安分局經費，每月一百六十元，征自守稼捐、舖捐、闔受捐、柘槽捐、魚捐、灶捐。

(7) 監獄

監獄，自舊年毀于地震後，經費無着，迄未改建。所有犯人，均寄押于公安第二分局拘留所，由該分局長負責管理。

(8) 交通

縣境雖四面環海，以客貨輸運不繁，尚無定期輪船直通各地。僅有來往汕頭柘林間之小輪，航經縣屬之隆澳而已。
境內崇山重疊，公路測築維艱，故尙未計及。電話及無線電，均經建設完成。郵政雖通，然信件之寄汕頭者，須經柘林黃岡等處轉遞，殊苦遲滯。業經呈請東區綏靖公署，飭汕頭郵局改善郵程矣。

(9) 教育

南澳交通未便，教育事業尙極幼稚。全縣公私立小學祇有十一所。並無中等學校。各鄉雖設有宣講所，閱報室，并組織警鐘白話劇社等，然收効亦鮮。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衛生行政。僅縣城設有清道隊，以清理街衢。慈善救濟事業，如義倉醫院消防等項，以地方貧困，無款籌設。其以施

縣 澳 南

要紀方地省全東廣

棺殮埋爲事者，則有平善社一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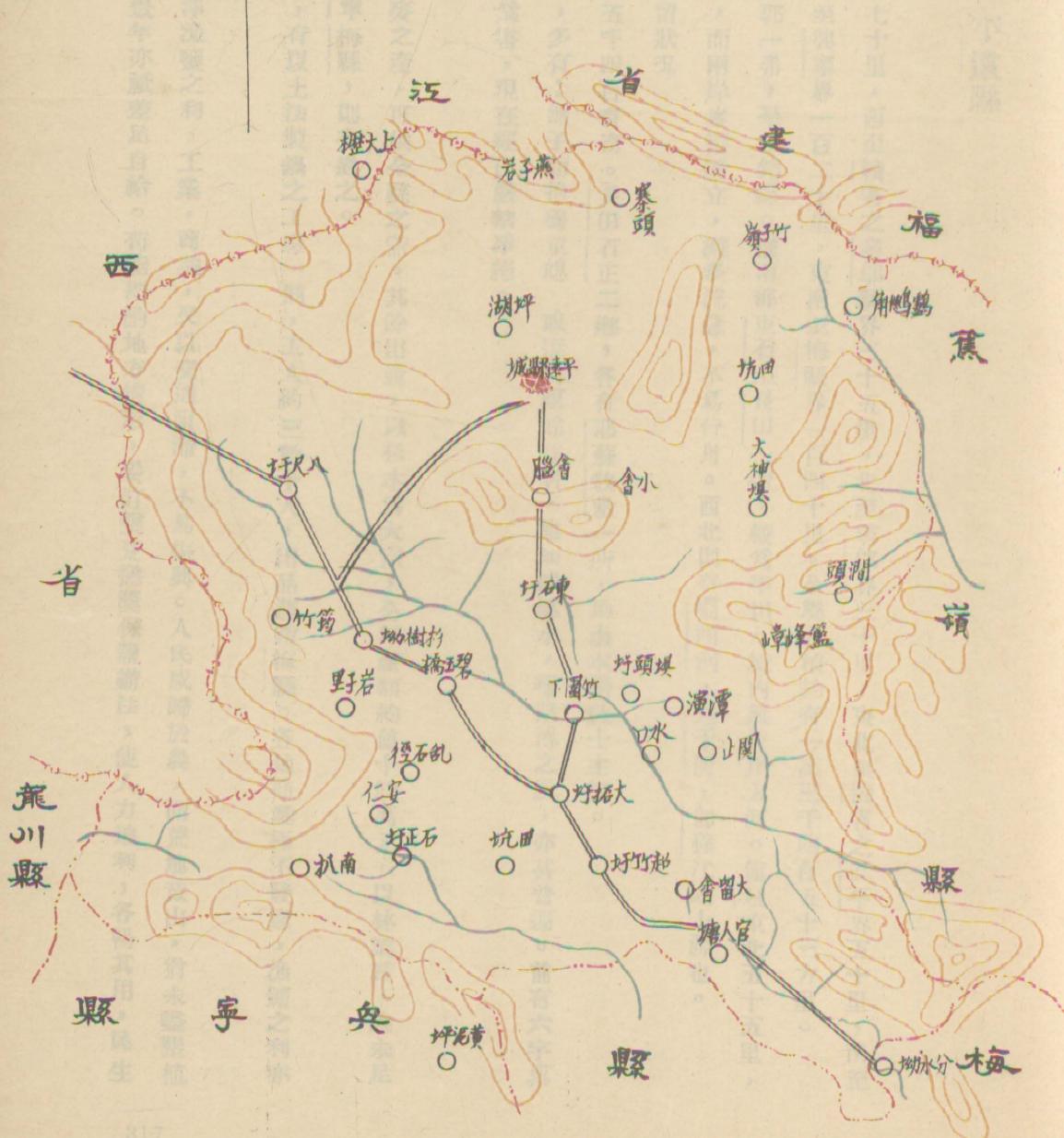
(11) 鎮市

隆澳，卽現縣治所在地，街道狹窄，鋪屋低小。雲澳深澳兩處，更比縣治爲遜色。

(12) 名勝古蹟

邑屬勝蹟：於第一區有雄鎮關，馬井朝煙屏山巖寺，第二區有桃源洞白雀寺錢澳庵果老山罐鼓石烟塾塔，第三區有陸秀夫墓雲蓋寺太子樓，皆有足觀。若夫臨碧海而縱目，攬水天之無垠，其景物之萬殊，又難敷陳而悉錄矣。

圖 縣 遠 平



第六十二編 平遠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平遠縣，東至蕉嶺界七十里，西至贛省之尋鄖縣界三十五里，北至尋鄖界三十里，東北至閩省之武平界五十里，南至梅縣界一百里，西南至興寧界一百二十里，東南至梅縣界一百四十里。全屬面積約有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三方里。

縣屬處萬山之中。附郭一帶，羣山錯綜。惟南部東石至長田一帶，較為平坦。境內無巨川大河。僅城東北五十五里，有下壩河，水勢雖漲，而兩岸峯巒壁立，灘多流急，不易行舟。西北則有壩頭河，差干河，即程江之上源也。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人口約一十萬零五千四百有奇。長田石正二鄉，各有耶蘇教堂一所，均由本籍教士主持。

民俗樸厚。惟其習尚，多有無子而抱養童媳，或撫育螟蛉孫者。他如惑風水，嗜賭博之風，亦甚普遍。前有六字票，花會之雜賭，流毒為害，現在經已嚴禁淨絕。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人民多以農為業。穀麥之產，可供全縣之需。其餘出產，以杉木為大宗，全年產額約值十餘萬元。以林業言，雖未足稱盛，然以視蕉嶺興寧梅縣，則有過之。

工業，僅北部之南砲，有以土法製鍋之工廠一間，工人約三數十人，出品運銷梅縣。各地商業極不發達，漁獵之利亦無。

要而論之，邑內無川澤漁鹽之利，工業，商業，又以交通阻滯，不易振興。人民咸歸於農，而荒地童山，猶未盡墾植之利。故出產有限。豐年亦祇差足自給。苟能斟酌地方情形，妥訂墾荒懲獎保護辦法，使人力地利，各暢其用，民生

或可稍舒。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之實際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員，建設兼民政科長一員，財政兼教育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二員，事務員四員，僱員四員，特務員四員，合計二十二人。

(5) 警衛隊及警察

(一) 警衛隊。編練處主任，由縣長兼任。現因經費支絀，暫設副主任及僱員各一員。對編練事項，由副主任辦理。其擬辦文件一切事宜，由縣政府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二) 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會計股主任一人，出納股主任一人，書記僱員三人。所有警衛隊之薪餉收支數目及槍彈服裝，均由該會經營之。

(三) 警衛常備隊。原擬編二中隊，迨成立後，又因經費支絀，無法籌餉，乃縮編爲第一中隊及第一獨立小隊。計設有中隊長一員，小隊長四員，特務長文書錄事各一員，分隊長分隊副各十二員，號兵傳達各二名，護士五名，炊事兵九名，隊兵一百零八名，合共官兵共一百五十八名。將粵造七九步槍一百二十一枝，駁壳槍五枝，發給隊部領用。倘有駁壳槍三枝及雜槍四十餘枝，由管理委員會保管。一俟經費充裕，再行增編，以符式中隊之數。近日奉令調查壯丁，編練後備隊，業經着手辦理，大約在六月底可以辦竣。如無大幫外匪侵擾，對於地方治安，尙可自衛。近因贛匪猖獗，是以駐防軍隊較多。

(四) 全縣警察，僅有附城二區，設公安分局長一員，分局員一員，書記警長各一員，警兵十名，七九槍十枝。

(五) 縣政府設有特務警察隊。隊長一員，書記班長各一員，警兵十六名，雜項槍一十六枝。

縣民厚重，爲匪者殊鮮，有小竊亦不敢爲之。惟地連閩贛外境，匪共時有竄擾之虞。縣屬大信鄉，前渝爲匪區，早經收復。刻下境內匪共，已告肅清。

(六) 財賦

縣庫欵，歲入計：

田賦，照新稅率征額二萬零四百八十三元四角二仙八文；契稅約征三千餘元；
共計二萬四千元左右，其支出月計：

縣政府行政經費，二萬零六十八元；

行政人犯囚糧，一十元。

縣行政費，自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起以迄今日，尙照九成支付，每月實支一千八百六十一元二角。其田賦乃係挨征半數，除逃亡絕戶，實祇征得八成之譜，尙須撥出二成留爲縣地方款，故全年實征應解六千餘元。將征解糧稅，完全坐支行政費，仍屬不敷甚鉅。現由省庫每月撥給補助費一千元，亦照九成支給。但補助之後，若就全年預算言之，則政費尙不敷也。地方款項，歲入計：

田賦撥留二成，實約征三千餘元，現挨征半數約一千六百元之譜。

契稅附加，約四百餘元。

牛屠捐，約三千零元。

中資捐，約三百餘元。

鋪戶捐，約四百零元。

鹽牙捐，約一百八十元。

香燭捐，約八十元。

官田店租，約二百四十元。

共計六千八百餘元。其支出之項，月計：附城公安分局經費二百一十二元，特務警察隊經費一百九十八元，縣參議會經費九十元，其他補助教育及一切臨時開支，亦屬支紓萬分，無可挪用，惟俟罰款撥補而已。

地方警衛隊經費，歲入計：

田租捐，約三萬餘元；

店租捐，約三千五百元；

共約三萬三千餘元。其支出之款，月計：編練處二百五十元，第一中隊部一千五百五十餘元，獨立小隊部四百三十餘元，以及添置服裝購買子彈臨時剝匪等費，撙節用途，尙可支持。

查警衛隊經費，前係批開六字票之賭博認餉撥充。去年十月間，奉令禁止，另籌經費。隨由縣政會議，議決派收田租店租兩捐。其田租捐，則照糧額，每一升糧征收二毫。店租捐，則照該店之租銀，值百征二十，主佃各半認繳。去年先收第一期半數，現繼收第二期半數。因款額零碎，催收不易。

(7) 監獄

監獄，在縣府頭門內東畔，係前清之房科館舍，故爲舊式建築。南北各有三倉，西邊一倉，東邊則爲看守駐兵所。另有看守所，附設公安局內，與分庭及監獄相連。看守所亦有三倉，窓戶頗多，日光空氣，較監獄略佳。

(8) 交通

水道交通，僅有壩頭下壩兩河，可行小舟，然遲滯廢時，無水運之利。公路，已定路線者，如左表：

路名	起訖	道別	全長	既成里數	未成里數	備註
興平路平遠段	由平遠縣城，經八尺、河頭、大柘石正而至透龍洞	省	一百三十五里	全線完成	無	經于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車。
平柘東路	由平遠縣城，經東石，而至大柘墟止。	縣	八十里	全右	無	全右
平蕉公路	由東石，經狗唇崗，而至蕉嶺界止。	縣	四十里	未築	四十里	現正在測量，不日興工。
平梅公路	由大柘，經長田，而至分水坳梅縣界止。	縣	五十五里	未築	五十五里	尚未測量。
平吉公路	由平遠城，經鄒坊黃畲，而至江西界止。	鄉	三十里	未築	三十里	此路通至江西尋鄖之境。
壩頭公路	由壩頭城，接駁平柘東路	鄉	十五里	完	無	經已通車。
大關公路	由大柘墟，至關上，接近河邊。	鄉	一十五里	完	成	

縣城有電報局及郵政代辦所。縣府設有電話總局一所，全屬十五鄉以及各機關，均可通話。近已架設平蕉專線、平鄖專線。最近奉令架設梅平灣專線，日間亦可通話。

(9) 教育

全縣教育，頗為普及。其現有學校，計：

完全中學，一所；

初級中學，三所；

高級小學，十四所；

初級小學，一百六十所。

統計各級學校凡一百七十八所，學生七千二百八十餘人。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屬內城市街道污穢，溝渠不通，有碍衛生。自經去年設法籌建市場，所有魚菜小販，不准當街擺賣。令公安局僱清道夫，大加掃除。并着各商店捕蠅。現在民衆對於衛生知識，稍有進步。

慈善救濟事業，僅城區有長濟善堂醫院一所，以施醫藥棺木為事。其他如救荒消防之備，現未舉辦。

(11) 鎮市

縣治城廂，商店六百餘間。去年將西門萬壽宮地址，改建為第一市場。又在東門建築第二市場。均經落成，市情較前稍有發展。城東舊都司署廢址，闢為公共運動場，坊中建築中山紀念亭一座，於本年一月落成，以崇紀念。縣城西北隅，為通閩贛孔道，治安所關，擇險要地方，建築碉樓五座。其邊境之八尺墟湖洋墟均為商旅往來要道，年來共匪時有侵擾，遂於該兩墟要隘地方，籌建碉樓，已完成者二座，刻仍繼續籌築，俾防務周密。

縣屬墟市除縣城之外，大拓石正壩頭東石各處，亦稱繁盛。八尺，差干，河頭，柚樹等墟次之。大拓一市，為交通之

(12) 樞紐，邑人前有遷縣治於陔墟之議。

名勝古蹟

平邑之石正鄉，有南台山，平地突起，數峰相屬，自遠望之，狀如人眠，僅一磴道可通，有重關之險，父老相傳，歷代變亂，鄉人咸借居其上云。山上有活泉，有水田，誠守境也。禪林，有金粟白雲青山諸寺，女道士居焉。古蹟•差干鄉有五指峯，明末鄉人謝振北築宮殿其上，欲奉隆武，以復明祚。其所佩劍，鐫有「應昂贊侯歸漢日，騎箕傳說作商辰」之句，亮節孤忠，千載不泯。聞此劍尚存縣人韓屏初家云。又東石有梅子菴，相傳宋末文文山訪尋帝昺過此，于竹上占卦；其後竹每生筍，永帶斑痕，土人因呼爲「卜卦竹」云。

第六十三編 蕉嶺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蕉嶺縣，北接閩疆，西鄰平遠，其東南則與梅縣接壤。東西相距八十餘里，南北相距一百二十餘里。面積約二千四百五十五方里。

境內山嶺重疊，與平遠梅縣，及閩省武平等處，山脈相貫。河流自平遠流入縣境，至距縣治三里之處，折而東南，流經新鋪，入梅縣境，至丙村，與梅江合流，是即韓江之上游也。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人口約九萬有餘。外僑有美籍教士八人。全縣共有教堂五所。

民間婚喪儀節，概沿舊制。神權，風水，迷信者多。每年秋冬二季，輒有酬神建醮之舉。如文福鄉神廟，朔望之日，行香者有如歸市。但婦女善持家，男子多讀書，為各屬所不及。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人多業農，然山多田少，稻粟之產，僅敷半歲之食：故糧食一項，每年仰給於閩贛者，為數殊巨。是以辦土宜，興水利，以增進農產，實為當今急務。近年白馬鄉峽裏村組設水利公司，置汲水機一副，可灌田數千畝，試之後，收效頗大，允宜提倡倣效也。

出產：以石礮藍坊廣福徐溪等鄉之竹木茶紙及柴炭為最著。惜產額無多，獲利殊鮮。礦產，則僅油坑麻坑等處，有少量之石灰石而已。

工業，僅有手工業，商業尤不發達。在新鋪經營鹽業者，其資本較稱饒足，但概為梅縣商人主持，蕉嶺商民無與焉。

邑人於耕稼之外，往南洋各地作工經商者，為數殊多。頻年地方多故，農民不能安居樂業，益視南洋為尾閭矣。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實際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人；財政兼建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教育科長一人，科員一人；事務員四人，雇員四人。

特務員四人。

(5)

警衛

(一) 本縣警衛大隊，業已改編為基幹隊。設隊長一人，內分三小隊，設小隊長各一人；每小隊分三分隊，設分隊長各一人，合共九分隊，有隊員九十名。使用槍枝八十一桿，內廢槍一桿。復設有縣警衛事務委員會，統率各鄉警衛隊及後備隊。分別向商會借槍十桿，以供使用，實施訓練，以收實效。而維地方治安。

(二) 警察。設立公安局，有分局三，表列如左：

機關名稱	警 員	警 兵	槍 械	月支警費	警 費	來 源	附 記
公安局	警						
第一分局	局長一，課長二，督察員二，共十人。	局長一，課長二，錄事二，偵緝員二，共十人。	二 名	無	四百七十元	警捐，木排捐，鵝鴨捐，防護費。	同
第二分局	五人。	一分局長一，局員一，稽查一，共三人。	六 名	無	壹百五十元	局捐，猪牛捐，船舡捐，防護費。	同
						警費不敷。由地方款撥充。	右
							同
							右
							右

第三分局	分局長一，局員一，稽查一，警長一，督察五人。	八名	無	一百二十元	同	右
------	------------------------	----	---	-------	---	---

縣境匪連閩贛，匪共時有出沒。迭經警衛基幹隊協同駐防軍隊，勦撫兼施，其勢稍戢。現擬於最短期間，清查戶口，務為根本之圖，使地方安甯，免遭匪患。

(6) 財賦

田賦雜稅，歲收約一萬二千七百餘元。歲出，計：

縣政府新政費，二萬四千八百一十六元。除省庫補助九千六百元外，應支出行政費一萬五千二百一十六元。

分庭經費，六百元。

監獄經費，三千七百九十二元。

行政囚糧，一百八十元。

其歲出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八元，尙不敷政費七千元。行政囚糧不敷之數，現由地方款補助。至地方款歲入，計：

屠牛捐，六千六百六十元；

石灰捐，三百六十元；

猪牙捐，三百六十元；

卡船捐，八百四十元；

烟燈捐，七百二十元；

防務經費附加，

三千六百元；一千二百元；

猪屠捐，

冥鑑捐，

八十四元；一百二十元；

儒學田租，

節孝祠田租，

一百十八元；

陸鄰彊盜會田租，

一百二十元；

糧稅附加，

二千零四十元；

附城商會捐，

六千元；

新鋪商會捐，

一萬零八百元；

三圳商會捐，

三百六十元；

艾壩商會捐，

二百四十元；

紙片木排捐，

二千四百元；

共歲收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二元。

地方款歲出，計：

救國會補助費，

三百六十元；

公安第一分局經費，

四百六十八元；

公安第二分局經費，

一百四十四元；

公安第三分局經費，

五百六百八十八元；一百二十元；

承審員薪金，

九百六十元；二萬五千二百元；

警衛隊經費，

六百一十二元；三百六十元；

木排紙片征收員薪金，

一百四十四元；一千一百五十元；

監獄署巡丁工食，

一百四十元；三百六十元；

苗圃工人伙食，

一百二十元；三百六十元；

電話補助費，

一百四十元；一百二十元；

電報補助費，

一百四十元；三百六十元；

縣立中學補助費，

九十六元；一千一百五十八元；

城區公學補助費，

一百零八元；六十八元；

民衆學校經費

七十二元；

新鋪初中補助費，

四十五元；二十四元；

同化學校補助費，

二十四元；

豐樂小學補助費，

二百四十元；

附城助理員薪水，

縣府臨時費，

囚犯棉衣費，

一百元；

共歲出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五元。收支比對，尙不敷五百一十餘元。

(7) 監獄

監獄係舊式建築，並附設看守所。獄內僅有倉房三間。故司法犯與軍事犯，已決犯與未決犯，咸雜居其間。女倉則改革清時房科屋宇爲之，業已朽敗傾圯堪虞。惟尚知注意衛生，且有工場，教人犯學織藤器。

(8) 交通

水道交通：小舟可由新鋪上通平遠縣境；新鋪丙村之間，可駛較大之帆船。

公路：有蕉白縣道，起自縣城至白渡；蕉梅省道，起自縣城至梅縣城；蕉武縣道，起自縣城至武平，均已先後通車。至平蕉省道尚在建築中。郵政電報，設置既久。電話，可通各區，復能與隣縣駁接通話，交通甚便。

(9) 教育

本邑有中學二所，一爲縣立中學，在縣城，學生六百人，約收學費一萬四千餘元，常歛一萬三千餘元，年共收入一萬七千餘元，收支畧可相抵，辦理亦較進步；一爲新鋪初中，在新鋪，學生二百餘人，每年收入合學費及常歛雖屬不少，但以之支發經費尚不敷七千元。教育廳屢飭增籌常歛，因地方貧瘠，無從籌劃，故現仍在立案中，辦理亦無甚起色。小學，計高級二間，初級六十一間，完全小學二十有二間，學生共七千三百一十人。本邑各小學經費，原屬支綱，益以連年匪共擾亂華僑失業，校歛收入，多受影響。故各校僅堪維持現狀，未足以言進步。此外有縣立民衆學校一所，設在縣城，學生一百人。又有黃氏民衆學校一所，在第四區廣福鄉，學生六十人。辦理亦頗完善。其餘各種社會教育，正擬籌劃舉辦。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製定公共衛生規則，佈告週知。分令各區切實執行，并每月舉行清潔運動。務使適合衛生。

慈善救濟事業，如義倉，為向所未有。消防之備，亦僅新鋪商會有救火機一架，惟消防隊員皆臨時備用，收效殊鮮。其他慈善機關，則鄉間有通善會，專施棺木。

(11) 鎮市

邑屬繁盛市區，首數新鋪，次則縣城。新鋪為邑境交通之孔道，行旅運輸，咸取道於是，故其商店之多，過於縣城，市區道路，亦稱整潔。

縣城市政之改造，即始於近年，已拆城築路，建有市場。街衢砥平，層樓相望，且悉建騎樓，以便行人。電燈一項亦已開辦。規模雖小，有足觀焉。

(12) 名勝古蹟

白馬鄉之長潭，蕉邑之勝境也。潭水澄碧，淵然靜止，兩山夾峙，屹然上聳。潭畔有林丹九先生祠。先生，明之遺民，痛明之亡，自沉於斯潭，故後人祀之。

縣 嶺 蕉

廣東全省地方紀要

圖縣川吳



廣州灣圖



第六十四編 吳川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吳川縣，南濱大海，東接茂名梅菉，西隣遂溪。其東北界化縣，西北則界廉江。東西廣八十餘里，南北袤一百七十餘里。自廣州灣被法人租借後。轄境已去三分之一。面積約三千二百一十八方里。內境地勢尙屬平坦，濱海之地尤爲低下。山脈分爲東西二支：

東支來自茂名，直達縣城，爲蓬高文翁學山白象等嶺，盡於芷寮之飛雪山。西支又岐爲二：一自化縣入境，至塘壠爲特思山，東走爲龍頭嶺，折而南行，並於坡頭嶺；一自廉江南來，止於石門。

河流：則有鑑江，經茂名至化縣，合羅江，南流入縣境，經梅菉縣城，至芷寮，而入於海。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人民，約三萬三千四百二十五戶，一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一人。第四第五兩區，各有教堂一間。然無外籍教徒，亦無其他外僑居留。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民惰於進取，每稍有生計，即不思出外營謀。遵守舊禮教之風，至今未替。此外如迷信神權風水之事尙多。

縣民多事耕耘，惟土質多沙，磽瘠不堪。終歲所收，不能自給。輸出之品，以黃麻蒜頭爲大宗。

濱海之區，有魚鹽之利，生活稍裕。至其他工商礦諸業，均無足稱焉。

縣境膏腴之區，多在法租借地廣州灣界內。其所餘者，半屬磽瘠之區。又沿海之區，可開爲商港者，有東營一處，亦在法國租借地界內。故農產商業，頗靡不振。補救之計，固宜改良土質，以裕民食。而收回租界，以資調劑，亦要圖。

也。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人，財政科長兼建設科長一人，一等科員二人，二等科員三人，三等科員二人，事務員四人，僕員四人，特務員四人，糧役八人。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課長一人，課員二人，事務員二人。教育局設局長一人，局員一人，書記一人。此外有雜役八人。凡四十七人。

(5) 警衛

邑屬警衛設備，有水陸之分。水上警衛，計黃坡市置緝捕巡船一艘。有官長五人，士兵三十二人，槍三十二枝。石門置緝捕巡船一艘。有官長一人，士兵七人，槍七枝。

陸上警衛，則有地方警衛隊及警察二者。分述之如次：

(一) 邑屬警衛隊，現成立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小隊長三人，分隊長九人，特務長兼司書一人，號兵一人，傳達一人，士兵俠九十九名。鎗枝九十二桿。

(二) 全縣警察，計分九區，設公安分局九處。表列之如左：

區	別	職員	警	察	鎗械	每月警費	備	考
第一區公安分局	一人	二	人	無	四十五元	無崗位。警費由各團殷富日捐二元，及收豬牛穀等捐開支。		
第二區公安分局	一人	六	人	六枝	六十六元	就地酌收豬牛、船、舖等捐開支。		

第三區公安分局	二人	連警長十人	四枝	一百六十元	就地酌收豬牛、渡船、灰爐、紙、麻、薯茛等捐開支。
第四區公安分局	二人	連警長七人	六枝	一百二十三元	就地酌收鹽地、牛穀等捐開支。
第五區公安分局	二人	連警長七人	五枝	一百一十元	就地酌收花生、牛隻、穀等捐開支。
第六區公安分局	二人	三人	五枝	六十五元	就地酌收牛隻、穀米、鋪等捐開支。
第七區公安分局	二人	五人	三枝	八十元	就地酌收牛、豆、穀、鋪等捐開支。
第八區公安分局	二人	五人	五枝	八十元	就地酌收豬、牛、鋪、穀等捐開支。
第九區公安分局	二人	五枝	八十元	八十元	就地酌收豬、牛、鋪、穀等捐開支。

地方治安，尙屬平靖。惟人民生活困難，且習於游惰，又因地連租界，匪徒視為逋逃藪。如遇時局不靖，即潛入騷擾，此蓋地方之隱患也。

(6) 財賦

縣庫款歲入，計：

民米，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元；
地丁減則稅，八十一元六毫；

錢糧滯納罰金，一千零三十五元九毫；

減則稅三成糧捐，一十六元二毫；

斷賣契稅，一千元；

典按契稅，三百元；

總計田賦雜稅收入，毫銀三萬八千四百零二元七毫。

縣庫欵歲出，計：

縣政府行政經費，額定數，二萬四千八百一十六元；

行政公糧費，一千八百元；

司法監獄經費，二千四百九十六元；

龐烈士卹金，六百元。

以上共二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元。

縣地方欵歲入，計：

錢糧留縣二成地方欵，約六千四百元；

黃寮巡船捐，八千二百一十五元；

石門巡船捐，二千二百二十九元；

屠牛捐，三千元；

冥錢捐，六十元；

共銀一萬九千八百零四元。

縣地方款歲出，計：

縣公路局經費，一千三百二十元；

公安局經費，二千四百元；

苗圃經費，四百八十元；

縣府特務隊經費，五千四百元；

黃坡巡船經費，四千四百八十二元；

石門巡船經費，一千零五十六元；

監獄看役工食，三百四十五元六毫；

石門區黨部津貼，一百二十元；

救國分會經費，七百二十元；

縣參議會經費，四千二百二十四元；

高州公會補助費，一百元；

縣立中學補助費，八百元；

縣立第一高級小學補助費，六百四十元；

縣立第二高級小學經費，二千四百元；

縣立第三高級小學經費，二千四百元；

世德學校附小經費，三千一百二十元；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補助費，三百元；

第八區區立第一高級小學補助費，二百一十六元；

省立高州中學補助費，一千一百四十元；

民衆學校經費，三百元；

縣教育會經費，四百八十元；

吳川留省學會補助費，二百元；

高州留省學會補助費，一百元；

辦理自治經費，八百四十元；

地方財政辦公費，八百四十元；

看守城門工役伙食，九十六元；

看守孔廟工役伙食，九十六元；

行政四糧不敷款及棉衣費，三百元；

特務隊服裝費，三百元；

活支費，二千四百元。

共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五元六毫。

以上歲入歲出各數，係照二十一年度預數列計。收支比對，不敷甚鉅，現尚無款可以彌補，合說明。

(7) 監獄

監獄全部原有四座，現僅存中部二座，其前後兩座已頽廢矣。

倉房有三，以一倉押司法犯，以一倉押軍事犯，以一倉押女犯。每房可容人犯三十名。設看守兵六名，輪流看管。因犯之習製竹器者十餘人，每人日可得工資一毫有奇。

(8) 交通

邑境濱臨大海，水道四達。然其特爲交通之工具者，僅有帆船。內河亦通帆楫，可溯縣城梅菉，而北通化縣境。

公路有梅菉公路，由梅菉起，至芷寮止。近則修至沸尾，過海，由洋界高嶺路直達東營。黃梅路，由黃坡至梅菉。黃西路，由黃坡至西涌尾，接洋界路，直達東營。近又籌築黃化公路，由黃坡經過龍頭嶺塘塗，接化縣楊梅公路。復籌築黃章公路一段，由黃坡李屋村，旁接黃西車路起，至第四區之莫村，過海，直接遂溪麻章公路。

郵電設置，殊不完備。境內無電報局。祇由縣城設電話，通梅菉黃坡芷寮等處。郵政，於縣城設一代辦所，各區市場設郵箱一個。

(9) 教育

縣屬現有學校，計：

縣立中學，一間，學生一百三十四人。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一間，學生二十二人。

縣立小學，二間，學生二百二十四人。

縣立高級小學，一間，學生一百四十八人。

縣立女小，一間，學生四十人。

區立小學，一間，學生二百零二人。

區立初小，三間，學生九十人。

私立世德職業學校，一間，內中等級學生五十人，小學級生八十人。

私立小學，一間，內高小生三十人，初小生三十五人。

私立高級小學，一間，學生四十人。

私立初小，四十八間，學生一千四百四十人。

總計各級學校，凡六十二間，學生共二千五百六十一人。私塾之多，過於學校；全縣合計不下二百九十餘間，學生約二千五百餘人。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則有縣立簡易民衆教育館一間，公私立平民學校六間，公共體育場一所，閱書報處二所，黃坡通俗演講所一處。又有縣教育會，成立於民國九年，因經費缺乏，停辦者二次，現經恢復，由地方款每月撥銀四十元，以爲該會經費。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吳邑濱海，漁市頗盛，又罔知注意清潔，故蠅類滋生，爲疾病之媒介。天花霍亂等症，時有發生。自去年以來，縣府及黨部等機關，始提倡滅蠅運動，以資預防。近黃坡市設有公園及公共運動場，佈置雖欠完美，亦聊勝於無。
慈善救濟事業，一無足述。卽義倉一項，亦付闕如。雖於糧串項下，每張帶征六分，定爲倉捐，然爲歷任縣長挪用；

現所存者，僅前財委會管理之七百餘元而已。（此款未交縣政府。）於事殊無濟也。

(11) 鎮市

邑境時多風災，前清光緒間，大風毀屋，城市舖宅，幾於同盡。破瓦頽垣，至今未復。所稱黃坡、石門等處，本縣屬繁盛市鎮，其舖戶亦不過百間。他如縣城及芷寮等處，則更無足論。

(12) 名勝古蹟

縣城有極浦亭，在城之西南，宋解元李凌雲隱居處也。宋末陳宜中過此，留詩焉。曰文翁嶺，傳古昔有仙人煉丹於此，上有李處士及其父李穆之墓。曰延華池，鑿於明萬曆間，今已淤涸，祇存「延華池」三字碑。

城內有一覽亭，已圯。城外十里，有雙峯塔。特思山上有唐岡州刺史馮士勣夫婦墓。溫村有進士鄉賢鞠呆墓。縣西麻皮嶺，有明蘇州府同知鄉賢林廷璣墓。皆千百年遺蹟，邑人咸樂道焉。

第六十五編 遂溪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遂溪領域，東北界吳川，北接廉江，西接東京灣，南界海康，東南與法租界廣州灣毗鄰。縣城位置，畧偏於北。由遂城之北，至分界，計程二十八里。由遂城之南，至雷州，計程一百五十里。由遂城之東，至白沙，計程三十里。由遂城之西，至塘涵，計程三十里。又由北而東，計程三十里。由北而西，計程亦三十里。由東而至東海之東南角，計程七十里。由東南角而正南，計程三十里。由西而至西海之西南角，計程一百三十里。由西南角而至正南，計程七十里。統計全縣版圖，面積一萬五千一百五十方里。除法租地，佔去東海全島長六十里，廣五十里，面積九十九方里；赤坎西營，直至通明港，長八十里，廣三十里，面積二千四百方里，共面積三千三百方里外；遂屬現在面積，僅得一萬二千八百五十方里。

位於省之西南，接近海濱，與法國租界爲鄰，於國界上，亦屬要地。

地勢作斜方形。山脈來自廉江，境內甚少崇山峻嶺，乃一平原區域也。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戶籍，共計五萬八千二百戶。男一十七萬六千丁，女一十二萬四千口。民風雖尚儉樸，惟對於鄉區畛域之見殊深。又復强悍好訟，每因眦睚細故，動輒對簿公庭，甚或聯鄉械鬥。習俗迷信亦深。疾病不求醫藥，惟祈禱鬼神，尤以雷電爲最。凡家中動植物，偶有觸雷被震者，主人即視爲不祥，無論貧富，必延請師巫，設壇祈禳，謂之「還雷債」。祈禳之際，主人必長跪認罪，巫師執鞭責打，每至衣裳毀爛，亦不怒惜，意謂其代神致罰也。祈禱費用，往往有多至千餘元者。外人居留境內者，有第七區江洪埠、聖三教堂一所，教士三人，均法國籍。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人民生活，十之八九為農；其為船戶或業工商者，僅居其一。農業於種稻之外，並於山坡植糖蔗花生及甘薯之類。界於海康一帶村民，多種蒲草，獲利亦厚。出產歲計：穀米約二十餘萬石，番薯約三萬餘觔，蔗糖約值一百四十餘萬元，蒲包約值五十萬元，花生約值四十萬元，芝麻約值九萬元，牲口約值一十萬元。

漁業，聚於邑西之樂民江洪北坡等港。計有漁船一百四十餘艘。捕魚所入，歲值五六十萬元。民國廿二年十月間，因颶風為災，江洪北坡等處，損失漁船數十艘，漁業大受影響。商業，因鄰於廣州灣，商務受其壓抑，日就衰落。工業，除織蒲包外，無他工作。遂邑素號貧瘠，富力殊不足言。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之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員；財政局教育局，各設局長一員，建設科設科長一員，技士一員；二等科員一員，三等科員二員，收發，掌卷，監印兼校對，會計兼庶務，各一員；僱員四員；特務員二員；糧役八名；雜役八名。合計服務員役，共三十五名。

(5) 警衛

(甲) 地方警衛隊，原有一中隊，旋因經費不敷，裁撤中隊部，改為常備三小隊。每小隊設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分隊副三員，號兵一名，伙夫二名，勤務兵一名，隊兵三十名，統計共一百二十三名。除號兵勤務兵伙夫外，其餘各員兵，均各配有槍一枝。全隊共有槍一百一十九枝。所用槍械，向極窳敗不堪。上年經縣參議會議決，並呈奉省政府核准，發行縣公債一萬元，購置貳械，改換舊槍，現已一律換用。此外第一三七等區，各設有警衛隊獨立小隊一隊，餉械由地方籌給。後備隊幹部，則第一二區，各有四十六名；第三區二十五名；第四區五十五名；第五六七八

九等區，各有二十名。風紀尚佳。各隊伍頗能維持地方治安。

(乙) 政務警察，現改爲縣兵隊。設隊長一人，隊兵二十人，專供縣政府差遣，及保護監獄。各配有槍一枝，合全隊共有槍二十一枝。

(丙) 警察，原係九區，設公安分局九所。第三區屬大埠，第六區屬河頭，各設分駐所一所。各區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分局員一人，警長一名。五六八九區，無警長之設。三區有書記一員，餘無。各區均有清道夫一名。兩分所各設所長一員，所員一員，警兵三名。統計各區共員兵役七十八人。各員兵向無槍械，對於地方治安，殊難負責。近以縣參議會議決，發行縣公債，購置良械，更換警衛隊舊槍一案，奉准實行；復在警衛隊原有槍枝中，擇其稍可適用者，分發各公安分局領用，警力略增。

(6) 財賦

(甲) 縣庫款

收入項下：

(一) 現辦丁米統征，每年額征三萬零七百八十二元四毫，歷年約收八成，計年可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六元。

(二) 契稅，年約二千八百元。

全年合共收入，毫銀二萬七千四百二十六元。

支出項下：

(一) 縣政府行政經費，全年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六元。

(二) 縣黨部每年開代表大會二次，每次撥支一百二十元，共二百四十元。

(三) 祭祀關岳費用，二百元。

(四) 監獄經費，年支二千六百六十六元。

(五) 行政公糧，年支九百元。

全年共支出毫銀二萬八千五百八十二元。

收支比對，不敷毫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元。

(乙) 地方款：

收入項下：

(一) 民米二成留縣地方款三元，照原額八成計，年約收六千一百五十六元。（全數撥充教育經費，由教育經費管委會直接經營。）

(二) 民米每石附加學款三元，照原額八成計，年約收一萬五千三百餘元。

(三) 中資捐，年約收八百餘元。

(四) 市面捐，年約收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九元。

(五) 神廟捐，年約收五千元。

(六) 屠牛捐，牛皮捐，撥充地方款，年約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元。

(七) 防務及烟花附加捐，年約收二千八百八十元。

(八) 花筵捐，年約收一千一百七十元。

(九) 糖類公益捐，年約收六千七百十二元。

支出項下……

(十) 漁船捐，年約收一千零八十元。

全年收入，共計毫銀六萬六千一百零七元。

(一) 警衛隊薪餉，年支二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元。

(二) 行政警察(即縣兵隊)薪餉，年支三千二百四十元。

(三) 公安局經費，年支三千九百七十九元。

(四) 各項補助費，年支六千六百八十三元。

(五) 自治經費，年支四千二百元。

(六) 建設經費，年支七百二十元。

(七) 教育經費，年支二萬二千二百五十六元。

(八) 雜支費，年約九百元。

全年共支出六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元。

收支比對，不敷二千七百五十九元。

(7) 監獄

監獄在縣府之東偏，舊時建築，有男監二間，女監一間，均已破壞不堪。犯人食息，皆就地坐臥。天雨則滲漏潮溫，浸淫無已；天熱則穢氣薰蒸，不可向邇，衛生大感缺乏，屢謀改良，奈因款絀乃止。民國二十二年秋間，就地方欵撥二百餘元，不過畧事修葺而已。管理，有監獄員一員，男女看守各一，並派有縣兵十餘名駐守。

(8) 交通

遂溪交通，陸道則公路四達，頗為利便。省道：有安遂公路，由縣城東門外起，至廉江縣屬安鋪市止，長三十里。雷安公路，原稱遂海路，由雷州海康縣城起，經遂溪縣屬之城月洋菁等墟，至廉江縣屬安鋪市止。縣道：則有遂章公路，由縣東經麻章墟，至寸金橋止，長三十九里六。遂廉公路，由縣東至廉江縣城止，長三十九里五。黃章公路，由縣屬新埠墟起，接駁吳川縣屬之黃坡墟止，遂溪段長十六里。鄉道已完成者：柑菁路，由洋菁墟至豆坡墟止，長三十里。沈鎮路，由鎮洋墟起，至茂連村渡頭止，長二十里。柑月路，由豆坡河之南岸起，至城月墟止，長九十里。城月路，由城月墟至百泉村止，長四十里。其餘公路，未完成者，為樂河，紀河，樂江，等路；擬築者，為江紀，月章，北樂，豆北，下月，等路。此陸道之交通也。至水路，則遂溪內地，河道少通舟楫。僅西隅之石門港，有帆船來往廣州灣而已。

電信：縣城有電報局一所，一線由縣城經安鋪達於廉江，一線由縣城經麻章而至赤坎。赤坎乃法國租界，電信須用法文。

電話：遂溪已成電話，為四大幹線。一曰東幹線，由縣城起，至新埠墟止。二曰西北幹線，由縣城起，至安鋪墟止。三曰西南幹線，由縣城起，至北坡墟止。四曰南幹線，由縣城起，至鎮洋墟止。共設有總機四架。

郵政，設局於廉江縣之安鋪市，至遂溪縣城僅有一代辦所。

(9) 教育

遂溪全縣，現有縣立初級中學一間，鄉村師範現改簡易師範學校一間，縣立完全小學二間，縣立高級小學八間，縣立初級小學二間，私立高級小學二間，私立初級小學一百二十間。惟因經費多屬不敷，故設備單簡，亦無顯著成績。

(10) 衛生

公共衛生，向無設備。慈善事業，惟縣城南門內，原有育嬰局一所，以前有田租一百餘元，撥充經費。旋因經費無着，該局亦無人管理，徒有育嬰局空名，現飭縣建設委員會力籌恢復。義倉，前清曾經設立，清末毀壞，現已無形消滅。

(11) 鎮市

遂溪卑小狹隘，城內街巷，不滿十數。商戶，僅縣府前有二間資本較厚，亦不過數百元，其餘可知。城內住戶亦寥寥無幾。城東有一小墟市，每逢墟期，百物方有貿易。麻章城月豆坡三市，商務稍有可觀。餘如塘涵、樂民、江洪、等處，均鄉村間交易之市場，未足稱鎮市也。

(12) 名勝古蹟

遂邑名勝，以湖光巖爲最。湖水澄清，山水互映，有二石巖如屋可列坐。湖西石壁中，又有一白雲巖，宛若城門。巖之上有石洞，爲宋進士紀應炎讀書處，名曰樂懶巖。惜已劃入法租界廣州灣，租借地內，暫時不歸本縣管轄。此外縣城東南有武樂水，漢伏波將軍路博德，曾駐師於水之北岸；聞水聲與軍中笳鼓聲相答，故又名清泳亭，在城西南溪西溪二水合流之上，爲明嘉靖四十三年建築，日久傾圯，清道光二十七年重修，今尙完好。七星嶺在縣南二十五里高十餘丈，嶺巔起小峯七，形如北斗，蘇東坡曾書「七星拱秀」四字於石。石門嶺在縣東三十里，海岸有山，自西跨東，中闕如門，以通海潮流，故名。每潮至自門湧入，波濤訇喧，聲震林木，山水清幽互映，爲縣中勝地。

第六十六編 徐聞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徐聞縣，北連海康，東南西三面濱海。境內東西相距一百八十里，南北相距一百二十里，分中南西北及上東下東六區。
○面積約一萬六千方里。

徐聞全屬，地勢平坦。徐聞山橫貫縣之東北二區，長約百里，廣約五十里。平崗相屬，無高峯層巒之峻，林木茂密，有流翠凝蒼之美。河流，於東西南三部，皆有之，足供灌溉，下游有舟楫之利。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居民，凡二萬六千一百八十戶，都十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九人。（內男七萬四千一百六十名，女五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口）。然據民國七年以前全縣人口之調查，都共三十餘萬人口，近自匪亂後，人民死亡，流徙日多，以今比昔，相去甚遠矣。外人向無居留境內者，惟縣城有耶蘇教福音堂一間而已。

民俗純樸。風水神權，雖日漸破除，惟尙未能盡去迷信。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屬土地肥沃，人民以農為業者，十之九。一歲兩收，一在六月，一在十月。如遇風雨調順，收成殊豐。惟自民八以還，迭遭匪禍，致近山一帶，人烟絕迹，而農產銳減。茲將徐屬現在及過去農產數量，作一比較表如左：

農產類別	出產地	現全年產價	民八以前全年產價	米
各區皆有。	約三十餘萬元	約八十餘萬元	約八十餘萬元	

			糖	各區皆有。	約一百萬元
	麻				
	蕷				
	東區。	上東區。	約六萬元	約七十餘萬元	
木蔥		東區。	約五萬元	約三十餘萬元	約一十五萬元
蕃蔥	各區皆有。 惟西區最盛。	約一萬餘元	約四萬餘元	約九萬餘元	各區皆有。

總計農業損失，相差之數，凡二百三十三萬元。

漁鹽之業，在民八以前，每歲出產之值，計鹽得一百餘萬元，魚得五十餘萬元。近遭匪禍後，現在調查，鹽產僅得二十萬元，魚產僅五六萬元。總計其今昔相差之數，又在一百二十餘萬元也。

工業，除簡陋之手工業外，無足稱述。商業，因匪患影響，遠非昔比。現在繁盛市場，以縣城為最。但商店資本，無有過於五千元者，其衰落可知矣。至於林業，則徐聞山一帶，住木葱蘿，類皆天然叢林，未假人力。惟民七以後，殷匪以該叢林據為淵藪。民十八年縣人為伐山開土，驅除匪患計，設開山事務所以主其事。惟歷二三年之久，進行尙無甚成績。二十年十二月，該開山事務所，經已奉令裁撤。

(4) 行政組織

徐聞縣政府之組織，自二十年四月分起，遵令實行新政費後，於縣長之下：設置秘書兼總務一員，財政兼建設科長一

(5)

警衛

員，教育科長一員，公安局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二員，事務員四員，（即收發一員，管卷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監印兼校對一員。）僱員四名，特務員四名，糧役八名，雜役八名，（即號房一名，廚役一名，雜差六名。）連辦公費之額支，每月照規定政費，准支二千零六十八元外，其公安局長俸給，亦照預算規定，按月由地方款項下，撥支給領。

警衛有縣警衛隊及各區警衛隊之別，述之如左：

(1) 縣警衛隊。有中隊長一員，小隊長二員，隊員六十三名。駁壳六七九長槍六十三枝，馬步槍一枝。

(2) 西區(第五區)警衛隊。有中隊長一員，小隊長一員，隊員五十名。七九槍四十四枝，六八槍六枝，單响槍六枝。

(3) 中區(第一區)警衛隊。有小隊長一員，隊員三十名。駁壳一枝，七九槍二十五枝，馬步槍四枝。

(4) 南區(第四區)警衛隊。有小隊長一員，隊員三十名。七九槍二十五枝，六八槍五枝。

(5) 北區(第六區)警衛隊。有小隊長一員，隊員二十六名。七九槍一十三枝，六八槍一十二枝。

(6) 上東區(第二區)警衛隊。有中隊長一員，小隊長一員，隊員五十名。七九槍二十五枝，馬步槍四枝，駁壳一枝。

(7) 下東區(第三區)警衛隊。小隊長一員，隊員四十名。七九槍三十枝，六八槍十枝，駁壳一枝。

(8) 除警衛隊之外，另有保丁團。全縣共有二十八團。附城區三團，中區二團，南區三團，西區七團，北區二團，上東

區八團，下東區二團。其團兵槍枝，約共一千餘枝，多屬土製五响。

(9) 森警隊一連。設上尉連長一員，中尉排長一員，少尉排長二員，准尉特務長一員，上士文書軍士一員，隊兵一百二十名。有駁壳七枝，七九鎗一百零五枝，六八鎗一十五枝。鎗枝子彈薪餉，均由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發給歸徐聞縣開

山事務所統轄。今開山事務所結束，奉令撥歸縣政府指揮調遣。

- (10) 至於徐聞縣第二區剿匪隊之組織，迺係臨時性質。因該區附近徐聞山之叢林，山匪出沒無常，爲防禦計，故由該區人民自動組織。經於二十年二月，呈縣立案。有中隊長一員，小隊長三員，隊員七十八名。駁壳鎗十二枝，六八槍三枝，七九鎗七十五枝，鎗枝俱在區內各甲借用。如匪氣稍靖，此項項伍，須同時取銷，故用剿匪隊名目。
- (11) 警察原有六區，嗣因積弊甚深，於十八年九月，呈奉令准悉數裁撤。所有鎗枝，經費，撥歸警衛隊應用。

徐屬向以土匪、豪劣、及猛虎爲地方三害。土匪以徐聞山爲淵藪，屢經軍隊圍剿，仍然猖獗。現該山尙有男女匪徒八九百名，女匪皆屬匪眷，殺人越貨，劫掠頻仍。而地方豪劣，經迭次懲辦後，現已斂跡，雖有少數，亦經逃避他方。

(6) 財賦

縣庫歲入，計：

查徐聞縣錢糧，原分地丁、民米二項，隨征隨解。于地丁正項之外，又有三成糧捐及大學費之附加，名目繁雜，人民難於明瞭。經民十九年奉令改爲畝稅統征，所有附加糧捐及大學等費，均包括在內，每畝統應征解毫銀一毫六仙。

茲將歲入錢糧契稅，逐一開列如左：

田賦，約一萬四千餘元；

契稅，約三千餘元；

錢糧滯納罰金，二百餘元；

契稅逾限罰金，約二百餘元；

共計一萬七千四百餘元。

縣庫款歲出計：

縣政府行政費，額定二萬四千八百一十六元。

行政犯囚糧，額定一百八十元。

縣黨部選舉代表大會及復選代表大會經費，一百八十元。

共計歲出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六元。收支比較，計不敷政費七千七百餘元。

地方款歲入，計：

特別麻捐，五千四百元；

糖簪捐，一千五百九十六元；

麻包捐，一千元；

鮮鹹魚捐，六千三百六十元；

牛皮捐，一千零八十元；

屠豬捐，三百六十元；

船頭捐，一千九百二十元；

鹹魚附加捐，二百元；

番撻場捐，七百二十元；

山票附加捐，八百元；

共計歲入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

地方款歲出，計：

警衛總局經費，三千三百六十元；

縣警衛隊薪餉，一萬四千元；

縣警衛隊軍服等費，一千五百元；

縣警衛隊子彈及出發費，四千七百元；

補助行政犯囚糧不敷，三千元；

巡城打更及燈油費，三百六十元；

修整囚犯腳镣費，一百二十元；

撥支公安局長薪俸，一千六百八十元；

遞解行政人犯費，二百五十元；

賞恤費，二百元；

埋犯費，三十元；

修補縣府及總局兵房等費，三百六十元；

共計歲支毫銀二萬九千五百六十元。收支相較，計不敷毫銀一萬零一百二十四元。

教育費，歲入，計：

田園舖地魚塘等租，六千五百元；

市場租，四千六百元；

附加稅捐，一千八百元；

中資捐，八百元；

出口生豬捐，六十元；

屠豬捐，三百八十元；

海稅捐，三十六元；

師範學校收解圖書費，七百元；

高級小學收解學費，三百元；

女子小學收解學費，二百元；

第一初級小學收解學費，一百元；

總計教育費收入毫銀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六元。

教育費，歲出，計：

縣立鄉村師範，七千五百元；

縣立高級小學經費，三千三百元；

縣立初級小學經費，八百元；

縣立女子小學經費，二千元；

撥助一區第一國民學校，五十元；

撥助一區第二國民學校，五十元；

撥助一區第三國民學校，八十元；

撥給留學會經費，五百四十元；

撥支楊秀杰祭費，三十元；

撥支楊阿燉祭費，八元；

聖廟香燈費，二十元；

看守華桿寺香燈費，十五元；

看守海平寺香燈費，十五元；

看守雷州徐聞賓興工食，十二元；

管目口糧，二十五元；

學款管理委員會經費，五百二十元；

第一民衆學校經費，二百四十元；

第二民衆學校經費，二百四十元；

各校臨時活支，約八百元；

共計歲文教育費毫銀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元。收支比較，計不敷毫銀七百六十九元。

(7) 監獄

監獄，在縣府之西，約百五十武，係舊縣署地址，(今縣府爲舊考場)，面積頗廣，然牆宇傾敗，現僅存屋一椽。內隔別爲倉，以爲拘押囚犯之用。軍事司法未決已決各犯，咸在其中，既感逼仄，尤苦污陋。現特商同分庭，將前已經籌

捐建築監獄款千餘元，及另行設法籌捐，將前舊守府衙門地址改建，位置在縣府之西，距離約十餘武，茲已興工，可於最短期間完成。

有警獄員一人，男女看守各一人，縣警六名，同負看守之責。

(8) 交通

邑屬河流，僅下游入海一段，可通舟楫。惟邑境三面環海，故境外交通，尙稱便利。東部之外羅錦囊兩港，南部之海安港、三塘港，東南之白沙港，西區之流沙港，皆有大小帆船與廣州灣水東安鋪北海香港澳門江門陽江及海口清瀾各埠往來。海安至香港，於民二三年間，且有輪船通行。自土匪為患，人口逃亡，物產銳減後，海道輸運，遂形衰落。至西區之安皮港烏石港間，雖有大小帆船行駛，惟無定期。

公路多已通車，表列如左：

路名	起訖	別道	全長里數	通車里數	未通車里數	備考
徐安公路	由縣城至海安	省道	二十里	二十里		
徐橋公路	由縣城至下橋	省道	四十五里	四十五里		
英橋公路	由英利至下橋	省道	四十五里	四十五里		
徐邁公路	由縣城至邁陳	鄉道	四十里	四十里		
						十八年六月，徐聞山土匪截劫汽車，燒
						車夫乘客軍隊等十餘名後，該路已無
						汽車行走
						該路附近叢林，常有山匪出沒，非有軍
						車已久。

那安公路	由海安至那屯村	鄉道	二十五里
徐曲公路	由縣城至曲界	鄉道	七十里
錦曲公路	由曲界至錦囊	鄉道	四十里
徐三公路	由縣城至三塘三墩	鄉道	二十五里
		未	二十五里

尙有自縣城至愚公市公路，長五十里，原爲開闢徐聞山而興築者。

郵電設置：由瓊州海口郵局分設一代辦所於縣城。電報，開辦已久，近因經過徐聞山電線，爲土匪毀壞，迄未修復，功用全失。電話，則沿公路各線，皆已通話外，計有徐安，徐曲，徐邁，徐三，及縣城至愚公樓各線，復有支線通那屯白沙龍塘新市錦囊前山等處。

(9) 教育

徐邑匪患未除，創痛猶新。全縣現僅有縣立鄉村師範一間，高小學校五間，女子小學一間，初小學校二十七間，計共學生約一千三百餘人。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縣屬財力破產，故於衛生一事，難於改善。縣城街道，現由縣府嚴厲督促各戶自行清潔，雖已無復如前之污穢，惟困於經費，公家對於清道夫無能添置，進行殊多棘手。

慈善救濟事業：於海安埠之西南海邊，有瘋人寮一，爲收容瘋人之所。縣城南門外有茅建瞽目院一，爲收容瞽者之所。瞽者多以代人按摩爲生。並由學款管委會，每年另撥口糧二十五元，以濟其不給。至義倉則消滅既久。消防之備，迄未籌設。前年由邑人籌設齊康醫院一所，於東門街外，徐安公路頭。乃因經費無着，無力延聘醫師，尙未開幕。

(11) 鎮市

邁陳曲界錦囊外羅白沙新市前山仙安大黃龍塘，皆爲縣屬之市鎮。其繁盛俱不及縣城。但經匪亂後，大半蕭條。以縣城言之，自民七以後，商務日衰，居民日減。城內北門一帶，尤屬荒涼。東門一街商店，先後恢復者，僅有四五十間。街之中間，建有市櫺一所，魚肉菜蔬等物，均在其間擺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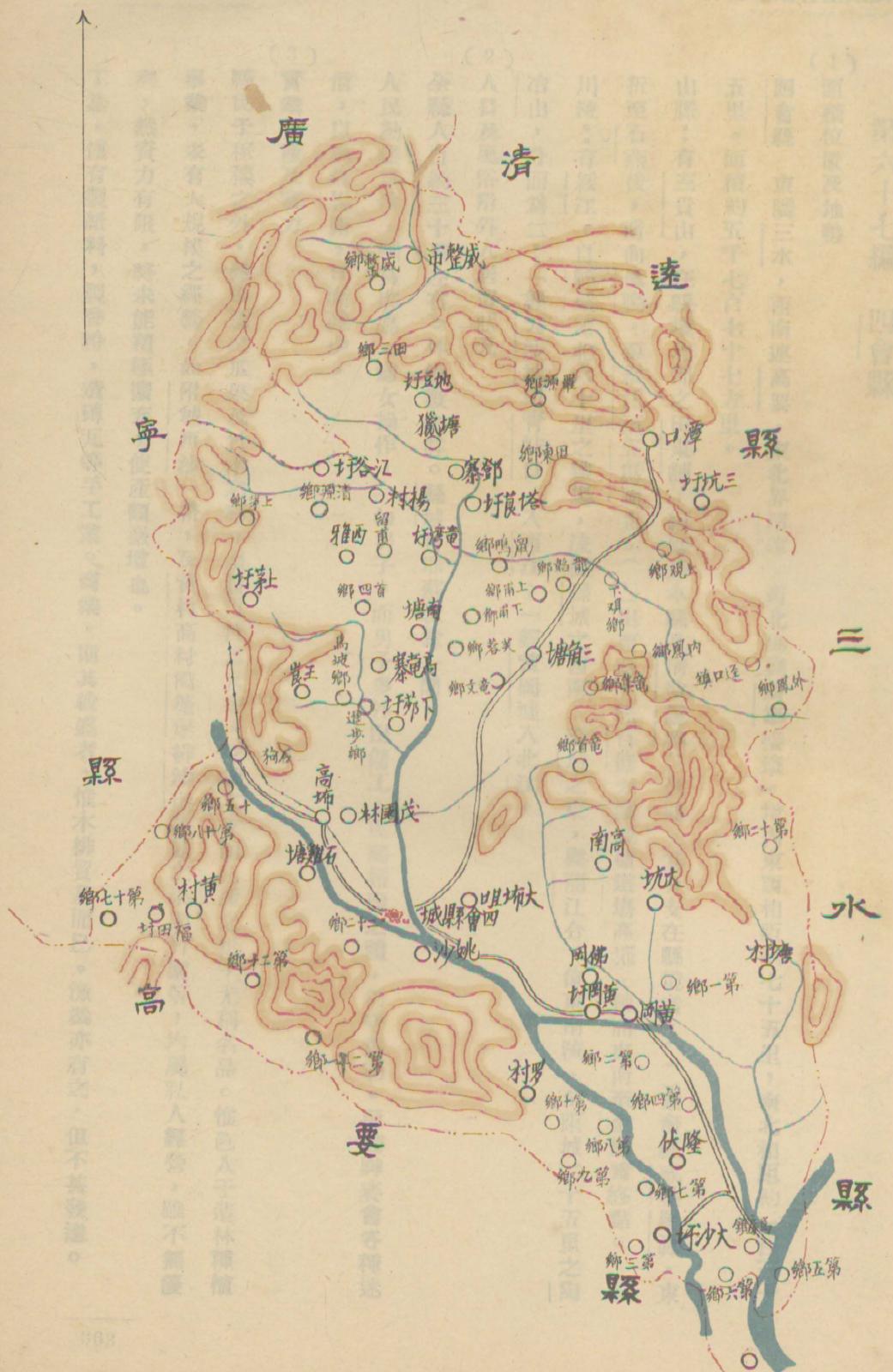
(12) 名勝古蹟

縣城西北三十里，有靈壺天，又名曰龍潭。潭上大石壁立，懸流飛瀉，潭水澄清，其深莫測，俗謂其中有蛟龍宮。

韓公碑，在縣城東南之青灣港；宋韓琦之孫約貶瓊州，携三子往，至徐，留二子於白沙，遂家焉。一子死，葬於青灣港，其七世孫顯甫有戒子孫詩，刻碑於墓側，即今所稱韓公碑也。壽康石在縣東五里那平堰下，插仔溪東邊溪，坎有大石，刻「壽康」二大字，旁一石刻，有一願四海兮，皆壽康！」八字。水底又有大石，刻詩云：「豈曰尋幽賞，微名遠絆身，歸心流水急，宦興白雲深，」旁刻東坡二字。壽康字對面，又刻有「臨清」二大字，不知題於何人。俗傳宋元祐時，蘇軾貶崖州，蘇轍貶雷州，數年後，返路經於此，乃蘇軾所題，未知是否。

縣城東門外，有登雲塔。塔高七級，於明萬曆三十四年奠基，天啓三年竣工。塔傍建登雲會館三座，今塔存而館廢矣。

四會縣圖



第六十七編 四會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四會縣東隣三水，西南連高要，東北界清遠，西北則與廣寧接壤。境內東西相距約七十五里，南北相距約一百三十里。面積約五千七百七十七方里。

山脈：有三貴山，在縣境北部之田東鋪，綿延於本縣及清遠廣寧三邑間。其分支在縣境者，（一）東南經威整羅源，東折至石燕後，南向鳳鳴，至綏江濱五馬岡止。（二）出西南，經百僚大圍威嶺鐵場高塘，轉而東南至金岡為終點。

川流：有綏江，自縣城西北六十里之鐵場，流經縣城之西南，至城之東，與龍江合，復東南流，至距城二十五里之陶冶山，分而為二：一經大沙墟出青岐口，入西江；一經黃岡墟入北江。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人口約三十萬左右。外僑數未詳。縣城有耶蘇教堂一間。

人民勤樸寡爭，馴良堪嘉。婦女操作，一如男子。而男子多外出傭工。民間婚喪之禮，仍守舊制。至迎神賽會各種迷信，以風氣畧開，日漸減少。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民于稼穡之外，兼事蠶桑瓜果及竹木之利。出產以竹為大宗，杉次之。而邑產之柑，尤稱名品。惟邑人于造林種植事業，未有大規模之經營。如附城西沙一帶，及賚村高村陶塘堡排沙堡等處之果園竹園等，均屬私人經營，雖不無優利，然資力有限，終未能積極擴充，使產額激增也。

工業，僅有製紙料，製香粉，造磚瓦等手工業。商業，則其較盛者，惟木排貿易而已。漁業亦有之，但不甚發達。

境內上區，山嶺綿亘；中下兩區，則地勢低下，春夏之間，易遭水患。人民不習防澇之術，但對於備旱，則頗注意。沿綏江一帶，用木製車，汲水灌溉焉。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之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一員，教育公安兩局，總務財政建設自治四科。總務科長一員，由秘書兼任，并設有科員收發錄事等。財政科，設科長一員，并設有科員會計等。公路局長由縣長兼任。他如公安教育等局，則視事之繁簡，於局長之外，設課員督學庶務書記等職。

(5) 警衛

邑屬現有警衛設備，其要如左：

(一) 游擊隊。員兵共三十七名。有長槍四十二桿，供縣府防衛差遣之用。

(二) 警衛隊。由舊日保衛團改編。緣民國九年間，萑苻遍地，民不聊生，迫得組織團警，以資捍衛。共有中隊長四，小隊長十九，分隊長五十七，隊兵八百一十餘名。長槍七百餘桿。能力風紀，保護治安，均有足稱。平時聯絡防衛，頗收指臂之效。現覺地方寧靖，秩序恢復，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故將各處警隊縮少額數。最近全縣警衛隊，祇有三中隊，及縣警衛基幹隊二小隊。所有槍枝，均向地方人民借用。

(三) 警察。共分三區。茲將各區現況，開列如左：

區 別	警 員	警 兵	槍	械	警 費	及	來 源	勸 務	狀 況
第一區	三 人	四 十 二 人	九 响 毛 瑟 四 桿	月 支 六 百 三 十六 元	由 縣 署 支 撥				

第二區	未詳	十人	單嗚毛瑟六桿，掩長槍二桿，蟹掩短槍二桿。
第三區	一人	八人	月一百六十八元，除收警捐外，由警會，按時向竹木會館商人勸捐。
	七	九	槍八桿
	百	一	月一百六十元，由商會代收警捐。
	十	人	分二班出勤
	十一	人	勤

(6) 財賦

用賦雜稅收入，年約五萬九千餘元。每月支付：

縣政府行政經費，二千零六十八元；

司法分庭經費，五百三十元；

縣黨部經費，五百元；

監獄經費，一百元；

司法囚糧，一百零八元；

行政犯囚糧，四十元；

電報局經費，一百九十九元；

地方款每月收入，計有官地租、牲畜捐、特產品捐、警捐、及錢糧留縣二成、契稅附加等項，約三千二百餘元。其支出，則有：教育局、縣立高小兩校、圖書館、公安局兼第一區公安分局、游擊隊、及慈善、囚糧醫藥、與各種雜費等項，收支適足相抵。

(7) 監獄

監獄雖舊式建築，惟牆壁堅固，屋宇寬敞，空氣充足。獄內監倉，可容二百人。囚糧日給一角八厘。有管獄員一，看守二，由法院委派，歸其管轄。

(8) 交通

水道交通：由縣城上溯廣寧懷集，下通三水河口，每日均有小電輪往返其間。內河通民船，行旅運輸，尚稱便利。公路之既成者，有塔岡至黃岡一段，長約十二里許。其餘各線，皆未興築。至郵電設置：則縣城有電報局及二等郵局各一所。電話則有長途電線，可與廣寧縣署通話焉。

(9) 教育

縣立學校，計有縣立初級中學一間，附設鄉村師範一班，共學生九十四人；縣立小學一間，學生一百零二人，縣立女子小學一間，學生一百二十三人；幼稚園一間，學生二十一人；區立私立小學一十四間，學生約一千二百人；區立私立初級小學七十五間，學生約三千三百人；黨部平民學校一間，學生七十三人；私塾五十餘間，學童約千人。現經嚴行取締，令飭各區鄉解散私塾，設立學校。此外並有簡易民衆教育館八間。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慈善救濟事業，有民立矜善堂一所，公立養濟院一所。近復籌辦慈惠醫院一所，院址擬在倉岡龍華寺。義倉則向所未有。惟于錢糧串票，每張附加倉捐銀四分，每歲約收八百元，收得款項，商會及公益委員會每年選三人，共同管理，以備救災之需。現計積存公債票千餘元，銀毫四百餘元。至消防一事，則縣城商民，購有救火機一架，由商會保管；遇警則由各商鋪派夥救護。

衛生行政，近日略有注意。所有清道役，每日按時掃除街道穢物。其通衢大道，並增置擲擗箱及鼠箱。至於猪牛羊

肉類，近擬加以檢驗方准出售。嚴禁豬牛羊肉類灌水情弊，以重衛生。

(11) 鎮市

縣屬鎮市較為繁盛者，有威整堡之隆市，外鳳鳴堡之逕口墟，田東堡之豆市墟塔良墟等。而以城內東北門兩街，及附城倉岡一帶為最。新隆街與北門街，前已開闢馬路，沿路鋪戶，亦經改建。其餘倉岡等街，均擬繼續拆築馬路。至西門沿河邊，以至洪聖廟前一帶，現擬計劃填築長堤。縣城電燈開辦亦久。

(12) 名勝古蹟

城北之金岡，上有登金亭。威整堡之圓岡坪寨前後，有羅隱石船，羅隱石床。龍頭堡有化身潭，相傳為六祖慧能遺蹟。城之東南，有包公祠，旁有包公井。清塘堡有宋十九君曾題，翰林學士李保近墓；及宋翰林學士李積中墓。鳳鳴堡之通天燭，上有宋丞相文天祥墓。廟邊堡之鳳翔岡，有御史林墳墓。鳳山塘有宋駒馬江日新公墳，又有宋之趙公主墳。其右傍另有太監墓六起。龍頭堡有明盧宅仁墓。此外有俗稱之八景：一曰金鷄春曉，在城北金鷄岡。二曰倉岡夕照，在城西北之倉岡。三曰貞山雨霽，在城西南十里之貞山。四曰柑櫞松風，在城西北十餘里之柑櫞堡。五曰上林梅月，在城東四十里之上林堡。六曰洲渚清芳，在城南十里之淡都洲。七曰江頭漁聚，在谷口樵歸，均距城十餘里。凡茲所舉皆邑屬名蹟之著者，然以保管乏人，多已殘毀。

四會縣

廣東全省地方紀要

卷之三

卷之三

高明縣之東南隅

雨南無北山東
鳳山長山雲霞相
川流有源也
實屬城邑之根柢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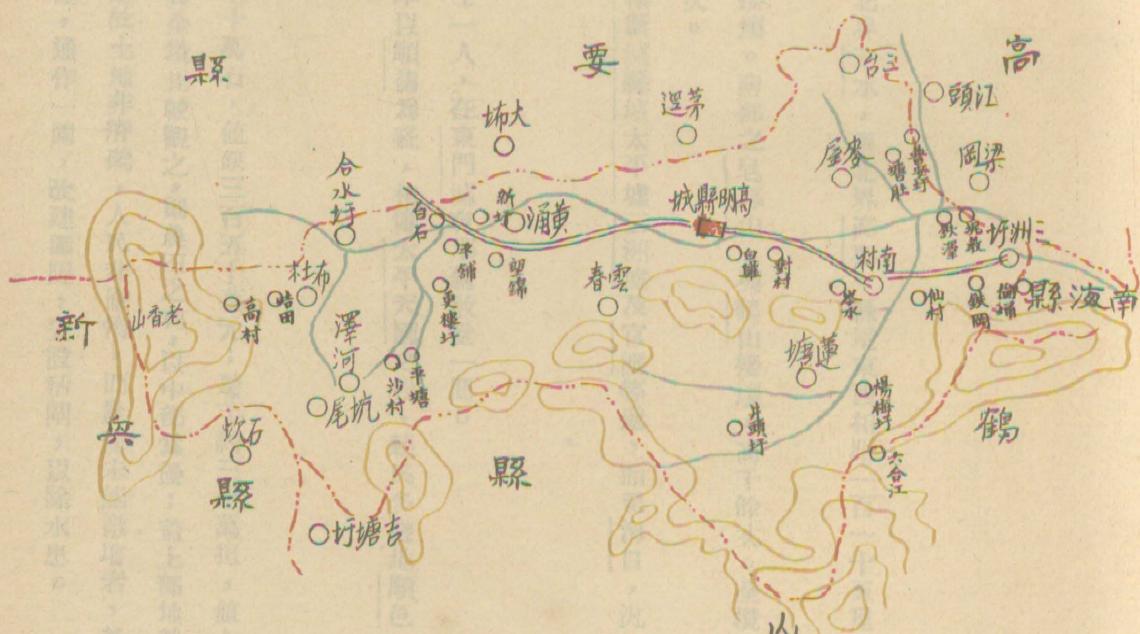
縣

明

四

全縣人口，約九萬九千五百零二
縣境中南部一帶

A map showing the locations of Shitang, Shitangji, Shitangcun, and Shitangkeng. The map includes labels for '岸河' (River Bank), '平塘' (Pingtang), '沙村' (Shachun), and '属坑' (Shikeng). Shitang is marked with a red circle, Shitangji with a blue circle, Shitangcun with a green circle, and Shitangkeng with a yellow circle.



第六十八編 高明縣

(1)面積位置及地勢

高明縣，東界南海，西界新興，南界鶴山，東北界三水，西北界高要。縣境東西相距一百一十五里，南北相距六十里。面積約一千七百九十六方里。

西南迤北，山脈綿亘。北部之老香山，與高要接壤。南部之皂幕山，與鶴山接壤，高千餘丈。全境之最高峯也。尚有鳳山表山雲宿山鹿洞山等，其高度亦不下數百丈。

川流：有倉江，發源於合水墟西北，東流經更樓新墟縣城太平墟三洲墟及官渡等處，而至海口，汎入於西江。全流橫貫縣境，迴繞如帶，運輸灌溉，咸資其利。

(2)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人口，約九萬九千九百零三人。外僑有教士一人，在東門墟有耶蘇教堂一間。

縣境上中部一帶，女子亦有嫁不樂家之俗。是風本以順德為盛，相傳太平天國之役，縣民多避地順邑，居留日久，與之俱化；及亂後歸來，遂習成風俗矣。

(3)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民於農業之外，兼事畜牧。每歲出產，穀約七十萬石，值銀三百五十萬元；薯芋約三十萬担，值七十萬元；牛千餘頭，值銀六七萬元；鷄鵝鴨共值銀約萬元。綜其全境比較觀之，則農田之利，以中部為優；蓋上部地勢崇高，患旱，收穫約得七成；下方地勢低下，患潦，十不獲三。是故土地非瘠饑，人民非儉惰，而農產未能激增者，其因固在此。近既有防潦委員會之設，擬將原有泰和秀麗等十二圍，通作一圍，改建圍隄，安設活閘，以除水患。

手工業以織席刨菸爲多。商業以販賣鷄鴨米穀草席爲大宗。下方一帶人民，亦有兼事漁業者。礦業，有第一區山名亞公鬚煤礦，近始由商承採。林業則有造林分會，負勸導之責。公林之既籌設者，有總理奉安紀念林場，佔地十餘畝。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組織：縣長以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員，公安局長一員，財政局長一員，建設科長一員，教育科長一員，二等科員二人，（其一專辦地方自治），三等科員三人，事務員四人，僱員四人，特務員四人，糧役八名，雜役八名，共計三十九人。

(5) 警衛

警衛設備，有警衛隊及警察二者，分別表列如次：

(一) 高明縣警衛隊現況一覽表

隊別	駐在地	編制	官長	隊伍	鎗械
第一區警衛隊	縣城	三分隊合編一小隊	小隊長一人 分隊長三人	三十三人	手鎗四枝 長鎗三十四枝
第二區警衛隊	城外十三鄉	同	同	三十人	手鎗四枝 長鎗三十三枝
合水區警衛隊	更樓新墟	右	右	二十人	長鎗二十枝
第三區警衛隊	二分隊	小隊長二人	小隊長一人	二十人	長鎗二十三枝手鎗三枝
		分隊長三人	分隊長三人		

第五區警衛隊	第六區警衛隊	第四區警衛隊	楊梅墟
普安墟	三洲墟	一 分 隊	十人長鎗十枝
同	四分隊合編一小隊	分隊長一人	十人長鎗十二枝
另一分隊	小隊長一人	分隊長四人	右
三十八人	三十八人	三十八人	同
長鎗四十枝手鎗一枝	長鎗四十枝手鎗一枝	長鎗四十枝手鎗一枝	右

總計全縣有小隊四，分隊十七，隊兵一百六十一人，手槍十枝，長鎗一百七十二枝。

(二)高明縣警察現況一覽表

機關別	所在地	警員		械	警費及來源
		警	兵		
第一區 公安局	明城	二名	九名	村田五枝，七九四枝，毛瑟一枝 粉鎗手鎗各一枝。	月支三百五十一元，悉由地方款支出。
第二區 公安局	三洲墟	二名	十一名	村田四枝，毛瑟二枝，六火手鎗 一枝。	月支一百八十四元，由地方款補助三十 七元，餘由三洲墟警捐及附加費補足之。
第三區 公安局	合水墟	二名	七名	村田三枝，毛瑟三枝，七九六八 各一枝。	月支一百四十元，由地方款補助八十元 ，由合水商店納警捐六十元。

總計全縣有警員六名，警兵二十六人，鎗械共二十七枝，警費每月六百七十五元。

(6) 財賦

縣庫款：

現在情形……

查縣庫欵有田賦契稅房捐三種茲分述如下：

(一) 田賦。向分地丁、民米兩種。自十九年分起，遵章奉行化零爲整新稅率，將丁米合併，計歲征民米原額四千三百六十八石八斗，每米一斗，統征毫銀二元算，伸合毫銀八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元，除二成留縣地方欵外，計八成解庫欵毫銀六萬九千九百零九毫。惟其中亡糧逸戶及延欠滯納者，爲數甚多，歷年以來，每歲約征六成之譜，計毫銀四萬一千九百四十餘元。而每年約以國曆二月起至七月爲淡征月份，以七月下旬起至一月分爲旺征月份。

(二) 契稅。縣屬人民買賣產業向少，且產價亦甚低廉，故契稅收八爲數甚微。計每年稅收，僅得二千二百元左右。

(三) 房捐。縣屬祇附城及三洲兩處，有房捐之收入。每年約三百四十元左右。

將來計劃……

擬調查糧戶的丁姓名，及現在住址，從新改編糧冊。
縣庫收入項下，每歲額定坐撥經費如下：

每年坐支縣政府行政經費，二萬四千八百一十六元。

坐支行政因糧，四百八十元。

撥支分庭經費，五千三百七十元。

撥支監獄經費，二千一百二十四元。

撥支縣黨部經費，三千六百元。

合共歲出額支數，爲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元。

地方款，歲入：——

船艇捐，一百八十元；

生牛捐，一千四百九十二元；

屠牛捐，一千二百元；

猪捐附加，一百二十元；

附城警費，一百八十元；

平碼捐，八千七百元；

真錢捐，二百六十元；

防務補助費，五千四百七十五元；

八十字義會補助費，五百四十七元；

錢糧留縣二成地方款，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元；

丁米串票附加倉捐，三百三十三元；

丁米串票附加警費，三百三十三元；

契稅附加中資捐，二百四十元；

戲捐，（此項收入，須視演戲次數之多寡及有無而定，故收入金額，無從預算。）

共計三萬零八百一十九元。

歲出：

公安局經費，二千零四元；

游擊隊補助費，八百六十四元；

增編游擊第三分隊經費，二千五百元；

縣城公安分局經費，四千二百一十二元；

合水公安分局補助費，九百六十元；

三洲公安分局補助費，四百四十四元；

清道供工食，二百一十九元；

看城更夫工食，一百二十元；

助理員薪津，四百八十元；

鄉師兼第一小學補助費，五千七百六十元；

第二小學補助費，七百二十元；

第三小學補助費，九百元；

第四小學補助費，柒百式拾元；

教育局補助費，式百肆拾元；

各區閱書報費，

高明旬刊補助費，

- | | |
|----------------|----------|
| 公路局辦公費， | 陸百元； |
| 中山公園維持費， | 肆百捌拾元； |
| 瞽目瘋疾兩院口糧， | 壹百玖拾捌元； |
| 行政人犯因糧不敷費， | 玖百陸拾元； |
| 行政人犯醫藥雜費， | 式百肆拾元； |
| 行政司法人犯葵扇草席費， | 陸元； |
| 留縣二成地方款照案撥還倉捐， | 式百式拾式元； |
| 留縣二成地方款照案撥還團費， | 壹千柒百肆拾元； |
| 撥還丁米串票附加倉捐， | 叁百叁拾叁元； |
| 警隊服裝費， | 伍百肆拾元； |
| 電話費， | 玖拾陸元； |
| 各上級機關公報費， | 柒百元； |
| 撥還省立七中學借款， | 壹千壹百零柒元； |
| 自繳欠解總部鎗彈價， | 壹千零捌拾元； |
| 縣立苗圃經費， | 一千二百六十元； |
| 縣自治經費， | 四百元； |
| 修繕費， | |

購置費，

四百元；
八百元；

解款滙費，

三百六十元；

出差旅費，

七百二十元；

辦公費，

二百四十元；

特別費，

一千二千元；

文具費，

二百四十元；

共計三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元正。右列各項，雖各有定額，然亦就地方款實際收入平均分配，不敷則酌予折支焉。

(7) 藍獄

監獄，在縣署內之西偏旁倉東西駢列，東倉三間，西倉二間，兩倉之間，隔以木板，倉內均設平鋪，離地尺許。又有女倉一間，短垣卑宇，高僅及丈。此外尚有管獄員室一，看守屋一，廚房一，廁所一。擬將舊日廚房，改爲犯人浴室。現在設法籌款修建。

(8) 交通

滄江爲邑屬水運之要道，然上游自合水至縣城，常患涸淺。自縣城至太平墟，亦僅水潦時可通舟楫。其能暢行船舶者，僅太平墟以下耳。計太平三洲之間，可通帆船。三洲墟以下，則江流奔放，輪渡可通廣州，亦可上溯梧桂。公路：有明鶴公路，要明公路，皆省道也。明鶴路，起邑城，經三洲，至鶴山之古勞墟，長約五十四里。由縣城至三洲一段，現將修築完竣。大約三月後，當可通車。由三洲至古勞一段，尚未興築。要明路，起邑城，接高要境之新墟，

計十五里，已通车。縣道有新合路，刻在籌劃中。

郵電設置：全縣無電報局。郵政，於三洲設二等局一間，縣城西寶墟新墟太平墟合水墟更樓墟等處，均設代辦所。長途電話，則於十六年八月間起裝設，是年冬間既成百五十里，計有明新明三明合明更明梅明普等線，與原定電話線全長三百里計劃較之，已及其半。惟通話地點，僅限於縣府築委會及各區公所而已。其他民衆因事通話時，則每人收回電話費二角。

(9) 教育

邑屬有縣立鄉村師範一間，原為初級中學，於十七年開辦，至二十年，始改為鄉師；現有一二年級學生各一班，共六十餘人。小學則有縣立小學四間，私立初級小學六十一間，學生合計有三千二百餘人。此外教育局內，有圖書館一間。

全縣共有閱書報社七處，閱報社二處。至出版物，則僅有縣黨部刊行之國民週報而已。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慈善救濟事業，則縣城有麻瘋院一所，收容瘋人瞽者。有崇愛善堂，施醫藥棺木。三洲墟有仁覺善堂，則僅施棺木焉。救荒之備，昔有常平倉及社倉，清咸豐四年，燬於匪亂，前歲奉財廳通令，於串票項下附加倉捐，由地方人士推舉值理保管。旋復奉令提購公債，致存款無多，興辦有待矣。至消防設置，則僅三洲墟有舊式水車二架而已。

(11) 鎮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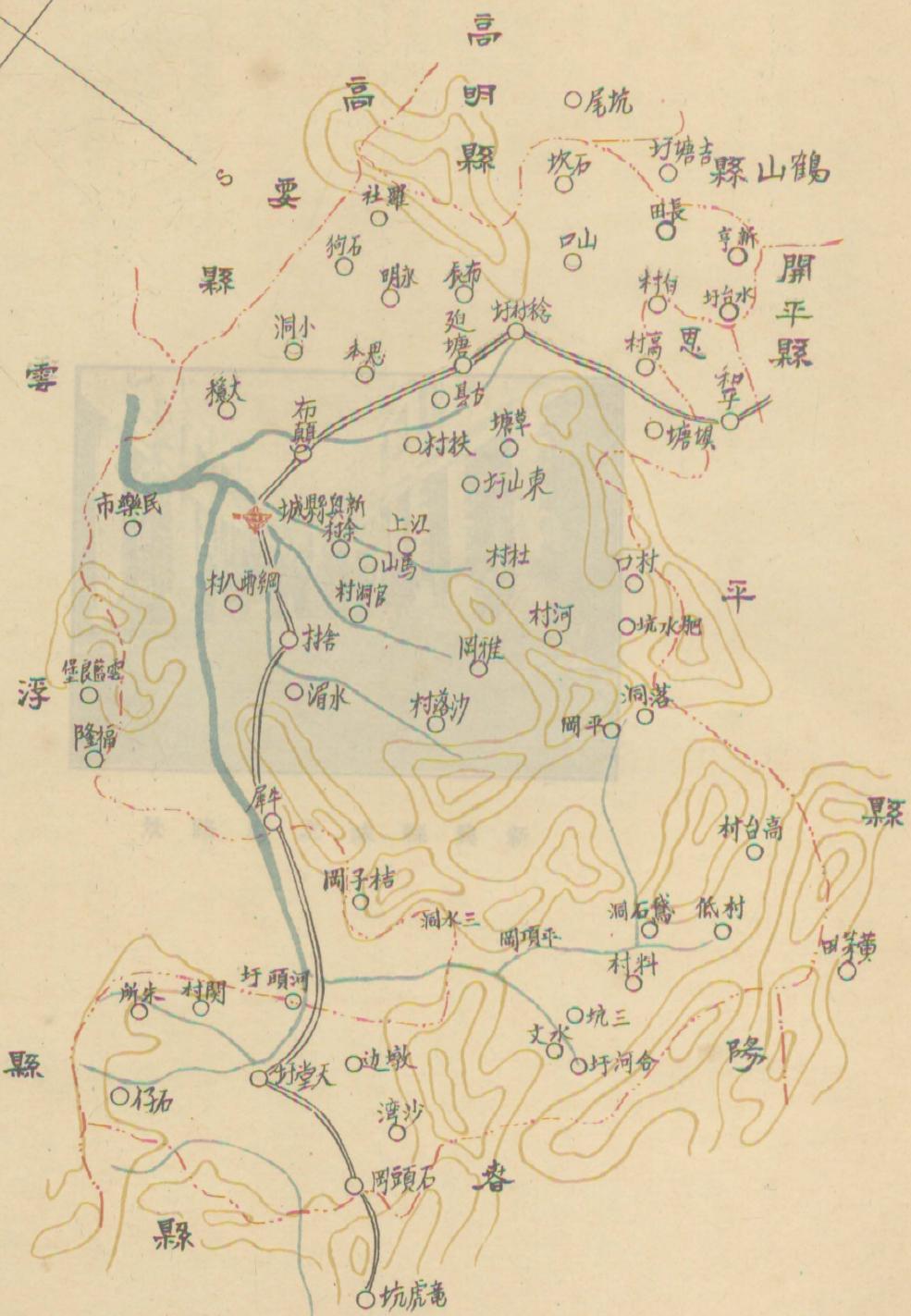
繁盛鎮市，以三洲墟為最，次為縣城及東門墟西門市暨合水墟更樓墟等。蓋三洲位於倉江之下游，有輪航之便利，為交通孔道，固非縣城及東門西門諸市墟所可同日語也。計縣城舖戶不過七十；東門墟約百餘間，另新設市場一所，西門市則僅五十餘間耳。

(12)

名勝古蹟

邑屬名勝古蹟，其著者有六：（一）種學堂，在文儲山。山上飛泉，下注成淵，名曰聖淵。宋寶慶間，禮部侍郎麥夢協讀書其上，建一草堂，扁曰種學，今設第二區私立種學小學於此。（二）白鹿台，在縣南五里上倉步都。相傳趙佗畋獵獲白鹿於此，故名。（三）古城村，在縣西五十里。昔宋置興平縣故址也。（四）龍虎山在縣治西南五十里，兩山相對，左一石盤如龍，右一石蹲如虎，上有活泉，終歲不涸。（五）粟岩山，在城西南四十里。（六）儲都，高數百仞，峭然獨立，中有石壁，飛瀑下流成潭，名武陵溪。（七）鄉賢葉貞墓，在第一區大朗山，由其族人保管。

新兵縣圖





新興縣城之馬路景

第六十九編 新興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新興縣，東界高明鶴山，南隣恩平，北接高要，東南界開平，西南界陽春，西北則界雲浮，縣境廣一百二十里，袤一百四十里，分六區，面積共五千零六十四方里。

境內多山，如第一區之望洲嶺，第二區之東山洞、雲峰山、白馬洞、沙厭嶺、布辰嶺，第三區之介桃山、三寶山、化生石、大石嶺，第四區之石羊頂、諸專山、廿四山、鷄公腦，第五區之雲斛山、石船頂、盤左頂，第六區之滑石坑、石嶺巖等，均綿亘數里，峯巒相屬。

川流：則縣之東南，有盧溪，發源于第三區之風門坳，流經八十里至洞口。西北有錦溪，發源于第六區之大嶺脊下，流三十五里至洞口，合盧溪，再流二十餘里，出新興界，轉入雲浮縣境。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戶籍約四萬，人口約一十八萬。無外僑。縣城及官洞墟廻龍墟洞口墟等處，共有耶蘇教堂五間，皆由中國教士主持。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邑屬人民，務農者多。間有營手工業及小商業者。每歲出產，約如左表：

品 產

額

主

要

銷

場

穀米	年約一百萬石	三分之一，運銷廣肇。
菸葉	年約八十萬斤	十分之七，運銷廣州。
土糖	年約三十萬斤	十分之六，運銷鶴山沙坪。
葛粉	年約十萬斤	
荔枝乾	年約二萬斤	十分之五，運銷省港。
生豬	年約一萬五千頭	十分之六，運銷廣州。
		運銷省佛。

林木之產，亦足供全縣建築及燃燒之用。農田，因錦盧兩溪，貫通縣境；支流交錯，頗利灌溉。惟二溪河床淤淺，一遇山水暴發，輒成災害。

要而言之，新昌地瘠民貧，農民出作入息，僅足溫飽。年來天災人禍，貧者饔飧不給，富者亦不遑寧處。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組織：縣長之下，有總務自治建設三科。總務科長由秘書兼任，建設科設科長一人，自治科設科員一人。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督學一人，書記一人。公安局設局長，稽查，收支司事，各一人。財政局設局長一人。此外有技士收發支應庶務管卷各一人，錄專五人，財政會計員一人，征糧司事十人，糧役十七人。

(5) 警衛

警衛設備，有游擊隊警衛隊及警察三種。茲將其現況，表列如左：

(一) 新興游擊隊警衛隊現況一覽表

種別	編制	隊兵總數	械
游擊隊	分二班	十六名	鎗
縣警衛隊	兩小隊另機關鎗一分隊	七十名	機關槍一架，駁壳五桿，六八鎗九桿，七九槍三十桿，馬槍十五桿，單筒槍四桿，土雞槍六桿。
第一區警衛隊	一小隊	三十名	毛瑟及土造步槍三十桿。
第二區警衛隊	一中隊分三小隊	九十名	駁壳、七九、毛瑟、土製各式槍械共八十桿。
第三區警衛隊	一中隊分三小隊	六十名	毛瑟及單响槍，共六十桿。
第四區警衛隊	一中隊	九十名	駁壳、左輪、斜拋、毛瑟、村田等槍，共九十四桿。
第五區警衛隊	一中隊	九十名	

第六區警衛隊

一中隊分二小隊

六十名

九響及村田，共六六桿。

總計，全縣警衛隊共五百零六名。各種槍械共四百八十五桿，另機關槍一架。隊兵俱經訓練，故能力風紀，兼稱優美；地方治安，深資維護。惟四六兩區，與雲浮之黃沙丹竹坑雲霧大山等處接壤，皆多匪之地，故時蒙其害。現已與隣縣舉辦聯防，設處於天堂墟，辦理以來，頗見成績。

(二) 新興警察現況一覽表

區別	所在地	警員	警 槍	械	警 費 及 來 源	勤務狀況
第一 公安分局	附城	四人	十五人	土造單响槍十二枝。	月三〇五元二角，由地方款收入之菜市鋪位租鋪租撥充。	擇要站崗，巡查街市。
第二 公安分局	天堂	三人	廿四人	左輪二枝，九響槍十枝，毛瑟十枝，村田二枝，共廿四枝。	月三一六元，由區內菸葉捐撥支，不敷之數，由商店分担。	同右

(6) 財賦

田賦雜稅，每歲收入，計：

地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五兩七錢六分七厘。

地丁原欵一萬〇九百八十八兩六錢二分八厘，加耗雜每兩七錢四分三厘，共八千一百六十四兩五錢五分一厘；又三成糧捐三千二百九十六兩五錢八分八厘，糧串費及倉捐七百二十兩，糧串每張帶收糧差費三分六厘，共三百九十六兩，總計如右列數。

民米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七兩六錢六分六厘。

民米額征五千二百八十三石三斗三升三合三勺，每石征收正耗雜耗四兩四錢，年共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每石帶收糧捐三錢，年約一千五百八十五兩。米串每張收四分四厘，又倉捐二分，年約七百二十兩。帶收糧差費，每張三分六厘，年約三百九十六兩。總計如右列數。

合計四萬九千五百一十三兩四錢三分三厘，加二五補水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兩三錢五分八厘，共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一兩七錢九分一厘，伸銀元計，合毫銀八萬五千九百六十元零八角二仙五文。此外尙有：

斷賣契稅，年約毫銀三千六百八十九元。

契紙價，年約毫銀五百元。

推收過割費，年約毫銀四百九十五元。

錢糧滯納罰金，年約毫銀七百五十元。

契稅罰金，年約毫銀七百五十元。

總計丁米正耗雜耗契稅罰金等項，年約收毫銀九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元八角二仙一文。歲支：

縣政府行政經費，二萬四千八百一十六元。

此外尙有公安局經費月支一百二十二元，教育局經費月支一百三十五元，則俱由地方款項下支撥焉。

至地方款項歲入，則有：

田租，約二千二百元；

鋪租，一百元；

菜市舖位租，	二千五百元；
牛單捐，	四千元；
東城豬秤捐，	三千二百元；
鋪租捐，	一千一百元；
生豬出口捐，	一千四百元；
屠牛捐，	二千五百元；
渡客捐，	一千四百元；
中資捐，	二千元；
催收過割附加，	七百元；
糧串附加，	三百元；
附加倉捐，	七百五十元；
屠捐附加，	二百元；
攤抬附加，	二千九百元；
防務公司報効，	一萬二千元；
各區電機費，	三百一十二元；
共三萬七千五六十二元。其每年支出，計：	約四千四百八十八元；

縣事委員會經費，

縣署游擊隊經費，	一萬五千六百元；
瞽目口糧，	五十一元；
電話司機生薪水，	四百八十元；
公安局經費，	一千四百五十二元；
教育局經費，	一千六百二十元；
第一第二女子高小經費，	六千五百元；
輔助各學校經費，	五千五百零三元七角四分；
第一公安分局經費，	三千六百六十二元；
各區委會經費，	三千五百元；

共四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元七角四分。不敷之數，由地方團體另行籌抵之。

(7) 監獄

未另設正式監獄，惟于署內劃出一部份房屋；稍加修葺代用。其前有隙地，後為園林，樹木扶疎，空氣清潔。獄內有男倉四間，女倉一間。對於人犯常施教誨，并日率往後園種植薯芋蔬菜等類。軍事犯日給糧一角，司法人犯日給一角半。

半。

(8) 交通

水道交通，惟時盧錦二溪。然河流淤淺，僅通帆船，頗為滯費時。公路已多興築，其現況如左表。

路名	起訖	全長	既成里數	未成里數	備註
新江公路	起城西紅橋經雲浮腰古至江口	在邑境段長三六里	三	六	園院小河兩度橋樑在籌建中，已接駁通車。
新恩公路	起邑城經官洞村等處至恩平	在邑境段全長四里	四	六	
新春支路	起亞雀尾公路達瓦崗鄉	在邑境段全長四里	四	六	
新春支路	起亞雀尾公路達瓦崗鄉	在邑境段全長四里	四	六	
	一〇里	一〇里	一〇里	一〇里	未完成者三里，因經廿四山，工程浩大，故未築成；已成者亦未通車。
					已通車。
					尚有船闖河橋未築。

尚有高新公路，亦縣道也。起高要，經雲浮，而達邑城，其在邑境段長二十一里，亦經築竣通車。

郵電設置：縣城有郵政局電報局各一所，各區亦有郵政信箱或代辦所。至電話，則縣委會設有總機，各區除第二區外，皆可通話矣。

(9) 教育

邑屬教育，年來頗有進步。全縣學校有縣立中學一間，完全小學一間，女子小學二間，初級小學三間，各區公立小學二十七間，私立小學一百五十五間，縣立平民學校工人學校各一間，各區公立平民學校十七間，共計不下二百餘間，學生凡一萬一千五百六十餘人。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縣治有清道役，以清除街道。菜市，屠場，及牲畜貿易，亦各有一定地點。

慈善救濟事業：城北有養濟院一所，收養瞽者。第二區稔村墟有象佛院一所，收容瘋人。其在籌備中者，則有縣立醫院，以爲贈醫之所。並在地方欵項下，年儲倉捐七百五十元，以爲救荒之備。至消防設備，現尚無也。

(11) 鎮市

市廳繁盛，首推縣城，市區街道，亦已改造，近且由商會籌備組織電力公司裝設電燈。天堂墟亦已開築馬路，裝設電燈。他若官洞墟等，皆爲舊式鎮市，其繁盛則亞於縣治及天堂兩處。

(12) 名勝古蹟

六祖慧能，新興人也，其故居在邑屬第三區仁豐都龍山之對岸。龍山有國恩寺，供六祖真身，建於唐中宗神龍二年。寺左有報恩塔，唐太極元年，六祖所建，寺右爲其父母之墓，墓之右有荔枝樹一株，傳爲六祖所手植，至今猶存。寺內有遺傳袈裟衣鉢，寺僧云：是卽六祖受之五祖而南歸者也，現亦完好。尙有別母石，傳六祖赴黃梅學道，其母送之，別於此。化身石，則傳爲六祖化身之所，時在唐開元元年也。又六祖俗姓盧，故後人名三區之溪曰盧溪，以示紀念之意云。

德慶縣圖





石 表 華 之 縣 慶 德

第七十編 德慶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德慶縣，南界雲浮，東連高要，北接廣寧，西鄰封川，西南毗連鬱南，其西北則與廣西接壤。

境內多山。山脈自北趨南，可分三支，以大鼎爲棟脊。自大鼎南出石羊。象牙諸山爲中幹，西出蕉子塘，小嶺、金釵諸山爲右幹，東出大嶺，牛嶺，車牛嶺，百冊，大擦諸山爲左幹。

川流則以西江爲經流。縣境有馬墟，靈凌，扶號，悅城四河，分匯境內諸水南入於西江。有綠河，其流甚小；又有綠溪水自縣境西北來，皆注於江。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民居三萬六千餘戶，人口二十一萬三千。（內男性一十一萬四千，女性九萬九千。）外人居留境內者，有美國男女共八人，教堂則有美國福音堂一間，法國天主教堂一間。縣城外之惠愛醫院，亦美人所經營者也。

縣民媚鬼神，惑風水。其俗之尤陋者，父母喪葬，村人悉衆往弔，喪家必備餐飲弔者；中下之家，每因親喪而破產。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民業農者約居十份之八，業工商及其他者約居十份之二。境內山多田少，山居十份之七，田居十份之二，水居十份之一。惟諸山多砂石，鮮坭質，一遇大雨，易于崩頽，往往不適於造林，復有傷於田稼。惟如內地小河，亦以山沙壅積，河床日淺，河底有高出平地者。遇水潦暴漲，圍堤潰決。有害農畝。造林委員會，於去年四月間成立，設有小規模之林場一所。然欲使境內童山，蔚成茂林，以調節水量，減殺崩山決堤之患，則非慎辨土宜，選植佳木不爲功。物產：米穀年約六百餘萬担，薯芋年約五萬餘擔，蠶繭年約二萬担，木炭年約九十餘萬担，石灰年約一百餘萬担，生

猪年約萬餘頭，鷄鴨羊年約十餘萬羣，何首烏年約千餘觔，洋額油年約千餘担，松柴年約百餘萬担，薯蕷年約三萬餘担，桂枝年約萬餘担，桑葉年約七十餘萬担，鱈魚年約三百餘觔。

工商業，以交通未便，不甚發達。工業祇有家庭手工業。商業則惟附城及水口墟兩地，有蠶繭柴炭牲口等貨出口，故貿易較為興盛。礦產頗多，但尚未開採。現邑人擬組織德慶灰石礦公司，從事採發羅洪之石灰礦。漁業，則沿江一帶，均裝有撈魚苗之魚步，獲利殊厚。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組織，照三等縣編制，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建設科長兼財政局長，教育局長，各一人。局長之下，設一二等三等科員均二人，事務員四人，僱員四人，特務員四人。全體合計二十二人。分任職務。

(5) 警衛

邑屬警衛武力，有游擊隊、警衛隊、及警察三種。分述如下：

- (一) 游擊隊。有正副隊長各一，隊兵二十四名，槍七桿。
- (二) 警衛隊。有常備隊一百八十名，分防八區。其各區現況，如左表：

	區 別	隊 長	隊 兵	鎗 械
第一區	一人	二十人	二十桿	
第二區	一人	三十人	三十桿	
第五區	一人	三十人	二十八桿	
第六區	一人	三十人	三十桿	

第三區	一人	二十人	二十	桿	第八區	一人	十五人	十五	桿
-----	----	-----	----	---	-----	----	-----	----	---

尙有各鄉壯丁爲後備隊，無事則爲農爲工，有事則出而禦寇。至匪患，則自清鄉以後，其勢已衰；如無隣境股匪滋擾，則警衛隊之能力，亦足以自衛。

(三)警察。全縣分八區，僅設公安分局二所。第一區，設爲第一分局；第七區，設爲第二分局。各置分局長，局員，書記，稽查，各一人；警兵各十二名，槍械共有十六枝。警費則第一區每月二百五十元，除抽收附城菜市鋪戶捐蠶紙棧租猪市平碼等項外，其不敷者，仍由該分局分別撙節支配。第七區，每月約三百元，概由該區就地自籌。

(6) 財賦

縣庫款歲入：田賦約四萬七千餘元，雜稅約六百二十二元，共計約四萬七千六百二十二元。歲支：

縣政府行政經費，二萬四千八百十六元；

行政人犯口糧，一千九百八十元；

撥支監獄經費，四千四百四十元；

撥支分庭經費，六千三百三十元；

撥支黨部經費，六千元；

撥支電報局經費，二千八百八十元；

總計四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元。

地方款，歲入：

駁船，

二千三百零二元；

屠牛捐，

四百九十四元；

絲繭捐，

一百五十元；

香獨捐，

九十六元；

汎地租，

一千四百九十五元；

行政狀紙費，

二百元；

魚花場報効，

一千二百元；

司法四糧常餘，

三百元；

雜項，約

總計歲入七千五百七十五元。

地方款，歲出：

圖書館管理員薪水，

縣政府游擊隊薪餉，

遞解人犯差費，

派員出差費，

一百四十四元；

三百六十元；

一百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三百六十元；

一百元；

(7) 監獄

兵警下鄉費，	一百二十元；
書報費，	七十二元；
警隊服裝費，	一百元；
添置鎖鑊費，	三十元；
修葺費，	三十元；
營造費，	三百六十元；
廣告費，	一百六十元；
雜支費，	六十元；
孤貧口糧，	一百四十四元；
補助行政犯囚糧，	三千八百七十四元；
解領印花狀費，	四十八元；
解公報費，	八十三元；
撫卹費，	二十六元；
特別費，	一百元；

總計歲出八千一百三十一元。收支比較，不敷五百五十六元，由縣政府設法籌抵。至縣政府行政經費，則縣庫欵尙敷坐支，並未挪用地方款。

監獄一所，於民國二十年從新建築。內分行政犯一間，司法犯一間，女犯一間。每間均有廚房廁所監工各室。俱歸管獄員管理。每犯日給口糧一毫八仙。

(8) 交通

西江流經縣之南境，蓋邑屬水運之幹道也。有小電輪直達封川，肇慶等處。內地之馬墟及悅城兩河，則可通小帆船，惟濡滯費時，水淺時尤甚。

陸道，則山嶺崎嶇。公路之既築成已通車者，有德封高支路，縣道也，起邑城至官墟，接駁德封德高兩路，全段長十八里。莫公路，鄉道也，起德高路東段之茅子崗站，南至悅城水口墟，全長六十五里，已築成而未通車。他若省道之德封線，起德慶而至封川，其在邑境者長四十五里；高德線，起高要城而至德慶，邑境段長五十九里；縣道之德寧線，起德高路之茅子崗站，至廣寧縣界，長三十里；鄉道之鳳九線，起鳳村墟西南，至九官墟，長三十六里；德羅線，起縣城而達西江之北岸，長十里，渡河可接羅定之南江口公路，而達羅城，凡此諸道，皆未興築，故陸上交通，亦感困難。

(9) 教育
郵電設置：電話可通縣屬各區，及高要瀟寧二縣。電報，有附城與悅城二局。郵政，則第一第七兩區，已設郵局，并設代办所於第二三四八各區焉。

邑屬教育，自學校教育言之：全縣有縣立中學一間，學生約一百四十餘名，附設鄉村師範一班，學生五千五名；縣立及區立小學共五十九間，學生約四千六百餘名；私立小學共六十二間，學生約四千二百餘名。其辦理較稱完善者，祇有縣立中學及邑城縣立小學而已。他若社會民衆教育，有縣立民衆夜學三間，區立三間，每校學生約五六十名。又閱

書報社，縣城設有三所，各區亦分地設立。出版刊物則有縣事月刊。粗具規模。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城鎮商店二百餘，四圍街道，均屬民居環繞。商場街道，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間，均以土敏土粘石塊從新砌築，畧加高闊。近且擇要籌築馬路，添設清道俠，掃除穢濁。比前稍為清潔。

慈善救濟事業：附城有育嬰堂、留醫院、方便所、棲流所及救濟水災公所，各一間。第七區有聯善堂及方便所棲流所，各一間。向無義倉，惟在錢糧串票附加倉捐，年可得五百餘元，以為儲粟救荒之用。民十六年，奉財政廳核准，將前征存倉捐，悉數分派各區賑災。現在尚存倉捐一千二百餘元，由縣政府保管。至消防一事，則有舊式水車五架，由六街水車董事會管理，其費用，則由絲織捐款，以十六分之一補助之。

(11) 鎮市

縣治及悅城水口墟，商肆較繁盛。然街道狹隘，凹凸，不利於行。近雖有開闢馬路之議，尙未能見諸事實。

(12) 名勝古蹟

縣城之香山，舊有寺院一所，即今縣立中學之所在也。山巔有足印，傳為佛跡云。第八區有三洲巖，巖內有石觀音，巖石凹凸，狀至詭異。他若嘉蔭堂、復泰樓、登雲亭、萬壽亭、寶蓋亭、皆春亭、及錦石等，皆多年遺蹟也。

廣東全省地方位紀要

縣慶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6819B

廣東全省地方紀要

附圖

(册三裝平)

編輯者 廣東省民政廳

發行處 廣東省民政廳
第一科庶務股

承印者

廣州東明印務局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出版

5246